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5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5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5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6

七、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兴业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三人行、公司、发行人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有限	指	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即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橙色风暴	指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橙色风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肥三人行	指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三人行	指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众点广告	指	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荣誉	指	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荣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荣耀	指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酷软科技	指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	指	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众行	指	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君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然道	指	北京天然道兴融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共青城银汐	指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银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安丰	指	共青城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尽调准则》	指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移动互联网	指	在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便携式终端设备上实现的网络平台，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介入互联网最便捷、最灵活的方式
互联网媒体	指	借助互联网这一信息传播渠道，以电脑、移动设备等为终端，以文字、声音、图像等形式传播信息的数字化传播媒介
传统媒体	指	相对于互联网媒体而言，以传统的传播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的媒体，主要包括报刊、户外、通信、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
社交媒体	指	是人们彼此之间用来分享意见、见解、经验和观点的工具和平台，主要形式包括社交网站、微博、微信、博客、论坛、播客等。具有用户数量较大，用户粘性较高，信息传播速速较快的特点，已发展成为重要的信息传播渠道
数字营销	指	也被称为互联网营销，是以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为传播载体的广告活动。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数字营销既包括基于电脑设备的广告活动，也包括基于移动设备的广告活动
整合营销	指	根据唐·E·舒尔茨的《整合营销传播》，整合营销系战略性业务流程，企业利用这一流程在一定时间内针对消费者、已有客户、潜在客户以及其他有针对性的内外相关受众来规划、发展、执行和评估品牌的传播活动，使之协调一致，可以衡量，并且具有说服力
创意	指	广告活动中的创造性思维，以策略为基础，是策略的具体表达，其目的是最终实现客户所希望达到的广告效果
4A	指	4A 系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即美国广告协会）的缩写，因名称里有四个单词以 A 字母开头，故简称 4A。后来世界各地大多以此为标准，再把美国的国家称谓改为各自所属地区的称谓，就形成了各地的 4A 称谓。4A 广告公司一般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广告公司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吉翔、谢雯

（二）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吉翔：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力帆股份（601777）IPO 及非公开发行、矩子科技（300802）IPO、浦东金桥（600639）非公开发行、爱建集团（600643）非公开发行、中远海能（600026）可转债、华明装备（002270）重组上市、大地传媒（000719）重组上市等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谢雯：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矩子科技（300802）IPO 项目、龙马环卫（603686）IPO 项目、网达软件（603189）IPO 项目、江南水务（601199）可转债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项目协办人姓名：程宣启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朱萍、陈帅军、陈迪炯、蔡宇宁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俊冬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

公司电话：010-57648016

公司传真：010-57648019

公司网址：http://www.topsrx.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topsrx.com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黄金制品的销售；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兴业证券的内核机构

兴业证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兴业证券常设的内核机构，兴业证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兴业证券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2、内核事项

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兴业证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5）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兴业证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兴业证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3、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已经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工作，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机构和兴业证券有关规定完成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回复；

（3）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4）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5）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6）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组应提交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及修改内容说明，经内核事务处审核后发予参会内核委员征求意见后，方可正式对外出具申报文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人员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本保荐机构对三人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对三人行 IPO 项目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三人行 IPO 项目内核申请获

通过，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三人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三人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三人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三人行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三人行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三人行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兴业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尽职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三人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824.21 万元、26,047.27 万元和 37,639.57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76.27 万元、12,403.05 万元和 19,362.3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21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所属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原名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7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三人行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35,402,970.96 元为基础，按 1.011513456：1 比例折合为股份 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02,97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131100016579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变更均已在相应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目前合法存续。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42837256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法定代表人为钱俊冬，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黄金制品的销售;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前身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设立，2014 年 12 月 5 日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016579 的《营业执照》，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由其前身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为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司已办理相关财产所有权人的更名手续。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及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公司是专业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发行人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各级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排放，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要从事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 董事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张敬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6 年 5 月 16 日，张学英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崔蕾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俊冬、郭献维、张昊、王川、丁俊杰、刘守豹和廖冠民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俊冬为董事长。

②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22 日，王科委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0 月 31 日，钱成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张昊、王川为公司副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胜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李达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最近 3 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俊冬先生和崔蕾女士，两人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还通过西安多多和西安众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钱俊冬和崔蕾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74.79%，钱俊冬一直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钱俊冬及其配偶崔蕾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3 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安多多，实际控制人为钱俊冬先生和崔蕾女士。根据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等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和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21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

制。”

5、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伦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21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82 倍、速动比率为 1.80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5.5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76.27 万元、12,403.05 万元和 19,362.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69.00 万元、7,794.69 万元和 14,050.36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正常的经营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立信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其他必要的其它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21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人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776.27 万元、12,403.05 万元及 19,362.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25.92 万元、12,061.17 万元和 18,209.72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69.00 万元、7,794.69 万元和 14,050.3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8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87.14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117.79 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0,110.17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以及立信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23 号）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中伦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82 倍、速动比率为 1.80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5.5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立信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由于广告受众关注的信息热点频繁转换，营销信息的传播方式不断变化，以及媒介内容及载体的形式日益复杂，广告行业的市场竞争在逐渐加剧；另一方面，在这样的营销环境下，营销信息实现高效传播的难度越来越大，广告主对整合营销服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虽然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广告行业内具有一定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但由于我国广告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且科技进步造成营销环境复杂多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则

将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对公司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是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凭借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已经在广告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的长期认可，持续为其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领域客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保集团等金融领域客户，京东、滴滴等互联网领域客户，伊利、农夫山泉、青岛啤酒等快速消费品领域客户等。由于上述客户均为各自领域内的大型知名企业，每个客户每年的营销预算规模较高，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高的行业竞争地位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如果未来其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导致其在营销方面的预算金额减少，或者其营销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媒体资源采购价格上涨风险

我国互联网媒体的集中度较高，优势媒体集中于少数几家媒体资源运营商。随着我国数字营销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新技术的逐渐应用，优势媒体的市场份额及议价能力可能进一步提升，并推动互联网广告资源价格上涨。若将来互联网广告资源的价格水平持续上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传导或消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营销传播方式变化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持续发展，新的科技手段不断应用于广告行业，新兴媒体资源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在新的营销传播环境下，公司通过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协同整合了媒体与场景、线上与线下等营销信息传播渠道，可以多场景、广覆盖、高效率地传播客户营销信息。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动态、及时把握营销传播方式快速变化的发展趋势，则难以长期、持续满足客户的营销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凭借专业的人才团队，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

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上述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与从业人员的素质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已经通过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合理的培训体系和晋升机制、开放的协作氛围来吸引和培养人才，但若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以大型电信运营商、国有金融企业及知名互联网企业为主，该类客户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采购制度，年度营销采购一般需要经过采购计划、立项、经费预算、审批、招标、评标、协议签署、营销投放等复杂流程。其中，采购计划、立项、预算、审批一般集中在上半年，招标、协议签署及最终投放则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由于其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各项流程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导致该类客户在上半年的营销投放金额相对较低。同时，由于高校假期因素，为提高营销效果，客户通常选择在高校开学季进行校园媒体营销投放或开展营销活动。因此，受到客户采购流程及投放周期的影响，公司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导致公司面临着经营业绩随季节波动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媒体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主流的媒体形式之一。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大力发展数字营销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迅速提高；同时公司不断开拓不同行业的客户，造成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占比可能进一步提高，客户所处行业也将更加多样化，同时广告行业的市场竞争在不断加剧，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酷软科技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橙色风暴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同时，公司多家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及其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

之“（二）税收优惠”。

若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续期，或国家未来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26.57 万元、35,310.28 万元和 44,248.86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28.74%和 25.3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金融、快速消费品及互联网等行业的大型优质客户，资信良好，回款及时，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均在 98%以上，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客户因宏观经济、行业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及时偿付公司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34%、54.81%和 57.1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比例增长。因此，如果募资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盈利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下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数字营销业务规模较大，会形成较高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良好，公司向供应商付款也较为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整体较为匹配。但如果未来客户因自身原因发生延迟付款甚至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广告行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及消费密切相关。若广告主所处领域内的广告宣传法律法规

或政策发生调整变化，可能会影响到该行业广告主的广告投放需求及营销行为。目前，我国广告相关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推动着我国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相关行业的广告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经营场所物业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未购置房产，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公司将不得不变更经营场所。虽然公司较容易租赁到新的办公用房，但搬迁过程中仍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大股东对公司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钱俊冬和崔蕾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4.79%，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钱俊冬和崔蕾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自公司设立以来，尚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措施，在制度安排上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中国 4A 协会会员、中国广告协会互联网广告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获得了中国广告协会“数字营销类一级广告企业”认证，在广告行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得到了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的长期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领域客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保集团等金融领域客户，京东、滴滴等互联网领域客户，伊利、农夫山泉、青岛啤酒等快速消费品领域客户等。

近年来，公司获得多项广告行业奖项，包括长城奖“互动创意奖”、长城奖“媒介营销奖”、金网奖“互联网传播奖”、金网奖“场景营销奖”、金网奖“移动营销奖”、金网奖“体育营销奖”、金网奖“电商 O2O 奖”、金鼠标“创意传播奖”、金鼠标“社会化营销奖”、虎啸奖“营销创意奖”、现代广告奖“AI 营销类金奖”、现代广告奖“整合营销类-营销效果类金奖”、现代广告奖“整合营销类-内容营销类金奖”、金印奖“创意奖”、金印奖“营销奖”等。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1）我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1）广告从业人员及广告经营单位数量增长迅速

广告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其发展与广告从业人员数量及广告经营单位数量具有密切关系，不断加入的人才及纷纷设立的广告公司能够直接促进广告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代广告》、《中国市场监管报》（主管单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数据，我国广告从业人员数量从 2013 年的 262 万人逐年增长到 2018 年的 558 万人，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16.31%。不断新进入的广告从业人员，尤其是具备较高素质的广告从业人员，提升了我国广告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推动了广告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广告从业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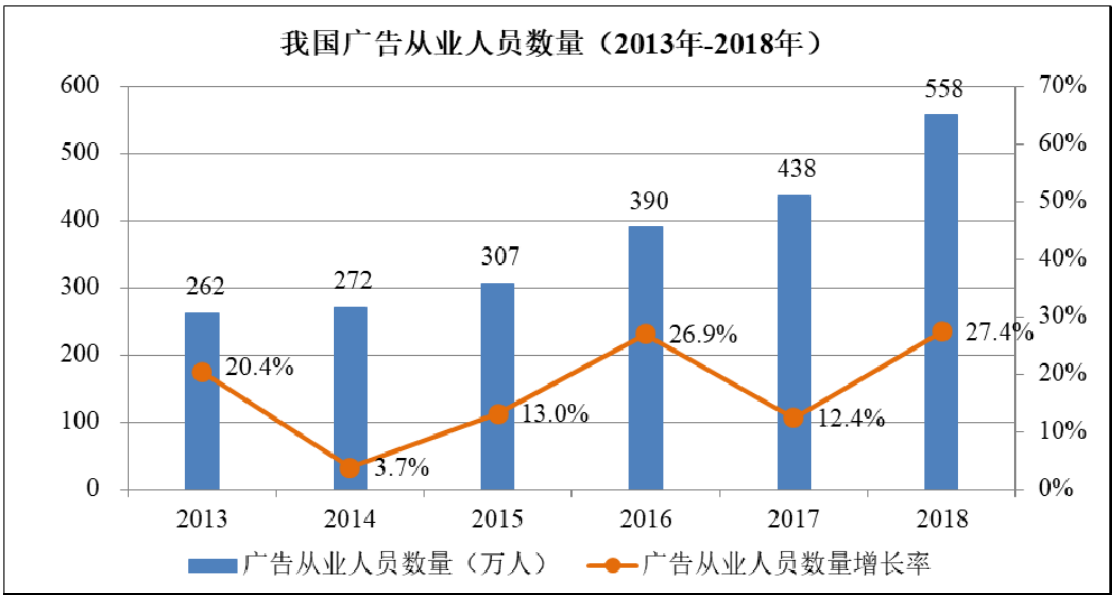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年-2017 年数据来源于《现代广告》、2018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市场监管报》

另一方面，我国广告经营单位数量也从 2013 年的 44.5 万户逐年增长至 2018

年的 137.6 万户，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25.30%，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不断设立的广告经营单位拓宽了广告主对广告公司的选择范围，刺激了广告经营单位之间的不断竞争。广告公司为了在竞争加剧的行业背景下持续获得业务机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也推动了广告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广告经营单位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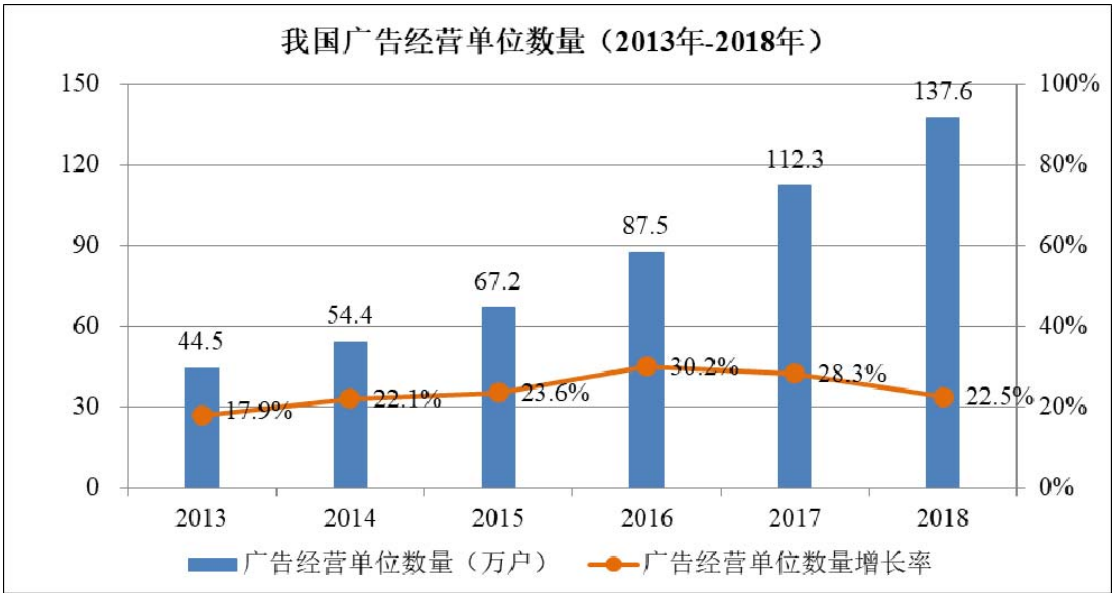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年-2017 年数据来源于《现代广告》、2018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市场监管报

2）广告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商品经济持续繁荣，广告主宣传其品牌、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持续提升，推动了广告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随着新技术的应用，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门户网站、视频网站、社交媒体及移动搜索等互联网媒体纷纷涌现，具有更广泛的覆盖率，为营销传播信息传达给营销受众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渠道，进一步刺激了广告主的营销需求，并推动着广告行业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根据《现代广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数据，我国广告行业年营业额从 2013 年的 5,020 亿元逐年增长至 2018 年的 7,991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9.74%，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广告业年营业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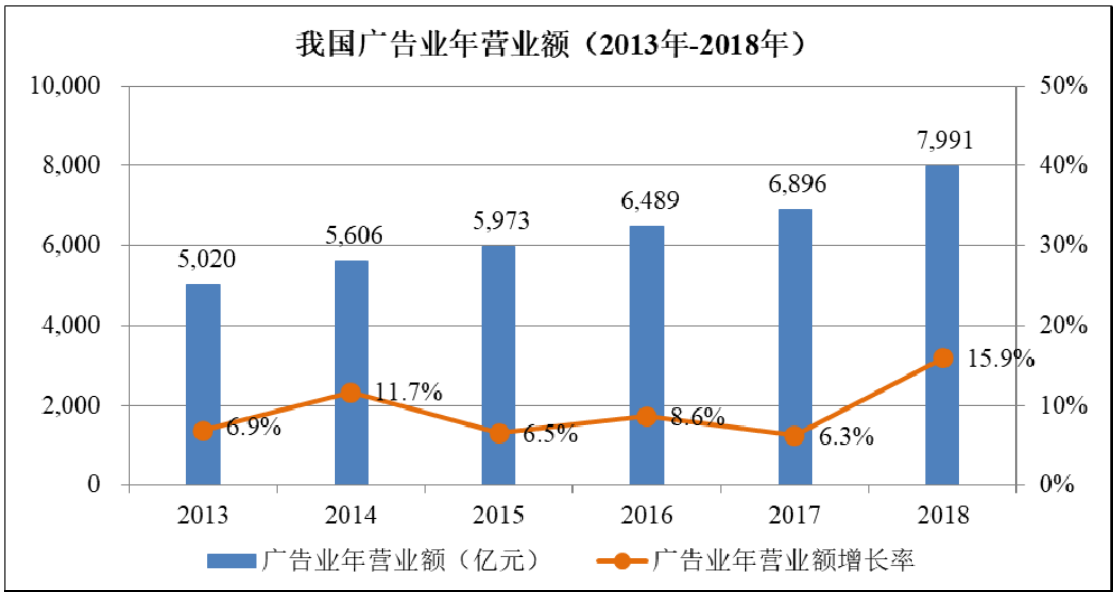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年-2017 年数据来源于《现代广告》、2018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广告主所处行业较为集中

根据《现代广告》、《中国市场监管报》的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食品、房地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汽车行业的广告主投放的广告金额持续排名前四位，合计投放金额分别为 2,992 亿元、3,029 亿元及 3,177 亿元，占全部广告主投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2%、43.93%及 39.76%，广告主所处行业较为集中。2016 年至 2018 年，全国广告主合计投放广告金额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食品	949	11.87%	887	12.86%	861	13.27%
2	房地产	845	10.58%	804	11.66%	780	12.01%
3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	685	8.57%	679	9.84%	658	10.14%
4	汽车	698	8.74%	660	9.57%	694	10.69%
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380	4.75%	342	4.96%	341	5.26%
6	药品	299	3.74%	292	4.24%	330	5.08%
7	酒类	286	3.58%	284	4.11%	249	3.83%
8	信息传播、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310	3.87%	279	4.04%	268	4.14%
9	金融保险	297	3.72%	230	3.34%	212	3.27%
10	服装装饰珠宝首饰	211	2.64%	206	2.99%	179	2.76%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1	其他	3,032	37.94%	2,233	32.39%	1,918	29.55%
合计		**7,991**	**100.00%**	**6,896**	**100.00%**	**6,489**	**100.00%**

数据来源：2016 年-2017 年数据来源于《现代广告》、2018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市场监管报》

（2）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市场规模

公司是专业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公司相关服务所处的细分领域市场规模及其发展趋势如下：

1）数字营销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近年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视频网站、社交媒体等具有较高信息传播效率及较广覆盖范围的新兴互联网媒体纷纷涌现。相较于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具有信息可存储、可检索、可计量的优势和特点，能够更加紧密地贴近营销受众，与营销受众产生更强的互动性，为营销传播信息传达给营销受众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渠道。因此，互联网媒体已逐渐发展成为主流的媒体形式，数字营销的市场规模也已超越电视、报纸、户外等传统媒体的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根据《现代广告》、《中国市场监管报》的数据，我国互联网广告营业额从 2013 年的 639 亿元逐年增长至 2018 年的 3,694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42.04%，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随着互联网广告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我国互联网广告经营额占全部广告市场营业额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12.7%快速提升至 2018 年的 46.2%。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互联网广告营业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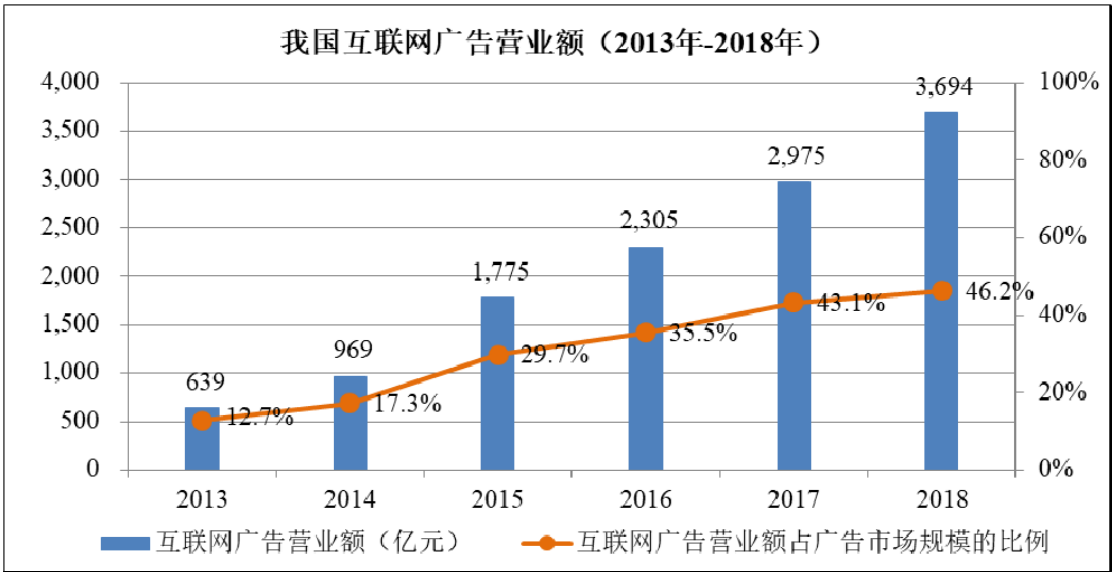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年-2017 年数据来源于《现代广告》、2018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市场监管报

2015 年，我国互联网广告经营额已超越电视媒体广告经营额，互联网广告成为我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最大的广告形式，且其行业领先趋势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得以持续保持。2018 年，我国互联网广告经营额已达到 3,694 亿元，是电视媒体、广播电台、报社广告、期刊社四类传统媒体营业额总额 2,054 亿元的 1.80 倍，互联网广告已成为我国广告行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广告行业年营业额按媒体形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媒体	3,694	46.23%	2,975	43.10%	2,305	35.50%	1,775	29.70%
电视媒体	1,546	19.35%	1,234	17.90%	1,239	19.10%	1,147	19.20%
广播电台	312.57	3.91%	349	5.10%	359	5.50%	501	8.40%
报刊	136.66	1.71%	137	2.00%	173	2.70%	124	2.10%
期刊社	58.79	0.74%	65	0.90%	60	0.90%	72	1.20%
其他	2,243	28.07%	2,137	31.00%	2,353	36.30%	2,354	39.40%
合计	**7,991**	**100.00%**	**6,896**	**100.00%**	**6,489**	**100.00%**	**5,973**	**100.00%**

数据来源：《现代广告》、《中国市场监管报》

2）场景活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场景活动亦被称为公共关系活动，系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争取公众舆论支持而采取的政策、行动和活动。具体而言，场景活动主要包括广告经营者为客户举办文艺赛事、节目、会展、路演以及会议、发布会或座谈会等各类活

动。

场景活动服务是我国现代服务业的组成部分之一，在国内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场景活动服务领域市场规模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随着科学技术的成熟与不断应用，各类新兴媒体蓬勃发展，场景活动与互联网营销等其他营销方式快速融合，以数字场景活动、娱乐场景活动及体育场景活动等为代表的新兴场景活动领域迅速发展，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场景活动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我国场景活动的市场年度营业额从 2013 年的 341 亿元不断增长至 2018 年的 6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2.95%，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场景活动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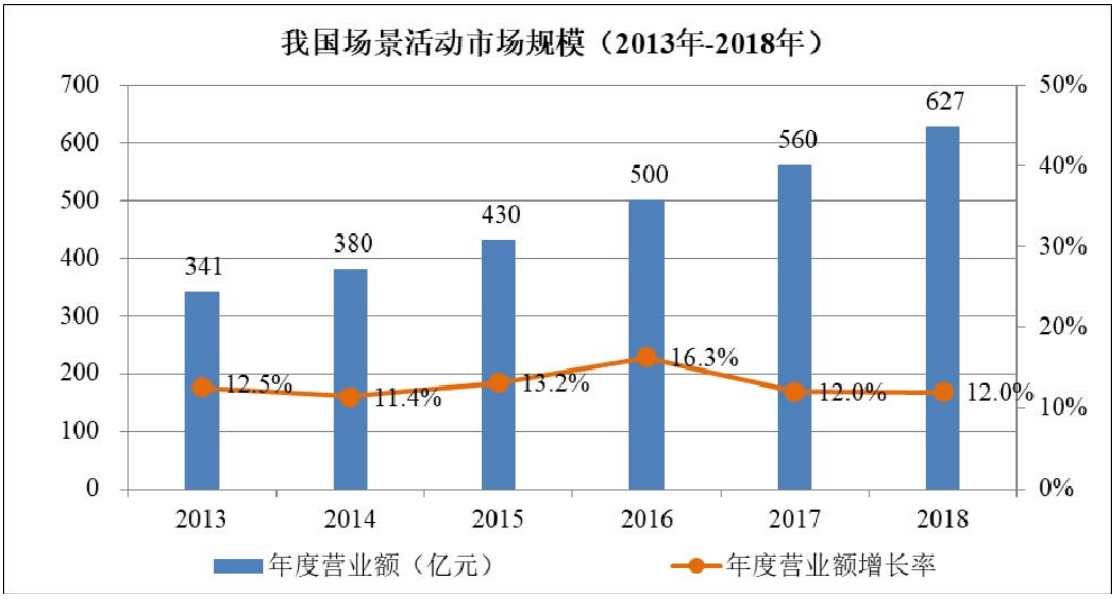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6 年度调查报告》、《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7 年度调查报告》、《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8 年度调查报告》

另一方面，按场景活动举办者所处行业进行分类，2017 年及 2018 年，汽车、IT（通讯）行业的广告主开展场景活动所花费的金额持续排名行业前二名，合计分别为 262 亿元及 302 亿元，占全部场景活动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及 48.1%。2017 年及 2018 年，我国场景活动市场规模按举办者所处行业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场景活动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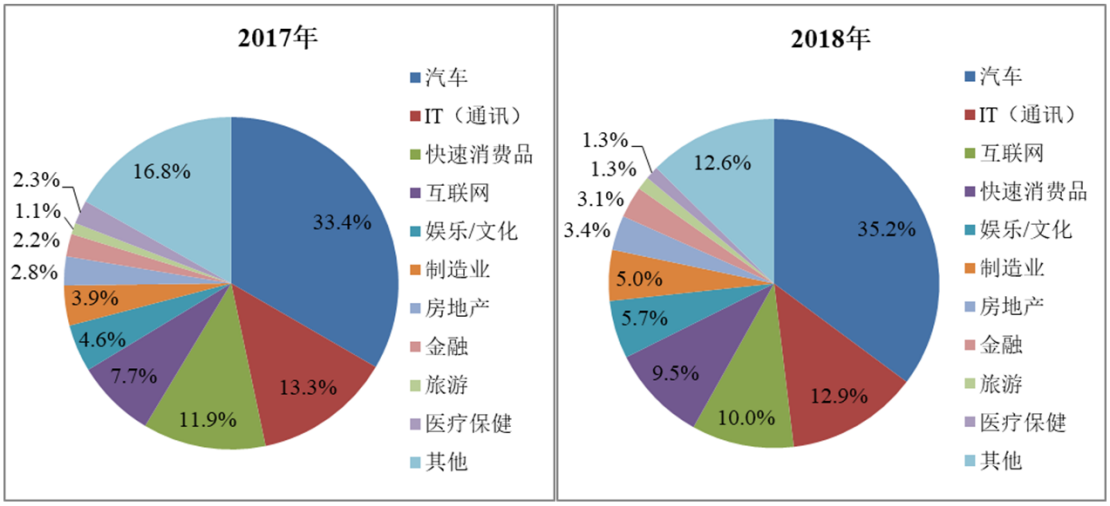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7 年度调查报告》、《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8 年度调查报告》

3）校园营销市场规模稳定可期

高校校园是在校大学生的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具有一定的封闭性，能够将主要营销受众天然地限定于在校大学生。因此，校园媒体具有广告受众明确清晰的特点，有利于广告主对在校大学生开展针对性营销。另一方面，大学时期是大学生消费习惯和品牌意识养成的重要时期，大学生消费行为易受同学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品牌意识较弱但可塑性较强，易于接受广告主的品牌宣传。因此，广告主越来越重视校园场景的营销信息投放，通过培养大学生的品牌意识并影响其消费习惯，推广产品或服务。

目前，尚未有校园媒体营销市场规模方面的行业权威统计数据，但是校园数量及在校大学生数量是影响广告主营销信息投放的重要因素，也是影响校园营销市场规模的重要因素。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2018 年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合计 2,663 所，较 2013 年增加了 172 所；在校大学生（含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合计 3,104 万人，较 2013 年增加了 457 万人。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及在校大学生的数量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为校园营销市场的不断发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2013 年-2018 年，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及在校大学生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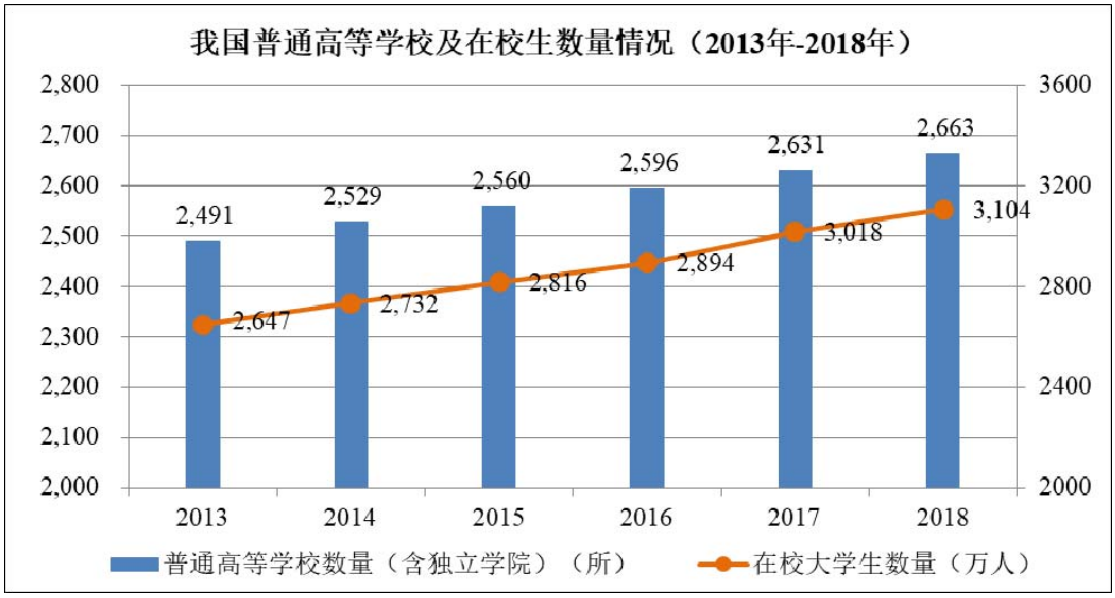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教育部《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我国高校校园数量及在校大学生数量逐渐增加，以及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大学生的消费能力越来越强，广告主也逐渐认识到校园营销的重要性，在校园推广其品牌、产品或服务的力度不断增强。以上多种因素共同推动了校园营销领域的不断发展，我国校园营销市场规模稳定可期。

3、行业发展趋势

（1）整合营销服务能力越来越重要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新技术、新思维不断应用于广告行业，视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平台层出不穷，短视频账号、微博号、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快速发展，使更多人能够方便、快捷地参与到媒体内容的制作与发布中，推动了媒体内容的不断丰富，热点营销话题的不断转换，以及媒体形式和传播方式的多样化发展，也使得营销受众注意力呈现分散化和碎片化的趋势特征。

同时，大中型广告主一般由多个部门共同协作实施整体的营销战略方案，为了更好地将公司营销战略方案与多样性、不断变化的媒体形式、传播方式、营销热点密切结合，提高营销方案实施效果，广告主对广告公司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综上所述，具有较强整合营销服务能力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由于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服务在内的全流程整合营销服务，协助客户高效地实现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的营销推广，因此将具有较强的竞

争优势、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创意策划能力不可或缺

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同质化、可替代的产品种类迅速增多，广告主愈发难以富有成效地对其产品或服务进行差异化营销。为解决这一现实问题，广告主越来越倾向于选择具有较强创意策划能力的广告公司，以深入洞察其品牌的市场定位，发掘其产品或服务的营销亮点，创作具有特色的广告营销创意方案，吸引营销受众注意，提升营销传播效果。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可供消费者选择的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将会更多，对形成优质广告作品至关重要的创意策划能力也将更加不可或缺。

（3）政策支持广告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要求在文化建设上，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广告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也将受益于该决定的推出与落实。

2016 年 7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广告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广告业要加快专业化进程，提高广告创意、设计、制作水平，扩大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要扩大产业规模，使广告经营额年均增速达到或者超过国民经济年均增速，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继续提高；要打造具有国际化服务能力的大型广告企业集团，服务国家自主品牌建设，提高对自主品牌传播的综合服务能力，争取能产生年广告经营额超千亿元的广告企业集团，能产生 20 个年广告经营额超百亿元、50 个年广告营业额超 20 亿元的广告企业。由此可见，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广告企业提升服务质量，通过规模化发展，成长为更加专业的广告传播集团，进而提升广告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根据《中国市场监管报》的数据，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广告经营单位数量达到了 137.6 万户，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其中，具有较强资金储备、人才储备、客户储备以及媒体资源储备的大中型广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普遍拥有较强的营销策划能力、客户获取能力及媒体资源采购能力，更容易获得业务机会，

实现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因此，广告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在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将逐步抢夺规模较小企业的市场份额，而部分广告公司之间也将在这一竞争过程中发生兼并收购行为。广告行业的大中型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与兼并收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推动广告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的宁波君度、北京天然道、共青城银汐及共青城安丰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 4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即期回报摊薄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分析了本次发行预计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并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兴业证券就本项目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兴业证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兴业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

中介的情况。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兴业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为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还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咨询工作。

发行人与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向其支付了研究咨询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是为了提供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的情况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程宣启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吉翔　　谢　雯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刘志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张吉翔、谢雯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程宣启担任项目协办人。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吉翔 **谢 雯**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的情况说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吉翔、谢雯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张吉翔、谢雯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张吉翔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谢雯最近 3 年内曾担任矩子科技（300802）首发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矩子科技（300802）首发项目外，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承诺与说明。

附：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

签字保荐代表人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张吉翔	-	-	-
谢雯	-	-	-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的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1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人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人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的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二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三人行财务报表附注列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841.92 万元、109,951.12 万元、163,142.61 万元，主要为数字营销收入。 营业收入为利润表的重要科目，三人行营业收入每年增长均较快，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故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执行了内控测试的程序； （2）我们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三人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细节测试，从收入的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业务相关的合同、销售发票、广告排期表、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结合业务市场情况对收入和毛利执行分析，包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可比期间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各月度销售收入的波动分析；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及期末应收余额等信息，并对期后回款进行了查验。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人行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分别为 27,426.57 万元、35,310.28 万元、44,248.8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495.52 万元、374.26 万元、530.97 万元。 三人行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由于三人行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人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人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人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人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人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三人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盖章页仅用于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22,028,032.77	243,000,715.17	211,342,81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40,000.00		
应收账款	（三）	437,178,880.81	349,360,194.30	269,310,50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27,988,347.87	19,034,324.84	10,531,658.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33,465,731.40	24,731,186.72	22,844,218.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9,823,823.17	1,839,963.88	1,856,770.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3,616,624.41	3,608,496.97	2,121,808.21
流动资产合计		834,641,440.43	641,574,881.88	518,007,77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5,322,096.83	6,737,644.3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956,842.42	1,657,502.13	1,214,101.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871,433.90	645,035.09	792,271.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4,448,085.10	4,068,562.92	850,22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1,302,913.35	959,352.01	1,121,21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1,371.60	14,068,096.47	3,977,812.24
资产总计		849,542,812.03	655,642,978.35	521,985,58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illegible]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67,000,000.00	39,000,000.00	3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300,810,410.43	256,956,478.62	213,768,211.20
预收款项	（十五）	37,177,554.88	46,609,823.34	32,947,76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16,251,058.25	13,971,329.00	9,040,200.06
应交税费	（十七）	37,131,673.85	22,174,745.46	22,675,923.37
其他应付款	（十八）	776,375.92	2,457,917.22	10,811,354.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147,073.33	391,170,293.64	319,743,452.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一）	1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0	4,000,000.00	14,000,000.00
负债合计		473,147,073.33	395,170,293.64	333,743,452.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二）	51,800,000.00	51,800,000.00	5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18,676,337.37	18,676,337.37	18,676,33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四）	44,741,458.12	25,826,833.87	14,018,74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261,177,943.21	164,169,513.47	103,747,05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395,738.70	260,472,684.71	188,242,134.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395,738.70	260,472,684.71	188,242,13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542,812.03	655,642,978.35	521,985,58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655,975.76	174,749,313.79	139,545,3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540,000.00		
应收账款	（二）	368,844,530.27	283,151,910.54	236,397,832.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90,741.42	16,051,307.54	9,867,524.60
其他应收款	（三）	189,182,656.17	124,039,409.59	85,562,987.75
存货		9,823,823.17	1,839,963.88	1,741,470.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	22,877.65	21,865.46
流动资产合计		860,338,006.79	599,854,782.99	473,136,994.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52,755,329.99	54,755,329.99	57,055,32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001.40	567,854.20	288,714.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2,598.94	645,035.09	584,682.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2,860.80	1,637,119.66	571,86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658.96	769,783.35	882,20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42,450.09	58,375,122.29	59,382,793.57
资产总计		918,380,456.88	658,229,905.28	532,519,788.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39,000,000.00	2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5,822,044.69	258,832,036.66	235,608,523.80
预收款项		36,580,386.61	45,366,417.55	31,662,908.08
应付职工薪酬		8,963,444.94	8,868,839.31	5,641,933.94
应交税费		27,031,554.92	16,951,412.85	15,742,083.74
其他应付款		26,663,542.06	70,337,957.73	62,771,965.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8,060,973.22	449,356,664.10	379,927,41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0	4,000,000.00	14,000,000.00
负债合计		602,060,973.22	453,356,664.10	393,927,415.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5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76,337.37	18,676,337.37	18,676,33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741,458.12	25,826,833.87	14,018,747.06
未分配利润		201,101,688.17	108,570,069.94	54,097,28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19,483.66	204,873,241.18	138,592,37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8,380,456.88	658,229,905.28	532,519,788.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1,426,143.56	1,099,511,210.29	758,419,198.86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六）	1,631,426,143.56	1,099,511,210.29	758,419,19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8,140,805.96	954,894,862.45	642,523,197.12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1,266,685,601.41	820,944,672.92	551,794,706.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5,596,519.31	7,972,559.48	10,835,019.22
销售费用	（二十八）	106,894,471.36	89,250,915.22	54,523,009.73
管理费用	（二十九）	33,331,118.30	30,986,631.47	21,083,117.87
研发费用	（三十）	2,287,686.63	3,513,813.16	1,855,831.73
财务费用	（三十一）	3,345,408.95	2,226,270.20	2,431,512.18
其中：利息费用		2,988,090.33	2,099,714.06	1,962,745.74
利息收入		757,804.98	775,499.01	398,090.19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二）	18,221,512.16	4,956,571.43	4,236,19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1,369,42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9,42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2,924,79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465,818.68	-3,380,987.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52,924.72	-128,398.71	9,783.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734,977.75	147,978,701.88	118,130,420.8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156,942.26		965.4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511,276.10	541,343.83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80,643.91	147,437,358.05	118,121,386.35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34,757,589.92	23,406,808.09	20,358,70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4	2.39	1.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4	2.39	1.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1,497,161,670.45	986,977,360.53	675,172,085.20
减：营业成本	（五）	1,230,013,791.80	795,410,148.36	550,259,143.63
税金及附加		4,375,610.54	6,072,390.12	8,475,371.63
销售费用		71,843,513.73	64,983,283.16	22,848,485.43
管理费用		15,950,118.90	19,052,019.15	14,529,469.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89,639.98	2,423,504.07	2,576,401.13
其中：利息费用		2,988,090.33	1,994,154.06	1,958,661.57
利息收入		757,804.98	425,815.77	220,308.82
加：其他收益		17,036,250.97	2,457,048.00	1,605,2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1,447,186.50	33,435,629.10	14,356,42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9,42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7,621.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485.62	-2,779,01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18.15	-44,289.98	30,977.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908,829.90	134,082,917.17	89,696,851.03
加：营业外收入		57,324.60		837.00
减：营业外支出		510,000.11	536,835.89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56,154.39	133,546,081.28	89,687,688.03
减：所得税费用		28,309,911.91	15,465,213.21	12,044,56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46,242.48	118,080,868.07	77,643,12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46,242.48	118,080,868.07	77,643,12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146,242.48	118,080,868.07	77,643,12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8,254,472.94	1,024,082,497.93	732,366,41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614.24	1,338,079.67	2,630,94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9,996,290.60	14,560,696.83	5,724,36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731,377.78	1,039,981,274.43	740,721,72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028,665.32	750,289,804.89	455,446,071.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34,403.79	83,008,395.78	46,245,02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15,128.56	53,862,553.20	54,150,04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76,749,584.95	74,873,599.70	53,190,56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227,782.62	962,034,353.57	609,031,7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一）	140,503,595.16	77,946,920.86	131,690,01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9,4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130.00	33,818.37	400,4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30.00	33,818.37	20,969,8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3,510.33	2,138,474.36	1,121,38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3,510.33	2,138,474.36	20,321,38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380.33	-2,104,655.99	648,45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123,000.00	43,000,000.00	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0,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23,000.00	43,000,0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23,000.00	34,500,000.00	2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88,090.33	52,214,614.06	51,949,74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964,806.90	1,056,754.86	2,3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75,897.23	87,771,368.92	81,770,74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2,897.23	-44,771,368.92	-29,770,74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一）	84,369,317.60	31,070,895.95	102,567,72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一）	237,013,715.17	205,942,819.22	103,375,09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一）	321,383,032.77	237,013,715.17	205,942,819.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8,027,475.92	947,711,465.16	664,279,17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59,092.54	290,670,312.85	54,529,95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486,568.46	1,238,381,778.01	718,809,13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9,293,059.81	748,672,521.62	441,553,43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81,611.57	50,625,923.37	13,460,39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23,196.36	39,081,702.62	38,893,83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53,340.43	349,714,561.43	107,917,08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751,208.17	1,188,094,709.04	601,824,75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5,360.29	50,287,068.97	116,984,37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35,987,000.00	1,369,4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10.00	33,818.37	399,84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27,510.00	36,020,818.37	20,969,2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0,934.33	1,325,079.35	483,26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3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934.33	9,025,079.35	34,983,26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6,575.67	26,995,739.02	-14,013,99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123,000.00	43,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23,000.00	43,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23,000.00	32,500,000.00	2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08,792.61	52,109,054.06	51,945,66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481.38	1,056,754.86	2,3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16,273.99	85,665,808.92	81,766,66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3,273.99	-42,665,808.92	-31,766,66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48,661.97	34,616,999.07	71,203,72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62,313.79	134,145,314.72	62,941,59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10,975.76	168,762,313.79	134,145,31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25,826,833.87		164,169,513.47	260,472,684.71		260,472,68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25,826,833.87		164,169,513.47	260,472,684.71		260,472,68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14,624.25		97,008,429.74	115,923,053.99		115,923,05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623,053.99	193,623,053.99		193,623,05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14,624.25		-96,614,624.25	-77,700,000.00		-77,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914,624.25		-18,914,624.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700,000.00	-77,700,000.00		-77,7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44,741,458.12		261,177,943.21	376,395,738.70		376,395,738.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14,018,747.06		103,747,050.32	188,242,134.75		188,242,13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14,018,747.06		103,747,050.32	188,242,134.75		188,242,13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8,086.81		60,422,463.15	72,230,549.96		72,230,54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30,549.96	124,030,549.96		124,030,54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08,086.81		-63,608,086.81	-51,800,000.00		-51,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808,086.81		-11,808,086.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800,000.00	-51,800,000.00		-51,8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25,826,833.87		164,169,513.47	260,472,684.71		260,472,68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6,254,434.62		63,735,683.67	140,466,455.66		140,466,45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6,254,434.62		63,735,683.67	140,466,455.66		140,466,45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64,312.44		40,011,366.65	47,775,679.09		47,775,67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762,679.09	97,762,679.09		97,762,67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64,312.44		-57,751,312.44	-49,987,000.00		-49,98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764,312.44		-7,764,312.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987,000.00	-49,987,000.00		-49,987,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14,018,747.06		103,747,050.32	188,242,134.75		188,242,134.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25,826,833.87	108,570,069.94	204,873,24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25,826,833.87	108,570,069.94	204,873,24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14,624.25	92,531,618.23	111,446,24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146,242.48	189,146,24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14,624.25	-96,614,624.25	-77,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914,624.25	-18,914,624.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700,000.00	-77,7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44,741,458.12	201,101,688.17	316,319,483.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14,018,747.06	54,097,288.68	138,592,37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14,018,747.06	54,097,288.68	138,592,37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8,086.81	54,472,781.26	66,280,86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080,868.07	118,080,86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08,086.81	-63,608,086.81	-51,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808,086.81	-11,808,086.8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800,000.00	-51,8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25,826,833.87	108,570,069.94	204,873,24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冬俊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之胜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

4-1-2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6,254,434.62	34,205,476.74	110,936,24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6,254,434.62	34,205,476.74	110,936,24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64,312.44	19,891,811.94	27,656,12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643,124.38	77,643,12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64,312.44	-57,751,312.44	-49,98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764,312.44	-7,764,312.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987,000.00	-49,987,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18,676,337.37				14,018,747.06	54,097,288.68	138,592,37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冬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之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钱俊冬和崔蕾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61010121147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8 月 1 日，公司注册号由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变更为 610131100016579 号）。注册资本为 51,800,000.00 元、股本 51,800,000.00 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冬。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黄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川行（天津）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注：川行（天津）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北京橙色风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现正常经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

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分组的标准包括客户所在地理区域、客户评级、担保物、客户类型、逾期天数以及账龄等。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分组。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除组合 1、组合 3 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房租押金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3	房租押金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按固定比率 5%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50	0.5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0.00	3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库存商品、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结转的项目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经营权	3-5	合同约定
软件	3-5	可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具体原则

（1）数字营销服务

1）广告投放代理：该业务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客户确认的排期表，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并按客户确认的排期表分期确认收入。

2）广告方案策划与执行：该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客户提供常年服务的，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为客户提供单项服务的，在项目完成并交付客户使用时确认收入。

（2）场景活动服务：该业务按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约定，以服务提供完毕或商品移交，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校园媒体营销服务：该业务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客户确认的排期，在校园媒体上发布广告，并按客户确认的排期分期确认收入。

（4）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在软件或系统集成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新增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97,762,679.09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0,977.8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1,194.10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9,783.76 元。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其他收益发生额 4,236,194.30 元。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 年金额 4,000,000.00 元，2017 年金额 4,000,000.0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3,513,813.16 元，2017 年金额 1,855,831.7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000,715.17	243,000,715.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9,360,194.30	349,360,194.3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9,034,324.84	19,034,324.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应收款	24,731,186.72	24,731,18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9,963.88	1,839,963.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8,496.97	3,608,496.97			
流动资产合计	641,574,881.88	641,574,881.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6,737,644.32	6,737,644.3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7,502.13	1,657,50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5,035.09	645,03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68,562.92	4,068,56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352.01	959,35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8,096.47	14,068,096.47			
资产总计	655,642,978.35	655,642,978.3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6,956,478.62	256,956,478.62			
预收款项	46,609,823.34	46,609,82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71,329.00	13,971,329.00			
应交税费	22,174,745.46	22,174,745.46			
其他应付款	2,457,917.22	2,457,917.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170,293.64	391,170,293.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395,170,293.64	395,170,293.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76,337.37	18,676,33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26,833.87	25,826,833.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169,513.47	164,169,51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72,684.71	260,472,684.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72,684.71	260,472,68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642,978.35	655,642,978.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749,313.79	174,749,31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3,151,910.54	283,151,910.5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6,051,307.54	16,051,307.54			
其他应收款	124,039,409.59	124,039,409.59			
存货	1,839,963.88	1,839,963.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77.65	22,877.65			
流动资产合计	599,854,782.99	599,854,78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755,329.99	54,755,32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7,854.20	567,854.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无形资产	645,035.09	645,03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7,119.66	1,637,11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783.35	769,78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75,122.29	58,375,122.29			
资产总计	658,229,905.28	658,229,90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832,036.66	258,832,036.66			
预收款项	45,366,417.55	45,366,417.55			
应付职工薪酬	8,868,839.31	8,868,839.31			
应交税费	16,951,412.85	16,951,412.85			
其他应付款	70,337,957.73	70,337,957.7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356,664.10	449,356,66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453,356,664.10	453,356,664.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76,337.37	18,676,33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26,833.87	25,826,833.87			
未分配利润	108,570,069.94	108,570,06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73,241.18	204,873,24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229,905.28	658,229,905.28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3%、16%、	6%、10%、11%、16%、17%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25%、20%、15%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15%	15%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	20%	25%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25%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20%	20%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	25%	25%
川行（天津）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	25%	25%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20%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6100032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6100016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双软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公司自 2014 年为获利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各项指标符合政策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2016 年至 2018 年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4、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起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起，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5、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77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的规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霍城县国家税务局完成备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2017 年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2018 年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2019 年按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2019 年按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14,617.11	139,000.90	332,861.82
银行存款	321,268,415.66	236,874,714.27	205,609,957.40
其他货币资金	645,000.00	5,987,000.00	5,400,000.00
合计	322,028,032.77	243,000,715.17	211,342,819.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	200,000.00	5,542,000.00	5,400,000.00
质量保证金存款	445,000.00	445,000.00	
合计	645,000.00	5,987,000.00	5,4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40,000.00		
合计	54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512,500.00					
合计	12,512,5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24,076,983.84	340,869,052.83	231,914,814.5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492,779.58	7,463,045.92	38,430,583.63
1 年以内小计	435,569,763.42	348,332,098.75	270,345,398.13
1 至 2 年（含 2 年）	4,700,317.29	3,924,518.01	2,591,640.68
2 至 3 年（含 3 年）	2,027,838.39	716,861.04	464,121.07
3 年以上	190,674.56	129,294.56	864,571.14
小计	442,488,593.66	353,102,772.36	274,265,731.02
减：坏账准备	5,309,712.85	3,742,578.06	4,955,230.56
合计	437,178,880.81	349,360,194.30	269,310,500.4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488,593.66	100.00	5,309,712.85	1.20	437,178,880.81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488,593.66		5,309,712.85		437,178,880.81
合计	442,488,593.66	100.00	5,309,712.85		437,178,880.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5,569,763.42	2,695,023.90	0.62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24,076,983.84	2,120,384.92	0.5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492,779.58	574,638.9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5,569,763.42	2,695,023.90	0.62
1 至 2 年（含 2 年）	4,700,317.29	1,410,095.19	3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27,838.39	1,013,919.20	50.00
3 年以上	190,674.56	190,674.56	100.00
合计	442,488,593.66	5,309,712.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102,772.36	100.00	3,742,578.06	1.06	349,360,194.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3,102,772.36	100.00	3,742,578.06		349,360,194.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265,731.02	100.00	4,955,230.56	1.81	269,310,500.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4,265,731.02	100.00	4,955,230.56		269,310,500.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8,332,098.75	2,077,497.58	0.60	270,345,398.13	3,081,106.67	1.14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40,869,052.83	1,704,345.27	0.50	231,914,814.50	1,159,577.49	0.5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463,045.92	373,152.31	5.00	38,430,583.63	1,921,529.1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48,332,098.75	2,077,497.58	0.60	270,345,398.13	3,081,106.67	1.14
1 至 2 年（含 2 年）	3,924,518.01	1,177,355.40	30.00	2,591,640.68	777,492.21	3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716,861.04	358,430.52	50.00	464,121.07	232,060.54	50.00
3 年以上	129,294.56	129,294.56	100.00	864,571.14	864,571.14	100.00
合计	353,102,772.36	3,742,578.06		274,265,731.02	4,955,230.56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692,251.89	830,721.51	1,894,556.28
合计	1,692,251.89	830,721.51	1,894,556.28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销坏账	125,117.10	2,042,689.66	1,546,694.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998,192.56	29.15	644,990.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3,230,370.41	12.03	315,967.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35,467.30	7.94	175,677.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42,200.00	7.83	173,211.00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055,360.28	6.57	145,276.80
合计	281,061,590.55	63.52	1,455,123.4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70,443.64	21.80	384,852.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6,485,080.61	13.16	246,44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33,851.95	6.64	117,169.26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16,332,672.66	4.63	207,038.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5,234,150.94	4.31	76,170.75
合计	178,456,199.80	50.54	1,031,673.97

（续表）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8,108,523.01	17.54	536,439.0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95,851.99	12.76	431,926.4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1,100,300.00	7.69	227,81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54,148.00	6.62	114,530.7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7,404,267.24	6.35	770,496.80
合计	139,763,090.24	50.96	2,081,204.4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85,392.83	95.70	18,298,761.11	96.13	10,046,825.34	95.40
1 至 2 年	797,416.55	2.85	629,860.73	3.31	422,752.81	4.01
2 至 3 年	377,358.49	1.35	43,623.00	0.23	33,900.00	0.32
3 年以上	28,180.00	0.10	62,080.00	0.33	28,180.00	0.27
合计	27,988,347.87	100.00	19,034,324.84	100.00	10,531,658.1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部机场集团广告传媒（西安）有限公司	3,277,299.69	11.71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56,800.00	7.7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1,867,600.00	6.67
北京车碑网科技有限公司	1,843,230.00	6.59
上海韶福传媒技术中心	970,236.41	3.47
合计	10,115,166.10	36.15

（续表）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190,725.00	11.51
天津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42,995.10	8.63
西安快展广告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1,580,118.01	8.30
西安盖文广告有限公司	1,360,000.02	7.14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59,389.73	7.14
合计	8,133,227.86	42.72

（续表）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744,000.00	26.05
成都观复科技有限公司	1,296,132.36	12.31
武汉尽在眼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50,000.00	6.17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567,930.00	5.39
西安悦视广告有限公司	522,000.00	4.96
合计	5,780,062.36	54.88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3,465,731.40	24,731,186.72	22,844,218.91
合计	33,465,731.40	24,731,186.72	22,844,218.9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007,991.42	6,196,516.46	7,461,894.42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6,383,403.06	16,626,711.83	16,520,133.01
1 年以内小计	31,391,394.48	22,823,228.29	23,982,027.43
1 至 2 年（含 2 年）	3,469,312.64	3,782,929.52	739,160.85
2 至 3 年（含 3 年）	1,979,703.01	664,856.80	1,350.00
3 年以上	617,050.00	219,356.00	245,083.00
小计	37,457,460.13	27,490,370.61	24,967,621.28
减：坏账准备	3,991,728.73	2,759,183.89	2,123,402.37
合计	33,465,731.40	24,731,186.72	22,844,218.91

（2）按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3,016.37	2.06	773,016.3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3,016.37		773,01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84,443.76	97.94	3,218,712.36	8.77	33,465,731.40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84,443.76		3,218,712.36		33,465,731.40
合计	37,457,460.13	100.00	3,991,728.73		33,465,731.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众星娱乐文化艺术传播（江苏）有限公司	773,016.37	773,01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3,016.37	773,01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964,191.48	1,342,074.10	4.33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580,788.42	22,903.94	0.5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6,383,403.06	1,319,170.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964,191.48	1,342,074.10	4.33
1 至 2 年（含 2 年）	1,845,676.64	553,702.99	3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06,686.64	603,343.32	50.00
3 年以上	617,050.00	617,050.00	100.00
合计	34,633,604.76	3,116,170.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17,354.24	97.19	1,986,167.52	7.43	24,731,186.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73,016.37	2.81	773,016.37	100.00	
合计	27,490,370.61	100.00	2,759,183.89		24,731,186.7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67,621.28	96.80	1,350,386.00	5.59	22,817,23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00,000.00	3.20	773,016.37	96.63	26,983.63
合计	24,967,621.28	100.00	2,123,402.37		22,844,218.91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众星娱乐文化艺术传播（江苏）有限公司	773,016.37	773,01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3,016.37	773,016.37		

（续表）

其他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7.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众星娱乐文化艺术传播（江苏）有限公司	800,000.00	773,016.37	96.63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0,000.00	773,016.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23,228.29	847,318.17	3.76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196,516.46	30,982.58	0.5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6,326,711.83	816,335.59	5
1 年以内小计	22,523,228.29	847,318.17	3.76
1 至 2 年（含 2 年）	1,686,277.15	505,883.15	30
2 至 3 年（含 3 年）	664,856.80	332,428.40	50
3 年以上	219,356.00	219,356.00	100
合计	25,093,718.24	1,904,985.72	

（续表）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858,391.43	816,697.94	3.74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138,258.42	30,691.29	0.5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720,133.01	786,006.6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858,391.43	816,697.94	3.74
1 至 2 年（含 2 年）	739,160.85	221,748.26	3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350.00	675.00	50.00
3 年以上	245,083.00	245,083.00	100.00
合计	22,843,985.28	1,284,204.20	

组合中，按固定比率 5%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2,050,839.00	102,541.95	5	房屋押金
合计	2,050,839.00	102,541.95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1,623,636.00	81,181.80	5.00	房屋押金
合计	1,623,636.00	81,181.80	5.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1,323,636.00	66,181.80	5.00	房租押金
合计	1,323,636.00	66,181.80	5.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986,167.52		773,016.37	2,759,183.89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232,544.84			1,232,544.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218,712.36		773,016.37	3,991,728.7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6,717,354.24		773,016.37	27,490,370.61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967,089.52			9,967,089.52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684,443.76		773,016.37	37,457,460.13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计提坏账准备	1,232,544.84	635,781.52	1,485,747.19
合计	1,232,544.84	635,781.52	1,485,747.19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5,216,672.84	25,057,965.70	23,199,354.56
员工备用金	680,981.48	1,274,322.39	652,998.06
代垫款	786,789.44	385,066.15	315,268.66
其他	773,016.37	773,016.37	800,000.00
合计	37,457,460.13	27,490,370.61	24,967,621.28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66.74	1,250,000.00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	2,050,839.00	6 个月以内，1-2 年，	5.48	102,541.95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2-3 年	2.40	45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9,095.24	2 年以内	2.24	112,284.26
众星娱乐文化艺术传播（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	773,016.37	2-3 年	2.06	773,016.37
合计		29,562,950.61		78.92	2,687,842.58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6 个月-1 年	54.56	750,000.00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	1,623,636.00	6 个月-1 年，3 年以上	5.91	81,181.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85,329.09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1-2 年	5.04	17,384.17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2 年	3.27	270,000.00
众星娱乐文化艺术传播（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	773,016.37	1-2 年	2.81	773,016.37
合计		19,681,981.46		71.59	1,891,582.34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6 个月到 1 年	24.03	300,000.0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6 个月到 1 年	20.03	250,000.00
霍尔果斯车讯力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6 个月以内	18.02	22,500.00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	1,323,636.00	6 个月-1 年，3 年以上	5.30	66,181.8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6 个月到 1 年	3.60	45,000.00
合计		17,723,636.00		70.98	683,681.80

(六) 存货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675.39		24,675.39
项目成本	9,799,147.78		9,799,147.78
合计	9,823,823.17		9,823,823.17

（续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项目成本	1,839,963.88		1,839,963.88
合计	1,839,963.88		1,839,963.88

（续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项目成本	1,856,770.04		1,856,770.04
合计	1,856,770.04		1,856,770.0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732,662.08	2,119,688.33	44,170.89
房租、物业费等	1,883,962.33	1,488,808.64	2,077,637.32
合计	3,616,624.41	3,608,496.97	2,121,808.21

(八)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彬州市教育局	5,322,096.83		5,322,096.83	
合计	5,322,096.83		5,322,096.83	

（续表）

项目	2018.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彬州市教育局	6,737,644.32		6,737,644.32	
合计	6,737,644.32		6,737,644.32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956,842.42	1,657,502.13	1,214,101.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56,842.42	1,657,502.13	1,214,101.1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12.31	1,307,553.93	2,264,417.75	503,063.51	4,075,035.19
（2）本期增加金额		740,831.21	31,281.55	772,112.76
—购置		740,831.21	31,281.55	772,112.76
（3）本期减少金额		557,480.55	19,834.00	577,314.55
—处置或报废		557,480.55	19,834.00	577,314.55
（4）2017.12.31	1,307,553.93	2,447,768.41	514,511.06	4,269,833.40
2. 累计折旧				
（1）2016.12.31	975,060.88	1,546,084.67	340,693.59	2,861,839.14
（2）本期增加金额	241,303.55	440,219.78	49,055.08	730,578.41
—计提	241,303.55	440,219.78	49,055.08	730,578.41
（3）本期减少金额		526,893.20	9,792.11	536,685.31
—处置或报废		526,893.20	9,792.11	536,685.31
（4）2017.12.31	1,216,364.43	1,459,411.25	379,956.56	3,055,732.24
3. 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91,189.50	988,357.16	134,554.50	1,214,101.16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32,493.05	718,333.08	162,369.92	1,213,196.05

（续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7.12.31	1,307,553.93	2,447,768.41	514,511.06	4,269,833.40
（2）本期增加金额		1,220,924.59	8,866.38	1,229,790.97
—购置		1,220,924.59	8,866.38	1,229,790.97
（3）本期减少金额		153,381.24	386,763.44	540,144.68
—处置或报废		153,381.24	386,763.44	540,144.68
（4）2018.12.31	1,307,553.93	3,515,311.76	136,614.00	4,959,479.69
2. 累计折旧				
（1）2017.12.31	1,216,364.43	1,459,411.25	379,956.56	3,055,732.24
（2）本期增加金额	21,303.06	621,640.94	25,518.90	668,462.90
—计提	21,303.06	621,640.94	25,518.90	668,462.90
（3）本期减少金额		144,322.68	277,894.90	422,217.58
—处置或报废		144,322.68	277,894.90	422,217.58
（4）2018.12.31	1,237,667.49	1,936,729.51	127,580.56	3,301,977.56
3. 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69,886.44	1,578,582.25	9,033.44	1,657,502.13
（2）2017.12.31 账面价值	91,189.50	988,357.16	134,554.50	1,214,101.16

（续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8.12.31	1,307,553.93	3,515,311.76	136,614.00	4,959,479.69
（2）本期增加金额	1,385,707.48	828,228.90		2,213,936.38
—购置	1,385,707.48	828,228.90		2,213,936.38
（3）本期减少金额	1,111,067.39	279,209.92		1,390,277.31
—处置或报废	1,111,067.39	279,209.92		1,390,277.31
（4）2019.12.31	1,582,194.02	4,064,330.74	136,614.00	5,783,138.76
2. 累计折旧				
（1）2018.12.31	1,237,667.49	1,936,729.51	127,580.56	3,301,977.56
（2）本期增加金额	4,508.74	836,312.00	1,858.88	842,679.62
—计提	4,508.74	836,312.00	1,858.88	842,679.62
（3）本期减少金额	1,055,514.02	262,846.82		1,318,360.84
—处置或报废	1,055,514.02	262,846.82		1,318,360.84
（4）2019.12.31	186,662.21	2,510,194.69	129,439.44	2,826,296.34
3. 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395,531.81	1,554,136.05	7,174.56	2,956,842.42
（2）2018.12.31 账面价值	69,886.44	1,578,582.25	9,033.44	1,657,502.13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经营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12.31	6,704,396.55	13,241,900.00	19,946,296.55
（2）本期增加金额	169,902.90		169,902.90
—购置	169,902.90		169,902.90
（3）本期减少金额	3,973,573.50	11,379,900.00	15,353,473.50
—处置	3,973,573.50	11,379,900.00	15,353,473.50
（4）2017.12.31	2,900,725.95	1,862,000.00	4,762,725.95
2. 累计摊销			
（1）2016.12.31	5,422,361.27	12,333,891.64	17,756,252.91
（2）本期增加金额	783,799.55	433,875.08	1,217,674.63
—计提	783,799.55	433,875.08	1,217,674.63
（3）本期减少金额	3,973,573.50	11,029,900.00	15,003,473.50
—处置	3,973,573.50	11,029,900.00	15,003,473.50
（4）2017.12.31	2,232,587.32	1,737,866.72	3,970,454.04
3. 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668,138.63	124,133.28	792,271.91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282,035.28	908,008.36	2,190,043.64

（续表）

项目	软件	经营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7.12.31	2,900,725.95	1,862,000.00	4,762,725.95
（2）本期增加金额	445,006.97		445,006.97
—购置	445,006.97		445,006.97
（3）本期减少金额		1,862,000.00	1,862,000.00
—处置		1,862,000.00	1,862,000.00
（4）2018.12.31	3,345,732.92		3,345,732.92
2. 累计摊销			
（1）2017.12.31	2,232,587.32	1,737,866.72	3,970,454.04
（2）本期增加金额	468,110.51	124,133.28	592,243.79
—计提	468,110.51	124,133.28	592,243.79
（3）本期减少金额		1,862,000.00	1,862,000.00
—处置		1,862,000.00	1,862,000.00
（4）2018.12.31	2,700,697.83		2,700,697.83
3. 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645,035.09		645,035.09
（2）2017.12.31 账面价值	668,138.63	124,133.28	792,271.91

（续表）

项目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3,345,732.92	3,345,732.92
（2）本期增加金额	487,363.13	487,363.13
—购置	487,363.13	487,363.1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3,833,096.05	3,833,096.05
2．累计摊销		
（1）2018.12.31	2,700,697.83	2,700,697.83
（2）本期增加金额	260,964.32	260,964.32
—计提	260,964.32	260,964.3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2,961,662.15	2,961,662.15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871,433.90	871,433.90
（2）2018.12.31 账面价值	645,035.09	645,035.09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装修费	418,158.94		280,657.79		137,501.15
校园公告栏	2,209,346.75	429,634.64	1,866,939.39	59,319.20	712,722.80
合计	2,627,505.69	429,634.64	2,147,597.18	59,319.20	850,223.95

（续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装修费	137,501.15	2,838,596.51	579,677.78		2,396,419.88
校园公告栏	712,722.80	1,538,630.82	579,210.58		1,672,143.04
合计	850,223.95	4,377,227.33	1,158,888.36		4,068,562.92

（续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费	2,396,419.88		946,198.80		1,450,221.08
校园公告栏	1,672,143.04	2,459,396.59	1,133,675.61		2,997,864.02
合计	4,068,562.92	2,459,396.59	2,079,874.41		4,448,085.1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01,441.58	1,302,913.35	6,501,761.95	959,352.01	7,078,632.93	1,121,215.22
合计	9,301,441.58	1,302,913.35	6,501,761.95	959,352.01	7,078,632.93	1,121,215.22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7,000,000.00	39,000,000.00	28,5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合计	67,000,000.00	39,000,000.00	30,5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039,269.63	254,368,435.74	211,879,974.86
1 至 2 年（含 2 年）	59,531.90	1,239,164.49	506,819.90
2 至 3 年（含 3 年）	142,619.75	80,260.00	363,920.83
3 年以上	568,989.15	1,268,618.39	1,017,495.61
合计	300,810,410.43	256,956,478.62	213,768,211.20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44,054.88	45,515,103.31	31,954,471.56
1 至 2 年（含 2 年）		608,553.36	383,125.21
2 至 3 年（含 3 年）			610,166.67
3 年以上	33,500.00	486,166.67	
合计	37,177,554.88	46,609,823.34	32,947,763.44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4,428,400.14	47,049,846.34	42,744,171.51	8,734,074.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763.86	3,677,217.70	3,500,856.47	306,125.09
合计	4,558,164.00	50,727,064.04	46,245,027.98	9,040,200.06

（续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8,734,074.97	80,523,645.22	75,864,510.04	13,393,210.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125.09	7,415,879.50	7,143,885.74	578,118.85
合计	9,040,200.06	87,939,524.72	83,008,395.78	13,971,329.00

（续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3,393,210.15	98,165,736.63	95,903,478.80	15,655,467.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8,118.85	8,360,166.92	8,342,695.50	595,590.27
合计	13,971,329.00	106,525,903.55	104,246,174.30	16,251,058.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8,972.41	42,856,547.05	38,613,877.38	8,531,642.08
（2）职工福利费	63.00	608,838.43	608,901.43	
（3）社会保险费	83,245.57	2,187,270.50	2,089,416.34	181,099.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357.87	1,947,624.39	1,860,533.60	161,448.66
工伤保险费	3,064.23	83,416.25	79,979.08	6,501.40
生育保险费	5,823.47	156,229.86	148,903.66	13,149.67
（4）住房公积金	56,119.16	1,397,190.36	1,431,976.36	21,333.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428,400.14	47,049,846.34	42,744,171.51	8,734,074.97

（续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31,642.08	71,789,463.94	67,310,025.82	13,011,080.20
（2）职工福利费		1,094,608.60	1,094,608.60	
（3）社会保险费	181,099.73	4,150,798.78	4,002,490.72	329,407.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448.66	3,696,146.97	3,563,822.16	293,773.47
工伤保险费	6,501.40	142,658.36	138,600.48	10,559.28
生育保险费	13,149.67	311,993.45	300,068.08	25,075.04
（4）住房公积金	21,333.16	3,488,773.90	3,457,384.90	52,722.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734,074.97	80,523,645.22	75,864,510.04	13,393,210.15

（续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1,080.20	86,512,570.58	84,331,880.81	15,191,769.97
（2）职工福利费		1,190,154.95	1,190,154.95	
（3）社会保险费	329,407.79	5,762,570.10	5,686,105.04	405,872.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773.47	5,138,298.50	5,070,114.25	361,957.72
工伤保险费	10,559.28	177,600.19	174,943.47	13,216.00
生育保险费	25,075.04	446,671.41	441,047.32	30,699.13
（4）住房公积金	52,722.16	4,700,441.00	4,695,338.00	57,825.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3,393,210.15	98,165,736.63	95,903,478.80	15,655,467.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4,353.37	3,537,650.34	3,367,652.09	294,351.62
失业保险费	5,410.49	139,567.36	133,204.38	11,773.47
合计	129,763.86	3,677,217.70	3,500,856.47	306,125.09

（续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94,351.62	7,151,146.32	6,888,718.43	556,779.51
失业保险费	11,773.47	264,733.18	255,167.31	21,339.34
合计	306,125.09	7,415,879.50	7,143,885.74	578,118.85

（续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56,779.51	8,022,908.26	8,010,497.58	569,190.19
失业保险费	21,339.34	337,258.66	332,197.92	26,400.08
合计	578,118.85	8,360,166.92	8,342,695.50	595,590.27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6,599,147.57	4,266,740.88	10,349,102.54
企业所得税	18,073,938.76	14,174,228.04	9,291,959.99
个人所得税	1,156,560.44	2,058,724.36	831,70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26.23	6,286.75	572,324.20
教育费附加	44,661.57	5,156.75	410,600.48
印花税	125,885.90	210,133.40	98,689.39
文化事业建设费	999,881.16	1,400,250.51	925,273.52
水利建设基金	69,072.22	53,224.77	196,255.16
防洪费			11.41
合计	37,131,673.85	22,174,745.46	22,675,923.37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76,375.92	2,457,917.22	10,811,354.41
合计	776,375.92	2,457,917.22	10,811,354.41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94,241.06	1,964,478.45	5,455,604.23
代收代付款	582,134.86	493,438.77	5,355,750.18
合计	776,375.92	2,457,917.22	10,811,354.41

注：2017 年度代收代付款中包含崔蕾为职工代付的薪酬，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六）。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二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产业发展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产业发展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产业发展资金	4,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西安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科技企业梯度培育的若干政策》和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11）（2018 年 7 月 3 日）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书：1、根据《西安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西安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的实施主体，对本公司进行资金投入，并履行出资人职责；2、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进行出资，双方同意将此部分资金投入设置为产业扶持引导基金的有偿使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 3 年，自资金拨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3、本公司以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有偿使用资金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80%计算有偿使用费，在本协议签订时，有偿使用费率为 3.8%；4、资金的使用期限为 3 年，自资金拨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公司须于资金使用期届满前 6 个月，向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递交还款计划，并可开始向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资金，本公司应于资金使用期届满日前偿还全部资金及使用费。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1,800,000.00						51,8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1,800,000.00						51,8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1,800,000.00						51,80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60,802.83			14,460,802.83
其他资本公积	4,215,534.54			4,215,534.54
合计	18,676,337.37			18,676,337.37

（续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60,802.83			14,460,802.83
其他资本公积	4,215,534.54			4,215,534.54
合计	18,676,337.37			18,676,337.37

（续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60,802.83			14,460,802.83
其他资本公积	4,215,534.54			4,215,534.54
合计	18,676,337.37			18,676,337.37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254,434.62	7,764,312.44		14,018,747.06
合计	6,254,434.62	7,764,312.44		14,018,747.06

（续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018,747.06	11,808,086.81		25,826,833.87
合计	14,018,747.06	11,808,086.81		25,826,833.87

（续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826,833.87	18,914,624.25		44,741,458.12
合计	25,826,833.87	18,914,624.25		44,741,458.12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4,169,513.47	103,747,050.32	63,735,683.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169,513.47	103,747,050.32	63,735,683.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14,624.25	11,808,086.81	7,764,312.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700,000.00	51,800,000.00	49,987,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转入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177,943.21	164,169,513.47	103,747,050.32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1,426,143.56	1,266,685,601.41
合计	1,631,426,143.56	1,266,685,601.41

（续表）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9,511,210.29	820,944,672.92
合计	1,099,511,210.29	820,944,672.92

（续表）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6,860,762.27	550,330,034.39
其他业务	1,558,436.59	1,464,672.00
合计	758,419,198.86	551,794,706.39

主营业务按类型划分: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数字营销服务	1,402,714,482.24	1,118,558,691.69
广告投放代理	1,362,418,807.35	1,103,760,871.46
广告方案策划与执行	40,295,674.89	14,797,820.23
场景活动服务	141,111,546.21	91,115,853.53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20,733,502.42	7,958,261.11
其他主营业务	66,866,612.69	49,052,795.08
合计	1,631,426,143.56	1,266,685,601.41

（续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数字营销服务	886,639,935.61	684,805,336.77
广告投放代理	844,596,018.17	663,849,548.13
广告方案策划与执行	42,043,917.44	20,955,788.64
场景活动服务	157,751,030.00	110,651,827.57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34,140,545.19	12,020,148.71
其他主营业务	20,979,699.49	13,467,359.87
合计	1,099,511,210.29	820,944,672.92

（续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数字营销服务	551,880,397.26	424,035,053.36
广告投放代理	541,068,860.71	419,968,935.85
广告方案策划与执行	10,811,536.55	4,066,117.51
场景活动服务	103,894,097.54	67,949,208.36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44,610,709.56	16,204,826.85
其他主营业务	56,475,557.91	42,140,945.82
合计	756,860,762.27	550,330,034.39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5,343.12	1,291,558.53	1,861,466.56
教育费附加	516,103.74	557,126.84	804,458.54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92,551.73	4,578,518.16	6,416,620.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4,014.98	358,435.10	536,305.25
水利建设基金	512,235.59	408,826.86	642,594.42
印花税	925,610.15	773,967.95	562,232.87
防洪费		285.04	8,080.99
车船税	660.00	2,900.00	3,260.00
房产税		403.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7.59	
合计	5,596,519.31	7,972,559.48	10,835,019.22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9,096,776.07	73,076,037.00	42,445,569.09
办公支出	1,515,890.66	1,060,371.48	1,217,903.83
差旅交通费	3,793,140.11	3,878,395.09	2,931,544.94
招待费	4,938,242.80	4,530,566.35	4,527,616.21
投标宣传支出	4,023,139.19	3,631,148.39	1,918,136.55
维修费	183,375.16	67,303.24	160,575.82
摊销折旧支出	177,455.22	149,339.75	129,253.53
房租物业费	3,028,368.46	2,613,892.58	1,135,078.03
其他	138,083.69	243,861.34	57,331.73
合计	106,894,471.36	89,250,915.22	54,523,009.73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5,619,193.29	13,188,011.13	6,803,651.40
招待费	3,004,712.11	2,680,692.65	1,651,092.53
差旅费	2,374,882.20	2,482,325.38	1,348,594.00
办公费	2,105,371.87	1,991,157.18	2,097,469.23
房租物业水电费	6,115,089.17	7,258,500.94	4,178,713.62
中介咨询费	1,567,937.73	474,209.56	1,069,776.22
维修费	799,174.50	662,169.12	655,594.35
无形资产摊销	260,964.32	468,110.51	783,799.55
折旧	665,224.40	534,560.31	602,611.31
其他	818,568.71	1,246,894.69	1,891,815.66
合计	33,331,118.30	30,986,631.47	21,083,117.87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382,026.28	1,627,020.70	1,168,105.97
技术服务费	905,660.35	1,886,792.46	687,725.76
合计	2,287,686.63	3,513,813.16	1,855,831.73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988,090.33	2,099,714.06	1,962,745.74
减：利息收入	757,804.98	775,499.01	398,090.19
汇兑损失	74.00		
其他	1,115,049.60	902,055.15	866,856.63
合计	3,345,408.95	2,226,270.20	2,431,512.18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3,787,973.80	4,956,571.43	4,236,194.30
进项税加计抵减	4,433,538.36		
合计	18,221,512.16	4,956,571.43	4,236,194.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陕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驰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高新区融资贴息补贴款			770,25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西安高新区战略新兴企业表彰奖励			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补贴		8,831.00	415,444.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财政补贴	480,614.24	1,329,692.43	2,215,500.3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优秀雏鹰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雏鹰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科技厅重大科技项目的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高新企业培育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奖励	100,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首次认定市级奖励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高企省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技术贸易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十佳文创企业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西安市高新区优秀双创企业的奖金		105,144.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奖励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 2019 年度支持企业融资发展资金（上市奖励）	1,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企业上市补贴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补助		3,804.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支持大企业申报高企奖励政策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技术贸易奖励政策补贴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核心人才补贴政策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备案高新区奖励一期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补贴款		268,100.00		与收益相关
办公用房补贴、经营贡献奖励等政策性扶持基金	854,42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西安市总部企业	2,071,7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励				
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334.56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开展产业链配套协作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补贴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科技局科技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77,4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届西安市文化创意产业十佳人物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陕西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统计平台新增报表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787,973.80	4,956,571.43	4,236,194.3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9,429.00
合计			1,369,429.00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2,924,796.73
合计	2,924,796.73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465,818.68	3,380,987.91
合计		1,465,818.68	3,380,987.91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3,748.97		30,977.86	163,748.97		30,977.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3,748.97		30,977.86	163,748.97		30,977.8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824.25	128,398.71	21,194.10	10,824.25	128,398.71	21,194.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824.25	128,398.71	21,194.10	10,824.25	128,398.71	21,194.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152,924.72	-128,398.71	9,783.76	152,924.72	-128,398.71	9,783.76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156,942.26		965.46	156,942.26		965.46
合计	156,942.26		965.46	156,942.26		965.46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益捐赠支出	510,000.00	530,000.00	10,000.00	510,000.00	530,000.00	10,000.00
其他	1,276.10	11,343.83		1,276.10	11,343.83	
合计	511,276.10	541,343.83	10,000.00	511,276.10	541,343.83	10,000.00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101,151.26	23,244,944.88	20,168,837.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3,561.34	161,863.21	189,869.55
合计	34,757,589.92	23,406,808.09	20,358,707.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28,380,643.91	147,437,358.05	118,121,386.3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257,096.59	24,024,553.77	21,233,254.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24.40	-920,044.55	-1,376,048.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5,414.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9,268.93	302,298.87	706,916.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4,757,589.92	23,406,808.09	20,358,707.26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26,231,577.78	10,167,149.82	3,721,026.09
专项补贴、补助款	13,307,359.56	3,618,048.00	1,605,250.00
利息收入	457,353.26	775,499.01	398,090.19
合计	39,996,290.60	14,560,696.83	5,724,366.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及员工借款	41,682,364.11	42,740,680.70	27,543,466.61
期间费用支出	34,405,752.15	30,689,520.02	24,770,245.88
营业外支出	511,225.99	541,343.83	10,000.00
手续费	150,242.70	902,055.15	866,856.63
合计	76,749,584.95	74,873,599.70	53,190,569.1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款	10,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贷款保证金			1,550,000.00
贷款担保费	964,806.90	1,056,754.86	771,000.00
合计	964,806.90	1,056,754.86	2,321,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24,796.73		
资产减值准备		1,465,818.68	3,380,987.91
固定资产折旧	842,679.62	668,462.90	730,578.41
无形资产摊销	260,964.32	592,243.79	1,217,67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9,874.41	582,429.76	1,020,53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924.72	128,398.71	-9,783.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7,664.82	2,099,714.06	1,962,74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42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561.34	161,863.21	189,86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3,859.29	16,806.16	1,563,11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98,899.32	-107,914,079.34	-137,231,75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63,805.94	56,114,712.97	162,472,803.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3,595.16	77,946,920.86	131,690,015.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383,032.77	237,013,715.17	205,942,819.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013,715.17	205,942,819.22	103,375,092.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69,317.60	31,070,895.95	102,567,727.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321,383,032.77	237,013,715.17	205,942,819.22
其中：库存现金	114,617.11	139,000.90	332,861.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268,415.66	236,874,714.27	205,609,95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83,032.77	237,013,715.17	205,942,819.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200,000.00	5,542,000.00	5,4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	445,000.00	445,000.00		质量保函保证金存款
应收账款	80,000,000.00			质押反担保
合计	80,645,000.00	5,987,000.00	5,400,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川行（天津）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企销字[2018]第 27615 号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取得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伊霍工商）登记内销字[2019]第 29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软件	100.00		设立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广告	100.00		设立
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霍城	广告	100.00		设立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南昌	广告	100.00		设立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武汉	广告	100.00		设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软件	100.00		设立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广告	100.00		设立
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川行（天津）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广告	100.00		设立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霍城	广告	100.00		设立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南昌	广告	100.00		设立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武汉	广告	100.00		设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软件	100.00		设立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广告	100.00		设立
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	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川行（天津）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广告	100.00		设立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霍城	广告	100.00		设立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南昌	广告	100.00		设立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武汉	广告	100.00		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目前无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尽可能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资金需求，以规避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资产管理	800 万元	35.36	35.3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钱俊冬先生及崔蕾女士。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钱俊冬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6.27%的股份，其控制的西安多多持有公司 35.36%的股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西安众行持有公司 16.71%的股份
崔蕾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6.45%的股份，其控制的西安多多持有公司 35.36%的股份
郭献维、张昊、王川、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代秀菊、王蕾、张珊、陈胜、李达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	500.00	2019/3/29	履行中
钱俊冬	无	1,000.00	2019/6/28	履行中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陈胜、郭献维、睢继东	无	1,000.00	2019/4/19	履行中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200.00	2019/3/8	履行中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	1,800.00	2019/7/19	履行中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500.00	2019/9/17	履行中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200.00	2019/9/20	履行中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1,500.00	2019/9/26	履行中
钱俊冬	无	1,000.00	2019/11/29	履行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006,570.84	8,278,300.12	5,808,780.39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崔蕾			4,871,327.46

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崔蕾代付员工薪酬。2017 年代付 628,949.23 元，2018 年公司偿还崔蕾累计代付的职工薪酬 4,871,327.46 元。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为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钱俊冬、崔蕾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取得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1,000.00 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 3 年。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王川、张昊、陈胜提供房产抵押担保；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陈胜、郭献维、睢继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借款 1,800.00 万元，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为公司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为公司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向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为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钱俊冬、崔蕾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为公司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崔蕾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软件著作权“智臻卓越数字整合营销服务平台 V1.0”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崔蕾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40,000.00		
合计	54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512,500.00					
合计	12,512,50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61,434,859.19	278,044,341.48	201,177,126.44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638,724.62	4,421,257.11	36,931,423.09
1 年以内小计	370,073,583.81	282,465,598.59	238,108,549.53
1 至 2 年（含 2 年）	425,647.60	3,022,227.60	1,426,602.35
2 至 3 年（含 3 年）	1,387,838.39	259,481.04	273,762.47
3 年以上	153,294.56	129,294.56	703,185.34
小计	372,040,364.36	285,876,601.79	240,512,099.69
减：坏账准备	3,195,834.09	2,724,691.25	4,114,267.49
合计	368,844,530.27	283,151,910.54	236,397,832.2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040,364.36	100.00	3,195,834.09	0.86	368,844,530.2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636,894.27	0.98			3,636,894.27
账龄组合	368,403,470.09	99.02	3,195,834.09	0.87	365,207,636.00
合计	372,040,364.36	100.00	3,195,834.09		368,844,530.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6,436,689.54	2,220,926.06	0.61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357,797,964.92	1,788,989.82	0.5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8,638,724.62	431,936.23	5.00
1 年以内小计	366,436,689.54	2,220,926.06	0.61
1 至 2 年（含 2 年）	425,647.60	127,694.28	3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387,838.39	693,919.20	50.00
3 年以上	153,294.56	153,294.56	100.00
合计	368,403,470.09	3,195,834.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876,601.79	100.00	2,724,691.25	0.95	283,151,910.54
其中：关联方组合	10,459,336.20	3.66			10,459,336.20
账龄组合	275,417,265.59	96.34	2,724,691.25	0.99	272,692,57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5,876,601.79	100.00	2,724,691.25		283,151,910.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512,099.69	100.00	4,114,267.49	1.71	236,397,832.20
其中：关联方组合	1,248,000.00	0.52			1,248,000.00
账龄组合	239,264,099.69	99.48	4,114,267.49	1.72	235,149,83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0,512,099.69	100.00	4,114,267.49		236,397,832.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2,006,262.39	1,558,987.89	0.57	236,860,549.53	2,846,220.20	1.20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67,585,005.28	1,337,925.03	0.50	199,929,126.44	999,649.05	0.50
6个月至1年（含1年）	4,421,257.11	221,062.86	5.00	36,931,423.09	1,846,571.15	5.00
1年以内小计	272,006,262.39	1,558,987.89	0.57	236,860,549.53	2,846,220.20	1.20
1至2年（含2年）	3,022,227.60	906,668.28	30.00	1,426,602.35	427,980.71	30.00
2至3年（含3年）	259,481.04	129,740.52	50.00	273,762.47	136,881.24	50.00
3年以上	129,294.56	129,294.56	100.00	703,185.34	703,185.34	100.00
合计	275,417,265.59	2,724,691.25		239,264,099.69	4,114,267.49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96,259.94	161,364.84	1,352,496.04
合计	596,259.94	161,364.84	1,352,496.04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5,117.10	1,550,941.08	1,417,368.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998,192.56	34.67	644,990.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3,230,370.41	14.31	315,967.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35,467.30	9.44	175,677.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42,200.00	9.31	173,211.00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055,360.28	7.81	145,276.80
合计	281,061,590.55	75.54	1,455,123.4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70,443.64	26.92	384,852.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6,485,080.61	16.32	246,44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09,851.95	8.15	116,549.26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2,097,778.18	4.23	60,488.89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7,503,577.38	2.62	162,892.89
合计	166,366,731.76	58.24	971,226.64

（续表）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3,482,186.02	18.08	513,307.3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95,851.99	14.55	431,926.4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1,100,300.00	8.77	227,81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06,148.00	7.53	114,530.7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7,404,267.24	7.24	87,021.34
合计	135,088,753.25	56.17	1,374,597.34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0	12,987,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89,182,656.17	117,039,409.59	72,575,987.75
合计	189,182,656.17	124,039,409.59	85,562,987.75

1、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87,000.00
川行(天津)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小计		7,000,000.00	12,987,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000,000.00	12,987,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24,056,378.47	100,212,462.75	1,077,751.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3,793,719.78	16,205,824.63	72,281,652.61
1 年以内小计	177,850,098.25	116,418,287.38	73,359,403.61
1 至 2 年（含 2 年）	12,554,363.90	2,430,769.92	983,661.07
2 至 3 年（含 3 年）	1,979,703.01	597,550.00	
3 年以上	587,050.00		
小计	192,971,215.16	119,446,607.30	74,343,064.68
减：坏账准备	3,788,558.99	2,407,197.71	1,767,076.93
合计	189,182,656.17	117,039,409.59	72,575,987.75

（2）按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3,016.37	0.40	773,016.3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73,016.37		773,01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198,198.79	99.60	3,015,542.62	1.57	189,182,656.1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58,261,389.68				158,261,389.68
账龄组合	33,936,809.11		3,015,542.62		30,921,266.49
合计	192,971,215.16	100.00	3,788,558.99		189,182,656.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众星娱乐文化艺术传播（江苏）有限公司	773,016.37	773,01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3,016.37	773,01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516,357.89	1,337,134.93	4.38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192,954.83	20,964.77	0.5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6,323,403.06	1,316,170.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516,357.89	1,337,134.93	4.38
1 至 2 年（含 2 年）	1,626,714.58	488,014.37	3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06,686.64	603,343.32	50.00
3 年以上	587,050.00	587,050.00	100.00
合计	33,936,809.11	3,015,542.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8,673,590.93	99.35	1,634,181.34	1.38	117,039,409.59
其中：关联方组合	94,654,654.13	79.24			94,654,654.13
账龄组合	24,018,936.80	20.11	1,634,181.34	6.80	22,384,75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73,016.37	0.65	773,016.37	100.00	
合计	119,446,607.30	100.00	2,407,197.71		117,039,409.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3,543,064.68	98.92	994,060.56	1.35	72,549,004.12
其中：关联方组合	56,199,327.82	75.59			56,199,327.82
账龄组合	17,343,736.86	23.33	994,060.56	5.73	16,349,67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00,000.00	1.08	773,016.37	96.63	26,983.63
合计	74,343,064.68	100.00	1,767,076.93		72,575,987.75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众星娱乐文化艺术传播（江苏）有限公司	773,016.37	773,01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3,016.37	773,016.37		

（续表）

其他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7.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众星娱乐文化艺术传播（江苏）有限公司	800,000.00	773,016.37	96.63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0,000.00	773,016.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763,633.25	838,080.27	3.85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557,808.62	27,789.04	0.5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6,205,824.63	810,291.23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763,633.25	838,080.27	3.85
1 至 2 年（含 2 年）	1,657,753.55	497,326.07	3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97,550.00	298,775.00	50.00
合计	24,018,936.80	1,634,181.34	

（续表）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644,676.01	784,342.30	4.71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77,751.00	5,996.05	0.5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566,925.01	778,346.2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644,676.01	784,342.30	4.71
1 至 2 年（含 2 年）	699,060.85	209,718.26	30.00
合计	17,343,736.86	994,060.5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34,181.34		773,016.37	2,407,197.71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81,361.28			1,381,361.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15,542.62		773,016.37	3,788,558.9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18,673,590.93		773,016.37	119,446,607.30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3,524,607.86			73,524,607.86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2,198,198.79		773,016.37	192,971,215.16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计提坏账准备	1,381,361.28	640,120.78	1,129,421.75
合计	1,381,361.28	640,120.78	1,129,421.75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2,944,727.15	22,553,907.34	16,590,677.56
员工备用金	610,020.00	1,205,140.96	614,122.63
代垫款	158,643,451.64	94,914,542.63	56,338,264.49
其他	773,016.37	773,016.37	800,000.00
合计	192,971,215.16	119,446,607.30	74,343,064.68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代垫款	109,285,629.46	2 年以内	56.63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	35,645,278.27	1 年以内	18.4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00	6 个月-1 年	12.96	1,250,000.00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11,800,931.69	0-6 个月	6.12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代垫款	1,529,550.26	0-6 个月	0.79	
合计		183,261,389.68		94.97	1,250,0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	50,462,278.27	6 个月以内	42.25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代垫款	43,342,830.08	6 个月以内	36.2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1-2 年	12.56	75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85,329.09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1-2 年	1.16	17,384.17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2 年	0.75	270,000.00
合计		111,090,437.44		93.01	1,037,384.17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8.07	300,000.0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6.73	250,0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1.21	45,000.00
李成荣	押金	769,714.29	6 个月至 1 年	1.04	38,485.7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1—2 年	0.67	150,000.00
合计		13,169,714.29		17.72	783,485.71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755,329.99		52,755,329.99
合计	52,755,329.99		52,755,329.99

（续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755,329.99		54,755,329.99
合计	54,755,329.99		54,755,329.99

（续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055,329.99		57,055,329.99
合计	57,055,329.99		57,055,329.9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970,734.67			3,970,734.67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905,079.71			9,905,079.71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942,053.68			5,942,053.68		
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841,161.93			841,161.93		
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96,300.00			1,096,300.00		
川行（天津）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5,300,000.00		8,300,000.00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1,755,329.99	15,300,000.00		57,055,329.99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970,734.67			3,970,734.67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905,079.71			9,905,079.71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942,053.68			5,942,053.68		
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841,161.93			841,161.93		
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96,300.00			1,096,300.00		
川行（天津）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8,300,000.00	1,700,000.00	10,000,000.00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7,055,329.99	7,700,000.00	10,000,000.00	54,755,329.99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970,734.67			3,970,734.67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905,079.71			9,905,079.71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942,053.68			5,942,053.68		
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841,161.93			841,161.93		
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96,300.00			1,096,300.00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4,755,329.99		2,000,000.00	52,755,329.99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7,161,670.45	1,230,013,791.80
合计	1,497,161,670.45	1,230,013,791.80

（续表）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6,977,360.53	795,410,148.36
合计	986,977,360.53	795,410,148.36

（续表）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172,085.20	550,259,143.63
合计	675,172,085.20	550,259,143.63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00,000.00	32,800,000.00	12,987,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47,186.50	635,629.10	1,369,429.00
合计	31,447,186.50	33,435,629.10	14,356,429.00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924.72	-128,398.71	1,379,212.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87,973.80	4,956,571.43	4,236,19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333.84	-541,343.83	-9,03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586,564.68	4,286,828.89	5,606,372.52	
所得税影响额	2,060,723.15	867,973.51	1,102,90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525,841.53	3,418,855.38	4,503,468.8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0	3.74	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9	3.52	3.52

（续表）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7	2.39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1	2.33	2.33

（续表）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1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4	1.80	1.8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191022006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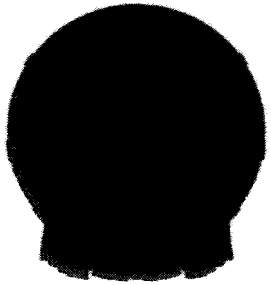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1-137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1-138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tration

各，续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长顺
证书编号：100000402633

1000004026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八月 廿七日

2009年3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6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长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7206124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0年3月2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1

2011年2月23日

7

4-1-1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1 年 /y 5 月 /m 21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700430009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05 月 /m 21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7

姓名 王志勇
证书编号 210700430009

2002 年 /y 2 月 /m 6 日 /d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6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5

2004 年 /y 3 月 /m 1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N PAN

姓 名 Full name 王志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70219680301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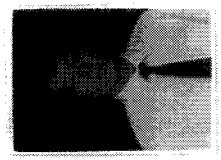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y 8 月 /m 5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y 8 月 /m 5 日 /d

12

同意转入中都 2011.1.1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二、 使用，不得转让与他人。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1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2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
2. This certificat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 allowed.
3. The CPA sh 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onducting statutory b
4. In case of l 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

4-1-14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21 号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本次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涵盖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等内容。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③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②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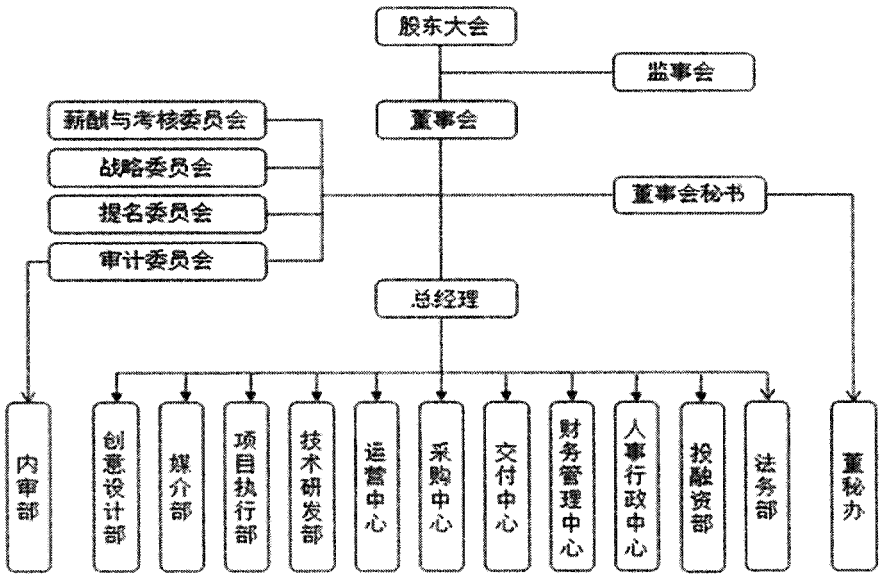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

成，设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监事会决议、监事职责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董秘办、项目执行部、媒介部、创意设计部、技术研发部、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法务部、采购中心、交付中心、投融资部、内部审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主要包括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发展、薪酬与福利、绩效管理等内容；为增强公司的人员队伍粘性，公司已建立并将坚持执行更加科学合理的招聘选拔体系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灌输诚信和最高道德标准的企业文化和控制意识，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干部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根据各岗位职责要求，对入职人员进行细致筛选、背景调查、岗位辅导；福利方面，公司有员工生日庆祝，团队建设经费等一系列措施，考勤管理也更加人性化；建立更加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从制度方面增强人力资源储备建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借助目标管理工具，增强

绩效管理的激励效果；在员工职业发展方面，结合业务及个人需求提供更多培训机会，强调沟通辅导、团队合作与执行力。

（4）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通过管理体系嵌入公司日常运营的各环节，以公司的和谐发展不断促进社会责任的履行。公司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密切关注并具体落实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动态平衡。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作为以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企业，近年来公司不断在人力、财力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并已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

(5)企业文化

公司以“做一家伟大的广告传媒公司”为愿景，坚持尊重、诚信、奋斗、创新、合作、担当的核心价值观，倡导积极乐观、永不言弃的企业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管理层着眼于长远发展，努力协调企业、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要求，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合营销传播专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特征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外部相关信息，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风险管理过程中对重大风险、重大项目、重要业务进行持续监控，适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 控制活动

(1)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审批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门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与监督，定期对子公司的报表进行分析，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及时监测；同时，公司定期对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和监督，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由母公司负责考核，对子公司会计机构的业务与人事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订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接触管理和处置等均有详细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同时资产统一由财务管理中心核算。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盘点、核实，同时财务管理中心对资产盘点情况实行监督，以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实行目标管理，定期开展经营考核审计，以保证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务任免、职级升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强化了对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6)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包括资金、采购、研发、存货、固定资产、筹资、投资、预算、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印章、综合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设置了人力资源、财务、采购、各业务模块实操环节等业务的管理流程，以及相应风险点的控制措施。

公司各分子公司和事业部下设项目执行部、设计创意部、媒介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制订了《业务管理流程》、岗位职责等，结合广告监管机构关于广告内容、行为和发布方式等的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了业务拓展、业务运营、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流程，以有效防范运营管理风险。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综合管理系统、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公司建立日清月结及例会管理制度，以个人工作日报、周报、月度总结、年度总结和部门周例会、中层及以上管理周例会、不定期业务例会等管理方式，保证公司信息及时有效流转、问题及时解决、风险有效管控； 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专人负责维护公司的电脑和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配备专业的审计人员，通过独立、客观的确认与咨询，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改善组织运营。审计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框架》及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定期组织推动由管理层与业务人员共同参与的对公司的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自我评估，为公司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公司主要业务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相关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和《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等业务规范，对投资、营运资金管理以及日常费用报销的岗位分工、决策、执行控制相关风险点进行具体约束。营运资金管理中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可控及资金安全。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范》，包括采购管理办法与供应商管理办法，明确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制度中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选择与评定、采购价格的确定与控制、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财务核算及应付账款的管理等作了具体规范。

3．销售与收款管理

本公司各分子公司设置专职从事广告及服务销售业务的岗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销售人员通过了解客户需求，进行业务沟通，与客户初步确定的折扣率、执行内容、合同金额以及付款方式等信息提交授权审批人审批，审批后与客户草拟合同，

公司制定了《合同审批及管理制度》、《立项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销售发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合同的起草、评审、立项、预算以及业务回款、发票管理和审查的相关控制流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需进行变更影响分析，经严格审批后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应收账款按照管理制度要求，由指定部门负责定期对账催收，发现问题及时跟进处理。

4.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核算制度》以及相应的业务流程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等，以及无形资产的申请、维持、放弃等作了具体规范；《存货管理核算制度》中明确了项目成本归集和存货核算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 研究与开发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研发计划，提出研究项目立项申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重点关注研究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办法》，对信息安全管理、研发过程管控、结题验收评审等方面做出规范和控制。

6.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岗位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等相关流程，明确编制制度，编报前确认对当期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事项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后执行。公司设置了严格的保密程序，对接触财务报告信息的人员进行权限设置，保证财务报告信息在对外提供前控制在适当的范围。

7.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日清月结、例会管理、文件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传递的流程、信息作了相应的规定，上述制度保证了信息在公司内部快速传递、高效沟通和及时反馈，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8.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IT 管理制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按照不同业务的控制要求，通过信息系统中的权限管理功能控制用户的操作权限，建立不同等级信息的授权使用制度，采用相应技术手段保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有序。

五、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措施

随着公司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建设与落实。公司计划未来对内部控制采取以下改进、完善措施：

1、优化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的宣讲，提高各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意识，从根源进行控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开拓多层次、多维度的需求响应渠道，增加员工的满意度以及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

2、加强风险管理：构建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逐步推进落实。按照风险的高中低等级作为工作重要性排序基础，对重大风险、重要业务给予重点关注，建立并在过程管理中逐步完善预警机制，为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提供合理保证。

3、优化业务流程：根据客户的考评和风险评估，及时梳理调整控制程序，建立符合公司成本效益的控制措施，明晰部门、岗位的具体职责和关键控制点，促进组织内外沟通协作，提高整体运作效率。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公司签章）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191022006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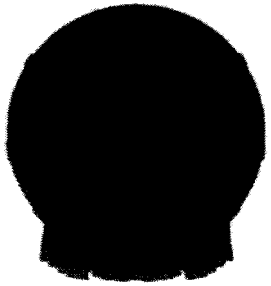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3-17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3-18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tration

各，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长顺
证书编号：100000402633

1000004026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八 月 廿七 日

2009 年 3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6 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长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7206124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0 年 3 月 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1 年 2 月 23 日

5

7

4-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700430009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y 12 月 /m 21 日 /d

2001 年 /y 5 月 /m 2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2017

姓名 王志勇
证书编号 210700430009

2002 年 /y 2 月 /m 6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6 2015

2004 年 /y 3 月 /m 1 日 /d

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y 8 月 /m 5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y 8 月 /m 5 日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二、使用人不得转让、涂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
2. This certificat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 allowed.
3. The CPA sh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onducting statutory b
4. In case of l competent Institute of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

2011 2012

4-3-2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22 号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 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4026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21070043000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924.72	-128,398.71	1,379,212.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87,973.80	4,956,571.43	4,236,19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333.84	-541,343.83	-9,03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586,564.68	4,286,828.89	5,606,372.52
所得税影响额	2,060,723.15	867,973.51	1,102,90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525,841.53	3,418,855.38	4,503,468.8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需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其他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0	3.74	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9	3.52	3.52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7	2.39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1	2.33	2.33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1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4	1.80	1.80

单位负责人：钱俊 印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锦 蒋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191022006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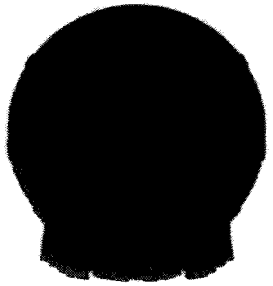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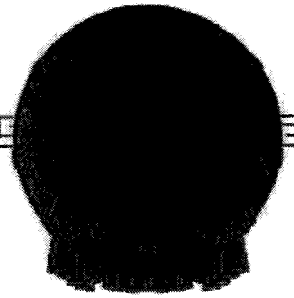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 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4-4-9

年度检验登记
tration

备，注册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长顺
证书编号：100000402633

1000004026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八月 廿七日
y m d

2009 年 3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6 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李长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72061204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0 年 3 月 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1 年 2 月 23 日

5

4-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1 年 5 月 21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700430009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姓名 王志勇
证书编号 210700430009

2002 年 2 月 6 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5

2004 年 3 月 1 日
/y /m /d

7

5

姓名 Full name 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5-[illegibl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illegibl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5 日
/y /m /d

12

同意转入中部 2011.8.1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二、[illegible]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不得[illegible]业务，[illegible]协会。

2011 2012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illegible]
2. This certificate [illegibl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illegible] allowed.
3. The CPA sh[illegibl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illegible] conducting statutory bu[illegible]
4. In case of l[illegibl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illegible]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llegible]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illegible]

11-4-1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 发行人的设立.....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4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15
九、 发行人的业务.....1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2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1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4
二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2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同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相关文件等，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

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等，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立信相关审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立信相关审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1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的内部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726.67 万股，且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工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

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通知书、主要资产权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80,612.46 元、93,259,210.20 元和 120,611,694.5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合并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861,526.63 元、758,419,198.86 元和 1,099,511,210.2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655,642,978.3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472,684.71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645,035.0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税收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税务登记文件等，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股东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后续增资的银行汇款凭证，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的发起人/股东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系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三人行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向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相关公告、就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与沟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查询单、工商档案原件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发行人合法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其他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全部子公司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与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向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实地走访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状况登陆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业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等，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的资产出售，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三人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三人行有限自设立以来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系基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和相关人员个人客观原因，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及记帐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将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3 年	24,020.41	24,020.41
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3 年	13,928.35	13,928.35
3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3 年	21,488.65	21,488.65
4	创意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 年	12,966.74	12,966.74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03,404.15**	**103,404.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时，发行人存在将从银行获取的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至供应商后，经该供应商同意，发行人与其进行短期周转，前述供应商又将贷款资金转回发行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资金周转完毕后，发行人即停止了通过第三方进行周转贷款的行为并加强了银行贷款相关内部控制，该资金周转行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持续发生，具有偶发性特点。上述资金周转方及相关方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贷款用于资金周转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本意见书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陈　凯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5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5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12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33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45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46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49
七、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57
八、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69
九、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70
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78
十一、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87
十二、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94
十三、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107
十四、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114
十五、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117
十六、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119
十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120
十八、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8” 122
十九、 《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 39” 123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127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变化情况 127
二、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化情况 127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29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0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2
七、 发行人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4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45
九、 结论性法律意见 147
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穿透表 149
附件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中和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16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908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

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三人行有限于 2003 年设立，2013 年引入外部股东合肥讯飞、范兴红，入股价格为价格 19.48 元/股，约定回购和业绩补偿条款。2014 年 9 月，西安多多将 10%股权转让给北京睿享，价格 11.46 元/股，并约定回购条款。2016 年 7 月，上述特殊条款全部终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3 年设立时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2）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上述特殊条款是否实际履行，终止特殊条款是否影响增资或股权转让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相关方与股东是否存在尚在履行或未来将要履行的对赌安排，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出具的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缴款凭证；

3、查阅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入股发行人时的决议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4、查阅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入股时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回购和业绩补偿条款相关协议；

5、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访谈文件、确认函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2003 年设立时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发行人 2003 年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已由西安金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货币资金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身三人行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系自然人钱俊冬和崔蕾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钱俊冬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崔蕾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根据西安金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西金会验字（2003）第 226 号”《验资报告》及中国光大银行现金存款凭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6 日，三人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钱俊冬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崔蕾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

综上，发行人 2003 年设立时的货币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二）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1）合肥讯飞

①因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入股三人行有限

2013 年 8 月 6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47.1205 万元，由合肥讯飞以 918 万元货币出资（其中 47.1205 万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70.8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的原因系三人行有限当时存在补充发展资金的需求，且合肥讯飞作为外部投资者，看好三人行有限所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故决定投资三人行有限，具有合理性。

②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

该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9.48 元，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按照公司 1.95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的，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合理。

（2）范兴红

①因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入股三人行有限

2013 年 10 月 8 日，崔蕾与自然人范兴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三人行有限 4%的股权（对应 41.8848 万元出资额）以 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兴红。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范兴红作为外部投资者看好三人行有限所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故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②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9.48 元，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按照公司 1.95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的，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合理。

（3）北京睿享

①因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且出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入股三人行有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西安多多与北京睿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三人行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104.71205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转让给北京睿享。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北京睿享作为外部投资者看好三人行有限所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短期内有个人资金使用需求，故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②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1.46 元，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以及钱俊冬的资金使用需求情况，按照公司 1.2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的，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合理。

综上，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主要由于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而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三人行有限，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其中北京睿享的入股价格略低于合肥讯飞、范兴红的入股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当时短期内有个人资金使用需求所致。

2、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肥讯飞增资款缴纳情况

2013 年 8 月 6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讯飞增资事项。

2013 年 9 月 4 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兴验字（2013）第 1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三人行有限已收到合肥讯飞缴纳的增资款。

2013 年 9 月 11 日，三人行有限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范兴红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3 年 10 月 8 日，崔蕾与自然人范兴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三人行有限 4%的股权转让予范兴红。

2014 年 3 月 14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蕾将其持有的三人行有限 4%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范兴红。

2014 年 4 月 17 日，三人行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中，范兴红应付的 816 万元股权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支付完毕。

（3）北京睿享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4 年 9 月 26 日，西安多多与北京睿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三人行有限 10%的股权转让予北京睿享。

2014 年 9 月 26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西安多多将其持有的三人行有限 10%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北京睿享。

2014 年 9 月 30 日，三人行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中，北京睿享应付的 1,200 万元股权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支付完毕。

（4）税收缴纳情况

① 合肥讯飞

合肥讯飞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不涉及缴税。

② 崔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崔蕾作为个人股东，其个人股权转让行为应按照转让成交价减去当初出资价和费用差额的 20%交纳个人所得税，并就股权转让书据计贴印花税，税率为书据所载金额 5‰；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崔蕾已就其 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行为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③ 西安多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多多作为企业股东，应将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就股权转让书据计贴印花税，税率为书据所载金额 5‰。

西安多多将本次转让三人行有限股权取得的收入计入企业营业收入，在年终汇算清缴时按照实际应纳税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申报了印花税。

（5）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真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肥讯飞、北京睿享相关负责人及范兴红的访谈及前述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前述股东入股三人行有限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三）上述特殊条款是否实际履行，终止特殊条款是否影响增资或股权转让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相关方与股东是否存在尚在履行或未来将要履行的对赌安排，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1、回购、业绩补偿约定及解除情况

（1）合肥讯飞

2013 年 7 月 5 日，合肥讯飞与三人行有限、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西安众行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2014 年 12 月 23 日，前述各方签订了《关于修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回购和业绩补偿条款。

2016 年 7 月 15 日，合肥讯飞与三人行有限、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西安众行再次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前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和《关于修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和业绩补偿条款。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解除。

（2）范兴红

2013 年 10 月 8 日，崔蕾与范兴红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

2016 年 7 月 4 日，崔蕾与范兴红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补充协议》。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解除。

（3）北京睿享

2014 年 9 月 26 日，北京睿享与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西安众行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

2016 年 7 月 6 日，北京睿享与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西安众行签订《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补充协议》。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解除。

2、特殊条款的履行情况、终止特殊条款是否影响增资或股权转让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肥讯飞、北京睿享相关负责人及范兴红的访谈确认，该等股东与三人行有限股东签署的与回购、业绩补偿相关补充协议已全部协商解除并终止履行，该等补充协议自签署生效至解除期间未实际履行，各方对该等协议及条款内容在签订、执行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协议的解除与终止履行不会影响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将根据与三人行有限股东签署的现行有效并经有权机关备案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权利及义务。

此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与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进行补偿或回购股权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相符合且影响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特别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03 年设立时的出资方式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2、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主要由于看好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三人行有限；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其中北京睿享的入股价格略低于合肥讯飞、范兴红的入股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短期内有个人资金使用需求所致。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相关的价款已实际支付；入股资金来源于投资者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股权出让方已履行税收缴纳义务；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合肥讯飞、范兴红和北京睿享入股时签订的特殊条款未实际履行，终止特殊条款不会影响增资或股权转让有效性，特殊条款的签订、执行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经终止且未实际履行的特殊条款外，发行人及相关方与股东不存在尚在履行或未来将要履行的对赌安排。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2015 年 4 月，三人行股份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 6 月，三人行股份终止挂牌。2017 年 12 月，霍城多多等股东以 28.96 元/股的价格转让所持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简要说明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2）霍城多多的基本信息，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3）2017 年 12 月霍城多多等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西安众行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挂牌前的申报材料、终止挂牌时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批复文件；

2、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

历次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3、查阅了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4、登陆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挂牌期间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5、查阅了霍城多多全套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 2017 年 12 月霍城多多等部分股东转让、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协议、付款凭证和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和书面确认；

7、对霍城多多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霍城多多关于受让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和不存在代持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文件；

8、查阅了西安众行的全套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入伙/合伙协议；

9、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对西安众行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和历史出资情况；

10、对西安众行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合伙人出资西安多多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文件；

1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权结构图，并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核查结果：

（一）简要说明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在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2015 年 3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26 号），同意三人行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三人行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因此，发行人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股份交易合法合规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挂牌时股东人数为 7 名，挂牌转让期间，投资者主要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和协议转让方式对发行人股票进行交易，符合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股票交易而受到股转系统的处罚，股份转让均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合法合规。

3、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收到过陕西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和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1）2016 年 12 月，陕西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6〕308 号），在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在 2015 年存在供应商情况及采购金额披露不准确、在 2016 年存在对赌协议解除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况，陕西证监局要求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陕西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对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检查，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此类问题。发行人与《监管关注函》相关的问题已整改完毕，陕西证监局未出具其他监管意见，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陕西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 号）所述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一种，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公司被出具

《监管关注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7 年 4 月，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

2017 年 4 月 28 日，由于发行人正在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被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布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对此，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风险已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信息披露而受到股转系统的处罚。由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已整改，相关风险和影响已消除，且《监管关注函》及风险提示公告均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全部公告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及时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摘牌行为合法合规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 年 6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1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终止挂牌时的申请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文

件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关于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行为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股东权益的保护作出了适当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摘牌行为合法合规。

6、发行人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信息披露平台的公示文件，并通过检索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新三板挂牌过程、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摘牌行为合法合规，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霍城多多的基本信息，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霍城多多基本信息

2019 年 2 月 15 日，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霍城多多注销登记。注销前霍城多多持有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23MA777ALEX5 的《营业执照》，霍城多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霍城多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北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俊冬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46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霍城多多的合伙协议，霍城多多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10
2	李达	有限合伙人	90
合计			**100**

霍城多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2、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由于发行人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出资设立霍城多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有意愿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受让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此外，根据霍城多多执行事务合伙人钱俊冬的访谈及书面确认，设立霍城多多主要用于从有意愿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新三板股东处收购发行人股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有其它投资，霍城多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三）2017 年 12 月霍城多多等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12 月，霍城多多等部分股东出于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尽早获取投资回报或自身有资金需求等原因向看好发行人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受让方进行了股份转让。

霍城多多等部分股东 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的原因	定价依据
1	霍城多多	珠海光控	1,035,912	28.96	引入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便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投资发行人的意愿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
2		宁波君度	1,726,520	28.96		
3		马勇	1,110,288	28.96		
4		共青城银汐	777,000	28.96		
5		深圳酷开	518,000	28.96		
6		共青城安丰	345,568	28.96		

7		西安多多	184,712	28.96	为便于股权管理，霍城多多将剩余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西安多多，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8	合肥讯飞	科大讯飞	2,205,000	13.51	合肥讯飞当时为科大讯飞的全资子公司，科大讯飞为了便于管理发行人股份，从合肥讯飞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母子公司之间转让，双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13.51元/股系三人行终止挂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9	北京睿享	北京天然道	1,726,520	28.96	转让方为了控制投资风险，尽早取得投资回报，提前退出投资，同时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有投资发行人的意愿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
10		新疆诚维佳	554,080	28.96		
11	范兴红	宿迁新锐扬	555,144	28.96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同时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有投资发行人的意愿	
12		共青城安丰	172,432	28.96		
13	燕宁	宁波君度	259,000	28.96		
14		共青城银汐	259,000	28.96		
15	吴德海	宁波君度	259,000	28.96		

上述转让中，科大讯飞与合肥讯飞之间的股份转让，由于系母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故以三人行终止挂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13.51 元/股作为转让价格。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28.9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估值约 15 亿元；该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定价公允。

根据受让方提供的股份转让的付款凭证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相关股份已登记过户完成。

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及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西安众行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西安众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合伙人选定范围和任职情况

西安众行合伙人的选定范围为发行人的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包括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选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崔　蕾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3	王　川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张　昊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董事
6	陈　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	李　达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8	王　蕾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兼华北区总经理
9	叶生根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总经理
10	代秀菊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总监
11	谢士春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经理
12	王科委	有限合伙人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13	张　珊	有限合伙人	监事、媒介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4	史　润	有限合伙人	数字营销事业群总监
15	彭玉飞	有限合伙人	运营副总监
16	佟　薇	有限合伙人	客户总监
17	马　南	有限合伙人	创意总监
18	肖　骋	有限合伙人	数字营销群总监
19	曹晋炀	有限合伙人	数字营销副总监
20	张　斌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西北/采购部总监
21	谢　娇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2	孙　雄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副总经理
23	隋经纬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总经理
24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交付中心总经理
25	余彦超	有限合伙人	商务拓展部总监
26	谢立尧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职务
27	刘　丹	有限合伙人	商务拓展总监
28	徐　伟	有限合伙人	渠道总监
29	杨　柳	有限合伙人	交付中心总经理助理
30	李　根	有限合伙人	总裁秘书
31	付前江	有限合伙人	西南区总经理
32	蒋运常	有限合伙人	高级财务经理
33	睢继东	有限合伙人	高级财务经理
34	蔡　亮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总经理
35	高志军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副总经理
36	魏旭文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37	邓业勤	有限合伙人	商务拓展经理
合计			-

（2）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① 2011 年 12 月，西安众行设立

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蕾	普通合伙人	198.00	99.00
2	钱俊冬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崔蕾向骨干员工汪东转让出资额 6 万元、向骨干员工郭献维转让出资额 4 万元。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188.00	94.00
3	汪东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4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崔蕾向骨干员工汪东转让出资额 4 万元、向骨干员工郭献维转让出资额 4 万元。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180.00	90.00
3	汪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4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 2013 年 8 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崔蕾向骨干员工王徐蕾转让出资额 6 万元。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174.00	87.00
3	汪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4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5	王徐蕾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⑤ 2014 年 5 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王徐蕾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西安众行全部出资转回给崔蕾。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180.00	90.00
3	汪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4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合计			**200.00**	**100.00**

⑥ 2015 年 5 月，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崔蕾向汪东等 23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转让出资额 69.96 万元。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110.04	55.02
3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16.98	8.49
4	汪东	有限合伙人	11.32	5.66
5	李可可	有限合伙人	7.44	3.72
6	刘桂海	有限合伙人	6.79	3.40
7	陈胜	有限合伙人	6.79	3.40
8	王科委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9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10	叶生根	有限合伙人	5.09	2.55
11	谢士春	有限合伙人	4.77	2.38
12	王蕾	有限合伙人	4.53	2.26
13	许艳华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5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16	孙雄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17	张继明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18	彭玉飞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19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0	刘丹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1	谢立尧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2	徐伟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3	余彦超	有限合伙人	0.49	0.24
24	李根	有限合伙人	0.32	0.16
25	冯雪萌	有限合伙人	0.32	0.16
合计			**200.00**	**100.00**

⑦ 2016 年 2 月，第六次出资额转让

崔蕾向钱成等 15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转让出资额 33.92 万元；刘桂海、张继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西安众行全部出资额转回给崔蕾；王科委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3.2338 万出资额转回给崔蕾。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90.18	45.09
3	李可可	有限合伙人	17.11	8.55
4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16.98	8.49
5	陈胜	有限合伙人	12.94	6.47
6	汪东	有限合伙人	11.32	5.66
7	叶生根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9	钱成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10	王蕾	有限合伙人	5.09	2.55
11	谢士春	有限合伙人	4.77	2.38
12	王科委	有限合伙人	2.43	1.21
13	谢娇	有限合伙人	1.94	0.97
14	许艳华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5	彭玉飞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6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7	冉峰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8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19	孙雄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20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1	余彦超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2	刘丹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3	谢立尧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4	李根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5	徐伟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6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7	睢继东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28	张丹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29	韩雅明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30	张昊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31	冯雪萌	有限合伙人	0.32	0.16
合计			**200.00**	**100.00**

⑧ 2016 年 6 月，第七次出资额转让

汪东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西安众行 4.2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骨干员工张昊、将剩

余 7.11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崔蕾；许艳华、冯雪萌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西安众行全部出资额转回给崔蕾；李可可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8.73 万出资额转回给崔蕾。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107.97	53.98
3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16.98	8.49
4	陈胜	有限合伙人	12.94	6.47
5	李可可	有限合伙人	8.38	4.19
6	叶生根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7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8	钱成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9	王蕾	有限合伙人	5.09	2.55
10	张昊	有限合伙人	4.85	2.43
11	谢士春	有限合伙人	4.77	2.38
12	王科委	有限合伙人	2.43	1.21
13	谢娇	有限合伙人	1.94	0.97
14	彭玉飞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6	冉峰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7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18	孙雄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19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0	余彦超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1	刘丹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2	谢立尧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3	李根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4	徐伟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5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6	睢继东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27	张丹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28	韩雅明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合计			**200.00**	**100.00**

⑨ 2016 年 12 月，第八次出资额转让

崔蕾向代秀菊等 10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转让出资额 17.95 万元；王伟、钱成、韩雅明因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西安众行全部出资额转回给崔蕾。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101.99	50.99
3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16.98	8.49
4	陈胜	有限合伙人	12.94	6.47
5	王川	有限合伙人	9.70	4.85
6	李可可	有限合伙人	8.38	4.19
7	王蕾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8	叶生根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9	张昊	有限合伙人	4.85	2.43
10	谢士春	有限合伙人	4.77	2.38
11	王科委	有限合伙人	2.43	1.21
12	谢娇	有限合伙人	1.94	0.97
13	彭玉飞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5	冉峰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6	王妙言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7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18	孙雄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19	代秀菊	有限合伙人	1.21	0.61
20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1	余彦超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2	刘丹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3	谢立尧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4	李根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5	徐伟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6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7	张珊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8	佟薇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9	马南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30	肖骋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曹晋炀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32	史润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33	睢继东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34	张丹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合计			**200.00**	**100.00**

⑩ 2017 年 8 月，第九次出资额转让

李可可、冉峰、李亮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西安众行全部出资额转回给崔蕾；谢娇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0.65 万出资额转回给崔蕾。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101.99	50.99
3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16.98	8.49
4	陈胜	有限合伙人	12.94	6.47
5	王川	有限合伙人	9.70	4.85
6	王蕾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7	叶生根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8	张昊	有限合伙人	4.85	2.43
9	谢士春	有限合伙人	4.77	2.38
10	王科委	有限合伙人	2.43	1.21
11	彭玉飞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2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3	王妙言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4	孙雄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15	谢娇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16	代秀菊	有限合伙人	1.21	0.61
17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18	余彦超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19	刘丹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0	谢立尧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1	李根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2	徐伟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4	张珊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5	佟薇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6	马南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7	肖骋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8	曹晋炀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9	史润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30	睢继东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31	张丹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合计			**200.00**	**100.00**

□ 2017 年 12 月，第十次出资额转让

崔蕾向王川等 20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转让出资额 58.29 万元；郭献维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5.01 万出资额转回给崔蕾；谢士春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1.94 万出资额转回给崔蕾；张丹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0.65 万出资额转回给崔蕾。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63.23	31.61
3	王川	有限合伙人	32.34	16.17
4	陈胜	有限合伙人	16.98	8.49
5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11.97	5.98
6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1.97	5.98
7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1.97	5.98
8	叶生根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9	王蕾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10	代秀菊	有限合伙人	3.46	1.73
11	王妙言	有限合伙人	3.23	1.62
12	谢士春	有限合伙人	2.83	1.41
13	王科委	有限合伙人	2.43	1.21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5	彭玉飞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6	张珊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佟薇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8	马南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9	肖骋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20	曹晋炀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21	史润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22	谢娇	有限合伙人	1.41	0.70
23	孙雄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24	隋经纬	有限合伙人	1.15	0.58
25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6	刘丹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7	谢立尧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8	余彦超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9	徐伟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30	李根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31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32	付前江	有限合伙人	0.69	0.35
33	蒋运常	有限合伙人	0.69	0.35
34	睢继东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35	蔡亮	有限合伙人	0.46	0.23
36	高志军	有限合伙人	0.46	0.23
37	魏旭文	有限合伙人	0.12	0.06
38	邓业勤	有限合伙人	0.12	0.06
合计			**200.00**	**100.00**

□ 2019 年 3 月，第十一次出资额转让

崔蕾向高层管理人员王川转让出资额 9.7 万元；王妙言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西安众行全部出资额转回给崔蕾；陈胜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5.01 万出资额转回给崔蕾。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崔蕾	有限合伙人	61.77	30.89
3	王川	有限合伙人	42.04	21.02
4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1.97	5.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11.97	5.98
6	陈胜	有限合伙人	11.97	5.98
7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1.97	5.98
8	王蕾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9	叶生根	有限合伙人	5.66	2.83
10	代秀菊	有限合伙人	3.46	1.73
11	谢士春	有限合伙人	2.83	1.41
12	王科委	有限合伙人	2.43	1.21
13	张珊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4	史润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5	彭玉飞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6	佟薇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7	马南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8	肖骋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19	曹晋炀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20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62	0.81
21	谢娇	有限合伙人	1.41	0.70
22	孙雄	有限合伙人	1.29	0.65
23	隋经纬	有限合伙人	1.15	0.58
24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5	余彦超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6	谢立尧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0.97	0.49
28	徐伟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29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30	李根	有限合伙人	0.81	0.40
31	付前江	有限合伙人	0.69	0.35
32	蒋运常	有限合伙人	0.69	0.35
33	睢继东	有限合伙人	0.65	0.32
34	蔡亮	有限合伙人	0.46	0.23
35	高志军	有限合伙人	0.46	0.23
36	魏旭文	有限合伙人	0.12	0.06
37	邓业勤	有限合伙人	0.12	0.06
合计			**200.00**	**100.00**

2、入股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西安众行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主要根据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不同，经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为：发行人为有限公司阶段，入股西安众行的价格主要参照西安众行出资额平价转让；发行人股改后，入股西安众行的价格主要参照发行人股改时每股净资产的九折定价；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入股西安众行的价格主要参照转让期间发行人新三板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定价；发行人摘牌后，入股西安众行的价格主要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

西安众行合伙人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入股时间	入股合伙人	折合发行人股票单价（元/股）	定价原则
2012 年 6 月	汪东	-	西安众行尚未持有三人行股票，参照西安众行出资额平价转让
	郭献维	-	
2012 年 12 月	汪东	1.08	参照西安众行出资额平价转让
	郭献维	1.08	
2013 年 8 月	王徐蕾	1.08	
2015 年 5 月	汪东等 23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0.90	参照股改时每股净资产 1.01 元的九折作为交易价格，上述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已按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处理
2016 年 2 月	钱成等 15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13.52	参照转让前后新三板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12 月	王川等 10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11.26	参照发行人在新三板前 15 个成交日收盘价的平均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2 月	王川等 20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28.96	参照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同期入股价格
2019 年 3 月	王川	28.96	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3、西安众行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西安众行现有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用以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

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1）发行人股东为适格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企业股东均系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2）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及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进行了适当的股权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均为依据各自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或境外有限公司，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穿透表”。

2、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经核查：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钱俊冬、崔蕾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同时为发行人股东西安多多的控股股东和发行人股东西安众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钱俊冬、崔蕾、西安多多和西安众行构成一致行动

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新三板挂牌过程、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摘牌行为合法合规，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霍城多多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3、2017 年 12 月霍城多多等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科大讯飞外，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西安众行合伙人的选定范围为发行人的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包括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选定；西安众行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主要根据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不同，经各方协商确定；西安众行的合伙人用以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5、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钱俊冬、崔蕾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西安多多和西安众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基本情况；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承诺，并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其对外任职情况；

3、核查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工商登记、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情况；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进行交叉比对。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了解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业务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

7、登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核实了解上述企业的专利技术情况。

核查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了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通过调查表和访谈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网站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进行交叉复核，根据确认的关联方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个体户登记基本情况表、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的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西安多多、西安众行、常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棣投资”）、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Wallstreet”）、SRX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SRX”）、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Cornucopia”）、霍城多多、杨凌三人行和西安市雁塔区小芳亲情话吧（以下简称“小芳话吧”），其中，杨凌三人行主营业务为企业信息咨询，小芳话吧主营业务为话吧、电话缴费卡业务，其余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1	西安多多	西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持有发行人股权
2	西安众行	西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股权
3	常棣投资	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持有100%股权	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4	Wallstreet	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5	SRX	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6	Cornucopia	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霍城多多和杨凌三人行，其主营业务分别为投资管理和企业信息咨询。报告期内，霍城多多除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杨凌三人行自设立至注销未曾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1	霍城多多	伊犁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曾持有发行人股权
2	杨凌三人行	西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小芳话吧，其主要经营话吧、电话缴费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1	小芳话吧	西安	钱俊冬姐姐钱小芳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话吧；缴费卡零售

综上，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的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西安多多、西安众行、常棣投资、Wallstreet、SRX、Cornucopia、霍城多多、杨凌三人行、小芳话吧实际从事的业务，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相关合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经营模式、银行流水进行比对，并综合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情况，判断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进行的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主要业务
1	西安多多	持有发行人股权
2	西安众行	持有发行人股权
3	常棣投资	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4	Wallstreet	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5	SRX	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6	Cornucopia	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7	霍城多多	曾持有发行人股权
8	杨凌三人行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小芳话吧	话吧；缴费卡零售

上述企业中，西安多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西安众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投资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常棣投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其主要投资为通过 Wallstreet 、SRX 和 Cornucopia 三家全资 SPV 持有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833499.OC，以下简称“中国康富”）2.87%的股份，中国康富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性质不同。霍城多多主要投资为曾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杨凌三人行未曾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小芳话吧为个体工商户，主要提供打电话、电话缴费卡零售业务。综上，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西安多多

西安多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历史沿革

西安多多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设立时的住所在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A0310 室，设立时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076098，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立时的股东为钱俊冬和崔蕾，其中钱俊冬持有西安多多 70%的股权，崔蕾持有西安多多 30%的股权。

西安多多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西安多多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583190239G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根据西安多多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审计报告，西安多多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西安多多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同时在西安多多担任监事，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崔蕾同时在西安多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西安多多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并由西安多多出具说明，报告期内该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也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其他业务往来。

根据西安多多说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自该公司设立以来未曾拥有过任何专利技术。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根据西安多多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并由其出具说明，西安多多自设立以来未曾有过为生产经营而进行的采购、销售活动。

2、西安众行

西安众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历史沿革

西安众行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之（四）”。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根据西安众行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西安众行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西安众行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为西安众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西安众行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西安众行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由西安众行出具说明，报告期内该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根据西安众行说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自该公司设立以来未曾拥有过任何专利技术。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根据西安众行银行流水，并由其出具说明，西安众行自设立以来未曾有过为生产经营而进行的采购、销售活动。

3、常棣投资有限公司

常棣投资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除通过 Wallstreet、SRX 和 Cornucopia 三家全资 SPV 投资中国康富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历史沿革

常棣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自然人王亚，设立时的总股本 100 万港币，分为 100 万股普通股。

2015 年 8 月 18 日，王亚将所持常棣投资 1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钱俊冬，转让完成后，钱俊冬持有常棣投资 100%股权。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根据常棣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常棣投资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常棣投资出具的说明，常棣投资不存在在册人员。

根据常棣投资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由常棣投资出具说明，报告期内该公司除通过 Wallstreet、SRX 和 Cornucopia 三家全资 SPV 投资中国康富外，未从事过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也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

根据常棣投资说明并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自该公司设立以来未曾拥有过任何专利技术。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经核查常棣投资银行流水，并由常棣投资出具说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有过为生产经营而进行的采购、销售活动。

4、Wallstreet

Wallstreet 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除投资中国康富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历史沿革

Wallstreet 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自然人王亚、李达，设立时的总股本 5,000 万港币，分为 5,000 万股普通股。其中王亚持有 3,000 万股，李达持有 2,000 万股。

2015 年 8 月 14 日，李达将所持 Wallstreet 2,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亚。

2015 年 8 月 17 日，王亚将所持 Wallstreet 5,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钱俊冬。

2015 年 8 月 20 日，钱俊冬将所持 Wallstreet 5,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常棣投资。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根据 Wallstreet 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Wallstreet 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 Wallstreet 出具的说明，Wallstreet 不存在在册人员。

根据 Wallstreet 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由其出具说明，报告期内该公司除投资中国康富外，未从事过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也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

根据 Wallstreet 说明并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自该公司设立以来未曾拥有过任何专利技术。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经核查 Wallstreet 银行流水，并由其出具说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有过

为生产经营而进行的采购、销售活动。

5、SRX

SRX 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除投资中国康富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历史沿革

SRX 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自然人周求实、高凯，设立时的总股本 5,000 万港币，分为 5,0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周求实持有 4,750 万股，高凯持有 250 万股。

2015 年 8 月 12 日，周求实将所持 SRX 2,280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亚。

2015 年 8 月 14 日，高凯将所持 SRX 250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亚，周求实将所持 SRX 的 2,470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亚。

2015 年 8 月 17 日，王亚将所持 SRX 5,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钱俊冬。

2015 年 8 月 20 日，钱俊冬将所持 SRX 5,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常棣投资。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根据 SRX 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SRX 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 SRX 出具的说明，SRX 不存在在册人员。

根据 SRX 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由其出具说明，报告期内该公司除投资中国康富外，未从事过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也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

根据 SRX 说明并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自该公司设立以来未曾拥有过任何专利技术。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经核查 SRX 银行流水，并由其出具说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有过为生产经营而进行的采购、销售活动。

6、Cornucopia

Cornucopia 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除投资中国康富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历史沿革

Cornucopia 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周求实，设立时的总股本 5,000 万港币，分为 5,000 万股普通股。

2015 年 8 月 12 日，周求实将所持 Cornucopia 930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亚。

2015 年 8 月 14 日，周求实将所持 Cornucopia 4,070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亚。

2015 年 8 月 17 日，王亚将所持 Cornucopia 5,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钱俊冬。

2015 年 8 月 20 日，钱俊冬将所持 Cornucopia 5,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常棣投资。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根据 Cornucopia 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Cornucopia 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 Cornucopia 出具的说明，Cornucopia 不存在在册人员。

根据 Cornucopia 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由其出具说明，报告期内该公司除投资中国康富外，未从事过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也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

根据 Cornucopia 说明并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自该公司设立以来未曾拥有过任何专利技术。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根据 Cornucopia 的银行流水，并由其出具说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有过为生产经营而进行的采购、销售活动。

7、霍城多多

霍城多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霍城多多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注销。

（1）历史沿革

霍城多多于 2016 年 11 月在霍城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住所在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北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

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为钱俊冬，认缴出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李达，认缴出资 9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5 日，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霍城多多注销登记。

霍城多多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发生过出资结构的变更。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霍城多多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霍城多多不存在在册人员。

根据霍城多多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报告期内霍城多多除投资发行人外，未从事过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也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霍城多多自设立以来未曾拥有过任何专利技术。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根据霍城多多的银行流水，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霍城多多自设立以来未曾有过为生产经营而进行的采购、销售活动。

8、杨凌三人行

杨凌三人行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自设立至注销未曾有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杨凌三人行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注销

（1）历史沿革

杨凌三人行于 2012 年 8 月在杨凌示范区工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住所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 16 号创业大厦 317 室，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企业信息咨询；印刷设计；产品资料宣传；工艺礼品、健身用品、包装用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为钱俊冬，认缴出资 6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崔蕾，认缴出资 40 万元。

2017 年 9 月 7 日，杨凌示范区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杨凌三人行注销登记。

杨凌三人行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发生过出资结构的变更。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杨凌三人行的财务报表，杨凌三人行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杨凌三人行不存在在册人员。

根据杨凌三人行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杨凌三人行未从事过生产经营业务，也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杨凌三人行自设立以来未曾拥有过任何专利技术。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根据杨凌三人行银行流水，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杨凌三人行自设立以来未曾有过为生产经营而进行的采购、销售活动。

9、小芳话吧

小芳话吧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历史沿革

小芳话吧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在西安市工商局雁塔分局注册成立，经营者为钱小芳，出资额为 0.05 万元，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在西安市雁塔区育才路 1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610113MA6UERP553，经营范围为话吧；缴费卡零售。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根据小芳话吧出具的说明，小芳话吧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小芳话吧提供的人员名单，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小芳话吧说明并经核查，小芳话吧主要经营打电话、缴费卡零售等与发行人无关的业务。

根据小芳话吧说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自小芳话吧设立以来未曾拥有过任何专利技术。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根据小芳话吧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小芳话吧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于发行人。

综上，西安多多、西安众行、常棣投资、Wallstreet、SRX、Cornucopia、霍城多多、杨凌三人行、小芳话吧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系根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经营模式、银行流水进行比对，并综合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情况进行的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进行的认定；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合同及对应的借款合同、相关决策文件。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资金流水记录；

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向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偿还完毕等情况。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中和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包括两类：一类是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另一类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和关联方为发行人或者子公司的贷款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履行中和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中和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发行人及子公司和关联方为发行人或者子公司的贷款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增强偿债保障，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担保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由前述融资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提请的授信、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保障担保顺利完成，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均是为了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最终的受益方是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长远的发展，上述关联方担保行为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公司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代付薪酬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个人卡银行流水，对于涉及代发薪酬的个人卡，统计每月代发薪酬的资金流水，与发行人记账凭证和银行单据核对，确认入账的薪酬已实际支付，且实际支付的薪酬已全额入账；

2、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个人卡银

行流水其他大额资金流水，确认不存在其他代付费用的行为；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就个人账户问题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不再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

4、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制度规定，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文件，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核查结果：

（一） 实际控制人因个人银行卡转账便捷而代付少量薪酬，已彻底整改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蕾的个人银行卡为发行人代付少量员工薪酬的情况，代付金额分别为 363.51 万元和 62.89 万元，代付薪酬的主要原因系个人银行卡转账较为方便快捷、无手续费等。

因代付薪酬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2%和 0.10%，且已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因此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随着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付薪酬行为，所有薪酬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代付薪酬的行为已得到彻底整改。

（二）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费用明细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由发行人出具承诺函，除上述 2016 年及 2017 年实际控制人代付少量员工薪酬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

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代付员工薪酬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无异议独立意见。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管控，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规定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资金收支必须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办理，个人不得私立账户或私自收取客户现金回款等。

（3）为减少关联交易，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安排和措施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办法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

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随着发行人上述制度安排和措施的不断完善与严格落实，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过关联方代付薪酬或者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立信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68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蕾曾因个人银行卡转账方便快捷、无手续费等原因，为发行人代付少量员工薪酬。因代付薪酬金额较小，且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针对此事项发行人已进行了彻底整改，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付薪酬情形，因此代付薪酬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代付薪酬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营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及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2）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广告投放、活动组织等主营业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业务审批及备案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许可证证书，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开展主营业务是否需要相关证书，并了解相关证书的取得原因；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开展主营业务而被处罚的情形；

4、通过网络公开渠道（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信息；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核查结果：

（一）主营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及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1、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下设广告监督管理司，是广告行业的全国最高行政管理机关。目前，我国广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此外，某些细分领域的广告活动会受到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也受针对这些领域的法律法规约束，如从事经营性演出的广告公司受《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约束，从事广告印刷业务的广告公司受《印刷业管理条例》的约束等。

（1）发行人已领取《营业执照》，符合开展广告业务的规定

《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专营广告业务的广告经营者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

人从事广告经营业务，持有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742837256P 的《营业执照》，符合《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开展广告经营业务的规定。

（2）发行人开展数字营销服务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规定从事数字营销服务的企业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发行人拥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专业人员等从事数字营销服务的基本要素，并依法办理公司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具备对外提供数字营销服务的资格与能力，无需其他特殊资质许可。

（3）发行人开展场景活动服务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营业性演出需要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发行人从事的场景活动服务涉及文艺赛事、节目、会展、路演以及会议、发布会或座谈会等。

对于涉及文艺赛事、节目的场景活动，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在例如“天翼飞 Young 校园好声音歌手大赛项目”、“音为青春•2018 中国大学音乐超级联赛”、“2018 年度联通沃派大学生音乐超级联赛”等活动中为客户提供活动策划、组织等服务，该类活动主要面向在校师生这一特定群体，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所指的“公众”，因此该等活动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营业性演出。

对于涉及会展、路演以及会议、发布会或座谈会等的场景活动，均不属于营业性演出。（4）发行人开展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发行人开展校园媒体营销服务，部分业务需要按客户要求制作上刊画面等印刷品。《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供应商负责印刷，发行人采购已印刷完成的印刷品，因此发行人开展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未实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也无需其他资质许可。

（5）发行人开展其他主营业务需要部分资质许可

发行人开展的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社会媒体营销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其中，社会媒体营销服务系发行人通过机场大牌、道路标志牌、候车亭、广播等社会媒体为客户提供的广告投放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西安酷软提供的软件及系统集成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社会媒体营销服务所依托的机场大牌、道路标志牌、候车亭、广播等媒体资源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取得，相关媒体的设置、运营由其所有权人负责，并由其所有权人依法取得资质许可（如需）。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一处位于宝鸡市的自建户外媒体（以下简称“户外标志牌”），用以开展社会媒体营销服务。发行人在建设该媒体前，已经按要求前置取得“宝鸡许（2014）066 号”《路政管理许可证》（有效期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此后，发行人在户外标志牌的运营期内，每年均按要求取得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编号为“（宝鸡）局（扶风）许字（2019）年第（077）号”的《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除上述 1 处户外标志牌外，发行人开展其他社会媒体营销服务业务无需其他特殊资质许可。

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 6 项，国务院已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项目》，因此酷软科技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无需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等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营业执照》和针对 1 处自建户外标志牌的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其他特殊

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2、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营业执照》和针对 1 处自建户外标志牌的许可证外，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其他特殊资质许可。但考虑到广告行业的细分领域较多，发行人为确保自身经营的持续合法合规性，积极主动办理了部分细分领域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者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三人行	印刷经营许可证	（雁）印证字 2016-022 号	其他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体育局	2020/12/31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许可证	（宝鸡）局（扶风）许字（2019）年第（077）号	使用在 S104 线 K83+700 下行距公路边沟外沿 9 米处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牌	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局	2020/05/0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10000120217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代理、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出营销，演员签约，演员推广	陕西省文化厅	2020/11/05
	技术贸易资格证	市技资证 172422264 号	N/A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N/A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陕 B2-2011002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09/19
三人行广告	印刷经营许可证	（陕）印证字 618000833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03/3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10000120025	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员代理、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	陕西省文化厅	2019/12/04

持有者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众点广告	涉外调查许可证	陕统涉外证字第 201803 号	陕西省	陕西省统计局	2021/07/18
	印刷经营许可证	（雁）印证字 2017-004 号	其他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体育局	2021/12/31
酷软科技	技术贸易资格证	市技资证 141591731 号	N/A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N/A

（二）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广告投放、活动组织等主营业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1、公司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广告投放、活动组织等主营业务无需履行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1）广告投放不需要履行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人开展的广告投放业务包括依托互联网媒体的数字营销服务，依托校园公告栏、运动场围栏等媒体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依托机场大牌、道路标志牌、候车亭、广播等媒体的社会媒体营销服务。

1993 年 7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城市进行广告代理制和广告发布前审查试点工作的意见》（工商广字〔1993〕第 214 号），规定“实行审查制，即是依据《广告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将目前广告发布前由广告经营单位分散审查广告内容，广告发布后由广告管理机关依法监督检查的管理方式，改变为在广告管理机关的监督、指导下，设立广告审查机构，依照统一制定的标准，在广告发布前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由此，试点城市的广告发布需要由广告审查机构进行事前审查。1998 年 9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停办广告审查机构的通知》（工商广字〔1998〕第 204 号），规定“一、各地广告监管机关一律不得成立新的广告审查机构或成立变相从事广告审查工作的机构。二、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各地根据 214 号文件成立的广告审查机构，不得再使用广告审查批准文号。三、根据 214 号文件成立的广告审查机构的转制脱钩工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

一步提出规范性意见”，由此，根据 214 号文件成立的广告审查机构不再具有广告发布前的审查职权。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六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根据《广告法》第五章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法》的，将被处以相应的法律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目前我国广告业采取的是广告审查机关（对医疗类等部分特殊广告产品）和广告经营单位事前审查、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事中、事后监管的广告审查管理体系。除《广告法》规定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等特殊广告需要由有关部门事前审查外，其余广告的发布由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则依据《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广告监测、违法广告处罚等手段开展广告发布后的监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电信运营商、快速消费品、银行及电商等相关客户提供广告服务，发布相关领域广告主的广告内容；发行人未从事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等领域客户的广告内容发布业务，不适用《广告法》规定的事前审查程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广告投放业务无需有关部门事前审查，无需履行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2）活动组织业务无需履行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1）活动组织业务无需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第十三条的规定：“举办营业性演

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场景活动服务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营业性演出”。因此，活动组织前，发行人无需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活动组织业务无需公安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报告期内，对于涉及文艺赛事、节目的场景活动，由于该类活动主要面向在校师生这一特定群体，不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所指的“社会公众”，因此无需取得公安机关的安全许可。

报告期内，对于涉及会展、路演以及会议、发布会或座谈会等的场景活动，发行人主要提供专业化服务，并非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无需取得公安机关安全许可。例如，发行人为中国移动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博览会”提供的会展活动中，活动的举办方为成都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为成都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发行人并非该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活动组织业务无需履行公安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2、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其他特殊资质许可，不存在

无证经营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开展业务而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开展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已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营业执照》，以及针对 1 处自有户外标志牌的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其他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广告投放、活动组织等主营业务无需履行事先的审批、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开展业务而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时，存在从互联网媒体取得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互联网媒体返利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的具体情况，返利金额如何确定，返利的实现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返利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数字营销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返利政策，财务处理方式；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媒体返利和客户返利政策，了解返利相关约定；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互联网媒体返利和客户返利的计算进行复核，并与发行人计提的返利金额进行对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计提是否准确；

4、查阅同行业公司的返利情况，核查发行人返利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

致；

5、核查发行人业务运作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采购/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给个人回扣、贿赂或其他方式补偿利益的情形。

7、查阅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工商合法性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主管机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及不存在相关处罚的确认函；

9、查询与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公告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媒体、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10、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返利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的具体情况，返利金额如何确定，返利的实现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返利的具体情况

互联网营销公司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以及向客户返还返利系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惯例。

为鼓励客户在其互联网平台进行营销投放，互联网媒体通常会在刊例价的基础上，根据互联网营销公司在其平台的实际投放规模，给予一定的返利。报告期内，向发行人进行返利的互联网媒体主要为国内知名互联网媒体，包括字节跳动（运营今日头条、抖音等 APP）、新浪、网易、腾讯、爱奇艺、全土豆、搜狐等，相关返利政策通常会在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

报告期内，要求发行人进行返利返还的客户主要为京东集团和伊利集团，上述客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降低自身营销投放成本，会要求发行人按一定比例向其返还发行人为其进行营销投放而从互联网媒体取得的返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的返利总额和返还给客户的返利总额随着营销投放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互联网媒体获取的返利总额	17,475.69	20,345.22	10,225.76	1,252.95
返还客户的返利总额	10,638.91	9,839.62	4,605.90	24.93
返利净额	**6,836.78**	**10,505.60**	**5,619.86**	**1,228.02**

2、返利金额的确定

（1）互联网媒体返利

1）互联网媒体返利政策主要为阶梯式返利政策，与同行业返利政策一致

不同的互联网媒体对于返利政策有不同的规定。与发行人合作的互联网媒体提供的返利政策主要为阶梯式返利政策，其特点是返利比例随着媒体资源采购金额区间的增加而增加，即当期广告投放总金额对应区间越高，所适用的返利比例越高，呈现阶梯式特征。在阶梯式返利政策下，发行人可以通过代理众多客户的广告投放，提升媒体资源的采购总金额，从而获得该类媒体较高的返利比例。只有少部分互联网媒体的返利比例系与媒体资源采购金额无关的固定返利比例。

互联网媒体与发行人的年度合作协议中通常会约定给予发行人的返利政策，具体返利政策系发行人及互联网媒体根据市场情况协商谈判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投放金额较大的互联网媒体对发行人的主要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所属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今日头条	尚未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发行人按上年政策计提	年度返点： 2000 万-4000 万 24% 4000 万-6000 万 26% 6000 万以上 27%	年度返点： 1500 万-2000 万 20% 2000 万-2500 万 22% 大于 2500 万 25%	（1）甲方（即发行人）在乙方的山东、四川、浙江、北京四地的子公司或下级公司针对移动、电信和联通的投放返点比例： 0-1000 万 20% 大于 1000 万 25% （2）电信运营商集团品牌投放 0-3000 万 15% 大于 3000 万 25%

所属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新浪微博	尚未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发行人按上年政策计提	季度返点： 20 万以上 15% 年度返点： 500 万-2000 万 1% 2000 万-5000 万 2% 5000 万-9000 万 3% 9000 万-15000 万 4% 15000 万-25000 万 5% 25000 万-40000 万 6% 大于 40000 万 7%	季度返点： 20 万以上 15% 年度返点： 80 万-500 万 0% 500 万-1500 万 1% 1500 万-3000 万 2% 3000 万-5000 万 3% 5000 万-8000 万 4% 大于 8000 万 5%	尚未合作
新浪网	季度返点： PC 端 20 万-100 万 6% 100 万-400 万 8% 400 万-800 万 9% 800 万-1500 万 10% 1500 万-3000 万 11% 大于 3000 万 12% 移动端 20 万-300 万 13% 300 万-500 万 15% 大于 500 万 17%	季度返点： PC 端 20 万-100 万 6% 100 万-400 万 8% 400 万-800 万 9% 800 万-1500 万 10% 1500 万-3000 万 11% 大于 3000 万 12% 移动端 20 万-200 万 13% 200 万-500 万 15% 大于 500 万 17%	季度返点： PC 端 20 万-100 万 6% 100 万-400 万 8% 400 万-800 万 9% 800 万-1500 万 10% 1500 万-3000 万 11% 大于 3000 万 12% 移动端 20 万-200 万 13% 200 万-500 万 15% 大于 500 万 17%	尚未合作
北京网易传媒有限公司	季度返点： 100 万-200 万 5% 200 万-300 万 6% 300 万-400 万 7% 400 万-500 万 8% 500 万-700 万 9% 700 万-1000 万 10%	季度返点： 100 万-200 万 5% 200 万-300 万 6% 大于 300 万 7% 年度返点： 6800 万以上 22%	季度返点： 100 万-200 万 5% 200 万-300 万 6% 大于 300 万 7% 年度返点： 1500 万以上 16%	季度返点： 100 万-200 万 5% 200 万-300 万 6% 大于 300 万 7% 年度返点： 300 万以上 15%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季度返点： 0-10 万 0% 10 万-800 万 3% 800 万-8000 万 3.5% 8000 万-4 亿 4% 4 亿以上 6% 季度返点奖励： 根据季度投放指标完成率 115%以上 5.00% 100%-115% 3.00% 80%-100% 1.00% 年度返点奖励： 根据年度投放指标完成率 115%以上 2.00% 100%-115% 1.00% 80%-100% 0.50%	季度返点： 展示类 0-70 万 5% 70 万-140 万 6% 140 万-350 万 7% 350 万-700 万 8% 700 万-1400 万 9% 1400 万-2800 万 10% 2800 万以上 11% 视频类 0-150 万 9% 150 万-800 万 10% 800 万-1500 万 11% 1500 万-6000 万 12% 6000 万-12000 万 13% 12000 万以上 14% 新闻客户端 0-15 万 8% 15 万-65 万 9%	季度返点： 展示类 10 万-50 万 5% 50 万-100 万 6% 100 万-250 万 7% 250 万-500 万 8% 500 万-1000 万 9% 1000 万-2000 万 10% 2000 万以上 11% 视频类 0-100 万 9% 100 万-500 万 10% 500 万-1000 万 11% 1000 万-4000 万 12% 4000 万-8000 万 13% 8000 万-15000 万 14% 15000 万以上 16% 新闻客户端 0-10 万 8%	季度返点： 展示类 10 万-50 万 5% 50 万-100 万 6% 100 万-250 万 7% 250 万-500 万 8% 500 万-1000 万 9% 1000 万-2000 万 10% 2000 万以上 11% 视频类 0-500 万 9% 500 万-1000 万 10% 1000 万-5000 万 12% 5000 万-10000 万 14% 10000 万以上 16% 新闻客户端 0-10 万 8% 10 万-50 万 9% 50 万-100 万 10%

所属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65 万-250 万 10% 250 万-1000 万 11% 1000 万-2500 万 12% 2500 万-10000 万 13% 10000 万以上 14%	10 万-50 万 9% 50 万-200 万 10% 200 万-800 万 11% 800 万-2000 万 12% 2000 万-8000 万 13% 8000 万以上 14%	100 万-500 万 11% 500 万-1000 万 12% 1000 万-5000 万 13% 5000 万以上 14%
爱奇艺	尚未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发行人按上年政策计提	年度返点： 0-4000 万 0% 4000 万-4500 万 13% 4500 万-5000 万 15% 5000 万-5500 万 16% 5500 万以上 17%	年度返点： 0-1000 万 0% 1000 万-2000 万 11% 2000 万以上 14%	年度返点： 0-500 万 0% 500-1500 万 11% 1500 万以上 14%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年度返点： 0-1000 万 14% 1000-3000 万 15% 3000-8000 万 16% 8000-15000 万 17% 1.5 亿以上 18%	年度返点： 0-500 万 14% 500-1000 万 15% 1000-2000 万 16% 2000 万-3000 万 18% 3000 万-4000 万 20% 4000 万-5000 万 20% 5000 万-8000 万 22% 8000 万-1 亿 23% 1 亿-1.5 亿 24% 1.5 亿以上 25%	年度返点： 0-1000 万 14% 1000-2000 万 16% 2000-3000 万 18% 3000-4000 万 20% 4000-5000 万 22% 5000-8000 万 23%	年度返点： 0-500 万 8% 500 万-1000 万 10% 1000 万-2000 万 12% 2000 万-3000 万 14%

注：由于互联网媒体的返利政策较为复杂，部分媒体（如腾讯、爱奇艺）还会设定复杂的计算和调整机制，因此上表中仅列示了主要的、较为直观、容易理解的返利条款。

由上表可知，阶梯式返利模式下，返利比例随着媒体资源采购金额区间的增加而增加，且不同区间对应的营销投放金额主要以季度和年度为考核周期。

2）发行人按月计提互联网媒体返利金额

①返利的计提

发行人根据与互联网媒体约定的返利政策，按月计提返利。返利比例主要以阶梯式为主，不同阶梯对应的营销投放金额区间通常以季度或年度为周期计算。各月末，发行人按照返利政策约定的返利比例，乘以当月营销投放金额，对返利金额进行计提，具体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a_i：第 i 月营销投放金额

D：返利政策中对应的返利比例

则：第 i 月计提的返利金额=a_i*D

互联网媒体返利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密切相关，其性质属于商业折扣，将导致

营业成本的减少。因此，发行人计提返利金额时，冲减营业成本，同时减记互联网媒体的应付账款，并转出相应的进项税。具体如下：

借：应付账款——XX 供应商

贷：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返利的调整

发行人需要对返利金额先行计提并进行后续调整，主要原因有两方面：

一方面，返利一般以季度或年度为周期（以下简称“周期”）累计计算，但发行人在周期中间的各月末计提返利时，尚无法确定整个周期的累计媒介采买金额，进而无法确定该周期实际适用的返利比例。为符合财务核算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故发行人各月末根据该周期已累计采买金额对应的返利比例计提返利金额，当后续累计采买金额达到下一阶梯时，发行人按照最新阶梯对应的返利比例对前期已计提返利金额进行调整。

另一方面，受媒体方协议审批流程较长的影响，发行人与部分互联网媒体之间返利政策的签署时间并非严格在上年末或当年初。但为了符合财务核算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当年的返利政策签署前，发行人暂时按照上年度协议中约定的返利比例，对本年返利金额进行计提，待当年的返利政策签署后，再按照当年返利政策重新计算并对已计提的返利金额进行调整。

3）报告期内，由于营销投放金额及对应的返利比例整体增加，发行人从媒体取得的返利逐年增加

发行人从媒体取得的返利金额主要取决于营销投放金额及对应的返利比例。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取得的返利金额不断提高，分别为 1,252.95 万元、10,225.76 万元、20,345.22 万元和 17,475.6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媒体资源采购金额不断增加以及适用的返利比例整体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媒体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媒体返利金额（a）	17,475.69	20,345.22	10,225.76	1,252.95
数字营销服务营业成本（b）	55,685.77	68,480.53	42,403.51	12,450.80

返利前数字营销服务营业成本（c=a+b）	73,161.46	88,825.75	52,629.27	13,703.75
返利占返利前数字营销服务营业成本的比重（d=a/c）	23.89%	22.90%	19.43%	9.14%

（2）客户返利返还

1）给予客户的返利政策包括阶梯式和固定比例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客户没有要求返利返还，要求返利返还的客户主要为京东集团和伊利集团。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给予客户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24.93 万元、4,605.90 万元、9,839.62 万元和 10,638.91 万元，其中给予京东集团和伊利集团的返利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0%、97.44%、98.00%和 98.20%。发行人给予京东集团和伊利集团的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①京东集团

根据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针对不同的互联网媒体，发行人给予其不同的返利政策，主要为阶梯式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互联网媒体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喜马拉雅	30%	-	-
搜狐视频	年度返点： 0-3000 万 33% 3000-5000 万 34.5% 5000 万以上 35.5%	-	-
掌通家园	年度返点： 0-500 万 5% 500-1000 万 10% 1000 万以上 15%	0%	-
乐视	-	年度返点： 0-4000 万 30.5% 4000 万-8000 万 33.5% 8000 万以上 35.5%	年度返点： 0-2000 万 20% 2000 万-3000 万 24% 3000 万以上 30%
中华万年历	年度返点： 0-1000 万 30% 1000 万以上 40%	年度返点： 0-500 万 25% 500 万-1000 万 30% 1000 万以上 40%	年度返点： 0-300 万 30% 300 万-500 万 35% 500 万-1000 万 40% 1000 万以上 43%
太平洋电脑网	-	年度返点： 0-1000 万 13% 1000 万以上 15%	年度返点： 0-1000 万 13% 1000 万以上 15%
荔枝 FM	年度返点： 0-700 万 20% 700 万-1100 万 21% 1100 万以上 23%	年度返点： 0-600 万 20% 600 万-1000 万 21% 1000 万以上 23%	年度返点： 0-100 万 20% 100 万-200 万 21% 200 万-500 万 22%

互联网媒体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500 万-1000 万 23% 1000 万以上 25%
雪球经济	-	年度返点： 0-500 万 15% 500 万-900 万 25% 900 万-1200 万 35% 1200 万以上 45%	年度返点： 0-300 万 22% 300 万-500 万 27% 500 万-800 万 32% 800 万-1000 万 35% 1000 万-1200 万 40% 1200 万-1500 万 45% 1500 万以上 50%
蜻蜓 FM	-	-	0-200 万 25% 200 万-300 万 28% 300 万-500 万 30% 500 万以上 32%

注：2016 年发行人未给予京东集团返利返还。

②伊利集团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针对不同的互联网媒体，发行人给予其不同的返利政策，主要为固定比例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互联网媒体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新浪微博	22%	22%	-
今日头条	移动端：25% 抖音：20%	移动端：25% 抖音：20%	-
爱奇艺	22%	-	-
网易	24%	22%	-
墨迹天气	-	20%	-
百度	-	-	10%
育儿网/妈妈社区	25%	25%	25%
辣妈帮	-	-	PC 端 75%，移动端 40%
太平洋亲子	-	23%	23%
妈妈帮	20%	-	PC 端 70%，移动端 15%

注：2016 年发行人尚未与伊利就数字营销业务进行合作。

2）发行人按月计提返利返还

①返利返还的计提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按月计提返利返还。各月末，发行人按照返利政策约定的返利比例，乘以当月营销投放金额，计提客户返利返还金额，具体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m_i：客户第 i 月的营销投放金额

R：返利政策中对应的返利比例

则：第 i 月计提的返利金额= mi*R

发行人对客户的返利与客户营销投放金额密切相关，其性质属于商业折扣，将导致营业收入的减少。因此，发行人在计提向客户返利金额时，冲减营业收入，同时减记客户的应收账款，并转出相应的销项税。具体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XX 客户

②返利返还的调整

对于执行阶梯式返利政策的客户，发行人需要对返还的返利金额先行计提，并进行后续调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各月末计提返利返还时，客户当年采购总金额尚未确定，对应的返利比例亦不能最终确定。为符合财务核算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故发行人各月末根据客户已累计采购金额对应的返利比例计提返利金额，当后续客户累计采购金额达到下一阶梯时，发行人按照最新阶梯对应的返利比例对前期已计提返利返还金额进行调整。

3）报告期内，由于伊利集团的营销投放金额增加，发行人向客户的返利返还金额也不断增加

发行人向客户的返利返还金额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营销投放金额及对应的返利比例。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客户返还的返利金额不断增加，分别为 24.93 万元、4,605.90 万元、9,839.62 万元和 10,638.91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的营销投放金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的返利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返利返还金额	京东集团	1,318.99	2,449.10	3,558.68	-
	伊利集团	9,128.20	7,194.19	929.54	-
	其他	203.22	208.11	124.75	24.93
	合计（a）	**10,638.91**	**9,839.62**	**4,605.90**	**24.93**
数字营销服务收入	京东集团	3,582.34	5,762.68	8,615.09	754.94
	伊利集团	33,161.13	25,612.18	3,851.95	-

	其他	28,972.22	57,289.13	42,721.00	16,511.17
	合计（b）	**65,715.69**	**88,663.99**	**55,188.04**	**17,266.11**
返利返还前数字营销服务收入（c=a+b）		**76,354.60**	**98,503.61**	**59,793.94**	**17,291.04**
返利返还占返利返还前数字营销服务收入的比重（d=a/c）		**13.93%**	**9.99%**	**7.70%**	**0.14%**

由上表可知，由于京东集团的营销投放金额有所下降，故发行人给予其的返利返还金额有所下降；而伊利集团由于营销投放金额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给予其的返利返还金额也不断增加。

3、返利的实现方式

在互联网媒体返利结算方面，发行人一般根据合同约定，与互联网媒体就前期的营销投放款进行对账并对返利金额进行核算。双方确认无误后，发行人以媒体资源采购总额扣减双方核定的应返利金额后的净额作为实际结算金额，或由发行人先行支付媒体资金采购总额，再由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另行支付返利金额。

在对客户返利返还结算方面，发行人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与客户就营销投放金额及返利金额进行确认后，客户以营销投放总额扣减双方核定的返利金额后的净额作为实际结算金额。

4、媒体返利及向客户的返利符合行业惯例

互联网媒体对互联网营销公司进行返利及互联网营销公司对客户进行返利是数字营销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同行业公司的返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互联网媒体返利	客户返利
华扬联众（603825.SH，招股说明书）	公司通常与各大互联网媒体均会签署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当年双方的权利义务、定价机制、价款支付、返利条件等采购政策。一般互联网媒体给出的都是阶梯式的返利政策，即互联网给予的返利比例随着营销资源采购量的增加而提高。	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将因该客户的广告投放而获得的媒体返利进行返还。
蓝色光标（300058.SZ，2016 年 2 月收购多盟开曼 100%、多盟智胜 95%和亿动 54.77%股权重组报告书）	**多盟：**多盟供应商返点的主要对象为国内广告、网络技术服务公司及知名 APP，包括百度、腾讯、搜狐、新浪、墨迹、美图等。 **亿动：**亿动的供应商返点可以分为来自于品牌推广业务的供应商返点和来自于亿动的海外推广业	**多盟：**多盟的收入返点主要为对品牌客户及 4A 广告代理公司进行返点。针对不同的客户，多盟采用不同返点政策，一般根据实际投放量按照不同比例计算。 **亿动：**亿动的收入返点可以分为对品牌业务的客户返点和海外推

	务的供应商返点。	广业务的客户返点。针对不同客户，亿动会采取不同的收入返点比例，亦会根据客户的投放量及投放情况进行调整。
联创股份（300343.SZ，2015 年 6 月收购上海新合 100%股权重组报告书）	媒体返点是指互联网媒体供应商一般会在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根据采购金额区间对采购方进行不同比例的收入返点，因此采购规模越大的客户单位采购成本越低。	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上海新合返还部分返点于客户。
利欧股份（002131.SZ，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不同的互联网媒体有自己不同的代理返点政策，通常情况下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区间定期按照特定比例（该比例一般按照代理商在媒体投放的广告总金额从小到大阶梯累进）对其代理商进行绩效奖励，即所谓的媒介返点。当公司达到与媒体约定的采购金额，即可获得约定比例的返点。	公司也会给广告主提供一定数额的返点。

由上表可知，互联网媒体向互联网营销公司返利和互联网营销公司向客户返利的情况属于同行业公司的普遍现象。因此，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符合行业惯例。

（二） 返利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商业贿赂的定义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第五条规定：“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本规定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第六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

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同时，根据《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见》规定，商业贿赂是在商业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采用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提供或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商业活动中，可以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给予、接受折扣必须如实入账。账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的，属于商业贿赂。

根据上述规定，商业贿赂的实质是属于一种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争取交易机会，账外暗中给予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广告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3、返利属于行业惯例，均已财务入账处理，不构成商业贿赂，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的行为属于

行业惯例，不构成商业贿赂，且发行人已与互联网媒体和客户以“明示方式”进行约定并已如实入账，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不存在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和向客户返还返利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返利金额符合与互联网媒体和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的返利通过抵扣应付给媒体的资源采购款或由媒体另行支付实现，向客户的返利主要通过抵扣应收客户的销售款实现；

2、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不构成商业贿赂，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书面说明；

2、抽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

4、对发行人主要办公和经营场地进行实地查看；

5、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经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并与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问题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曾被或将被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的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关于租赁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2）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证明，了解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用途、所有权及备案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关于房屋租赁的说明，了解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3、查阅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场

地证明》，了解相关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所拥有的产权情况及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原因；

4、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承租的同类型房产的租金价格。

核查结果：

（一）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三人行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16-1 号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	580.00	2018/01/15-2021/01/14
2	三人行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193545、C6193515 号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 14 层 01、02 自编一号房	469.16	2017/09/11-2019/09/10
3	三人行	黄建涛、屈丽	黄建涛、屈丽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11135 号、4111136 号	办公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 1 栋 3 单元 12 层 1205 号	166.93	2018/10/01-2020/09/30
4	三人行	张传福	张传福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11132 号	办公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 1 栋 3 单元 12 层 1206 号	206.69	2018/10/01-2020/09/30
5	三人行	陈焱	陈焱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290336 号	办公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2 幢 709 室	56.14	2019/07/10-2020/07/09
6	合肥三人行	戴亚男	戴亚男	合产 8110188661、8110188657、8110188652、	办公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D 座 2105、2106、2107、2108 室	241.16	2018/10/25-2021/11/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8110188648号				
7	武汉众行	武汉世纪置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5002012号	办公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2号楼1702室	220.00	2018/03/28-2019/11/27
8	盛浩科技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5）第020912号	办公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11楼西侧	727.35	2018/10/16-2020/10/15
9	橙色风暴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未取得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C座第12层	1,918.73	2014/12/10-2019/12/31
10	江西荣耀	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未取得	办公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B栋2楼33号	62.80	2017/12/01-2019/11/30

2、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10处房产中，2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有权人分别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橙色风暴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C座第12层的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针对该房屋，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出具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证明坐落于海淀区知春路七号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所有权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该房屋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属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

（2）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荣耀承租的位于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B栋2楼33号的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将该房屋出租给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荣耀自2017年12月从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处承租该房屋。针对该房屋，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出具了场地证明，证明其系该房屋的产权人，未能按规定办理房产证，拥有

该房屋的所有权，并证明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将该房屋转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除上述两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手续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10 处房产中，有 4 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1	三人行	陈焱	办公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2 幢 709 室
2	盛浩科技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1 楼西侧
3	橙色风暴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
4	江西荣耀	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可能会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出租方、承租方均会面临被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备案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出租方的出租权利情况

（1）出租方无权出租的具体情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3 处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出租方无权将该等房屋对外进行办公用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橙色风暴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的租赁房产，设计规划为科研用房，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且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 子公司江西荣耀承租的位于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的租赁房产，未能按照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3）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2 幢 709 室的租赁房产，规划用途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上述 3 处租赁房屋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方存在被房地产主管机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

（2）出租方无权出租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 3 处无权出租的租赁房产，出租方面临被处罚的风险，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出租方无权出租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一切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无权出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根据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出租方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5）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4 处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权出租或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可能面临搬迁风险。

但是，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位于商业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即使因房产租赁瑕疵而需要搬迁，也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由于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租金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为服务型企业，经营所依托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针对房产租赁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 10 处房产中，4 处租赁房产存在，具体用途均系作为注册地址或办公场所。

发行人的经营不涉及生产、仓储等对场地要求较高的业务活动，上述瑕疵房产均位于商业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即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搬迁，也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由于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租金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依托的固定

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因此，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1）因出租方无权出租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房屋出租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3 处房产的出租方无权出租。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的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则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

2）因未办理租赁备案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及承租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4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则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及承租方。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具体处罚措施为：“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如果未来发行人因租赁备案问题被相关部门要求改正，发行人将及时搬迁并按时改正，以避免被处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面临搬迁，将及时寻找其他办公场所作为替代租赁房产。其次，如果搬迁并改正后，发行人仍被相关部门处罚，根据相关规定，预计处罚金额不超过 4 万元，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三人行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综上，虽然未办理租赁备案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也包括承租方，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被有关部门要求搬迁，将及时搬迁并改正；如果搬迁并改正后仍被有关部门处罚，预计处罚金额较小，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如果需要搬迁，预计搬迁费用较低 ，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

发行人经营所依托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如果被要求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也较低。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如被要求搬迁，也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均系作为注册地址或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高，截至目前没有出现无法续租或被要求搬迁的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面临搬迁，将及时寻找其他办公场所作为替代租赁房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4 处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或无权出租的情况，可能面临搬迁风险，但发行人为服务型企业，没有大型固定资产，搬迁难度较小，且较易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2、发行人及子公司瑕疵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均系作为注册地址或办公场所，发行人经营过程不涉及对办公场地要求较高的业务活动，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或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3、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无权出租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因未办理租赁备案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及承租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被有关部门要求搬迁，将及时搬迁并改正；如果搬迁并改正后仍被有关部门处罚，预计处罚金额较小，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如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要求搬迁，搬迁难度较小，预计搬迁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关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就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转让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说明，确认了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其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置情况；

2、查阅了注销、退伙关联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退伙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关联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及银行流水，注销时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注销通知书等文件；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注销、退伙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

4、对退伙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川行网络和霍城众行，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注销的关联方为曾经控制的企业杨凌三人行和霍城多多；发行人退伙的关联方为曾经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的珠海冠融和橙叶投资。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销前出资结构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1	川行网络	发行人子公司	2016/06/20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12/27	广告服务
2	霍城众行	发行人子公司	2016/11/11	2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2019/05/31	广告服务
3	杨凌三人行	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控制的企业	2012/08/27	100 万元	钱俊冬、崔蕾合计持股 100%	2017/09/07	企业信息咨询
4	霍城多多	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控制的企业	2016/11/24	1,000 万元	钱俊冬持有 10%的出资份额，李达持有 90%的出资份额	2019/02/15	投资

（2）退伙的关联方

①珠海冠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冠融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1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4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及相关服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422l7XU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冠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63%
	彭程	有限合伙人	50.37%
	合计	-	**100.00%**

发行人入伙和退伙珠海冠融的情况如下：

1）入伙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彭程签订《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协议》，受让彭程持有的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50.37%股权；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前海冠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注册资本 2,025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1,015 万元。

2016 年 1 月 12 日，珠海冠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25 日，广州天河正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鉴验字〔2016〕第 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珠海冠融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5 万元，以货币出资。

2）退伙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深圳前海冠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发行人从珠海冠融退伙。

2016 年 7 月 21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16806 号）。同日，珠海冠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②橙叶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橙叶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霍城橙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出资额</td><td colspan="3">3,000 万元</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7 年 1 月 17 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C422-009 室</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3">主要从事股权投资</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654023MA778N504J</td></tr>
<tr><td rowspan="3">合伙人构成</td><td>合伙人名称</td><td>合伙人类型</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3.33%</td></tr>
<tr><td>王世东</td><td>有限合伙人</td><td>96.67%</td></tr>
</table>

	合计	**-**	**100.00%**

发行人入伙和退伙橙叶投资的情况如下：

1）入伙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玉君（自然人）签订《霍城橙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2,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7 日，橙叶投资于霍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备案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发行人向橙叶投资缴纳了 1,92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款。

2）退伙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玉君、王世东签订《霍城橙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发行人从橙叶投资退伙。

2017 年 12 月 27 日，橙叶投资于霍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报告期注销关联方或从关联方退伙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注销关联方或从关联方退伙的原因如下：

（1）川行网络和霍城众行原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因发行人战略发展布局考虑，暂时没有以这两家子公司为主体拓展业务的计划，因此为简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5 月完成川行网络和霍城众行的注销。

（2）杨凌三人行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开拓当地企业信息咨询业务而于 2012 年 8 月设立的企业，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为简化管理，故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注销。

（3）霍城多多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的公司，主要是由

于发行人计划从新三板摘牌，故设立霍城多多从有意愿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新三板股东处收购发行人股票。2017 年 12 月，霍城多多将收购的发行人股票转让给新引入的投资者及西安多多后，已无其他用途，为简化管理，故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4）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入伙珠海冠融、于 2017 年 1 月入伙橙叶投资，成为两家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后因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同时为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故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从珠海冠融和橙叶投资退伙。

3、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上述关联方注销前经营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相关说明，以及上述已注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银行流水等资料。经核查，川行网络、霍城众行、杨凌三人行、霍城多多注销后的资产、人员、业务去向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川行网络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核查川行网络的银行流水、相关合同，川行网络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所有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其员工均由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聘任并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川行网络的注销清算报告，川行网络注销前已无债权债务，剩余资产已全部分配至发行人。

（2）霍城众行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核查霍城众行的银行流水、相关合同，霍城众行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所有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其员工均由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聘任并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霍城众行的注销清算报告，其注销前已无债权债务，剩余资产已全部分配至发行人。

（3）杨凌三人行

经核查杨凌三人行的银行流水、注销清算报告，并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杨凌三人行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聘用员工，剩余资产已

根据《合伙人协议》全部分配至执行事务合伙人。

（4）霍城多多

经核查霍城多多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自霍城多多设立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根据霍城多多的注销清算报告，其注销前已无债权债务和剩余财产。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川行网络与霍城众行

由于川行网络与霍城众行在其存续期间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与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交易均已合并抵消。

（2）杨凌三人行

杨凌三人行自设立至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形。

（3）霍城多多

2017 年 7 月 3 日，霍城多多根据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549.86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霍城多多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4）珠海冠融

报告期内，珠海冠融与发行人仅存在投资入伙、退伙及投资收益款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交易性质
1	珠海冠融	2016 年 1 月 18 日	10,150,000.00	投资款
2	珠海冠融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00,000.00	退伙及投资收益款
3	珠海冠融	2016 年 9 月 28 日	6,000,000.00	
4	珠海冠融	2016 年 9 月 29 日	2,600,000.00	

2016 年 8 月至 9 月，发行人自珠海冠融取得退伙及投资收益款合计 10,600,000.00 元，其中 10,150,000.00 元为投资本金，450,000.00 元为投资收益，投资年化回报率约为 8.87%，符合市场一般的投资收益水平，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除上述资入伙、退伙及投资收益款往来外，发行人与珠海冠融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3）橙叶投资

报告期内，橙叶投资与发行人仅存在投资入伙、退伙及投资收益款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交易性质
1	橙叶投资	2017 年 1 月 18 日	50,000.00	投资款
2	橙叶投资	2017 年 1 月 18 日	1,000,000.00	
3	橙叶投资	2017 年 1 月 19 日	5,000,000.00	
4	橙叶投资	2017 年 1 月 22 日	3,150,000.00	
5	橙叶投资	2017 年 1 月 22 日	10,000,000.00	
6	橙叶投资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569,429.00	退伙及投资收益款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自橙叶投资取得退伙及投资收益款合计 20,569,429.00 元，其中 19,200,000.00 元为投资本金，1,369,429.00 元为投资收益，投资年化回报率约为 7.78%，符合市场一般的投资收益水平，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除上述投资入伙、退伙及投资收益款往来外，发行人与橙叶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川行网络与霍城众行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财务数据已包括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因此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杨凌三人行自设立至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霍城多多除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549.86 万元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珠海冠融、橙叶投资与发行人除投资入伙、退伙及投资收益款往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

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退伙行为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橙叶投资和珠海冠融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退伙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对橙叶投资和珠海冠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于退伙情形的说明。具体退伙情形如下：

发行人与深圳前海冠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后，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9 日收回全部的投资及投资收益款。

发行人与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玉君（自然人）、王世东（自然人）签订《霍城橙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后，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回全部的投资及投资收益款。

经核查，发行人退伙行为系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退伙及投资收益款项已实际支付，退伙行为真实有效。

2、新入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出资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花名册，并获取珠海冠融和橙叶投资声明，新入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出资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珠海冠融退伙时，珠海冠融新增合伙人为彭程（身份证号码：410104198411******），通过比对发行人花名册未发现该人员在册；并根据珠海冠融出具的相关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珠海冠融及珠海冠融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代为持有珠海冠融出资份额的情形。

发行人自橙叶投资退伙时，橙叶投资新增合伙人为王世东（身份证号码：370602198001******），通过比对发行人花名册未发现该人员在册；并根据橙叶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橙叶投资

及橙叶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代为持有橙叶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

3、除收回退伙及投资收益款外，发行人退伙后与两家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财务明细账，并获取珠海冠融、橙叶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从珠海冠融和橙叶投资退伙后，除收回退伙及投资收益款外，没有发生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为川行网络、霍城众行、杨凌三人行和霍城多多，退伙的关联方为珠海冠融、橙叶投资。通过查阅上述注销或退伙关联方的工商信息资料，获取其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经核查，上述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退伙的关联方在发行人担任有限合伙人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因战略发展布局、简化管理等原因，发行人注销了川行网络和霍城众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了杨凌三人行和霍城多多；因营运资金需求以及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的考虑，发行人从珠海冠融和橙叶投资 2 家有限合伙企业退伙。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合理。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从珠海冠融和橙叶投资 2 家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行为真实有效；新入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出资代持的情形；除收回退伙及投资收益款外，发行人退伙后与珠海冠融和橙叶投资没有发生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3、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退伙的关联方在发行人

担任有限合伙人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关于供应商选择及供应商持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字节跳动、新浪、网易、腾讯、爱奇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8%-49%。其中，爱奇艺通过深圳酷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业务环节中的作用，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2）公司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中的作用、竞争优势；（3）完整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4）结合供应商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供应商选取标准及业务关系建立方式，了解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将其主要业务流程外包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供应商；

4、取得发行人股东承诺，核查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以双方的业务合作为前提；

5、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披露完整。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

的情形;如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业务环节中的作用，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字节跳动、新浪、网易、腾讯、爱奇艺、土豆文化、乐视、道有道、云锐国际以及宁波骏成。发行人主要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视频贴片广告、创意中插广告、顶部通栏广告、画中画广告、擎天柱广告、信息流广告等各种形式的广告资源。

发行人一般选择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主流媒体作为主要供应商，该类媒体市场影响力较大、营销受众面较广，能够满足大部分品牌广告主的市场营销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行业惯例一致。2016 年由于发行人数字营销业务尚处于发展早期，直接合作的媒体资源有限，因此存在少量通过其他媒介代理公司采购媒体资源的情况。

经与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访谈，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协议，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流程与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二）公司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中的作用、竞争优势

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核心环节均自主进行，具备持续开展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根据行业惯例及产业分工协作规律，上述业务的非核心环节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整体外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场景活动服务中的核心环节及竞争优势系活动方案的设计策划

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的核心环节在于设计策划出互动性、体验性及感染性较强的活动方案，并对活动整体质量和效果进行管控，以满足客户的品牌宣传、产品推广等营销需求；非核心环节包括活动方案确定后的宣传内容制作、场地搭建、表演展示、场所及设备租赁等具体执行工作。

发行人以专业的活动策划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核心竞争优势，能够深入把握与理解客户营销需求，设计策划出互动性、体验性及感染性较强的活动方案，在不同场景中植入客户品牌及产品信息，增强传播效果，满足客户多样化的

营销需求。

活动方案确定后，发行人需对整个项目负责，并全面管控活动质量和效果。对于活动方案中的具体执行工作，为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发行人会根据项目需要，按照行业惯例，向供应商采购部分第三方服务，例如场地搭建、表演展示等活动现场服务，视频制作、喷绘、美工等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车辆设备与场地租赁等。

在场景活动服务的非核心环节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顺应了产业分工协作的经济规律，有利于发行人集中力量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核心服务，提高服务整体价值和效率，符合行业惯例，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如省广集团、因赛集团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均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对于采购的第三方服务，发行人进行全面、全程监管，并就活动整体质量和效果向客户负责。因此，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的非核心环节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整体外包的情况。

2、发行人在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中的核心环节及竞争优势系校园媒体资源的运营

发行人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核心环节在于运营覆盖范围较广、形式多样化的校园媒体资源网络，以满足客户全国范围内校园营销信息的传播需求；非核心环节包括广告宣传内容制作、上下刊及巡刊维护等。

发行人长期深耕校园媒体营销领域，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与全国约 800 所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了覆盖范围较为广泛的校园媒体网络；同时，发行人运营的校园媒体形式多样，包括校园公告栏、校园运动场围栏，以及校园食堂餐桌桌贴、新生手册、校园内灯箱、车棚、休息座椅棚、候车亭等。

数量众多、品类丰富、分布较为广泛的校园媒体网络是发行人在校园媒体营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而广告宣传内容制作、上下刊及巡刊维护等非核心的操作环节，发行人会根据项目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第三方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率，符合行业惯例和产业分工协作的规律。

因此，发行人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非核心环节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整体外包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核心环节均自主进行，具备持续开展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对于上述业务的非核心环节，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整体外包的情况。

（三）完整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报告期内供应商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供应商和客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通过深圳酷开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1%股份
2	科大讯飞	客户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68%股份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通过科大讯飞间接持有发行人 0.5470%股份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通过多层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通过多层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客户	通过多层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

注：在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供应商时，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为上市公司，核查该上市公司时则选取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股东信息。

（2）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

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深圳酷开的股东，并持有深圳酷开 5.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比例降为 4.13%）。深圳酷开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霍城多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

发行人股东，受让股份价格 28.96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与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深圳酷开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酷开的比例较少，未干涉或影响其入股发行人的行为。

2）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的子公司合肥讯飞于 2013 年 9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增资价格 19.48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增资价格与 2013 年 10 月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合肥讯飞入股发行人系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2017 年 7 月，科大讯飞为了便于管理发行人股份，从合肥讯飞处受让发行人股份，从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通过认购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科大讯飞的股东，并通过科大讯飞间接入股发行人。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均通过多层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0.01%。北京天然道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北京睿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受让价格 28.96 元/股参照发行人当时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与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北京天然道入股发行人系因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均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较少比例的出资额，且不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干涉或影响其投资发行人行为。

2、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人与爱奇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当年对爱奇艺采购金额为 1,403.04 万元，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双方业务合作时间早于入股时间，发行人与爱奇艺的业务合作不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合作前提。

爱奇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41%，间接持股比例较小。其本身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其营销投放价格政策是依据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而统一制定的，是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会因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而有所改变，发行人采购爱奇艺的媒体资源价格系双方协商谈判一致的结果，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深圳酷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投资三人行的行为系深圳酷开独立决策做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未干涉或影响该等投资行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三人行之间的业务合同未约定任何以深圳酷开持有三人行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

（2）科大讯飞

发行人客户科大讯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68%的股份。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对科达讯飞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9.56 万元及 21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及 0.2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要为科大讯飞提供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发行人给予科大讯飞的刊例价及折扣率系按市场价格情况确定，与同时间、同类点位的其他客户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根据科大讯飞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三人行之间的业务合同未约定任何以其持有三人行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

（3）中国移动

2004 年，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通过科大讯飞间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3 年，双方业务合作时间早于入股时间，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不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合作前提。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5470%，间接持股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该公司属于大型央企，具有严格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价格公允。

根据科大讯飞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科大讯飞入股公司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未干涉或影响该等投资行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科大讯飞与三人行之间的业务合同未约定任何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三人行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发行人客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集团通过多层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小于 0.01%，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其中，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自 2008 年开始与中国电信合作，自 2016 年开始与中国光大集团合作，业务合作时间均早于上述公司通过北京天然道于 2017 年 12 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不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合作前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均属于大型央企，具有严格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价格公允。

根据北京天然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投资三人行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上述公司未干涉或影响该等投资行为；上述公司与三人行之间的业务合同未约定任何以北京天然道持有三人行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

（四）结合供应商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供应商、客户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故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销售业务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一般选择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主流媒体作为主要供应商，该类媒体市场影响力较大、营销受众面较广，能够满足大部分品牌广告主的市场营销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行业惯例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2、发行人在场景活动服务中的核心环节及竞争优势系活动方案的设计策划，在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中的核心环节及竞争优势系校园媒体资源的运营。发行人上述业务的核心环节均自主进行，具备持续开展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根据行业惯例及产业分工协作规律，上述业务的非核心环节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整体外包的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供应商和客户包括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供应商和客户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字营销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场景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通过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京东集团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招投

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比例，招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2）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替代风险；（3）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总需求量、发行人业务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框架性采购计划，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机会时采取的主要方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了解其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对发行人的采购计划，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是否稳定；

2、查阅发行人的会计资料，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时间、合作历史；

3、查阅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其客户的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的分类构成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资料，了解其报告期内的广告投放需求；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比例，招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招投标为主、商务洽谈为辅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其中，数字营销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场景活动服务通过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方

式获取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7,976.07 万元、62,463.43 万元、98,386.98 万元及 68,815.4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3%、82.36%、89.48%及 96.52%。2017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数字营销服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分业务类型的招投标、商务洽谈收入情况如下：

（1）数字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营销服务的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数字营销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4.01%、93.58%、96.35%及 98.16%，呈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间	招投标收入		商务洽谈收入		收入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64,509.47	98.16%	1,206.22	1.84%	65,715.69	100.00%
2018 年	85,426.79	96.35%	32,37.20	3.65%	88,663.99	100.00%
2017 年	51,646.05	93.58%	3,541.99	6.42%	55,188.04	100.00%
2016 年	11,051.68	64.01%	6,214.43	35.99%	17,266.11	100.00%

2016 年，发行人数字营销服务收入中招投标方式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6 年发行人该业务尚处于发展早期，中小企业客户较多或者单一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因此商务洽谈收入比例较高。2017 年-2019 年 6 月，随着发行人数字营销服务经验的不断丰富，大型客户不断增加，且单一客户的投放金额较大，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不断增加。

（2）场景活动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的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相结合。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场景活动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7.51%、51.56%、65.00%及 79.46%，呈逐年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间	招投标订单		商务洽谈订单		订单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告期期间	招投标订单		商务洽谈订单		订单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2,593.19	79.46%	670.16	20.54%	3,263.35	100.00%
2018 年	10,253.75	65.00%	5,521.35	35.00%	15,775.10	100.00%
2017 年	5,356.56	51.56%	5,032.85	48.44%	10,389.41	100.00%
2016 年	4,146.16	37.51%	6,908.20	62.49%	11,054.35	100.00%

（3）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业务获取方式以商务洽谈为主，主要是由于校园营销服务所依托的核心资源系校园公告栏、运动场围栏等媒体资源，具有相对稀缺性，因此客户主要采用商务洽谈方式选取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取得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64%、71.68%、68.38%及 54.63%。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间	招投标订单		商务洽谈订单		订单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316.81	45.37%	381.43	54.63%	698.24	100.00%
2018 年	1,079.50	31.62%	2,334.55	68.38%	3,414.06	100.00%
2017 年	1,263.15	28.32%	3,197.92	71.68%	4,461.07	100.00%
2016 年	592.92	12.36%	4,205.05	87.64%	4,797.98	100.00%

2、招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发行人所从事的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均不属于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范畴，因此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是央企、国企或其他大型企业等，上述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一般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采购，采用招投标程序遴选供应商，发行人在向该等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其招投标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 2017-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函〔2016〕296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当公开招标，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方式，但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会等，上述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时，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当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选择招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发行人在向该等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其招投标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发行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进行了相关规定，其中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

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 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 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注册地址的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替代风险

1、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

发行人具有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以及覆盖线上线下的媒体资源网络，能够为客户同时提供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覆盖线上及线下的整合营销服务。根据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是否同时覆盖线上及线下，可以将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分为全面合作与单一领域合作两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京东集团、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体彩中心及派瑞威行。其中，发行人为伊利集团、京东集团同时提供数字营销、校园媒体营销 2 类服务，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同时提供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 3 类服务，因此发行人与伊利集团、京东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的合作方式为线上线下全面合作。发行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国家体彩中心及派瑞威行仅提供数字营销 1 类服务，因此合作方式为单一领域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伊利集团	数字营销服务	33,161.13	99.43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89.99	0.57
		小计	**33,351.13**	**100.00**
2	中国电信	数字营销服务	9,205.51	82.30
		场景活动服务	769.37	6.88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26.39	0.24
		其他主营业务	1,184.67	10.59
		小计	**11,185.95**	**100.00**
3	中国移动	数字营销服务	5,001.59	69.36
		场景活动服务	1,710.04	23.71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346.54	4.81
		其他主营业务	152.84	2.12
		小计	**7,211.01**	**1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	数字营销服务	4,520.99	100.00
5	国家体彩中心	数字营销服务	3,869.87	100.00

（2）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伊利集团	数字营销服务	25,612.18	99.72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72.06	0.28
		小计	**25,684.23**	**100.00**
2	中国电信	数字营销服务	21,618.45	86.18
		场景活动服务	3,362.39	13.40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97.75	0.39
		其他主营业务	5.61	0.02
		小计	**25,084.20**	**100.00**
3	中国移动	数字营销服务	10,543.54	51.12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场景活动服务	8,772.71	42.54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028.20	4.99
		其他主营业务	279.02	1.35
		小计	**20,623.46**	**100.00**
4	京东集团	数字营销服务	5,762.68	100.00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	-
		小计	**5,762.68**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	数字营销服务	5,448.67	95.54
		场景活动服务	236.85	4.15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7.36	0.30
		小计	**5,702.88**	**100.00**

（3）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	数字营销服务	22,452.50	73.82
		场景活动服务	3,842.78	12.64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362.68	1.19
		其他主营业务	3,755.69	12.35
		小计	**30,413.65**	**100.00**
2	中国移动	数字营销服务	5,509.55	49.96
		场景活动服务	3,979.66	36.09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375.39	12.47
		其他主营业务	163.83	1.49
		小计	**11,028.44**	**100.00**
3	京东集团	数字营销服务	8,615.09	97.29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239.55	2.71
		小计	**8,854.64**	**1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	数字营销服务	4,550.24	94.55
		场景活动服务	245.10	5.09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7.36	0.36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小计	**4,812.69**	**100.00**
5	伊利集团	数字营销服务	3,851.95	98.86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44.53	1.14
		小计	**3,896.48**	**100.00**

（4）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	数字营销服务	11,112.85	65.19
		场景活动服务	3,478.52	20.41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279.59	1.64
		其他主营业务	2,176.06	12.77
		其他业务收入	0.79	0.00
		小计	**17,047.03**	**100.00**
2	中国移动	数字营销服务	49.32	0.78
		场景活动服务	4,737.65	75.36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432.12	22.78
		其他主营业务	67.50	1.07
		小计	**6,286.59**	**100.00**
3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服务	1,461.78	100.00
4	京东集团	数字营销服务	754.94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	场景活动服务	701.34	97.58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7.36	2.42
		小计	**718.70**	**100.00**

2、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长期合作，自 2004 年开始与中国移动合作，自 2008 年开始与中国电信合作，自 2013 年开始与中国工商银行、京东集团合作，自 2014 年开始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自 2015 年开始与伊利集团合作，自 2016 年开始与派瑞威行合作，自 2017 年开始与国家体彩中心合作。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1	伊利集团	2015 年
2	中国电信	2008 年
3	中国移动	2004 年
4	京东集团	2013 年
5	中国工商银行	2013 年
6	中国农业银行	2014 年
7	国家体彩中心	2017 年
8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注）	2016 年

注：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现名称“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系科达股份（600986）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

报告期内，对于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京东集团、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国家体彩中心，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对于派瑞威行，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为商务洽谈。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通过线上线下的业务协同，与客户产生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其中，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伊利集团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的前五大客户，京东集团、中国工商银行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前五大客户，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被替代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伊利集团	33,351.13	46.78%
	2	中国电信	11,185.95	15.69%
	3	中国移动	7,211.01	10.11%
	4	中国农业银行	4,520.99	6.34%
	5	国家体彩中心	3,869.87	5.43%
	合计		**60,138.95**	**84.35%**
2018 年度	1	伊利集团	25,684.23	23.36%
	2	中国电信	25,084.20	22.81%
	3	中国移动	20,623.46	18.7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京东集团	5,762.68	5.24%
	5	中国工商银行	5,702.88	5.19%
	合计		**82,857.46**	**75.36%**
2017 年度	1	中国电信	30,413.65	40.10%
	2	中国移动	11,028.44	14.54%
	3	京东集团	8,854.64	11.68%
	4	中国工商银行	4,812.69	6.35%
	5	伊利集团	3,896.48	5.14%
	合计		**59,005.90**	**77.80%**
2016 年度	1	中国电信	17,047.81	46.22%
	2	中国移动	6,286.59	17.04%
	3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1,461.78	3.96%
	4	京东集团	754.94	2.05%
	5	中国工商银行	718.70	1.95%
	合计		**26,269.81**	**71.22%**

（三）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总需求量、发行人业务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框架性采购计划，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变动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的广告投放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仅伊利集团公开披露了相关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其广告投入总额分别为 763,418.65 万元、820,647.27 万元及 1,095,502.12 万元。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未公开披露其未来广告投放需求数据，但根据《现代广告》的统计，我国广告行业年营业额从 2012 年的 4,698 亿元逐年增长至 2017 年的 6,896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7.98%，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为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其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是广告投放需求增长的重要促进因素。

2、对发行人总需求量、发行人业务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1）对发行人总需求量

报告期内，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国家体彩中心对发行人的总需求量均呈上升趋势。2018 年，京东集团因对于部分互联网媒体的广告预算金额调整，导致对发行人需求量短暂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伊利集团	33,351.13	25,684.23	3,896.48	64.19
中国电信	11,185.95	25,084.20	30,413.65	17,047.81
中国移动	7,211.01	20,623.46	11,028.44	6,286.59
京东集团	3,582.34	5,762.68	8,854.64	754.94
中国工商银行	1,138.75	5,702.88	4,812.69	718.70
中国农业银行	4,520.99	3,465.42	2,593.47	-
国家体彩中心	3,869.87	5,613.39	112.64	-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	-	-	1,461.78
合计	**64,860.04**	**91,936.26**	**61,712.01**	**26,334.01**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系科达股份（600986）的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在数字营销业务开展早期的广告公司类客户。随着数字营销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逐步将客户战略重点确定为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中、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大型、品牌类直接广告主客户。因此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控制与广告公司类客户的业务合作，并不再与派瑞威行合作。

（2）发行人业务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由于除伊利集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均未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的广告投入金额数据，因此无法得出发行人业务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对于伊利集团，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业务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8%、0.47%及 2.34%，占比较小但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数字营销服务质量及客户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在伊利集团的数字营销招投标中具有更强的竞争能力。

3、主要客户有针对发行人的框架性采购计划

除派瑞威行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均有框架性采购计划，一般为年度计划或 2 年度计划。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合作期限、广告投放要求、定价机制、付款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原则性条款，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及基本权利义务。

4、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主要客户由于品牌宣传需要，具有持续性的广告投放需求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京东集团及中国工商银行等，该等客户均属于品牌类客户，每年均存在一定的品牌宣传需要，各年的广告预算一般也会基于上年度的广告预算情况拟定，具有一定的连贯性。

（2）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2004 年开始与中国移动合作，自 2008 年开始与中国电信合作，自 2013 年开始与中国工商银行、京东集团合作，自 2014 年开始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自 2015 年开始与伊利集团合作，自 2016 年开始与派瑞威行合作，自 2017 年开始与国家体彩中心合作。与主要客户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使得发行人能够对客户品牌的市场定位、产品或服务的营销亮点进行不断挖掘，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为客户未来从发行人持续采购奠定了合作基础。

（3）发行人具备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广告投放需求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开展，整合营销服务能力越来越强，发行人能够在洞察客户品牌的市场定位、发掘客户产品或服务的营销亮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业务领域的布局，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高效地满足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发行人专业的营销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广告投放需求，有利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开展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过程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历史较长，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性，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3、除派瑞威行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均存在框架性采购计划；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胜离职的原因；（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次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文件；

3、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

4、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5、查阅发行人及陈胜出具的关于离职原因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取得王川、张珊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向其履行了补偿义务；

8、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劳动等方面的纠纷

9、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竞业禁止协议、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函；

10、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1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核查结果：

（一） 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钱俊冬、郭献维、张学英、张敬、陈胜。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职务	2016 年 1 月 1 日董事	2016 年度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变化情况	现任董事
非独立董事	钱俊冬	-	-	-	钱俊冬
	郭献维	-	-	-	郭献维
	张学英	因个人原因辞任	-	-	-
	张敬	因个人原因辞任	-	-	-
	陈胜	-	-	因董事会换届离任董事，但继续担任财务总监	
	-	补选崔蕾；崔蕾因个人原因辞任	-	-	-
	-	补选王川为董事	-	-	王川
	-	补选张昊为董事	-	-	张昊
独立董事	-	-	-	董事会换届并增设独立董事	丁俊杰
	-	-	-	董事会换届并增设独立董事	刘守豹
	-	-	-	董事会换届并增设独立董事	廖冠民

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无变化情况。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张学英、张敬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同时发行人补

选王川、张昊为董事。2018 年，陈胜因发行人内部分工调整辞任董事，但仍继续担任并专注于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增选 3 位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钱俊冬、王川、张昊、郭献维、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中，除张学英、张敬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辞任公司职务外，其他董事变动均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增补和内部分工调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其他变动人员都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董事较为稳定，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为钱俊冬、郭献维、王科委、钱成及陈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职务	2016 年 1 月 1 日高管	2016 年度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变化情况	现任高管
总经理	钱俊冬	-	-	-	钱俊冬
副总经理	郭献维	-	-	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辞任副总经理，但继续担任董事	-
	王科委	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但继续担任首席技术官	-	-	-
	钱成	因个人原因辞任	-	-	-
	-	-	聘任王川为副总经理	-	王川
	-	-	聘任张昊为副总经理	-	张昊
财务总监	陈胜	-	-	-	陈胜
董事会秘书	陈胜	-	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辞任董事会秘书，但继续担任财务总监	-	-

职务	2016 年 1 月 1 日高管	2016 年度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变化情况	现任高管
	-	-	聘任李达为董事会秘书	-	李达

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情况。

由上表可见，2016 年，钱成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王科委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辞任副总经理，但仍继续担任首席技术官职务，一直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7 年，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迅速，为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故聘任王川、张昊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陈胜辞任董事会秘书并专注于财务总监职务，由李达专职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 年，郭献维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辞任副总经理，但继续担任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钱俊冬、王川、张昊、陈胜、李达。

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仅钱成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辞任公司职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增补和内部分工调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其他变动人员都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近五年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仅王川、张珊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同行业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王川	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业务总监、客户群总监、事业总监、华北区副总经理
张珊	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客户执行、客户经理、客户副总监、客户总监

根据王川、张珊出具的声明，王川、张珊均未与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

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不存在对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同时，根据王川、张珊提供的银行卡流水记录，未发现其在离职后收到过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针对竞业禁止义务而支付的补偿款。

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经查询，王川、张珊未曾因为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其他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

综上，除王川、张珊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五年内未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王川、张珊未与近五年内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胜离职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专业化分工合作，并专注履行财务总监职责，陈胜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继续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该职务变动系基于发行人内部分工调整原因，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经营管理构成不利影响。陈胜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后，经董事长提名，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李达专职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经过长年经营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有利于充实发行人核心团队；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拓展依赖于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昊，曾任职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下属分公司，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并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能

够为客户多场景、广覆盖、高效率地传播营销信息，满足其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并以招投标为主、商务洽谈为辅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公司能够深入发掘客户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校园媒体营销等领域中的不同营销需求，并通过部门间协作获取客户多种类型的营销业务机会，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与黏性。综上，发行人自身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并拓展业务的能力，业务拓展无需依赖于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凭借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业务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在广告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得到了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的长期认可，持续为其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领域客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保集团等金融领域客户，京东、滴滴等互联网领域客户，伊利、农夫山泉、青岛啤酒等快速消费品领域客户等。

3、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稳定，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对发行人核心团队的充实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十分注重人才团队的建设，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自主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团队。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支包括高层管理人员、中层业务骨干人员在内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在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及媒体资源采购等专业领域均有较强的复合型人才储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长期就职于公司，并通过西安众行持有公司股份，人才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川先生曾在奥美等国内外知名广告公司任职；张昊先生长期任职于电信运营商领域，熟悉行业发展趋势及营销需求；李达先生具有专业的资本市场经验。上述人员的加入有助于充实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

4、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昊曾任职于主要客户下属分公司，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昊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周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并于 2016 年加入三人行，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系我国电信运营商领域知名企业，作为世界 500 强之一的大型国有企业，其自身内部拥有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筛选标准。张昊先生虽曾任职于中国移动下属分公司，但是其个人无法影响中国移动公司的采购决策，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来自于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61.55 万元、375.80 万元、1,307.46 万元和 306.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9%、0.50%、1.19%和 0.43%，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并开展业务的能力，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对发行人核心团队的充实，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不存在依赖于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仅有 1 位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主要客户下属分公司，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胜辞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系发行人内部分工调整，陈胜先生继续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4、发行人业务拓展不依赖于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有 1 位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下属分公司，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2、查阅《公司章程（草案）》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核查结果：

（一） 股利分配相关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主要查阅了下列关于股利分配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发文单位
1	《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	2015.08.31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
2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2004.12.07	中国证监会
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2008.10.09	中国证监会
4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05.04	中国证监会
5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13.11.30	中国证监会
6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2019.04.17	中国证监会
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2013.01.07	上交所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2019.04.30	上交所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利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

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1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未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一次性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点关注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2、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且由其分别填写调查表，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和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和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工商、税务、银行等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

5、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已按《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关联方及交易。

1、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定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关联方的完整性进行核实。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复核，包括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

对、查阅关联交易协议、银行对账单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在获取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清单的基础上，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比对，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发行人律师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核查义务，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点关注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2、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且由其分别填写调查表，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和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和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工商、税务、银行等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

5、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已按《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十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税务申报系统中与股东分红缴税有关的申报页面；

3、 查阅了发行人向股东支付分红款的银行业务付款回单；

4、 查阅了发行人代为缴纳所得税的银行回单。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8.70 万元。其中 4,712.54 万元已支付给股东，286.16 万元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80 万元。其中 4,891.35 万元已支付给股东，288.65 万元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70 万元。

因日常经营现金流需要，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延期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日常经营现金流充足且稳定的情况下，于 2019 年年底前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充足且稳定的情况下，及时敦促发行人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出具的业务付款回单，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应缴个人所得税 286.16 万元，已缴纳完毕；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应缴个人所得税 288.65 万元，已缴纳完毕；2018 年度分红事项尚未实施，目前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实施完毕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由利润分配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十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年度汇算清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的财务数据与对应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上的财务数据是一致的；

2、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3、取得发行人关于所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的书面确认；

4、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无欠税、无行政处罚的证明。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十九、《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 3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

2、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qjjjgjg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

3、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核查结果：

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西安多多、西安众行、宁波君度、科大讯飞、北京天然道、共青城银汐、珠海光控、宿迁新锐扬、新疆诚维佳、深圳酷开和共青城安丰，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有 4 名，分别为宁波君度、北京天然道、共青城银汐和共青城安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情况
1	西安多多	经核查，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主体，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	西安众行	经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该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3	宁波君度	经核查，该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该企业属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	科大讯飞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语音核心技术及应用方案服务，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5	北京天然道	经核查，该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该企业属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	共青城银汐	经核查，该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该企业属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7	珠海光控	经核查，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该企业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	该企业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8	宿迁新锐扬	经核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该企业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该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9	新疆诚维佳	经核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该企业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	该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情况
		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10	深圳酷开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产品自主研发，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11	共青城安丰	经核查，该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该企业属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有 4 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宁波君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4065）。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014。

（2）北京天然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H335）。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284。

（3）共青城银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1630）。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2265。

（4）共青城安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2564）。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安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4060。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有 4 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B11867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9]ZB1187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80,612.46 元、93,259,210.20 元、120,611,694.58 元、40,145,645.1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合并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861,526.63 元、758,419,198.86 元、1,099,511,210.29 元、712,953,246.4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815,088,817.1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7,874,320.39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525,189.65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

信息查询单、工商档案原件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合肥三人行

合肥三人行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9843438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三人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D 座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谢士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国内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议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展览展示；代理电信业务、手机及配件销售；标识标牌及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灯箱制作或安装；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通信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软件开发、销售与运营；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专项许可）；影视动漫设计；通讯设备设计开发与销售；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业务的组织和承办；不动产租赁；喷绘写真物料制作；网站建设；音视频设备销售；多媒体系统工程设计、运行及维护；校园文化设施建设、设计、制作及安装；雕塑设计与制作;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肥三人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注销霍城众行

注销霍城众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发行人合法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B11867号《审计报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肥三人行的经营范围更新如下：

序号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1	合肥三人行	国内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议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展览展示;代理电信业务、手机及配件销售；标识标牌及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灯箱制作或安装；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通信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软件开发、销售与运营；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专项许可）；影视动漫设计；通讯设备设计开发与销售；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业务的组织和承办；不动产租赁；喷绘写真物料制作；网站建设；音视频设备销售;多媒体系统工程设计、运行及维护；校园文化设施建设、设计、制作及安装；雕塑设计与制作；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新的主要业务资质/许

可如下：

持有者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三人行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许可证	（宝鸡）局（扶风）许字（2019）年第（077）号	使用在 S104 线 K83+700 下行距公路边沟外沿 9 米处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牌	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局	2019/05/05-2020/05/04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B118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	712,953,246.41	1,099,511,210.29	756,860,762.27	367,332,854.29
其他业务	-	-	1,558,436.59	1,528,672.34
合计	**712,953,246.41**	**1,099,511,210.29**	**758,419,198.86**	**368,861,526.63**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 2019 年 1-6 月期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B118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与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安多多，实

际控制人为钱俊冬和崔蕾。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常棣投资有限公司（FRA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持有 100%股权	投资管理
2	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投资管理
3	SRX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投资管理
4	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投资管理

注：常棣投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常棣投资的主要投资为通过 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SRX Investment LIMITED 和 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三家全资 SPV 持有中国康富 2.87%的股份，中国康富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有：钱俊冬持股 16.27%、崔蕾持股 6.45%，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有：西安多多持股 35.36%、西安众行持股 16.71%。

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的附属公司”部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企业名称	所任企业职务
钱俊冬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西安众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崔蕾	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安多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俊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董事
		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廖冠民	发行人独立董事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守豹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刘春玲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守豹的配偶	北京信成国达燃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江西省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琼海博鳌刘家小院置业中心	负责人
武暘	发行人监事张珊的配偶	北京音孚沃世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石小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昊配偶的姐姐	西安悦荣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慧敏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胜的配偶的妹妹	应城鑫海鹏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负责人
李达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安市雁塔区小芳亲情话吧	西安市	-	钱俊冬姐姐钱小芳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话吧；缴费卡零售
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鸿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乌鲁木齐	450.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蕾母亲袁爱姣持有31%份额	教育科技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3	陕西国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	5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昊配偶的姐姐石小洁持有 60%股权	环境工程的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	西安悦荣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昊配偶的姐姐石小洁持有 100%股权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会务服务；代订火车票、飞机票；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机械设备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	北京信成国达燃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2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守豹的配偶刘春玲持有70%股权	管道天然气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 1 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技术开发；销售燃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河南同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	发行人监事代秀菊配偶配偶的父亲王金多持有 30%股权	计算机系统服务（不含互联网）；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机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多媒体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体育器材、乐器、广告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具、照明设备、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国内出版物、教学设备、摄录器材、机电设备、新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
					系统、日用百货、水处理设备、消防器材、实验室设备；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北京小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	发行人监事王蕾持有 2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音孚沃世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发行人监事张珊的配偶武暘持有 100%股权	文化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文艺创作；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漫设计、制作；网页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舞台设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摆花卉、苗木；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武汉铁飞诚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	500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胜的配偶的妹妹赵慧敏持有 70%股权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0	应城鑫海鹏商务信息咨询中	应城市	10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胜的配偶的妹妹赵慧敏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医药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
	心			作为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息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	1,8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3.33%份额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证券投资、新三板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多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	5,0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达通过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证券投资；新三板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本源常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达持有 25%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睿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	霍城多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目前已注销
3	杨凌三人行咨询策划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曾合计持股 100%，目前已注销
4	霍城橙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 66.67%出资份额，目前已退出
5	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 50.37%出资份额，目前已退出
6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廖冠民担任独立董事，目前已离任
7	应城鸿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郭献维的配偶殷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份额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8	应城骏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郭献维的配偶殷婷持有 10%份额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9	天地升华（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丁俊杰的配偶程平担任董事，目前已离任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B118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56.58	827.83	580.88	525.2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1	2015/0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02031-1 181502031-2 181502031-3	5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汪东、郭献维、王科、钱扬定	一年期	履行完毕
2	2015/03/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70565-001	8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陕西荣誉、钱俊冬、	一年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崔蕾		
3	2015/09/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2015 年贷担字第 009 号	3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4	2015/1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52 8213601 YB720120152 8213602	5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5	2015/12/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52 8228801 YB720120152 8228802 YB720120152 8228803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6	2015/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12252-1 181512252-2	2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7	2015/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12251-1 181512251-2 181512251-3	5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8	2016/03/09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WH-质押字第 01 号	400.00	钱俊冬	无	五年期	履行完毕
9	2016/05/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37296-001	1,1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0	2016/12/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 216110017 61012777100 216110017-1	600.0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钱俊冬、崔蕾	西安众行、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1	2017/03/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 917030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2	2017/0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170 0000043 ZB720120170 0000044	5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13	2017/03/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728039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4	2017/03/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702161-1 181702161-2 181702161-3	1,2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陈胜、郭献维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5	2017/03/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702162-1 181702162-2	2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6	2017/06/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07871-001 0407871-002 0407871-003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二年期	履行完毕
17	2017/08/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9170700 08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8	2017/12/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 年小金中授字第 107 号	2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9	2018/04/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56031-001 0455778-002 0455778-003	500.00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橙色风暴、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20	2018/06/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806201-1 181806201-2 181806201-3	1,8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21	2018/08/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99184-001 0495181-002 0495181-003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中
22	2018/09/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9180900 20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中
23	2019/03/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 年小金中授字第 001 号	2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中
24	2019/0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建陕开担保(2019)019 号/建陕开保证金(2019)019 号/建陕开保证(2019)019 号	500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中
25	2019/04/19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JR-2017-019	1,000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睢继东	无	三年期	履行中
26	2019/06/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2019）京银授额字第 000188 号-担保 01	1,000	钱俊冬	无	一年期	履行中

（2）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蕾曾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少量员

工薪酬的情况，代付薪酬占当年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2%和 0.10%，占比较低。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2018 年已不存在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崔蕾	代付薪酬	-	-	62.89	363.5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崔蕾	-	-	487.13	424.24

2016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蕾为公司代付少量员工薪酬，发行人已于 2018 年上半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归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9 年 6 与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者更新的财产如下：

（一）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三人行创意图文素材存储编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16099 号	2019SR0195342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三人行商业客户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15248 号	2019SR0194491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三人行数字营销期刊发布与员工学	软著登字第 3619884 号	2019SR0199127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习系统 V1.0							
4	三人行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布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619879 号	2019SR0199122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智臻传播方案智能报告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19075 号	2019SR0198318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智臻广告目标受众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21833 号	2019SR0201076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智臻社会舆情跟踪和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19453 号	2019SR0198696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智臻媒体广告数据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19452 号	2019SR0198695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智臻社会化营销传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16011 号	2019SR0195254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智臻视频音频广告编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19079 号	2019SR0198322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智臻数字营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38150 号	2019SR0017393	三人行	2018/10/20	2019/01/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智成校园迎新信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13955 号	2019SR0093198	橙色风暴	2018/09/01	2019/0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二）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B118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价值 65,377.70 元的运输设备、1,713,909.58 元的电子设备、7,475.81 元的办公设备。根据公司的确认、抽查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的附属公司”部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除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三人行	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销售代理合同	网络广告投放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2	三人行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协议	广告投放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3	三人行、江西荣耀、武汉众行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 年阿里集团广告业务代理商管理办法	广告发布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4	三人行	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作协议	广告投放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	2019 年网络广告购买代理合同	互联网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4/01-2020/03/31
2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拍拍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三人行	京东 2019 年互联网广告投放框架服务协议	互联网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Linited、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	中国工商银行2019年度网络广告项目广告代理发布合同	互联网广告服务	单体合同	2019/03/08-2019/12/3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	网络广告代理服务合同	互联网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3/01-2020/12/31

2. 银行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贷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	200	2019/03/08-2020/03/0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借款合同	500	2019/03/29-2020/03/15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借款合同	1,000	2019/06/28-2020/06/26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1	2019/03/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年小金中授字第001号	2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2	2019/0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建陕开担保（2019）019号/建陕开保证金（2019）019号/建陕开保证（2019）019号	500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
3	2019/06/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2019）京银授额字第000188号-担保01	1,000	钱俊冬	无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B1186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093,872.08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9,981,902.45 元，主要为应付普通股股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霍城众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献维，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区北区）；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关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媒介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2019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城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霍县税二分 税企清〔2019〕8408 号），证明霍城众行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5 月 31 日，霍城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伊霍工商）登记内销字〔2019〕第 296 号），准予霍城众行注销登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霍城众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6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7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1%、13%、16%、17%	6%、10%、11%、16%、17%	3%、6%、11%、17%	0%、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25%、20%、15%	25%、20%、15%	2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6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酷软科技、三人行广告、合肥三人行、上海盛浩、陕西荣誉、西安众点、武汉众行符合上述规定，2019 年 1-6 月按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6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蜀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蜀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等 9 个实施细则的通知》（蜀政办秘〔2017〕72 号）
2.	办公用房补贴、经营贡献奖励等政策性扶持基金	与收益相关	854,425.00	武汉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与三人行签署的《武汉市汉江区支持设立三人行华中区总部合作协议书》
3.	2018 年度西安市总部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71,700.00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的通知》
4.	进项税加计抵减	与收益相关	2,759,038.5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7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或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陈　凯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穿透表

（一） 西安多多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钱俊冬
2	崔　蕾

（二） 西安众行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钱俊冬
2	崔　蕾
3	王　川
4	张　昊
5	郭献维
6	陈　胜
7	李　达
8	王　蕾
9	叶生根
10	代秀菊
11	谢士春
12	王科委
13	张　珊
14	史　润
15	彭玉飞
16	佟　薇
17	马　南
18	肖　骋
19	曹晋炀
20	张　斌
21	谢　娇
22	孙　雄
23	隋经纬
24	张海龙
25	余彦超
26	谢立尧
27	刘　丹
28	徐　伟
29	杨　柳
30	李　根
31	付前江
32	蒋运常
33	睢继东
34	蔡　亮
35	高志军

36	魏旭文
37	邓业勤

（三） 宁波君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1.1	柳菁华
1.2	成建民
1.3	喻宾
1.4	周瑞
1.5	程京川
1.6	黄洁馨
1.7	王欢
1.8	陈军
1.9	李明霞
1.10	舒博
1.11	袁圣尧
1.12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1	张砚
1.12.2	雷树洋
1.13	贾毓琪
1.14	祁家树
1.15	朱道奇
2	贾志宏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	王秀珍
3.1.2	赵晓玲
3.2	王秀珍
4	洪杰
5	陶灵萍
6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	曾昭秦
6.2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1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2.2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6.2.2.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2.1.1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2.2.2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	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8.1.1	王巍
8.1.2	崔丽红

8.2	王巍
9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	钟昌震
9.1.2	陈诚
9.2	熊翌旭
9.3	李响
9.4	齐璐
10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张友全
12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13	张维仰
14	万里雪
15	王来喜
16	陈士斌
17	吴学群
18	赵海玮
19	陈美箸
20	郭建
21	李福南
22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	李杨
22.2	陈能学
23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3.1	阿拉山口丰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1.1	郭建明
23.1.2	孙兴福
23.2	张绍泉
23.3	韩方
24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黄卿义
24.2	福建珠渊投资有限公司
24.2.1	南安市美林街道珠渊村民委员会
24.2.2	吴建成
24.3	刘强
24.4	王剑
24.5	洪宏伟
24.6	陈晗
24.7	黄少芬
24.8	李存琢
24.9	侯建峰
24.10	刘峰
24.11	高峰
24.12	何桦
24.13	李响
24.14	李忠
24.15	马淑欣

24.16	杨志刚
24.17	王广茹
24.18	郑晨曦
24.19	黄彩云
24.20	李明
24.21	温珍姬
24.22	刘佳尧
24.23	刘洋
24.24	黄文
24.25	魏秀东
24.26	王帅
24.27	张伟
24.28	韩凯
24.29	张栋
24.30	刘娜
24.31	张世英
24.32	李培培
24.33	吕东
24.34	万小敏
24.35	陈洪翠
24.36	蔡令冬
24.37	梁文峰
24.38	吴凯毅
24.39	王建林
24.40	任娇娇
24.41	赫庆通
24.42	罗旭东
24.43	付海龙
24.44	蒋红梅
25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25.1	姚文彬
25.2	姚文哲
26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	李安平
26.2	金安祥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	程京川
27.2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2.1	张维建
27.2.2	杨双珠
27.3	高毅
27.4	吴开贤
28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28.1	薛梅金
28.2	深圳市智信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28.2.1	薛梅金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1	丁思榕
29.1.2	丁斯晴
29.2	丁思榕
29.3	丁斯晴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30.1	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1.1	张海林
30.1.2	冯葵兴
31	郑安政
32	刘祥
33	朱华

（四） 科大讯飞（002230.SZ）

根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科大讯飞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85
2	刘庆峰	7.56
3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
5	葛卫东	1.69
6	王仁华	1.6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
8	吴晓如	1.03
9	胡郁	0.81
10	陈涛	0.77

（五） 北京天然道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
1.1.1.1	袁圣尧
1.1.2	袁圣尧
1.1.3	北京天然道兴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1	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参见 1.1.1）
1.1.3.2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2.1	袁圣尧
1.1.3.2.2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3.2.2.1	吴兴华
1.1.3.2.2.2	袁圣尧
1.1.4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1.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1.4.1.1.1	靳海涛
1.1.4.1.2	陈文正
1.1.4.1.3	孔翔
1.1.4.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2.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1.1.4.2.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1.1.4.2.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4.2.4.1	周永伟
1.1.4.2.4.2	周少明
1.1.4.2.4.3	周少雄
1.1.4.2.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2.5.1	林立
1.1.4.2.5.2	钟菊清
1.1.4.2.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1.4.2.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4.2.7.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1.4.2.7.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2.8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2.8.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2.9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1.4.2.9.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2.1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1.1.4.2.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1.1.4.2.1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12.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2.12.1.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1.4.2.12.1.1.1	黄楚龙
1.1.4.2.12.1.2	黄楚龙
1.1.4.2.12.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1.1.4.2.12.1.1）
1.1.4.2.12.3	黄楚龙
1.1.4.2.12.4	黄德安
1.1.4.2.1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1.1.4.2.7.1）
1.1.4.3	马蔚华
1.1.4.4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4.1	张伟
1.1.4.5	江怡
1.1.4.6	厉伟
1.1.4.7	倪正东
1.1.4.8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4.8.1	周逵
1.1.4.8.2	富欣
1.1.4.9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9.1.1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4.9.1.1.1	赵文忠

1.1.4.9.1.1.2	刘雅茹
1.1.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1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1.5.1.1	中泰华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1.1.1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1.1.5.1.1.1.1	王乐海
1.1.5.1.1.1.2	雷素同
1.1.5.1.1.2	王耀辉
1.1.5.1.2	王锋
1.1.5.2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1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1.1.5.2.1.1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2.1.2	郭惠
1.1.5.2.1.3	黄伟东
1.1.5.2.2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3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1.5.3.1	齐远望
1.1.5.3.2	刘杨
1.1.5.4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4.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4.9.1）
1.1.5.4.2	齐洁
1.1.5.4.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4.3.1	刘雅茹
1.1.5.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5.1.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5.5.1.1.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5.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5.1.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5.1.2.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5.5.1.2.1.1	四川省人民政府
1.1.5.5.1.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5.5.1.3.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5.1.3.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见 1.1.5.5.1.2.1）
1.1.5.5.1.3.1.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5.1.3.1.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5.1.3.1.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SH）
1.1.5.5.1.3.1.2.1.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5.1.4	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5.5.1.5	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5.1.5.1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1.1.5.5.1.5.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1.5.5.1.5.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5.5.1.5.2.1.1	国务院
1.1.5.5.1.6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5.1.6.1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5.5.1.6.2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5.5.1.7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5.1.7.1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1.5.5.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4.4）
1.1.5.5.2.1	张伟
1.1.5.5.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5.5.3.1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5.3.1.1	张伟
1.1.5.5.3.1.2	王平
1.1.5.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6.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4.9.1）
1.1.5.6.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6.2.1	刘雅茹
1.1.5.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543.SZ）
1.1.5.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9.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9.SH）
1.1.5.1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5.10.1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5.11.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5.12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12.1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1.1.5.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3.1	厦门市财政局
1.1.5.14	李永魁
1.1.5.15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15.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1.5.16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5.16.1	深圳太鸿实业有限公司
1.1.5.16.1.1	谢东
1.1.5.16.1.2	李波
1.1.5.17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1.5.1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SH）
1.1.5.18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18.1	黄炫凯
1.1.5.18.2	黄荷婷
1.1.5.18.3	黄丹琳
1.1.5.1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19.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1.5.19.1.1	国务院
1.1.5.20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20.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20.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SH）
1.1.5.20.1.2	加拿大丰业银行
1.1.5.20.1.3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20.1.3.1	北京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20.1.3.2	西藏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1.1.5.20.1.3.2.1	耿俊杰
1.1.5.20.1.3.2.2	梁勉
1.1.5.20.1.4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20.1.4.1	北京野谷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5.20.1.4.1.1	张建设
1.1.5.20.1.4.2	北京秦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20.1.4.2.1	李景波
1.1.5.20.1.4.2.2	常娜
1.1.5.20.1.5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5.20.1.5.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20.1.6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1.5.20.1.6.1	陈林川等 24 名自然人
1.1.5.20.2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1.1.5.20.2.1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20.3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0.3.1	孙一鸣
1.1.5.20.3.2	闫南
1.1.5.20.4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1.1.5.20.4.1	闻健明
1.1.5.20.4.2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20.4.2.1	闻哲
1.1.5.20.4.2.2	孙传文
1.1.5.20.5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20.5.1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1.1.5.20.5.1.1	刘振东
1.1.5.20.5.1.2	刘兴武
1.1.5.20.5.2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0.5.2.1	刘振东
1.1.5.20.5.2.2	刘兴武
1.1.5.20.5.3	刘振东
1.1.5.2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5.2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2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4.4）
1.1.5.23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1.1.5.23.1	林文峰
1.1.5.23.2	黄壮标
1.1.5.2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5.24.1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1.1.5.2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25.1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1.1.5.25.1.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1.4.2.12.1）
1.1.5.2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834223.OC）
1.1.5.27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7.1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27.1.1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5.28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2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SZ）

1.1.5.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5.29.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00966.HK）
1.1.5.29.2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5.29.3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1.5.30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5.30.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30.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1.5.30.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30.1.1.1.1	国务院
1.1.5.30.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1.5.30.2.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1.5.30.2.1.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1.5.31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31.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31.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2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见 1.1.4.1）
1.1.5.3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3.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1.1.5.33.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3.2.1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33.2.1.1	刘乾坤
1.1.5.33.2.1.2	童玮亮
1.1.5.33.2.1.3	高申
1.1.5.33.2.1.4	高若贤
1.1.5.33.2.2	刘乾坤
1.1.5.33.2.3	童玮亮
1.1.5.33.2.4	高申
1.1.5.33.2.5	高若贤
1.1.5.34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4）
1.1.5.3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1.4.2）
1.1.5.36	陈韵竹
1.1.5.37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7.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1.1.5.37.1.1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37.1.1.1	石家庄市财政局
1.1.5.37.1.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37.1.2.1	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院
1.1.5.37.1.3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37.1.3.1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见 1.1.5.37.1.2）
1.1.5.37.2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1.5.37.2.1	丁松良
1.1.5.37.2.2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37.2.2.1	丁松良
1.1.5.37.2.2.2	王振忠
1.1.5.3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38.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5.38.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38.1.1.1	财政部
1.1.5.38.1.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38.1.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38.1.1.2.1.1	国务院
1.1.5.38.1.2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1.1.5.38.1.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8.1.3.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38.1.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8.1.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5.38.1.4.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1.5.38.1.4.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8.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39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1.5.39.1	庄清彬
1.1.5.39.2	翁光奇
1.1.5.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41	郑焕坚
1.1.5.42	郭德英
1.1.5.43	盘李琦
1.1.5.44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1.1.5.44.1	阚春凤
1.1.5.44.2	李建明
1.1.5.45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1.5.45.1	谭泽斌
1.1.5.45.2	刘芳
1.1.5.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5.46.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1.5.46.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1.1.5.47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47.1	深圳市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47.1.1	李冠颖
1.1.5.47.1.2	吴树煜
1.1.6	李小平
2	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参见 1.1.1.1）
3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
4	李丽娟
5	共青城青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谭烨
5.2	谭宪才
6	共青城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王杜杜
6.2	长沙翊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1	王杜杜
6.2.2	刘健平
7	旦云兰

（六） 共青城银汐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李石磊
1.2	敖航
1.3	李永新
1.4	刘学英
2	西藏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300541.SZ）
3	杨云春
4	喻丽丽
5	刘全乐
6	郑建深
7	孙耀辉
8	陈永宏
9	张玲
10	罗慧英
11	马智慧
12	郭玉玲
13	罗丽
14	李英

（七） 珠海光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1.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1.1.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00165.HK）
1.2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027.SZ）
1.3	上海棠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程城
1.3.2	涂雅芳
1.3.3	袁洲
1.3.4	燕琳
1.3.5	吴兴辉
1.3.6	陈岩
1.3.7	程茜
1.3.8	宋小梅
1.3.9	付操
1.3.10	邵艳
1.3.11	王红梅
1.3.12	沈晓梅
1.3.13	周晓农
1.3.14	丁瑞碧
1.3.15	宣枫
1.4	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	珠海众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	周磊
1.4.1.2	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2.1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1.2.1.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027.SZ）
1.4.1.3	朱莹
1.4.2	上海光控浦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1	重庆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1.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1.1）
1.5	珠海纷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	周磊
1.5.2	朱莹
1.6	珠海光影爱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	高扬
1.6.2	艾渝
1.6.3	珠海光联嘉渝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1	艾渝
1.6.3.2	重庆铭为商贸有限公司
1.6.3.2.1	艾渝
2	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4）

（八） 宿迁新锐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上海鋆鉴企业管理中心
1.1	童炜
2	蒋晞亮
3	江苏艾纳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吴洁
4	施世林
5	刘涌升

（九） 新疆诚维佳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陈建忠
2	赵东杰

（十） 深圳酷开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1.1.1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1.1.1.1	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1.1	林卫平
1.1.2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1.2.1	新创维注塑（深圳）有限公司
1.1.2.1.1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参见 1.1.1）
1.2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参见 1.1.1）

2	酷金（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	王文勇
2.2	袁剑飞
2.3	王志国
2.4	李欣
2.5	林劲
2.6	叶兴旺
3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1.1	李彦宏
3.1.2	崔珊珊
4	深圳棠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	深圳市创维极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参见 1）
4.2	梁金魁
4.3	尹占江
4.4	段向前
4.5	张洋
4.6	刘先文
5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1.1	陈菲
5.1.2	胡敏
5.1.3	李慧敏
5.1.4	朱劲松
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6.1	耿晓华

（十一） 共青城安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江苏安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张霆辉
1.2	严石
1.3	徐正戎
2	刘彩娣
3	李慧
4	蔡铁华
5	李柏
6	李胜华
7	严庆和
8	李书生
9	朱业娣
10	高海霞
11	仇钧瑞
12	王薇
13	吴志雄

附件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中和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一）发行人履行中的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三人行	借款合同	1,000.00	2018/08/17-2019/08/16	0499184-001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0495181-002 0495181-003	钱俊冬、崔蕾	无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三人行	借款合同	1,000.00	2018/09/29-2019/09/28	6101277710 091809002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橙色风暴	借款合同	200.00	2019/03/8-2020/03/7	2019年小金中授字第001号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	无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三人行	借款合同	500.00	2019/03/29-2020/03/28	建陕开担保（2019）019号 建陕开保证金（2019）019号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钱俊冬、崔蕾
						建陕开保证（2019）019号	钱俊冬、崔蕾	无
5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人行	借款合同	1,000.00	2019/04/19-2022/04/18	XJR-2017-019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睢继东	无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三人行	借款合同	1,000.00	2019/06/28-2020/06/26	（2019）京银授额字第000188号-担保01	钱俊冬	无

（二） 发行人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务履行期限
1	2015/0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02031-1	5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钱俊冬、崔蕾、汪东、郭献维、王科、钱扬定	一年期
			181502031-2 181502031-3		钱俊冬、崔蕾	无	
2	2015/03/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70565-001	8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陕西荣誉、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3	2015/09/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2015 年贷担字第 009 号	3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4	2015/1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5282 13601 YB72012015282 13602	5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5	2015/12/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5282 28801 YB72012015282 28802 YB72012015282 28803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钱俊冬、崔蕾	无	
6	2015/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12252-1 181512252-2	2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7	2015/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12251-3	5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181512251-1 181512251-2		钱俊冬、崔蕾	无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务履行期限
8	2016/03/09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WH-质押字第 01 号	400.00	钱俊冬	无	五年期
9	2016/05/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37296-001	1,1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10	2016/12/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2161100017	600.0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众行、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610127771002161100017-1		钱俊冬、崔蕾	无	
11	2017/03/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9170300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12	2017/0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1700000043 ZB7201201700000044	5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13	2017/03/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728039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14	2017/03/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702161-1	1,2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181702161-2 181702161-3		钱俊冬、崔蕾	无	
15	2017/03/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702162-1 181702162-2	2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16	2017/08/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9170700008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务履行期限
17	2017/12/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 年小金中授字第 107 号	2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钱俊冬、崔蕾	无	
18	2017/06/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07871-001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二年期
			0407871-002 0407871-003		钱俊冬、崔蕾	无	
19	2018/04/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56031-001	500.00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橙色风暴、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0455778-002 0455778-003		钱俊冬、崔蕾	无	
20	2018/06/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806201-1	1,8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181806201-2 181806201-3		钱俊冬、崔蕾	无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补充反馈意见 1：关于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的入股情况。 4

二、 补充反馈意见 2：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报 7

三、 补充反馈意见 3：关于霍城多多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 10

四、 补充反馈意见 4：关于同业竞争 16

五、 补充反馈意见 5：关于业务资质许可 23

六、 补充反馈意见 6：关于瑕疵租赁房产 27

七、 补充反馈意见 7：关于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2

八、 补充反馈意见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37

九、 补充反馈意见 9：关于霍城多多 3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关于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 1：关于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的入股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补充说明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入股估值的依据、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入股发行人时的决议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查阅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入股时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回购和业绩补偿条款相关协议；

3、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访谈文件、确认函等文件；

4、查阅同期三人行有限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并购案例，整理标的估值的市盈率倍数。

核查结果：

（一）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入股估值主要以入股时发行人业绩承诺为基础，参照同期同行业并购的市盈率倍数协商确定

1、合肥讯飞

（1）以 2013 年业绩承诺为估值基础

2013 年 8 月 6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47.1205 万元，由合肥讯飞以 918 万元货币出资（其中 47.1205 万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70.8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合肥讯飞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承诺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550 万元，该净利润承诺的依据是三人行有限根据对行业及市场增长速度的预期而制定的 2013 年度业绩发展目标。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合肥讯飞在前述业绩承诺基础上，参照同期上市公司可比并购标的估值的市盈率，经协商以约 7.65 倍的 PE 倍数，确定最终的入股估值为 1.95 亿元。

（2）同期上市公司可比并购标的估值的市盈率倍数

同期上市公司可比并购案例的市盈率倍数与发行人本次增资采用的估值倍数较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市盈率（利润年份）
2013-1-30	东方博杰 11%股权	蓝色光标（300058）	8.32（2012）
2013-4-12	东方博杰 89%股权	蓝色光标（300058）	9.30（2012） 7.74（2013）
2013-06-25	八斗米 70%股权	珠江钢琴（002678）	8.92（2012）
PE 平均值			8.85（2012）

东方博杰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媒体广告承包代理业务以及自有媒体的开发和运营；八斗米是一家集影视广告、活动策划、媒体代理、平面设计、户外大型广告制作等为一体的专业传播机构。上述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与三人行有限当时的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因此交易估值与三人行有限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可比性。

2、范兴红

2013 年 10 月 8 日，崔蕾与自然人范兴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三人行有限 4%的股权（对应 41.8848 万元出资额）以 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兴红。

由于范兴红受让发行人股份时间与合肥讯飞增资时间间隔较短，经各方协商一致，范兴红的入股估值参照合肥讯飞的入股估值，同样确定为 1.95 亿元。

3、北京睿享

（1）以 2014 年业绩承诺为估值基础，同时出让方短期内存在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014 年 9 月 26 日，西安多多与北京睿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三人行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104.71205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转让给北京睿享。

根据北京睿享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发行人业绩承诺约定，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该净利润承诺金额低于合肥讯飞增资时三人行有限承诺的 2013 年度净利润 2,55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行业及市场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三人行有限根据实际市场环境、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下调了 2014 年度的业绩发展目标所致。三人行有限 2013 年及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73 万元、1,259.06 万元，因此调整后的 2014 年业绩预期更加符合市场及三人行有限的实际情况。

三人行有限股东与北京睿享在前述业绩承诺基础上，参照同期上市公司可比并购标的估值的市盈率，同时考虑到三人行有限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当时短期内有个人资金使用需求，经协商以 10 倍的 PE 倍数，确定最终的入股估值为 1.2 亿元。

（2）同期上市公司可比并购标的估值的市盈率倍数

同期上市公司可比并购案例的市盈率倍数与发行人本次增资采用的估值倍数较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市盈率 （利润年份）
2014-6-4	达可斯广告 100%股权	新文化（300336）	12.95（2013） 12.99（2014）
2014-7-28	广州中懋 55%股权	省广集团 （002400）	10.91（2013） 9.00（2014）
2014-10-28	上海恺达 85%股权	省广集团 （002400）	15.48（2013） 9.90（2014）
PE 平均值			13.11（2013） 10.63（2014）

达可斯广告主要从事户外自有 LED 屏幕以及代理 LED 屏幕的广告代理发布业务，与当时三人行有限主营的高校阅报栏、运动场围栏、高校餐桌广告等户外媒体业务具有可比性；广州中懋主要从事电台广告代理业务，与当时三人行有限主要从事的广告代理业务具有可比性；上海恺达专注于数字营销领域，数字营销系三人行有限开始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因此上述交易标的估值与三人行有限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可比性。

（二）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主要由于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而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三人行有限；入股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承诺情况、同期上

市公司可比并购标的估值的市盈率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其中北京睿享的入股价格低于合肥讯飞、范兴红的入股价格，价格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北京睿享入股时，三人行有限根据实际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调整了当年业绩目标，对其承诺的业绩相比合肥讯飞较低，因此计算估值的业绩承诺基数不同；

2、北京睿享入股与合肥讯飞入股时间相隔一年多，两者在入股时点参考的上市公司可比并购标的估值市盈率不同；

3、北京睿享入股时，三人行有限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当时短期内有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综上，北京睿享的入股价格低于合肥讯飞、范兴红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合肥讯飞、范兴红、北京睿享入股估值主要以入股时发行人业绩承诺为基础，参照同期上市公司可比并购标的估值的市盈率倍数协商确定；

2、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计算估值的业绩承诺基数不同、入股时点参考的可比案例 PE 倍数不同、实际控制人资金需求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反馈意见 2：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报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 年 4 月底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报，发行人是否因该事项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处罚，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2、登陆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挂牌期间公

司治理合法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对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报，发行人已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其中：

1、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

2、第二条第一款第 4 项规定：“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就延期披露原因、延期期限、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等事项披露公告。”；

3、第二条第三款第 4 项规定：“主办券商对预计不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暂停受理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

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因正在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导致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了主办券商，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如下：

1、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因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转让；

2、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因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且正在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故公司不能按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3、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由于公司正在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

同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公司不能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做出风险提示；

4、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报事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发行人未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处罚

根据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因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事项而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处罚。

（三）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发行人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事项已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未对发行人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发行人也没有受到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处罚，因此，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未因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事项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报事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发行人未因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事项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处罚；

3、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反馈意见 3：关于霍城多多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

（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霍城多多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霍城多多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情况，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霍城多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钱俊冬、霍城多多与资金提供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终止暨投资款转为借款协议》、《投资退出协议》等协议；

2、查阅了霍城多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霍城多多全套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霍城多多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并取得霍城多多关于受让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和不存在代持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文件；

5、访谈向霍城多多提供资金的全部 19 名资金提供方，并取得资金提供方出具的说明，确认霍城多多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6、查阅霍城多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协议、付款凭证和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和书面确认；

7、取得发行人股份受让方受让股份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受让方股东的出资凭证；并取得股权受让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核查结果：

（一）霍城多多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霍城多多合伙人的实际出资

情况，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设立霍城多多的主要目的是回购做市商和其他小股东持有的发行人新三板交易股票

由于发行人 2016 年计划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并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霍城多多，拟通过霍城多多以现金方式回购新三板做市商和其他小股东持有的发行人新三板交易股票。

霍城多多自设立至注销，合伙人未发生过变更，未实缴出资，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100	0	10
2	李达	有限合伙人	900	0	90
合计			**1,000**	**0**	**100**

2、霍城多多回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霍城多多成立后，拟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回购发行人股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与有意向参与回购发行人股票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 19 名自然人和企业（以下简称“资金提供方”）分别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或《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约定霍城多多收到资金提供方的资金后，将用于回购新三板做市商和其他小股东持有的发行人新三板交易股票，回购完成后，资金提供方成为霍城多多的有限合伙人，霍城多多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并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和现金，最后资金提供方通过对霍城多多的净收益进行分配实现投资退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19 名资金提供方实际缴纳的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缴纳资金金额（万元）
1	郭建	1,515.00
2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天强”）	1,500.00

序号	委托人	缴纳资金金额（万元）
3	北京德辰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4	毕菱志	505.00
5	藏秀岚	505.00
6	安徽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4.50
7	张永红	303.00
8	甘芳	303.00
9	冯发慧	303.00
10	李凌中	300.00
11	宋志霞	202.00
12	伍业彪	202.00
13	潘永明	202.00
14	车照寅	202.00
15	李敏	200.00
16	杨秀华	200.00
17	李增禄	199.98
18	吴英纯	101.00
19	邱天	80.80
合计		**7,878.28**

霍城多多取得上述资金（以下简称“自筹资金”）后，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回购了做市商和部分小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569.80 万股，回购资金合计 7,141.70 万元。因此，霍城多多回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3、霍城多多自筹资金中，超过 80%的资金为借款

霍城多多取得上述自筹资金后，未与 19 名资金提供方签订入伙协议或合伙协议，也未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随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放弃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并启动首发上市工作，因此《协议》约定的资金提供方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后退出的方式已无法实现。

为了弥补资金提供方的资金成本及未实现的预期收益，并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关系，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霍城多多与 19 名资金提供方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

（1）钱俊冬、霍城多多与其他 18 名资金提供方分别签署了《委托投资终止暨投资款转为借款协议》，约定《委托投资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终止，委托人向霍城多多实际汇入的款项转为对霍城多多的借款，由霍城多多负责偿还，同时约定了借款利息作为对资金提供方资金成本和未实现的预期收益的弥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对前述借款及利息偿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上述资金提供方确认，其与霍城多多之间为债权债务关系，即霍城多多回购发行人股票的自筹资金中，超过 80%来源于借款。

（2）钱俊冬、霍城多多与宿迁天强签署了《投资退出协议》，约定宿迁天强参照发行人业绩情况取得退出价款，并确认宿迁天强未在霍城多多合伙人会议上出席或者行使过表决权，也未参与霍城多多的内部管理及对外投资等一切事项。

本所律师对全部 19 名资金提供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声明，经核查，前述资金提供方确认没有成为霍城多多的合伙人，也没有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4、霍城多多通过出让发行人股权收回资金，并全部偿还完毕自筹资金及相关利息收益

为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偿还前期自筹资金及相关利息收益，霍城多多自 2017 年 6 月起陆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看好发行人行业及发展前景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	股份过户时间
1	霍城多多	宁波君度	1,726,520	28.96	5,000.00	2017/6/15	2017/12/4
2		马勇	1,110,288	28.96	3,215.39	2017/10/17	2017/12/12
3		珠海光控	1,035,912	28.96	3,000.00	2017/6/20	2017/12/1
4		共青城银汐	777,000	28.96	2,250.19	2017/12/24	2017/12/28
5		深圳酷开	518,000	28.96	1,500.13	2017/9/14	2017/12/15
6		共青城安丰	345,568	28.96	1,000.76	2017/9/19	2017/12/29
7		西安多多	184,712	28.96	534.93	2017/12/28	2017/12/29

取得转让价款后，霍城多多于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之间，陆续向资金提供方进行偿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霍城多多已偿还完毕全部的自筹资金及相关利息收益。2019 年 2 月，为简化管理，霍城多多完成注销。

5、霍城多多、钱俊冬与资金提供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霍城多多的银行流水，霍城多多已向 19 名资金提供方全额偿还了自筹资金及相关利息收益。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资金提供方进行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说明，资金提供方确认与霍城多多、钱俊冬的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其与霍城多多、钱俊冬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霍城多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霍城多多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银行流水等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资金提供方进行访谈或取得说明，经核查，19 名资金提供方中，郭建等 18 名资金提供方与霍城多多之间只存在债权债务关系，随着资金及利息的清偿完毕，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宿迁天强投资退出后与钱俊冬、霍城多多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因此，19 名资金提供方因投资事项未实现，霍城多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亦未行使或承担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故自始至终没有成为霍城多多的合伙人，也没有通过霍城多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霍城多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1、以 2017 年度预计业绩为基础，参照同期可比并购案例的市盈率倍数确定转让价格

霍城多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28.9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估值约 15 亿元；该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 2017 年预计利润 10,000 万元，并按约 15 倍市盈率等因素进行估值，经由各方协商确定。同期上市公司可比并购案例的市盈率倍数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采用的估值倍数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市盈率 （利润年份）
2017-5-24	上海拓畅 80%股权	省广集团 （002400）	15.29（2016） 11.00（2017）
2017-4-1	上海漫酷 15%股权	利欧股份 （002131)	11.50（2016）
2017-9-14	上海致趣 60%股权	引力传媒 （603598）	11.85（2016） 12.00（2017）
PE 平均值			12.88（2016）

	11.50（2017）

上海拓畅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广告的精准化投放；上海漫酷的业务以互联网广告、网络形象设计、网络公关、媒介关系、网络活动推广等数字营销业务为主；上海致趣主要经营移动端的数字营销。上述交易标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近，交易估值具有可比性。

2、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宁波君度等 6 名股权受让方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受让股份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受让方股东的出资凭证等文件，上述 6 名股权转让方中：

（1）宁波君度、共青城银汐和共青城安丰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属于自筹资金；

（2）珠海光控系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SPV），其普通合伙人（GP）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LP）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控众盈”）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有限合伙人（LP）光控众盈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属于自筹资金。

（3）深圳酷开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智能产品自主研发，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属于自有资金；

（4）马勇作为外部投资者，其名下投资并控制了多家实体经营性企业，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5）西安多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受让霍城多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西安多多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钱俊冬的出资款及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款，属于自有资金。

根据上述股权受让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霍城多多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其中超过 80%的自筹资金为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霍城多多已偿还完毕全部的自筹资金及相关利息收益，霍城多多、钱俊冬与资金提供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霍城多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霍城多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主要以 2017 年度预计业绩为基础，参照同期可比并购案例的市盈率倍数，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反馈意见 4：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基本情况；

2、核查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工商登记、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成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了解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业务情况；

6、访谈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了解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业务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

8、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计 62 家，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内收入总金额约 97%）、主要供应商（合计 168 家，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约 91%）及其法定代表人（如为非上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如为上市公司）、股东（其中上市公司核查其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确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或者担任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西安多多、西安众行、常棣投资、Wallstreet、SRX、Cornucopia，主要业务均为投资管理，其中西安多多、西安众行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发行人股权，常棣投资、Wallstreet、SRX、Cornucopia 的主要业务为间接或直接持有中国康富股权，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1	西安多多	西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持有发行人股权
2	西安众行	西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股权
3	常棣投资	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持有 100%股权	通过 Wallstreet、SRX、Cornucopia 间接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4	Wallstreet	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5	SRX	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6	Cornucopia	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持有中国康富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西安多多、西安众行、常棣投资、Wallstreet、SRX、Cornucopia 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相关合同等，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经营模式、银行流水进行比对，并核查前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情况（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经核查，前述企业中，西安多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西安众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投资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常棣投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其主要投资为通过 Wallstreet、SRX 和 Cornucopia 三家全资 SPV 持有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833499.OC，以下简称“中国康富”）2.87%的股份，中国康富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性质不同。综上，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霍城多多和杨凌三人行，其主营业务分别为投资管理和企业信息咨询。报告期内，霍城多多除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杨凌三人行自设立至注销未曾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1	霍城多多	伊犁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曾持有发行人股权
2	杨凌三人行	西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霍城多多、杨凌三人行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相关合同等，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经营模式、银行流水进行比对，并核查了前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情况（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经核查，

前述企业中，霍城多多主要投资为曾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杨凌三人行未曾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综上，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2 条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基于全面、审慎核查的原则，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范围包括：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3）《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定的近亲属；

（4）在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增加以下核查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孙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外孙子女及其配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南昌县象湖味煌小吃店和青山湖区可口香小吃店，主要业务均为餐饮服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1	南昌县象湖味煌小吃店	江西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的叔叔钱光红担任经营者	餐饮服务
2	青山湖区可口香小吃店	江西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的叔叔钱光红担任经营者	餐饮服务

（1）南昌县象湖味煌小吃店

南昌县象湖味煌小吃店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经营者为钱光红，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在南昌市南昌县象湖路 COCO 悦城购物中心负一层 D1189、119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60121MA3636L71K，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经营者钱光红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员工名单并经核查，南昌县象湖味煌小吃店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其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该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于发行人。

因此，南昌县象湖味煌小吃店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青山湖区可口香小吃店

青山湖区可口香小吃店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经营者为钱光红，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在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3 号生活空间步行街 3 号美食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60111MA362NLPX7，经营范围为小吃店（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根据经营者钱光红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员工名单并经核查，青山湖区可口香小吃店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其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该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于发行人。

因此，青山湖区可口香小吃店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

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主要经营餐饮服务的南昌市青云谱区光红小吃店、南昌市青云谱区味煌小吃店、青山湖区光会小吃店，以及主要经营话吧、缴费卡零售的小芳话吧，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上述企业因无实际经营，已注销，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注销时间
1	南昌市青云谱区光红小吃店	江西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的叔叔钱光红担任经营者	餐饮服务	2016 年 7 月 19 日
2	南昌市青云谱区味煌小吃店	江西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的叔叔钱光红担任经营者	餐饮服务	2017 年 9 月 7 日
3	青山湖区光会小吃店	江西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的叔叔钱光红担任经营者	餐饮服务	2019 年 2 月 19 日
4	小芳话吧	西安	钱俊冬姐姐钱小芳曾经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话吧；缴费卡零售	2019 年 9 月 11 日

（1）南昌市青云谱区光红小吃店

南昌市青云谱区光红小吃店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营者为钱光红，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在南昌市青云谱区华东工业博览城 1 号楼 1-145 室（第 1 层），注册号为 360104600232946，经营范围为小吃店（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服务。南昌市青云谱区光红小吃店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注销。

根据经营者钱光红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员工名单并经核查，南昌市青云谱区光红小吃店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其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该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于发行人。

因此，南昌市青云谱区光红小吃店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南昌市青云谱区味煌小吃店

南昌市青云谱区味煌小吃店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经营者为钱光红，企

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在南昌市青云谱区三店西路 488 号 0612F2F0082 铺位，注册号为 360104610007093，经营范围为小吃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昌市青云谱区味煌小吃店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注销。

根据经营者钱光红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员工名单并经核查，南昌市青云谱区味煌小吃店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其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该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于发行人。

因此，南昌市青云谱区味煌小吃店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青山湖区光会小吃店

青山湖区光会小吃店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者为钱光红，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在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好潮时尚广场 4 楼-019 号，注册号为 360111600267974，经营范围为小吃店（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服务。青山湖区光会小吃店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

根据经营者钱光红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员工名单并经核查，青山湖区光会小吃店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其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该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于发行人。

因此，青山湖区光会小吃店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小芳话吧

小芳话吧主要经营话吧、电话缴费卡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小芳话吧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关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补充反馈意见 5：关于业务资质许可

对于场景活动服务，补充说明：（1）发行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具体需要哪些条件，发行人若未开展营业性演出业务，是否还符合取得该许可证的条件；（2）发行人在一次反馈回复中说明“在校师生”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所指的“公众”，具体依据是什么；（3）结合上述依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无需履行主管机关、公安机关许可的理由。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发行人开展场景活动服务所需要的资质、业务审批及备案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开展场景活动服务是否需要相关证书，并了解相关证书的取得原因；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开展主营业务而被处罚的情形；

4、通过网络公开渠道（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信息。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具体需要哪些条件，发行人若未开展营业性演出业务，是否还符合取得该许可证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具体条件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同时，根据中国文化市场网（http://www.ccm.gov.cn/）地方厅局审批项目公布的演出经纪机构业务审批条件，申请演出经纪机构需要符合以下审批条件：

1、 固定的办公地点；

2、 三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

3、 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三人行在申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时，均拥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拥有 3 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拥有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符合上述审批条件，并已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陕西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了申请。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三人行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虽然发行人未开展营业性演出业务，但仍符合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条件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演出经纪机构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如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演出经纪机构发给批准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如果需要实际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属于主动提出申请的事项，且《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文化局审批项

目公告中，均未强制规定或要求演出经纪机构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的特定时期内必须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也没有规定相应的罚则。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三人行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虽未实际开展营业性演出业务，但仍符合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条件。

（二）发行人在一次反馈回复中说明“在校师生”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所指的“公众”的具体依据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中对于“公众”的定义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同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刑法理论对“公众”的通说观点认为“公众”即不特定的对象，同时将“亲友”和“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排除在“公众”认定的范围外。因此，“公众”强调的是对象的公开性、广泛性，也就是“不特定性”，而“不特定性”又表明了面向人员的不可控性和可波及范围的广泛性。

因此，“在校师生”属于校园内部特定人员，不具有面向人员的不可控性和可波及范围的广泛性，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所指的“公众”。

（三）结合上述依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无需履行主管机关、公安机关许可的理由

1、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无需履行主管机关、公安机关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中涉及文艺赛事、节目的主要是“天翼飞Young 校园好声音歌手大赛项目”、“音为青春•2018 中国大学音乐超级联赛”、“2018 年度联通沃派大学生音乐超级联赛”等项目，主要在校园内部举行，门票的发放对象主要是校园师生等特定群体，并未对社会公众售票，并非所有人群均可观看现场表演，不属于面向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不属于《营业性

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营业性演出”。同时，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场景活动服务无需向文化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性演出的申请、审批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或将受到文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2、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无需公安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第十三条规定“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中涉及文艺赛事、节目的项目主要在校园内部举行，主要面向在校师生等特定群体，不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所指的“社会公众”，因此无需取得公安机关的安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中涉及会议类的项目，主要面向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群体，不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所指的“社会公众”；而且发行人主要提供专业化服务，并非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公安机关的安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中涉及会展、路演、发布会或座谈会等的项目，发行人主要提供专业化服务，并非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因此无需取得公安机关的安全许可。例如，发行人为中国移动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博览会”提供的会展活动中，活动的举办方为成都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为成都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发行人并非该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无需履行公安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条件；发行人虽然未实际开展营业性演出业务，但仍符合取得该许可证的条件；

2、“公众”强调的是公开性、广泛性，表明了面向人员的不可控性和可波及范围的广泛性，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涉及的文艺赛事、节目所面向的“在校师生”属于校园内部特定人员，不属于“公众”；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无需履行主管机关、公安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六、补充反馈意见 6：关于瑕疵租赁房产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或者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程度，如果受到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及土地所有权证书，了解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用途、所有权及备案情况；

2、查阅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了解相关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所拥有的产权情况及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原因；

3、核查发行人原瑕疵租赁房产装修费用，对发行人的搬迁费用测算进行复核。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中，有 4 处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橙色风暴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的租赁房产，房产权属证书所载设计规划为科研用房，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且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该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41.27%

（2） 子公司江西荣耀承租的位于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的租赁房产，房产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且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35%；；

（3）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2 幢 709 室的租赁房产，规划用途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且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21%；

（4） 子公司盛浩科技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1 楼西侧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该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5.65%。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地址	房产权属证书号	实际用途	房产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1	橙色风暴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注）	未取得	办公	科研用房	划拨
2	江西荣耀	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187 号	办公	住宅	出让
3	三人行	陈焱	陈焱	南京市建邺区庐	宁房权证建	办公	住宅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地址	房产权属证书号	实际用途	房产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2 幢 709 室	转字第 290336 号			
4	盛浩科技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1 楼西侧	沪房地普字（2015）第 020912 号	办公	工业用地	划拨

注：该租赁房屋暂未取得产权证书，针对该房屋，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证明该房屋所有权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设计规划为科研用房，现实际用途为办公，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属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

（二）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程度

瑕疵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要素，并未直接产生收入和业绩；瑕疵租赁房产的搬迁难度较小，如果需要搬迁，预计搬迁费用合计约 298.42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2.41%，占比较小；发行人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预计不超过 4 万元，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瑕疵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要素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主要依托的经营要素包括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覆盖线上线下的媒体资源网络及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团队等，均属于发行人经过长时间的积累所形成的核心竞争能力，系发行人所拥有的具有稀缺性、不可替代性的核心经营要素。

而发行人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办公房产，主要用于为员工提供办公场所并安放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瑕疵租赁房产本身并不能直接产生收入和业绩，且均位于商业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较容易进行替代，因此瑕疵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要素，对发行整体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2、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难度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服务型企业，租赁的房产在经营中的主要作用是作为注册地或办公地使用，经营所依托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即使

因房产租赁瑕疵而需要搬迁，其搬迁难度也较小。另外，上述瑕疵房产均位于商业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一旦发生搬迁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由于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租金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

3、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费用较低

发行人经营所依托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若被要求搬迁，则搬迁难度较小且预计搬迁费用较低。发行人 4 处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1）搬迁费用测算假设

①新搬迁办公室的位置与原办公室距离不超过 20 千米；

②新搬迁办公室的面积与原办公室面积差异较小；

③新搬迁办公室按原办公室的风格进行装修；

（2）搬迁费用测算结果

发行人 4 处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费用合计 298.42 万元，包括搬家费、新办公区装修费、空调迁移/改造费以及其他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原承租方	原租赁地址	原租赁面积（㎡）	预计搬迁费用（万元）
1	橙色风暴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	1,918.73	259.56
2	江西荣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62.80	0.05 注
3	三人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2 幢 709 室	56.14	0.06 注
4	盛浩科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1 楼西侧	727.35	38.75
合计				**298.42**

注：该两处办公场地的预计搬迁费用较低，主要系相关办公室的办公用品数量较少，预计搬迁费用主要为搬家用车辆租赁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4 处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费用合计 298.42 万元，占最近一年发行人净利润 12,403.05 万元的 2.41%，占比较小。

因此，发行人 4 处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费用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少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租赁备案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及承租方，具体处罚措施为：“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如果发行人被有关部门要求改正，将及时搬迁并改正；如果搬迁并改正后仍被有关部门处罚，预计 4 处瑕疵房产的处罚金额合计不超过 4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5、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三）瑕疵租赁房产如果受到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中，仅租赁房产未备案一种瑕疵情况的责任承担主体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瑕疵情况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出租方，与发行人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	租赁瑕疵	责任承担主体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C座第 12 层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出租方
	未办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	出租方
	规划用途为科研用房，实际用途为办公	出租方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出租方、橙色风暴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	出租方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出租方、江西荣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2 幢 709 室	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	出租方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出租方、江西荣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1 楼西侧	未办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	出租方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出租方、盛浩科技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的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则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根据《商

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则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及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如因未办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的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则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即出租方）。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中，仅租赁房产未备案一种瑕疵情况的责任承担主体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4 处租赁房产存在租赁瑕疵，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是瑕疵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要素，并未直接产生收入和业绩；瑕疵租赁房产的搬迁难度较小，如果需要搬迁，预计搬迁费用合计约 298.42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2.41%，占比较小。

2、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中，仅租赁房产未备案一种瑕疵情况的责任承担主体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瑕疵情况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出租方；发行人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预计不超过 4 万元，金额较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瑕疵租赁房产已出具兜底承诺。

因此，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补充反馈意见 7：关于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认定珠海光控、宿迁新锐扬、新疆诚维佳、深圳酷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依据及合理性。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私募基金的定义及认定标准；

2、审阅发行人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

3、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qjjjgjg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

（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定义及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主要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等三个要素：

1、非公开募集资金；

“募集”行为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即募集行为应包含推介、发售、认购、赎回过程；这个过程也表明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外部，区别于全部以自有资金组成的投资主体。

2、以投资活动为目的；

指私募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应当是投资，且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专业化经营”的监管原则，私募基金应当专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与该主营业务相冲

突的业务，这也是私募投资基金与其他业务类型（如制造类、实体经营类等）企业的本质区别之一。

3、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

是指投资者将资金托付给基金管理人（在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中通常为 GP）进行专业化管理，实质上是资金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身份合二为一，既依据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进行事务性管理，根据所持份额比例享有利润分红，又管理运营基金、提供项目资源，以管理经验换取管理费和超出其出资比例的业绩报酬。

（二）珠海光控、宿迁新锐扬、新疆诚维佳、深圳酷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依据及合理性

1、珠海光控

根据珠海光控的合伙协议，珠海光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0.01
2	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99
合计			**3,000.30**	**100.00**

根据珠海光控的说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珠海光控的普通合伙人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珠海光控为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了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SPV），在珠海光控层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因此该 SPV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1]。

因此，珠海光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

[1] 根据 2016 年 3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上海举办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告政策培训》答疑会上关于 SPV 是否需要备案的答疑，认为私募基金的基本结构与 SPV 不相关，特殊目的的合伙企业，只有真正符合私募基金的特征包括非公开募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等，才需要向协会进行备案。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宿迁新锐扬

根据宿迁新锐扬的合伙协议，宿迁新锐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鋆鉴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70
2	蒋晞亮	有限合伙人	1,585.899008	42.7617
3	江苏艾纳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1.798016	28.8997
4	施世林	有限合伙人	735.000000	19.8183
5	刘涌升	有限合伙人	315.000000	8.4936
合计			**3,708.697024**	**100.0000**

根据上海鋆鉴企业管理中心的工商档案，上海鋆鉴企业管理中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炜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江苏艾纳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江苏艾纳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洁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宿迁新锐扬的说明并经核查，宿迁新锐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童炜、蒋晞亮、吴洁、施世林和刘涌升等 5 名自然人。宿迁新锐扬系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宿迁新锐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以及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财产的情形。

因此，宿迁新锐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新疆诚维佳

根据新疆诚维佳的合伙协议，新疆诚维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忠	普通合伙人	10,005.00	20.0080
2	赵东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9.9920
合计			**50,005.00**	**100.0000**

经核查，新疆诚维佳的股东为陈建忠、赵东杰，新疆诚维佳系由陈建忠、赵东杰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同时，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新疆诚维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建忠为自然人，不是适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体，新疆诚维佳也未指定其他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以及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财产的情形。

因此，新疆诚维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深圳酷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酷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7,240.0000	56.7898
2	酷金（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4.1223	13.7591
3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2.3659	11.0000
4	深圳棠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6.0611	7.4208
5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9.9036	6.9019
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526.3158	4.1284
合计		**12,748.7700**	**100.00**

根据根据深圳酷开的公司章程，深圳酷开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特殊食品销售（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熟食）。”

根据深圳酷开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酷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产品自主研发，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投资类业务，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且根据其章程规定，其设立的出资均来源于股东出资，不存在募集的过程；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在收益分配上，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以及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财产的情形。

因此，深圳酷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珠海光控、宿迁新锐扬、新疆诚维佳、深圳酷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补充反馈意见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崔蕾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崔蕾是否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总经理助理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助理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总经理助理的工作职能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崔蕾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助理期间，主要负责总经理的部分差旅行程、会议安排及相关会晤文件的准备。崔蕾的工作职责并未涉及发行人主要业务环节，也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其工作职能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能不同，因此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崔蕾担任的总经理助理职务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崔蕾的工作职责并未涉及发行人主要业务环节，也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因此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

九、补充反馈意见 9：关于霍城多多

请说明与 19 名资金提供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法律性质，资金提供方是否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资金提供方退出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霍城多多之间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钱俊冬、霍城多多与资金提供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终止暨投资款转为借款协议》、《投资退出协议》等协议；

2、查阅了霍城多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霍城多多全套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霍城多多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并取得霍城多多关于受让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和不存在代持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文件；

5、访谈向霍城多多提供资金的全部 19 名资金提供方，并取得资金提供方出具的说明，确认霍城多多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6、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转账凭证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委托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法律性质是投资协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反馈意见 2”部分所述，由于发行人 2016 年计划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并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霍城多多，拟通过霍城多多以现金方式回购新三板做市商和其他小股东持有的发行人新三板交易股票。

由于回购股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时间紧张，钱俊冬作为霍城多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先行与有意向参与回购发行人股票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 19 名自然人和企业（以下简称“资金提供方”）分别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或《投资协议》。

《协议》明确约定，资金提供方有意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霍城多多，并参与后期回购发行人股票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同时，资金提供方按照约定直接向霍城多多的资金账户支付投资款，款项的用途为回购做市商和其他小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回购完成后，资金提供方成为霍城多多的有限合伙人，通过霍城多多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并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和现金，最后再通过对霍城多多的净收益进行分配实现投资退出。

根据《协议》约定，对资金提供方的身份、投资款的具体金额、用途、投资的期限、投资退出的方式和收益分配等核心条款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协议具备一般投资协议的核心要素，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委托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法律性质是投资协议。

（二）资金提供方自始至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1、由于市场环境变化，19 名资金提供方的投资行为未实际完成，超过 80%的资金最终转为借款

霍城多多取得上述 19 名资金提供方缴纳的款项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放弃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并启动首发上市工作，因此《协议》约定的资金提供方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后退出的方式已无法实现。

鉴于霍城多多没有与 19 名资金提供方签署入伙协议，也没有进行工商变更登记，19 名资金提供方的投资行为未完成，未行使或承担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自始至终没有成为霍城多多的合伙人，也没有通过霍城多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了弥补资金提供方的资金成本及未实现的预期收益，并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关系，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霍城多多与 19 名资金提供方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

（1）钱俊冬、霍城多多与郭建等 18 名资金提供方分别签署了《委托投资终止暨投资款转为借款协议》，约定《委托投资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终止，委托人向霍城多多实际汇入的款项转为对霍城多多的借款。

（2）钱俊冬、霍城多多与宿迁天强签署了《投资退出协议》，约定宿迁天强参照发行人业绩情况取得退出价款，并确认宿迁天强未在霍城多多合伙人会议上出席或者行使过表决权，也未参与霍城多多的内部管理及对外投资等一切事项。

综上，上述超过 80%的资金转为资金提供方对霍城多多的借款，即霍城多多自筹资金中超过 80%的资金最终为借款。

2、19 名资金提供方自始至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委托持股的本质是实际出资人与他人约定，以他人名义代实际出资人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一种股权或股份处置方式。根据霍城多多提供的协议、资金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提供方的访谈确认，资金提供方与钱俊冬、霍城多多之间自始至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协议》签署时，资金提供方拟以自己的名义投资，而非以他人名义委托持股

资金提供方与霍城多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协议》中明确约定资金提供方

有意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霍城多多，即资金提供方拟以自己的名义作为霍城多多的合伙人，而非以他人名义进行投资；且其投资款系直接支付至霍城多多账户，而非支付给钱俊冬个人；投资款的具体金额、用途、投资的期限、投资退出的方式和收益分配等一系列核心条款的约定，均是以资金提供方以自己的名义成为霍城多多的合伙人为基础而做出的，在《协议》中没有任何关于钱俊冬将来代资金提供方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因此上述投资行为并非委托持股；

（2）《协议》签署后，由于没有完成工商变更，投资行为未实际完成

《协议》签署后，各方计划在霍城多多回购发行人股份后办理霍城多多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期间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投资目的不能实现，各方随即停止了办理霍城多多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就资金提供方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解决方式进行磋商，后经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关协议，将资金提供方对霍城多多的投资关系转为债权债务关系或直接投资退出。在此磋商期间，资金提供方的投资行为未实际完成，未行使或承担任何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霍城多多层面的权利义务均是由合伙人钱俊冬自己实际享有和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对资金提供方进行访谈及取得的相关书面说明、资金流水等文件，19 名资金提供方已确认，《协议》签署后，由于霍城多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金提供方自始至终没有成为霍城多多的合伙人，也没有成为三人行的间接股东。

（3）资金提供方与钱俊冬、霍城多多已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在郭建等 18 名资金提供方的投资款转为借款后，其与霍城多多之间仅存在债权债务关系，随着资金及利息的清偿完毕，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另外，宿迁天强投资退出后，与钱俊冬、霍城多多之间也不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因此，霍城多多全部偿还完毕自筹资金及相关利息收益后，资金提供方与钱俊冬、霍城多多已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资金提供方也没有通过霍城多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持有过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19 名资金提供方自始至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霍城多多之间不存在纠

纷、争议，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经核查霍城多多的银行流水，霍城多多已向 19 名资金提供方偿还完毕全部的自筹资金及相关利息收益。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资金提供方进行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说明，资金提供方确认与霍城多多、钱俊冬的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其与霍城多多、钱俊冬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霍城多多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委托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法律性质是投资协议，但随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资金提供方的投资行为未实际完成，超过 80%的资金最终转为对霍城多多的借款；

2、资金提供方在《协议》签署时，拟以自己的名义作为霍城多多的合伙人，而非用他人名义以委托持股的方式投资霍城多多；经上述资金提供方确认，《协议》签署后，由于霍城多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金提供方自始至终没有成为霍城多多的合伙人，也没有成为三人行的间接股东；霍城多多全部偿还完毕自筹资金及相关利息收益后，资金提供方与钱俊冬、霍城多多已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持有过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综上，19 名资金提供方自始至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3、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霍城多多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十、补充反馈意见 10：关于资金提供方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霍城多多 19 名资金提供方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了霍城多多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银行流水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出具的说明，对于霍城多多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资金已偿还完毕等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核查结果：

（一）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者视频的方式对 19 名资金提供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对 19 名资金提供方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对象及访谈方式如下：

序号	资金提供方	提供资金金额（万元）	受访人身份	访谈方式
1	郭建	1,515.00	本人	视频访谈
2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投资业务负责人	视频访谈
3	北京德辰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法定代表人	视频访谈
4	毕菱志	505.00	本人	视频访谈
5	藏秀岚	505.00	本人	视频访谈
6	安徽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4.50	法定代表人	视频访谈
7	张永红	303.00	本人	视频访谈
8	甘芳	303.00	本人	视频访谈
9	冯发慧	303.00	本人	视频访谈
10	李凌中	300.00	本人	现场访谈
11	宋志霞	202.00	本人	视频访谈
12	伍业彪	202.00	本人	现场访谈
13	潘永明	202.00	本人	现场访谈
14	车照寅	202.00	本人	视频访谈
15	李敏	200.00	本人	视频访谈
16	杨秀华	200.00	本人	现场访谈
17	李增禄	199.98	本人	视频访谈
18	吴英纯	101.00	本人	现场访谈

序号	资金提供方	提供资金金额（万元）	受访人身份	访谈方式
19	邱天	80.80	本人	视频访谈

1、对受访对象进行身份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并对访谈过程进行了见证，对视频访谈进行了录像。访谈过程中，中介机构通过查看受访对象身份证或名片、询问受访对象任职单位和担任职务等方式对被访谈人的身份进行了确认。

2、访谈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对 19 名资金提供方进行访谈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由被访谈人确认 2016 年及 2017 年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或《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终止暨投资款转为借款协议》或《投资退出协议》是真实的、有效的；

（2）资金提供方向霍城多多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由于未办理工商变更，资金提供方自始至终没有成为霍城多多的有限合伙人，也没有成为三人行的间接股东；

（4）霍城多多全部偿还完毕自筹资金及相关利息收益后，资金提供方与钱俊冬、霍城多多已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持有过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霍城多多、钱俊冬的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其与霍城多多、钱俊冬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取得 19 名资金提供方出具的书面声明

对于现场进行访谈的受访对象，中介机构获取的说明均由受访对象当场确认并签署。

对于视频访谈的受访对象，访谈结束前中介机构均明确要求受访人签署访谈纪要与相关声明，受访对象已知悉声明的主要内容；访谈结束后，访谈纪要、相关声明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送至受访对象，对方确认并盖章或签字后将原件寄回，本所律师对原件进行了查验。

（三）其他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霍城多多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银行流水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出具的说明，对于霍城多多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资金已偿还完毕等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9 名资金提供方自始至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霍城多多、钱俊冬与资金提供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陈　凯

2019 年 12 月 3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告知函问题 5：关于客户集中度 4

二、 告知函问题 12：关于业务资质 22

三、 告知函问题 13：关于股权质押 2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关于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请做好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

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5：关于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同签约主体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5.54%、51.95%、51.92%和 70.1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为高。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客户开发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或风险，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3）报告期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波动，相关定价政策是否保持稳定一致；（4）在上述主要客户广告年度预算及投放金额的占比情况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有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风险提示是否充分；（5）结合同一客户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以及采取的营销措施，说明销售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6）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广告资源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营业规模及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集中度、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年限；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之合作年限，了解发行人与之合作是否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未来合作需求；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招投标中标文件、主要合同；

6、查阅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其客户的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的分类构成情况；

7、查阅发行人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的合同、记账凭证；

8、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资料，了解其报告期内的广告投放需求；

9、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10、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合同签署方式及媒体资源获取方式。

核查结果：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同签约主体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45.54%、51.95%、51.92%和 70.16%，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省广集团	N/A	40.15%	37.74%	30.71%
华扬联众	N/A	34.06%	39.53%	39.47%
蓝色光标	N/A	16.82%	22.56%	16.99%
联创股份	N/A	34.24%	34.80%	51.61%
利欧股份	N/A	27.40%	18.57%	14.98%
华媒控股	N/A	7.46%	12.67%	11.04%
分众传媒	18.87%	19.77%	22.11%	21.31%
平均值	**N/A**	**25.70%**	**26.85%**	**26.59%**
三人行（按合同签约主体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	70.16%	51.92%	51.95%	45.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运营商、快消品、金融、互联网等领域内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世界 500 强企业或者知名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单一客户的营销预算稳定、广告投放金额较大，因此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高，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经过从创业初期至今的不断积累，已协同整合了媒体与场景、线上与线下等营销信息传播渠道，自主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有能力为伊利集团、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媒介策略、广告投放等全流程整合营销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客户黏性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45.54%、51.95%、51.92%和 70.16%，总体呈现逐渐增强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能够在深入洞察客户品牌与产品的市场定位与营销亮点的基础上，策划与执行符合客户需求的营销方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满意度较高，发行人也由此能够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持续获得伊利集团、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客户更多的营销预算。

发行人尚未上市，在人员、资金规模有限的情况下，重点服务于运营商、快消品、金融、互联网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的知名客户，有利于降低客户回款等经营风险。同时，上述知名客户能够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系对发行人整合营销服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的高度认可，并且主要客户的营销投放金额持续较高，也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

（二）客户开发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或风险，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招投标为主、商务洽谈为辅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7,976.07 万元、62,463.43 万元、98,386.98 万元及 68,815.4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3%、82.36%、89.48%及 96.5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招投标收入		商务洽谈收入		营业收入总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68,815.44	96.52%	2,479.88	3.48%	71,295.32
2018 年度	98,386.98	89.48%	11,564.14	10.52%	109,951.12
2017 年度	62,463.43	82.36%	13,378.49	17.64%	75,841.92
2016 年度	17,976.07	48.73%	18,910.08	51.27%	36,886.15

2、发行人客户开发方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客户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在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注册地址的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合同审批及管理制度》等业务获取的相关制度，且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立信已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68 号”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截至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波动，相关定价政策是否保持稳定一致

1、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的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京东集团等，其中报告期各期均属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上述 2 家客户的下属不同签约主体同类业务的收入随客户营销预算的变化等因素存在差异及波动。部分签约主体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因投放的媒体结构、提供的具体服务不同等原因而有所差异；部分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服务毛利率因项目执行的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而有所差异；不同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一般在 70%以上。

（1）中国电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国电信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发行人与其不同签约主体的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数字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股份”）、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终端”）的数字营销服务交易金额占与中国电信合并口径相关服务交易总金额的 86.62%、97.60%、97.29%及 90.89%，系主要签约主体。

由于上述主要签约主体的数字营销预算不同，因此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由于所投放的互联网媒体结构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电信股份	8,279.80	32.18	18,807.69	34.96	19,826.05	33.59	7,739.19	34.27
电信终端	87.44	43.57	2,223.96	36.97	2,088.69	25.11	1,886.78	25.34
小计	**8,367.24**	**32.30**	**21,031.65**	**35.17**	**21,914.74**	**32.78**	**9,625.97**	**32.52**
其他签约主体	838.27	29.65	586.80	66.01	537.76	57.28	1,486.88	21.30
数字营销合计	**9,205.51**	**32.06**	**21,618.45**	**36.01**	**22,452.50**	**33.37**	**11,112.85**	**31.02**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电信股份及电信终端之间的数字营销服务收入规模存在差异，主要系电信股份在数字营销方面主要投放全国性品牌营销广告，营销预算相对较大。

①电信股份 2017 年的收入较 2016 年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主要在下半年为其提供数字营销服务，故当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②电信终端 2019 年上半年收入下降，系该客户主要在下半年通过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电信股份及电信终端之间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总体位于 30%-35%之间，报告期内部分期间有所波动主要系投放的媒体结构不同。

①2016 年及 2017 年，电信终端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4%、25.11%，低于同期的电信股份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主要为电信终端提供在

微信朋友圈、今日头条等媒体的广告投放服务，综合采购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而主要为电信股份提供在腾讯新闻、网易新闻、优酷视频、爱奇艺等媒体的广告投放服务，综合采购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②2019 年上半年，电信终端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为 43.57%，高于同期的电信股份毛利率，主要系当期发行人主要为电信终端提供在爱奇艺上的广告投放服务，媒体资源采购成本相对更低。

2）场景活动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国电信下属的多家分支机构提供场景活动服务，其中与电信股份、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事业部（以下简称“电信大客户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云计算”）、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商务”）等 5 家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服务交易金额占与中国电信合并口径相关服务交易总金额的 62.66%、93.31%、92.55%及 86.88%，系主要签约主体。

由于上述主要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营销预算不同，因此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由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本构成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电信股份					5.30	11.55	1,165.22	67.29
电信大客户部	187.49	71.47	2,878.72	38.39	3,498.15	44.89	956.27	35.31
电信云计算			123.08	73.33	33.42	33.78		
陕西电信	321.13	29.93	47.98	33.03	49.00	16.43	58.01	23.56
天翼商务	159.80	32.82	62.21	36.61				
小计	**668.43**	**42.27**	**3,111.99**	**39.65**	**3,585.87**	**44.35**	**2,179.50**	**52.10**
其他签约主体	100.95	20.15	250.40	47.40	256.91	50.65	1,299.02	0.98
场景活动服务合计	**769.37**	**39.37**	**3,362.39**	**40.23**	**3,842.78**	**44.77**	**3,478.52**	**33.01**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签约主体之间的场景活动服务收入规模存在差异，主要

系其场景活动营销需求及营销预算各不相同，其中发行人主要为电信股份及电信大客户部提供天翼飞 Young 校园好声音、与信仰对话、飞 Young 创业英雄汇、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服务，业务规模相对较大。

①2016 年发行人向电信股份、电信大客户部提供与信仰对话、飞 Young 创业英雄汇、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服务，2017 年-2018 年该等活动项目的合同主体全部变更为电信大客户部，因此与电信股份的场景活动交易金额下降，但与电信大客户部的交易金额有所上涨；②发行人与电信云计算、陕西电信及天翼商务等客户之间的场景活动交易金额相对较少。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各签约主体之间的场景活动服务毛利率整体位于 30%-40%之间，部分年份有所波动主要系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本构成存在差异。

发行人 2016 年为电信股份主要提供与信仰对话、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等项目服务，2018 年为电信云计算主要提供的翼云线上传播服务项目的创意策划与执行服务，2019 年 1-6 月为电信大客户部主要提供天翼云杯云创业大赛项目，上述年份及签约主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在项目现场执行中采购的第三方服务较少所致。

3）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电信下属的多家分支机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其中 2019 年上半年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交易金额较少；2016 年-2018 年与安徽电信、北京电信等 5 家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交易金额占与中国电信合并口径相关服务交易总金额的 83.72%、93.91%及 87.46%，系主要签约主体。

由于上述主要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预算不同，因此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但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安徽电信	-	-	20.64	97.00	32.73	90.89	32.73	92.50
北京电信	-	-	-	-	225.99	82.32	140.91	90.63
上海电信	-	-	29.04	76.72	58.66	92.05	60.44	85.35

合肥电信	-	-	23.40	91.62	23.21	91.92	-	-
咸阳电信	-	-	12.42	78.85	-	-	-	-
小计	-	-	**85.49**	**86.00**	**340.59**	**85.47**	**234.07**	**89.53**
其他签约主体	26.39	99.60	12.26	90.18	22.09	96.47	45.52	65.17
校园媒体营销合计	**26.39**	**99.60**	**97.75**	**86.53**	**362.68**	**86.14**	**279.59**	**85.57**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签约主体之间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收入规模不同，主要系其校园媒体营销预算不同。其中营销预算相对较大的北京电信，发行人为其提供的校园公告栏、运动场围栏等媒体的广告投放服务规模相对较大；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中标北京电信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故对其无收入。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各签约主体之间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毛利率整体位于 70%以上，主要系发行人校园媒体如阅报栏等主要系自建媒体资源，较多媒体资源已摊销完毕，计入成本的金额较少，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2）中国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国移动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发行人与其不同签约主体的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数字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移动下属的多家分支机构提供数字营销服务且较为分散，因此选取 2019 年上半年的前 5 家主要签约主体进行对比，包括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有限”）及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互联”）等。2017 年-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上述 5 家签约主体的数字营销服务收入金额占与中国移动合并口径相关服务收入总金额的 36.23%、41.33%及 37.13%。

由于上述签约主体的数字服务营销预算不同，因此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由于给不同主体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北京移动	516.35	22.53	702.32	34.99	98.11	20.09	-	-
中移有限	490.56	22.36	1,782.72	31.22	1,041.47	24.59	-	-
福建移动	353.75	22.14	306.25	22.94	-	-	-	-
中移互联	273.59	48.01	1,217.42	32.04	667.87	28.88	-	-
湖北移动	223.06	20.84	349.03	22.59	188.64	21.30	-	-
小计	**1,857.32**	**25.96**	**4,357.75**	**30.78**	**1,996.09**	**25.49**	**49.32**	**65.35**
其他签约主体	3,144.27	28.24	6,185.80	29.69	3,513.46	20.74	49.32	65.35
数字营销服务合计	**5,001.59**	**27.39**	**10,543.55**	**30.14**	**5,509.55**	**22.46**	**49.32**	**65.35**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签约主体之间的数字营销服务收入规模不同，主要系其广告营销投放需求各不相同，其中中移有限、中移互联等主要投放全国性品牌营销广告，营销预算相对较大，各省子公司主要针对当地投放广告，营销预算相对较小。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各签约主体之间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整体位于20%-30%之间，部分年份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不同。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中移互联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为 48.01%，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除为其在今日头条投放互联网广告外，还为其“2018-2019 年媒介执行与市场推广支撑项目”提供了广告策划服务，故毛利率较高。

2）场景活动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移动下属的多家分支机构提供场景活动服务且较为分散，因此选取 2019 年上半年的前 5 家主要签约主体进行对比，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移动”）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移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 5 家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服务收入金额占与中国移动合并口径相关服务收入总金额的48.52%、43.47%、48.98%及 68.38%。

由于上述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营销预算不同，因此公司与其交易产生的场景活动服务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由于场景活动服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造成执行过程中的成本构成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中移互联	377.74	52.76	331.76	53.83	715.71	31.34	920.45	42.15
西安移动	306.22	49.84	1,232.85	66.89	-	-	-	-
四川移动	203.64	32.50	1,794.95	18.97	-	-	-	-
广州移动	148.86	23.11	305.92	32.78	260.26	24.28	596.49	38.40
移动政企	132.80	34.95	631.61	25.63	754.08	10.43	781.99	51.49
小计	**1,169.26**	**42.67**	**4,297.09**	**37.37**	**1,730.60**	**16.91**	**2,298.39**	**41.49**
其他签约主体	540.78	47.70	4,475.62	8.28	2,249.61	30.57	2,438.72	33.25
场景活动服务合计	**1,710.04**	**44.26**	**8,772.71**	**22.53**	**3,979.66**	**24.63**	**4,737.65**	**37.25**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签约主体之间的场景活动服务收入规模不同，主要系其场景活动营销预算不同。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各签约主体之间的场景活动服务毛利率整体位于30%-40%之间，部分年份有所波动主要系场景活动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本构成不同。

①对于中移互联，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的场景活动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3.83%及 52.76%，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百万青年创业就业计划、企业形象综合管理、百万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服务，公司提供服务于更偏重于活动方案策划，且主要通过自有人员进行活动现场执行，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成本较低，故毛利率较高；②对于移动政企，2016 年毛利率为 51.49%，相对较高，主要系为其提供会议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对外采购的第三方服务支出较少，毛利率较高；而 2017 年毛利率为 10.43%，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需采购的搭建、布展等第三方服务较多。

3）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移动下属的多家分支机构提供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且较为分散，因此选取 2019 年上半年的前 5 家主要签约主体进行对比，包括四川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移动”）等。报告期内，上述 5 家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收入金额占中国移动合并口径相关营销

服务收入总金额的 44.95%、45.23%、52.22%及 73.17%。

由于上述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预算不同，因此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但毛利率变动差异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四川移动	104.46	84.28	104.46	71.88	249.39	80.95	230.69	98.69
安徽移动	62.89	94.21	220.61	93.24	164.16	94.18	178.39	91.73
浙江移动	45.99	84.69	91.41	76.81	92.03	86.46	104.33	86.50
贵州移动	40.21	85.26	45.79	87.94	-	-	-	-
西安移动	-	-	74.61	89.65	116.57	78.68	130.31	97.67
小计	**253.55**	**86.97**	**536.89**	**85.34**	**622.15**	**84.83**	**643.71**	**94.58**
其他签约主体	92.99	81.49	491.31	79.95	753.24	73.03	788.41	78.05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合计	**346.54**	**85.50**	**1,028.20**	**82.76**	**1,375.39**	**78.37**	**1,432.12**	**85.48**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签约主体之间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收入规模不同，主要系其校园营销需求各不相同。其中四川移动及安徽移动的校园营销预算相对较大，发行人为其提供的校园公告栏、运动场围栏等媒体的广告投放服务的收入规模也相对较大。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各签约主体之间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毛利率整体位于70%以上，主要系发行人校园媒体如阅报栏等主要系自建媒体资源，较多媒体资源已摊销完毕，计入成本的金额较少，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2、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同类业务的定价政策稳定一致

发行人基本的定价政策如下：数字营销服务中的广告投放代理、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定价方法相似，都是在综合考虑成本、客户、市场等多种因素后，在媒体资源刊例价的基础上，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数字营销服务中的广告方案策划与执行、场景活动服务的定价方法相似，都是在综合考虑成本、客户、市场等多种因素后，形成初步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的同类业务主要

按照上述基本定价政策执行，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政策较为稳定一致。

（四）在上述主要客户广告年度预算及投放金额的占比情况，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有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主要客户广告年度预算及投放金额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京东集团、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等均未公开披露年度预算及投放金额情况，根据发行人业务人员对主要客户营销投放金额的估计，发行人来自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收入占该客户同类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来自京东集团的业务收入占其同类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0.5%。

对于伊利集团，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来自其的业务收入占伊利集团同类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8%、0.47%、2.34%及 5.48%，占比较小但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数字营销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在伊利集团的数字营销招投标中具有更强的竞争能力。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合作历史均超过 10 年，其中自 2004 年开始与中国移动合作，自 2008 年开始与中国电信合作；与工商银行、京东集团、中国农业银行、伊利集团等也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自 2013 年开始与中国工商银行、京东集团合作，自 2014 年开始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自 2015 年开始与伊利集团合作。

发行人凭借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覆盖线上线下的营销传播服务，能够在持续为客户提供原有服务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客户的新增营销服务需求，主要客户黏性较强。其中，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伊利集团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的前五大客户，京东集团、中国工商银行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稳定性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营销服务如下表所示：

客户行业	主要客户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电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	● ▼	●★◇▼	●★◇▼	●★◇▼
	中国移动	● ▼	●★◇▼	●★◇▼	●★◇▼
	中国联通	▼	★◇▼	●★◇▼	●★◇▼
快速消费品	伊利集团	▼	●▼	●▼	●▼
	青岛啤酒		●		
金融	工商银行	▼	● ▼	● ▼	●
	农业银行		●	●	●
	建设银行		●	●★	●
	光大银行		●	●	●
电商	京东集团	●	●▼	●	●

注：上表中，“●”代表广告投放代理服务，“★”代表广告方案策划与执行服务，“◇”代表场景活动营销服务，“▼”代表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代表其他服务。

3、发行人被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较小

（1）主要客户对品牌的宣传需求持续存在，广告投放具有连续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品牌类广告主，包括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京东集团及中国工商银行等，每年均存在一定的品牌宣传需要，各年的广告预算一般也会基于上年度的广告预算情况拟定，因此具有一定的连续性。

（2）发行人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广告投放需求，客户的营销传播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

发行人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整合营销服务能力越来越强，能够结合自身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业务领域的布局，为伊利集团、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媒介策略、广告投放等全流

程整合营销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客户黏性较高。并且，随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加深，沟通效率和信息传达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更强，客户更换营销传播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能够凭借专业的营销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广告投放需求，保持客户的较高黏性，为其持续提供整合营销服务。

（3）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合作历史均超过 10 年，与工商银行、京东集团、中国农业银行、伊利集团等也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过程中，拥有较为深刻的消费者洞察，熟悉客户所处行业的营销特点，能够不断挖掘客户品牌的市场定位、产品亮点，提升客户广告投放效果，并持续获得客户认可，并为与客户的进一步长期业务合作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五）结合同一客户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以及采取的营销措施，说明销售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伊利集团	33,351.13	25,684.23	3,896.48	64.19
中国电信	11,185.95	25,084.20	30,413.65	17,047.81
中国移动	7,211.01	20,623.46	11,028.44	6,286.59
京东集团	3,582.34	5,762.68	8,854.64	754.94
中国工商银行	1,138.75	5,702.88	4,812.69	718.70
中国农业银行	4,520.99	3,465.42	2,593.47	-

发行人上述客户的直接竞争对手包括腾信股份、华扬联众、蓝色光标等，发行人能够凭借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多年来积累的丰富营销服务经验与深厚的公司文化积淀，与上述公司直接充分竞争，在客户招投标中不断获取更多的营销预算，实现业务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伊利集团，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腾信股份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伊利集团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收入金额快速增长，分别

为 64.19 万元、3,896.48 万元、25,684.23 万元及 33,351.13 万元。主要是由于：

（1）发行人为更好的服务伊利集团，建立了专属服务团队，通过持续的深入服务，充分理解伊利集团的营销需求，获得了较高的客户服务满意度与客户依赖性；

（2）近年来腾信股份的部分管理层发生一定变动，经营业绩也有所下滑，其中 2016 年-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并出现拖欠部分互联网媒体资源采购款的情形，导致其与互联网媒体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负面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其业务的开展。

综上，在主要竞争对手经营能力下滑的同时，发行人通过加强自身优势，在招投标过程中不断获得了伊利集团更多投放份额，收入持续增长。

2、对于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华扬联众、奥美世纪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为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提供整合营销服务，业务规模总体增长。主要是由于：

（1）发行人能够为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提供覆盖线上线下的整合营销服务，而主要竞争对手华扬联众主要从事数字营销服务，奥美世纪主要从事营销策划服务，无法同时提供线上线下服务。

（2）发行人长期深入服务运营商客户，针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建立了完整营销服务团队，增强了客户黏性，能够在招投标中持续获得较大的营销预算份额。

3、对于京东集团，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派瑞威行、蓝色光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54.94 万元、8,854.64 万元、5,762.68 万元及 3,582.34 万元。

京东集团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出多家供应商，共同执行全年营销预算。在招投标过程中主要考察价格因素，因此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获取更低媒体资源采购成本的能力系获取京东集团营销预算的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与乐视网、喜马拉雅等媒体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中标京东集团当年部分营销预算。

4、对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为华谊嘉信、北京中视华凯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等

华谊嘉信收购了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但存在一定的团队、业务整合障碍，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状况不佳，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品牌形象也受到不利影响；北京中视华凯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而发行人的业务均系内生而非通过对外并购开展，且发行人拥有在金融领域的长期项目执行经验，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招投标中获取了较多营销预算。

（六）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广告资源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1、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1）主流互联网媒体资源较为集中，但相互之间竞争较强

根据易观《2018 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年度综合分析》、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7 年，阿里巴巴、百度、腾讯、今日头条、新浪（含微博）、三六零、爱奇艺等拥有较高用户流量的优势媒体的市场规模合计为 2,533 亿元，占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84.2%，主流媒体资源较为集中。

但是，互联网优势媒体之间也会展开较强的竞争以提升自身的业务收入，因此基于互联网媒体之间的竞争关系，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商拥有一定程度的媒体资源采买主动选择权。发行人凭借为众多知名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能够通过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服务或在进行互联网媒体资源采购过程中为客户媒体预算分配提出有利于客户品牌宣传的合理化建议，形成一定的媒体资源购买话语权，对单一互联网媒体的重大依赖风险较低。

（2）发行人与各主要供应商均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字节跳动、腾讯、爱奇艺、新浪、网易、土豆等国内主流互联网媒体，发行人与其均已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8.62%、30.51%、49.05%及 62.32%，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对供应商没有

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新浪	15,024.67	25.13%
	2	字节跳动	11,828.75	19.79%
	3	爱奇艺	4,096.42	6.85%
	4	网易	3,616.23	6.05%
	5	土豆文化	2,690.91	4.50%
	合计		**37,256.98**	**62.32%**
2018 年度	1	字节跳动	12,597.39	15.37%
	2	新浪	12,585.11	15.35%
	3	网易	5,701.81	6.96%
	4	腾讯	4,760.74	5.81%
	5	爱奇艺	4,564.66	5.57%
	合计		**40,209.71**	**49.05%**
2017 年度	1	字节跳动	4,244.26	7.75%
	2	土豆文化	3,488.44	6.37%
	3	乐视	3,306.20	6.04%
	4	腾讯	3,110.15	5.68%
	5	爱奇艺	2,553.78	4.66%
	合计		**16,702.83**	**30.51%**
2016 年度	1	腾讯	1,508.59	6.95%
	2	爱奇艺	1,403.04	6.47%
	3	道有道	1,142.92	5.27%
	4	云锐国际	1,082.57	4.99%
	5	宁波骏成	1,072.77	4.94%
	合计		**6,209.89**	**28.62%**

2、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广告资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互联网媒体资源签署协议，并依据协议采购相应的广告资源。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的访谈，通过商务洽谈签署协议获取广告资源的方式属于数字营销服务领域的行业惯例。

此外，互联网媒体通常同时与众多广告代理商开展业务合作，以降低单一广

告代理商的大额采购规模，并保持一定的议价空间。因此，发行人在遵守行业规范、业务约定的基础上通常能够持续符合互联网媒体的要求，能够持续获取广告资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大型企业或知名上市公司，单一客户的营销预算稳定、广告投放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3%、82.36%、89.48%及 96.52%。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的情形。立信已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客户下属不同签约主体同类业务的收入随客户营销预算的变化存在一定差异；部分签约主体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因投放的媒体结构、提供的具体服务不同等原因而有所差异；部分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服务毛利率因项目执行的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而有所差异；不同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一般在 70%以上；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直接竞争对手包括腾信股份、华扬联众、蓝色光标等，发行人能够凭借多年来积累的丰富营销服务经验，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团队，与上述公司直接充分竞争，在客户招投标中不断获取更多的营销预算，实现业务增长；

6、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8.62%、30.51%、49.05%及 62.32%，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对供应商没有重大依赖。

二、告知函问题 12：关于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文艺赛事、节目的场景活动服务，主要面向在校师生等特定群体，发行人认为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所指的“公众”，因此不属于营业性演出，因此不需要履行营业性演出所需的申请、审批或备案程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具说明，发行人上述场景活动服务无需向文化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性演出的申请、审批或备案程序。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场景活动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服务的具体场所、活动是否出售门票、参加活动的对象是否限制在校师生等，说明相关活动是否是营业性演出；（2）认为在校师生就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所指的“公众”，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作为依据；（3）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文化和旅游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加强演出活动管理和加强新业态的管理，前述即将出台的政策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如有，请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发行人开展文艺赛事、节目等场景活动所需要的资质、业务审批及备案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从事的文艺赛事、节目类场景活动服务的项目合同，并对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具体服务内容、开展场所、门票出售、参与对象等情况；

3、查阅《文化和旅游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了解该等规定对发行人文艺赛事、节目等场景活动的影响程度。

核查结果：

（一）结合场景活动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服务的具体场所、活动是否出售门票、参加活动的对象是否限制在校师生等，说明相关活动是否是营业性演出

1、场景活动服务的具体内容为活动方案的策划与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文艺赛事、节目类场景活动主要包括“天翼飞 Young 校园好声音歌手大赛项目”、“音为青春•2018 中国大学音乐超级联赛”、“2018 年度联通沃派大学生音乐超级联赛”等项目。针对该等活动，发行人主要负责设计策划互动性、体验性及感染性较强的活动方案，并对活动整体质量和效果进行执行、管控，以满足客户的品牌宣传等营销需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 策划、制定并实施活动方案；

② 制作新闻稿、新闻图片等活动宣传材料；

③ 具体负责活动的执行；

④ 负责活动的效果跟踪及总结工作等；

因此，发行人从事文艺赛事、节目等场景活动服务，主要负责策划与执行活动方案，在活动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并未开展对社会公众的门票销售工作，不属于“营业性演出”。

2、文艺赛事、节目等场景活动场所主要为校园内，未对外出售门票、参加活动的对象主要系在校师生等特定群体

（1）文艺赛事、节目等场景活动场所主要为校园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文艺赛事、节目类场景活动，开展场所主要为校园内，包括学校体育馆、学校礼堂、室外开阔地带等。

（2）文艺赛事、节目等场景活动未对外出售门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部分规模较大、参与人数较多的文艺赛事、节目类场景活动，会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或校园内部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门票，并向参与活动的在校师生等特定群体免费发放，未对外出售门票，并非所有社会公众人群均可观看现场表演。

（3）文艺赛事、节目等场景活动的参与对象主要系在校师生等特定群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文艺赛事、节目类场景活动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因此参与对象主要系在校师生等特定群体。发行人举办该等活动

的地点主要系校园内的学校体育馆、学校礼堂、学校室外开阔地带等，由于校园环境的相对封闭性，例如部分高校通过设置校园门禁等方式对社会公众进入学校的行为进行限制等，因此活动对象主要系在校师生，以及部分与举办活动相关的嘉宾、评委、工作人员等。

3、文艺赛事、节目等场景活动不属于营业性演出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文艺赛事、节目类场景活动，主要在校园内部举行，门票主要向在校师生等特定群体免费发放，并未对外售票，参与对象主要系在校师生，并非所有人群均可观看现场表演，该等活动不属于面向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不属于《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营业性演出”。

（二）认为在校师生就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所指的“公众”，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作为依据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中对于“公众”的定义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同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刑法理论对“公众”的通说观点认为“公众”即不特定的对象，同时将“亲友”和“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排除在“公众”认定的范围外。因此，“公众”强调的是对象的公开性、广泛性，也就是“不特定性”，而“不特定性”又表明了面向人员的不可控性和可波及范围的广泛性。

因此，“在校师生”属于校园内部特定人员，不具有面向人员的不可控性和可波及范围的广泛性，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所指的“公众”。

（三）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文化和旅游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加强演出活动管理和加强新业态的管理，前述即将出台的政策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如有，请充分披露。

1、《文化和旅游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背景及主要内容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以下简称“《起草说明》”），文化和旅游部为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规范演出市场秩序，“针对营业性演出活动内容审核、票务销售、现场监管、新业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了《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根据《起草说明》，针对演出市场存在问题，《征求意见稿》主要从加强演出活动管理、规范演出票务市场秩序、加强演出新业态管理、激发演出市场活力、强化演出市场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等六个方面加以规范。其中，在强化演出市场主体责任方面，分别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各级演出行业协会提出要求，落实内容管理、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征求意见稿》对《起草说明》所列述的加强演出活动管理、规范演出票务市场秩序、加强演出新业态管理、激发演出市场活力、强化演出市场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性描述。

2、《文化和旅游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出台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主要系针对“营业性演出”进行了多方面的规定，也主要对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经营机构进行约束。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文艺赛事、节目等场景活动服务不属于营业性演出，不适用《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的规定。因此，《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承诺，未来如果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将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要求，切实落实演出经纪机构的主体责任。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文艺赛事、节目类场景活动，发行人主要负责设计策划互动性、体验性及感染性较强的活动方案，并对活动整体质量和效果进行管控；该等活动主要在校园内举行；均未对外出售门票，活动门票发放对象主要为在校师生等特定群体；参与对象主要系在校生师生，以及部分与举办活动相关的嘉宾、评委、工作人员等；发行人从事的该等活动，不属于营业性演出；

2、“公众”强调的是公开性、广泛性，表明了面向人员的不可控性和可波及范围的广泛性，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中涉及文艺赛事、节目的项目主要面向在校师生等特定群体，不属于“公众”；

3、《文化和旅游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出台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告知函问题 13：关于股权质押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曾存在股权质押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实控人、第一大股东西安多多、大股东范兴红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情形，如存在，质押资金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影响股权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质押、解质押相关凭据及银行流水；

2、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历次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3、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权结构图、并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 IPO 申报前，发行人股东所有股权质押均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影响股权稳定的风险。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陈　凯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5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变化情况 5
二、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化情况 5
三、 发行人的业务 7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七、 发行人的税务 24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次书面反馈回复的更新 28

一、 书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28
二、 书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29
三、 书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32
四、 书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44
五、 书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51
六、 书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60
七、 书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72
八、 书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77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79

一、 补充反馈意见 6：关于瑕疵租赁房产 79

第四部分 关于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更新 85

一、 告知函问题 5：关于客户集中度 85
二、 告知函问题 13：关于股权质押 102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4

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穿透表 106
附件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中和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12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关于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1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908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第一次书面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后续作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22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3,259,210.20 元、120,611,694.58 元、182,097,212.4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合并报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8,419,198.86 元、1,099,511,210.29 元、1,631,426,143.5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849,542,812.0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76,395,738.70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871,433.90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

信息查询单、工商档案原件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橙色风暴

橙色风暴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4295079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橙色风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崔蕾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企业策划；出租商业用房；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礼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橙色风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发行人合法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审计报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更新如下：

序号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黄金制品的销售；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2	橙色风暴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	北京市工商行局海淀分局

序号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软件开发；企业策划；出租商业用房；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礼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23 日，三人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黄金制品的销售；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	1,631,426,143.56	1,099,511,210.29	756,860,762.27
其他业务	-	-	1,558,436.59
合计	**1,631,426,143.56**	**1,099,511,210.29**	**758,419,198.86**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与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安多多，实际控制人为钱俊冬和崔蕾。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常棣投资有限公司（FRA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持有 100%股权	投资管理
2	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投资管理
3	SRX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通过常棣投	投资管理

			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4	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投资管理

注：常棣投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棣投资的主要投资为通过 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SRX Investment LIMITED 和 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三家全资 SPV 持有中国康富 2.87%的股份，中国康富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有：钱俊冬持股 16.27%、崔蕾持股 6.45%，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有：西安多多持股 35.36%、西安众行持股 16.71%。

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的附属公司”部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企业名称	所任企业职务
钱俊冬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西安众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崔蕾	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安多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俊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廖冠民	发行人独立董事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守豹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春玲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守豹的配偶	北京信成国达燃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江西省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琼海博鳌刘家小院置业中心	负责人
武暘	发行人监事张珊的配偶	北京音孚沃世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石小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昊配偶的姐姐	西安悦荣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慧敏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胜的配偶的妹妹	应城鑫海鹏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负责人
李达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
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鸿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乌鲁木齐	450.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蕾母亲袁爱姣持有31%份额	教育科技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
2	陕西国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	5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昊配偶的姐姐石小洁持有 60%股权	环保项目设计、建设、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	西安悦荣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1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昊配偶的姐姐石小洁持有 100%股权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会务服务；代订火车票、飞机票；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机械设备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	北京信成国达燃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2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守豹的配偶刘春玲持有 70%股权	管道天然气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技术开发；销售燃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河南同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	发行人监事代秀菊配偶配偶的母亲王金多持有 30%股权	计算机系统服务（不含互联网）；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机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多媒体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体育器材、乐器、广告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具、照明设备、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国内出版物、教学设备、摄录器材、机电设备、新风系统、日用百货、水处理设备、消防器材、实验室设备；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
6	北京小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	发行人监事王蕾持有 2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音孚沃世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发行人监事张珊的配偶武暘持有 100%股权	文化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文艺创作；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漫设计、制作；网页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舞台设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摆花卉、苗木；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武汉铁飞诚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	500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胜的配偶的妹妹赵慧敏持有 70%股权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9	应城鑫海鹏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应城市	10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胜的配偶的妹妹赵慧敏作为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
10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	1,8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3.33%份额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多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	5,0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达通过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证券投资；新三板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本源常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达持有 25%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睿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	霍城多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目前已注销
3	杨凌三人行咨询策划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曾合计持股 100%，目前已注销
4	西安市雁塔区小芳亲情话吧	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姐姐钱小芳曾开设的企

		业
5	霍城橙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 66.67%出资份额，目前已退出
6	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 50.37%出资份额，目前已退出
7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8	北京泰弈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王川曾担任董事，目前已注销
9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廖冠民担任独立董事，目前已离任
10	应城鸿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郭献维的配偶殷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份额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11	应城骏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郭献维的配偶殷婷持有 10%份额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12	天地升华（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丁俊杰的配偶程平担任董事，目前已离任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00.66	827.83	580.8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1	2015/0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02031-1 181502031-2 181502031-3	5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汪东、郭献维、王科、钱扬定	一年期	履行完毕
2	2015/03/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70565-001	8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陕西荣誉、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3	2015/09/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2015 年贷担字第 009 号	3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4	2015/1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52 8213601 YB720120152 8213602	5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5	2015/12/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52 8228801 YB720120152 8228802 YB720120152 8228803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6	2015/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12252-1 181512252-2	2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7	2015/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12251-1 181512251-2 181512251-3	5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8	2016/03/09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WH-质押字第 01 号	400.00	钱俊冬	无	五年期	履行完毕
9	2016/05/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37296-001	1,1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0	2016/12/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 216110017 61012777100 216110017-1	600.0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钱俊冬、崔蕾	西安众行、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1	2017/03/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 917030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2	2017/0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170 0000043 ZB720120170 0000044	5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3	2017/03/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YB720120172 8039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	一年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公司	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14	2017/03/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702161-1 181702161-2 181702161-3	1,2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陈胜、郭献维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5	2017/03/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702162-1 181702162-2	2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6	2017/06/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07871-001 0407871-002 0407871-003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二年期	履行完毕
17	2017/08/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0917070008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8	2017/12/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 年小金中授字第 107 号	2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9	2018/04/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56031-001 0455778-002 0455778-003	500.00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橙色风暴、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20	2018/06/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806201-1 181806201-2 181806201-3	1,8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21	2018/08/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99184-001 0495181-002 0495181-003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22	2018/09/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9180900 20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23	2019/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911051-1、181911051-2、181911051-3	2,340.00	西安众行，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24	2019/11/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911281-1	2,472.30	西安多多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25	2019/03/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 年小金中授字第 001 号	2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中
26	2019/0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建陕开担保(2019)019 号/建陕开保证金(2019)019号/建陕开保证(2019)019号	500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中
27	2019/04/19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JR-2017-019	1,000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睢继东	无	三年期	履行中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28	2019/06/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2019）京银授额字第000188号-担保01	1,000	钱俊冬	无	一年期	履行中
29	2019/11/29			1,000			半年期	
30	2019/07/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907081-1、181907081-2、181907081-3	1,8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陈胜、郭献维	一年期	履行中
31	2019/09/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70273-001、0570130-001、0570130-002	500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橙色风暴、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中
32	2019/09/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70612-001、0570130-001、0570130-002	1,5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三人行广告、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陈胜、郭献维、王川、张昊	一年期	履行中
33	2019/0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0020001453-2019年营业（保）字0019号、2019年（营业）个保字00364号	2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中

（2）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

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蕾曾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少量员工薪酬的情况，代付薪酬占当年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为 0.10%，占比较低。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2018 年、2019 年已不存在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崔蕾	代付薪酬	-	-	62.8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崔蕾	-	-	487.13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蕾为公司代付少量员工薪酬，发行人已于 2018 年上半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归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9 年 12 与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者更新的财产如下：

（一）租赁物业更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三人行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401、1402 自编一号房	469.15	2019/09/11-2022/09/10
2	三人行	南京玥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南京市淮海路金銮巷 9 号华盈国际大厦四楼	30	2019/10/08-2020/04/07
3	三人行	深圳市服客师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 栋 1111-C11	5.00	2019/08/05-2020/08/04
4	橙色风暴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	1,918.73	2020/01/01-2022/12/31
5	江西荣耀	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62.80	2019/11/30-2021/10/31

（二）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智酷校园 OA	软著登字第	2019SR1348975	酷软科技	2019/08/25	2019/12/12	原始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办公系统 V1.0	4769732 号					取得	权利
2	智酷校园多媒体课堂辅助教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69759 号	2019SR1349002	酷软科技	2019/10/15	2019/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智酷微信业务推广活动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4789602 号	2019SR1368845	酷软科技	2019/10/25	2019/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智酷校园教务管理考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3119 号	2019SR1372362	酷软科技	2019/11/05	2019/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智成网络活动投票及评选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81822 号	2019SR1361065	橙色风暴	未发表	2019/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智成广告物料采购及供应商报价评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81907 号	2019SR1361150	橙色风暴	2019/10/30	2019/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智成场景活动同步会议播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82187 号	2019SR1361430	橙色风暴	未发表	2019/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价值 1,395,531.81 元的运输设备、1,554,136.05 元的电子设备、7,174.56 元的办公设备。根据公司的确认、抽查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的附属公司”部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除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

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三人行、江西荣耀、武汉众行、橙色风暴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天津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代理合同	网络广告投放	框架合同	2019/01/01-2020/03/31
2	三人行、江西荣耀、武汉众行	北京网易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协议	广告发布	框架合同	2019/04/01-2020/03/31
3	三人行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广告发布	框架合同	2019/04/01-2020/03/31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	广告代理发布合同	互联网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	2019/12/01-2020/12/31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橙色风暴	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互联网广告发布合同（互联网短视频类）	互联网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9/25-2020/06/30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橙色风暴	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互联网广告发布合同（互联网新闻资讯 APP 类）	互联网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9/25-2020/06/30

2、银行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贷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借款合同	1,000	2019/06/28-2020/06/26
			1,000	2019/11/29-2020/06/2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	2019/09/20-2020/09/16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授信合同	2,000	2019/08/30-2022/08/29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借款合同	500	2019/09/17-2020/09/16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借款合同	1,500	2019/09/26-2020/09/2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	借款合同	1,800	2019/07/19-2020/07/08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1	2019/06/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2019）京银授额字第000188 号-担保 01	2,000	钱俊冬	无
2	2019/0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0020001453-2019 年营业（保）字0019 号、2019 年（营业）个保字00364 号	2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发行人、钱俊冬、崔蕾
3	2019/09/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70130-001、0570130-002	2,000	钱俊冬、崔蕾	无
4	2019/09/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70273-001	500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橙色风暴、钱俊冬、崔蕾
5	2019/09/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70612-001、0570130-001、0570130-002	1,500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橙色风暴、钱俊冬、崔蕾、陈胜、郭献维、王川、张昊、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6	2019/07/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	181907081-1、181907081-2、181907081-3	1,8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发行人、钱俊冬、崔蕾、陈胜、郭献维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465,731.40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代垫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76,375.92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2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6%、9%、10%、13%、16%	6%、10%、11%、16%、17%	3%、6%、11%、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25%、20%、15%	25%、20%、1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进项税加计抵减	与收益相关	4,433,538.3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西安高新区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企业上市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8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第一批）的公示》
3	2019 年陕西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0	《2019 年全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4	陕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奖励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40,000.00	《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支持企业融资发展资金（上市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市金融发〔2018〕49 号）
5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产业链配套协作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8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第一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元）	文件依据
6	2019 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2019 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7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480,614.24	《江西抚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文化产业入园协议》
8	高新区高质量增长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高新党发〔2019〕60 号）
9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2018 年 7 月-12 月科技金融贷款企业贴息受理通知》
1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陕财办教〔2019〕150 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2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或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次书面反馈回复的更新

一、书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合同及对应的借款合同、相关决策文件。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资金流水记录；

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向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偿还完毕等情况。

补充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中和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包括两类：一类是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另一类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和关联方为发行人或者子公司的贷款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实际

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履行中和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中和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发行人及子公司和关联方为发行人或者子公司的贷款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增强偿债保障，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担保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由前述融资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提请的授信、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保障担保顺利完成，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均是为了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最终的受益方是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长远的发展，上述关联方担保行为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书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营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及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2）报告期内所

开展的广告投放、活动组织等主营业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业务审批及备案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许可证证书，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开展主营业务是否需要相关证书，并了解相关证书的取得原因；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开展主营业务而被处罚的情形；

4、通过网络公开渠道（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信息；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补充核查结果：

（一）主营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及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营业执照》和针对 1 处自建户外标志牌的许可证外，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其他特殊资质许可。但考虑到广告行业的细分领域较多，发行人为确保自身经营的持续合法合规性，积极主动办理了部分细分领域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者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持有者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三人行	印刷经营许可证	（雁）印证字2016-022 号	其他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体育局	2020/12/31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许可证	（宝鸡）局（扶风）许字（2019）年第（077）号	使用在 S104 线 K83+700 下行距公路边沟外沿 9 米处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牌	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局	2020/05/0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10000120217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代理、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出营销，演员签约，演员推广	陕西省文化厅	2020/11/05
	技术贸易资格证	市技资证 172422264 号	N/A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N/A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陕 B2-2011002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09/19
三人行广告	印刷经营许可证	（陕）印证字 618000833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03/31
众点广告	涉外调查许可证	陕统涉外证字第 201803 号	陕西省	陕西省统计局	2021/07/18
	印刷经营许可证	（雁）印证字 2017-004 号	其他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体育局	2021/12/31
酷软科技	技术贸易资格证	市技资证 141591731 号	N/A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N/A

发行人已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营业执照》和针对 1 处自建户外标志牌的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其他特殊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二）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广告投放、活动组织等主营业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根据《广告法》、《关于停办广告审查机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开展广告投放业务无需履行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发行人开展活动组织业务无需履行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开展业务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已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营业执照》，以及针对 1 处自有户外标志牌的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其他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广告投放、活动组织等主营业务无需履行事先的审批、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开展业务而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三、书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时，存在从互联网媒体取得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互联网媒体返利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的具体情况，返利金额如何确定，返利的实现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返利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数字营销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返利政策，

财务处理方式；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媒体返利和客户返利政策，了解返利相关约定；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互联网媒体返利和客户返利的计算进行复核，并与发行人计提的返利金额进行对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计提是否准确；

4、查阅同行业公司的返利情况，核查发行人返利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5、核查发行人业务运作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采购/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给个人回扣、贿赂或其他方式补偿利益的情形。

7、查阅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工商合法性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主管机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及不存在相关处罚的确认函；

9、查询与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公告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媒体、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10、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返利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补充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的具体情况，返利金额如何确定，返利的实现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返利的具体情况

互联网营销公司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以及向客户返还返利系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惯例。

为鼓励客户在其互联网平台进行营销投放，互联网媒体通常会在刊例价的基础上，根据互联网营销公司在其平台的实际投放规模，给予一定的返利。报告期

内，向发行人进行返利的互联网媒体主要为国内知名互联网媒体，包括字节跳动（运营今日头条、抖音等 APP）、新浪、网易、腾讯、爱奇艺、全土豆、搜狐等，相关返利政策通常会在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

报告期内，要求发行人进行返利返还的客户主要为京东集团和伊利集团，上述客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降低自身营销投放成本，会要求发行人按一定比例向其返还发行人为其进行营销投放而从互联网媒体取得的返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的返利总额和返还给客户的返利总额随着营销投放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互联网媒体获取的返利总额	41,584.16	20,345.22	10,225.76
返还客户的返利总额	21,323.74	9,839.62	4,605.90
返利净额	**20,260.42**	**10,505.60**	**5,619.86**

2、返利金额的确定

（1）互联网媒体返利

1）互联网媒体返利政策主要为阶梯式返利政策，与同行业返利政策一致

不同的互联网媒体对于返利政策有不同的规定。与发行人合作的互联网媒体提供的返利政策主要为阶梯式返利政策，其特点是返利比例随着媒体资源采购金额区间的增加而增加，即当期广告投放总金额对应区间越高，所适用的返利比例越高，呈现阶梯式特征。在阶梯式返利政策下，发行人可以通过代理众多客户的广告投放，提升媒体资源的采购总金额，从而获得该类媒体较高的返利比例。只有少部分互联网媒体的返利比例系与媒体资源采购金额无关的固定返利比例。

互联网媒体与发行人的年度合作协议中通常会约定给予发行人的返利政策，具体返利政策系发行人及互联网媒体根据市场情况协商谈判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投放金额较大的互联网媒体对发行人的主要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所属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今日头条	年度返点： 3000 万-6000 万 24%	年度返点： 2000 万-4000 万 24%	年度返点： 1500 万-2000 万 20%

所属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0 万-9000 万 26% 9000 万以上 27%	4000 万-6000 万 26% 6000 万以上 27%	2000 万-2500 万 22% 大于 2500 万 25%
新浪微博	季度返点： 20 万以上 15% 年度返点： 100 万-500 万 1% 500 万-3000 万 2% 3000 万-9000 万 3% 9000 万-15000 万 4% 大于 15000 万 5%	季度返点： 20 万以上 15% 年度返点： 500 万-2000 万 1% 2000 万-5000 万 2% 5000 万-9000 万 3% 9000 万-15000 万 4% 15000 万-25000 万 5% 25000 万-40000 万 6% 大于 40000 万 7%	季度返点： 20 万以上 15% 年度返点： 80 万-500 万 0% 500 万-1500 万 1% 1500 万-3000 万 2% 3000 万-5000 万 3% 5000 万-8000 万 4% 大于 8000 万 5%
新浪网	季度返点： PC 端 20 万-100 万 6% 100 万-400 万 8% 400 万-800 万 9% 800 万-1500 万 10% 1500 万-3000 万 11% 大于 3000 万 12% 移动端 20 万-300 万 13% 300 万-500 万 15% 大于 500 万 17%	季度返点： PC 端 20 万-100 万 6% 100 万-400 万 8% 400 万-800 万 9% 800 万-1500 万 10% 1500 万-3000 万 11% 大于 3000 万 12% 移动端 20 万-200 万 13% 200 万-500 万 15% 大于 500 万 17%	季度返点： PC 端 20 万-100 万 6% 100 万-400 万 8% 400 万-800 万 9% 800 万-1500 万 10% 1500 万-3000 万 11% 大于 3000 万 12% 移动端 20 万-200 万 13% 200 万-500 万 15% 大于 500 万 17%
北京网易传媒有限公司	季度返点： 100 万-200 万 5% 200 万-300 万 6% 300 万-400 万 7% 400 万-500 万 8% 500 万-700 万 9% 700 万-1000 万 10%	季度返点： 100 万-200 万 5% 200 万-300 万 6% 大于 300 万 7% 年度返点： 6800 万以上 22%	季度返点： 100 万-200 万 5% 200 万-300 万 6% 大于 300 万 7% 年度返点： 1500 万以上 16%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季度返点： 0-10 万 0% 10 万-800 万 3% 800 万-8000 万 3.5% 8000 万-4 亿 4% 4 亿以上 6% 季度返点奖励： 根据季度投放指标完成率 115%以上 5.00% 100%-115% 3.00% 80%-100% 1.00% 年度返点奖励： 根据年度投放指标完成率 115%以上 2.00% 100%-115% 1.00%	季度返点： 展示类 0-70 万 5% 70 万-140 万 6% 140 万-350 万 7% 350 万-700 万 8% 700 万-1400 万 9% 1400 万-2800 万 10% 2800 万以上 11% 视频类 0-150 万 9% 150 万-800 万 10% 800 万-1500 万 11% 1500 万-6000 万 12% 6000 万-12000 万 13% 12000 万以上 14% 新闻客户端	季度返点： 展示类 10 万-50 万 5% 50 万-100 万 6% 100 万-250 万 7% 250 万-500 万 8% 500 万-1000 万 9% 1000 万-2000 万 10% 2000 万以上 11% 视频类 0-100 万 9% 100 万-500 万 10% 500 万-1000 万 11% 1000 万-4000 万 12% 4000 万-8000 万 13% 8000 万-15000 万 14% 15000 万以上 16%

所属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80%-100% 0.50%	0-15 万 8% 15 万-65 万 9% 65 万-250 万 10% 250 万-1000 万 11% 1000 万-2500 万 12% 2500 万-10000 万 13% 10000 万以上 14%	新闻客户端 0-10 万 8% 10 万-50 万 9% 50 万-200 万 10% 200 万-800 万 11% 800 万-2000 万 12% 2000 万-8000 万 13% 8000 万以上 14%
爱奇艺	年度返点： 0-7000 万 0% 7000 万-8000 万 23% 8000 万-10000 万 25% 10000 万以上 28%	年度返点： 0-4000 万 0% 4000 万-4500 万 13% 4500 万-5000 万 15% 5000 万-5500 万 16% 5500 万以上 17%	年度返点： 0-1000 万 0% 1000 万-2000 万 11% 2000 万以上 14%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年度返点： 0-1000 万 14% 1000-3000 万 15% 3000-8000 万 16% 8000-15000 万 17% 1.5 亿以上 18%	年度返点： 0-500 万 14% 500-1000 万 15% 1000-2000 万 16% 2000 万-3000 万 18% 3000 万-4000 万 20% 4000 万-5000 万 20% 5000 万-8000 万 22% 8000 万-1 亿 23% 1 亿-1.5 亿 24% 1.5 亿以上 25%	年度返点： 0-1000 万 14% 1000-2000 万 16% 2000-3000 万 18% 3000-4000 万 20% 4000-5000 万 22% 5000-8000 万 23%

注：由于互联网媒体的返利政策较为复杂，部分媒体（如腾讯、爱奇艺）还会设定复杂的计算和调整机制，因此上表中仅列示了主要的、较为直观、容易理解的返利条款。

由上表可知，阶梯式返利模式下，返利比例随着媒体资源采购金额区间的增加而增加，且不同区间对应的营销投放金额主要以季度和年度为考核周期。

2）发行人按月计提互联网媒体返利金额

①返利的计提

发行人根据与互联网媒体约定的返利政策，按月计提返利。返利比例主要以阶梯式为主，不同阶梯对应的营销投放金额区间通常以季度或年度为周期计算。各月末，发行人按照返利政策约定的返利比例，乘以当月营销投放金额，对返利金额进行计提，具体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a_i：第 i 月营销投放金额

D：返利政策中对应的返利比例

则：第 i 月计提的返利金额=a_i*D

互联网媒体返利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密切相关，其性质属于商业折扣，将导致营业成本的减少。因此，发行人计提返利金额时，冲减营业成本，同时减记互联网媒体的应付账款，并转出相应的进项税。具体如下：

借：应付账款——XX 供应商

贷：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返利的调整

发行人需要对返利金额先行计提并进行后续调整，主要原因有两方面：

一方面，返利一般以季度或年度为周期（以下简称“周期”）累计计算，但发行人在周期中间的各月末计提返利时，尚无法确定整个周期的累计媒介采买金额，进而无法确定该周期实际适用的返利比例。为符合财务核算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故发行人各月末根据该周期已累计采买金额对应的返利比例计提返利金额，当后续累计采买金额达到下一阶梯时，发行人按照最新阶梯对应的返利比例对前期已计提返利金额进行调整。

另一方面，受媒体方协议审批流程较长的影响，发行人与部分互联网媒体之间返利政策的签署时间并非严格在上年末或当年初。但为了符合财务核算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当年的返利政策签署前，发行人暂时按照上年度协议中约定的返利比例，对本年返利金额进行计提，待当年的返利政策签署后，再按照当年返利政策重新计算并对已计提的返利金额进行调整。

3）报告期内，由于营销投放金额及对应的返利比例整体增加，发行人从媒体取得的返利逐年增加

发行人从媒体取得的返利金额主要取决于营销投放金额及对应的返利比例。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取得的返利金额不断提高，分别为 10,225.76 万元、20,345.22 万元和 41,584.1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媒体资源采购金额不断增加以及适用的返利比例整体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媒体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媒体返利金额（a）	41,584.16	20,345.22	10,225.76

数字营销服务营业成本（b）	111,855.87	68,480.53	42,403.51
返利前数字营销服务营业成本（c=a+b）	**153,440.03**	**88,825.75**	**52,629.27**
返利占返利前数字营销服务营业成本的比重（d=a/c）	**27.10%**	**22.90%**	**19.43%**

（2）客户返利返还

1）给予客户的返利政策包括阶梯式和固定比例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客户没有要求返利返还，要求返利返还的客户主要为京东集团和伊利集团。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给予客户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4,605.90 万元、9,839.62 万元和 21,323.74 万元，其中给予京东集团和伊利集团的返利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7.44%、98.00%和 96.90%。发行人给予京东集团和伊利集团的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①京东集团

根据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针对不同的互联网媒体，发行人给予其不同的返利政策，主要为阶梯式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互联网媒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喜马拉雅	30%	-	-
搜狐视频	年度返点： 0-3000 万 33% 3000-5000 万 34.5% 5000 万以上 35.5%	-	-
掌通家园	年度返点： 0-500 万 5% 500-1000 万 10% 1000 万以上 15%	0%	-
乐视	-	年度返点： 0-4000 万 30.5% 4000 万-8000 万 33.5% 8000 万以上 35.5%	年度返点： 0-2000 万 20% 2000 万-3000 万 24% 3000 万以上 30%
中华万年历	年度返点： 0-1000 万 30% 1000 万以上 40%	年度返点： 0-500 万 25% 500 万-1000 万 30% 1000 万以上 40%	年度返点： 0-300 万 30% 300 万-500 万 35% 500 万-1000 万 40% 1000 万以上 43%
太平洋电脑网	-	年度返点： 0-1000 万 13% 1000 万以上 15%	年度返点： 0-1000 万 13% 1000 万以上 15%
荔枝 FM	年度返点： 0-700 万 20%	年度返点： 0-600 万 20%	年度返点： 0-100 万 20%

互联网媒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700 万-1100 万 21% 1100 万以上 23%	600 万-1000 万 21% 1000 万以上 23%	100 万-200 万 21% 200 万-500 万 22% 500 万-1000 万 23% 1000 万以上 25%
雪球经济	-	年度返点： 0-500 万 15% 500 万-900 万 25% 900 万-1200 万 35% 1200 万以上 45%	年度返点： 0-300 万 22% 300 万-500 万 27% 500 万-800 万 32% 800 万-1000 万 35% 1000 万-1200 万 40% 1200 万-1500 万 45% 1500 万以上 50%
蜻蜓 FM	-	-	0-200 万 25% 200 万-300 万 28% 300 万-500 万 30% 500 万以上 32%

②伊利集团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针对不同的互联网媒体，发行人给予其不同的返利政策，主要为固定比例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互联网媒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浪微博	22%	22%	-
今日头条	移动端：25% 抖音：20%	移动端：25% 抖音：20%	-
爱奇艺	22%	-	-
网易	24%	22%	-
墨迹天气	-	20%	-
百度	-	-	10%
育儿网/妈妈社区	25%	25%	25%
辣妈帮	-	-	PC 端 75%，移动端 40%
太平洋亲子	-	23%	23%
妈妈帮	20%	-	PC 端 70%，移动端 15%

2）发行人按月计提返利返还

①返利返还的计提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按月计提返利返还。各月末，发行人按照返利政策约定的返利比例，乘以当月营销投放金额，计提客户返利返还金额，具体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m_i：客户第 i 月的营销投放金额

R：返利政策中对应的返利比例

则：第 i 月计提的返利金额= mi*R

发行人对客户的返利与客户营销投放金额密切相关，其性质属于商业折扣，将导致营业收入的减少。因此，发行人在计提向客户返利金额时，冲减营业收入，同时减记客户的应收账款，并转出相应的销项税。具体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XX 客户

②返利返还的调整

对于执行阶梯式返利政策的客户，发行人需要对返还的返利金额先行计提，并进行后续调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各月末计提返利返还时，客户当年采购总金额尚未确定，对应的返利比例亦不能最终确定。为符合财务核算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故发行人各月末根据客户已累计采购金额对应的返利比例计提返利金额，当后续客户累计采购金额达到下一阶梯时，发行人按照最新阶梯对应的返利比例对前期已计提返利返还金额进行调整。

3）报告期内，由于伊利集团的营销投放金额增加，发行人向客户的返利返还金额也不断增加

发行人向客户的返利返还金额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营销投放金额及对应的返利比例。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客户返还的返利金额不断增加，分别为 4,605.90 万元、9,839.62 万元和 21,323.74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的营销投放金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的返利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返利返还金额	伊利集团	17,495.95	7,194.19	929.54
	京东集团	3,165.70	2,449.10	3,558.68
	其他	662.10	196.33	117.68
	合计（a）	**21,323.74**	**9,839.62**	**4,605.90**
数字营销服务收入	伊利集团	63,093.65	25,612.18	3,851.95

	京东集团	8,452.84	5,762.68	8,615.09
	其他	68,724.95	57,289.13	42,721.00
	合计（b）	**140,271.45**	**88,663.99**	**55,188.04**
返利返还前数字营销服务收入（c=a+b）		161,595.19	98,503.61	59,793.94
返利返还占返利返还前数字营销服务收入的比重（d=a/c）		13.20%	9.99%	7.70%

由上表可知，由于 2018 年京东集团的营销投放金额有所下降，故发行人给予其的返利返还金额有所下降；而伊利集团由于营销投放金额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给予其的返利返还金额也不断增加。

3、返利的实现方式

在互联网媒体返利结算方面，发行人一般根据合同约定，与互联网媒体就前期的营销投放款进行对账并对返利金额进行核算。双方确认无误后，发行人以媒体资源采购总额扣减双方核定的应返利金额后的净额作为实际结算金额，或由发行人先行支付媒体资金采购总额，再由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另行支付返利金额。

在对客户返利返还结算方面，发行人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与客户就营销投放金额及返利金额进行确认后，客户以营销投放总额扣减双方核定的返利金额后的净额作为实际结算金额。

4、媒体返利及向客户的返利符合行业惯例

互联网媒体对互联网营销公司进行返利及互联网营销公司对客户进行返利是数字营销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同行业公司的返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互联网媒体返利	客户返利
华扬联众（603825.SH，招股说明书）	公司通常与各大互联网媒体均会签署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当年双方的权利义务、定价机制、价款支付、返利条件等采购政策。一般互联网媒体给出的都是阶梯式的返利政策，即互联网给予的返利比例随着营销资源采购量的增加而提高。	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将因该客户的广告投放而获得的媒体返利进行返还。
蓝色光标（300058.SZ，2016 年 2 月收购多盟开曼 100%、多盟智胜 95%和亿动 54.77%股权	**多盟：**多盟供应商返点的主要对象为国内广告、网络技术服务公司及知名 APP，包括百度、腾讯、搜狐、新浪、墨迹、美图等。 **亿动：**亿动的供应商返点可以分为来自于品牌推广业务的供应商	**多盟：**多盟的收入返点主要为对品牌客户及 4A 广告代理公司进行返点。针对不同的客户，多盟采用不同返点政策，一般根据实际投放量按照不同比例计算。 **亿动：**亿动的收入返点可以分为

重组报告书）	返点和来自于亿动的海外推广业务的供应商返点。	对品牌业务的客户返点和海外推广业务的客户返点。针对不同客户，亿动会采取不同的收入返点比例，亦会根据客户的投放量及投放情况进行调整。
联创股份（300343.SZ，2015 年 6 月收购上海新合 100%股权重组报告书）	媒体返点是指互联网媒体供应商一般会在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根据采购金额区间对采购方进行不同比例的收入返点，因此采购规模越大的客户单位采购成本越低。	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上海新合返还部分返点于客户。
利欧股份（002131.SZ，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不同的互联网媒体有自己不同的代理返点政策，通常情况下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区间定期按照特定比例（该比例一般按照代理商在媒体投放的广告总金额从小到大阶梯累进）对其代理商进行绩效奖励，即所谓的媒介返点。当公司达到与媒体约定的采购金额，即可获得约定比例的返点。	公司也会给广告主提供一定数额的返点。

由上表可知，互联网媒体向互联网营销公司返利和互联网营销公司向客户返利的情况属于同行业公司的普遍现象。因此，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符合行业惯例。

（二） 返利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商业贿赂的定义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第五条规定：“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本规定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第六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

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同时，根据《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见》规定，商业贿赂是在商业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采用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提供或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商业活动中，可以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给予、接受折扣必须如实入账。账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的，属于商业贿赂。

根据上述规定，商业贿赂的实质是属于一种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争取交易机会，账外暗中给予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广告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3、返利属于行业惯例，均已财务入账处理，不构成商业贿赂，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的行为属于

行业惯例，不构成商业贿赂，且发行人已与互联网媒体和客户以“明示方式”进行约定并已如实入账，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不存在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和向客户返还返利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返利金额符合与互联网媒体和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的返利通过抵扣应付给媒体的资源采购款或由媒体另行支付实现，向客户的返利主要通过抵扣应收客户的销售款实现；

2、发行人从互联网媒体获取返利及向部分客户返还返利不构成商业贿赂，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

四、书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关于租赁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2）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证明，了解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用途、所有权及备案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关于房屋租赁的说明，了解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3、查阅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场地证明》，了解相关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所拥有的产权情况及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原因；

4、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承租的同类型房产的租金价格。

补充核查结果：

（一）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三人行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16-1 号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	580.00	2018/01/15-2021/01/14
2	三人行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4356、02204360 号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401、1402 自编一号房	469.15	2019/09/11-2022/09/10
3	三人行	黄建涛、屈丽	黄建涛、屈丽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11135 号、4111136 号	办公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 1 栋 3 单元 12 层 1205 号	166.93	2018/10/01-2020/09/30
4	三人行	张传福	张传福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11132 号	办公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 1 栋 3 单元 12 层	206.69	2018/10/01-2020/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206 号		
5	三人行	南京玥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玥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79285 号	办公	南京市淮海路金銮巷 9 号华盈国际大厦四楼壁咚锵办公空间 3 号房间	30.00	2019/10/08-2020/04/07
6	三人行	深圳市服客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服客师投资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579614 号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 栋 1111-C11	5.00	2019/08/05-2020/08/04
7	合肥三人行	戴亚男	戴亚男	合产 8110188661、8110188657、8110188652、8110188648 号	办公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D 座 2105、2106、2107、2108 室	241.16	2018/10/25-2021/11/24
8	盛浩科技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5）第 020912 号	办公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1 楼西侧	727.35	2018/10/16-2020/10/15
9	橙色风暴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未取得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	1,918.73	2014/12/10-2019/12/31（注）
10	江西荣耀	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187 号	办公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62.80	2019/11/30-2021/10/31

注：该处租赁房产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到期，橙色风暴已与房产出租方续约，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 10 处房产中，1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有权人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橙色风暴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的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针对该房屋，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证明坐落于海淀区知春路七号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所有权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该房屋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属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

除上述两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手续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10 处房产中，有 3 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1	盛浩科技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1 楼西侧
2	橙色风暴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
3	江西荣耀	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可能会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出租方、承租方均会面临被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备案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出租方的出租权利情况

（1）出租方无权出租的具体情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 处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出租方无权将该等房屋对外进行办公用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橙色风暴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的租赁房产，设计规划为科研用房，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且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 子公司江西荣耀承租的位于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的租赁房产，其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上述 2 处租赁房屋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方存在被房地产主管机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

（2）出租方无权出租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 2 处无权出租的租赁房产，出租方面临被处罚的风险，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出租方无权出租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无权出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根据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出租方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5）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3 处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权出租或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可能面临搬迁风险。

但是，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位于商业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即使因房产租赁瑕疵而需要搬迁，也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由于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租金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为服务型企业，经营所依托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针对房产租赁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 10 处房产中，3 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具体用途均系作为注册地址或办公场所。

发行人的经营不涉及生产、仓储等对场地要求较高的业务活动，上述瑕疵房产均位于商业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即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搬迁，也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由于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租金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依托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因此，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1）因出租方无权出租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房屋出租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2 处房产的出租方无权出租。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的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则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

2）因未办理租赁备案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及承租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3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则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及承租方。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具体处罚措施为：“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如果未来发行人因租赁备案问题被相关部门要求改正，发行人将及时搬迁并按时改正，以避免被处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面临搬迁，将及时寻找其他办公场所作为替代租赁房产。其次，如果搬迁并改正后，发行人仍被相关部门处罚，根据相关规定，预计处罚金额不超过 3 万元，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三人行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综上，虽然未办理租赁备案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也包括承租方，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被有关部门要求搬迁，将及时搬迁并改正；如果搬迁并改正后仍被有关部门处罚，预计处罚金额较小，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如果需要搬迁，预计搬迁费用较低 ，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

发行人经营所依托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如果被要求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也较低。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如被要求搬迁，也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均系作为注册地址或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高，截至目前没有出现无法续租或被要求搬迁的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面临搬迁，将及时寻找其他办公场所作为替代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3 处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或无权出租的情况，可能面临搬迁风险，但发行人为服务型企业，没有大型固定资产，搬迁难度较小，且较易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2、发行人及子公司瑕疵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均系作为注册地址或办公场所，发行人经营过程不涉及对办公场地要求较高的业务活动，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或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3、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无权出租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因未办理租赁备案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及承租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被有关部门要求搬迁，将及时搬迁并改正；如果搬迁并改正后仍被有关部门处罚，预计处罚金额较小，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如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要求搬迁，搬迁难度较小，预计搬迁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书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关于供应商选择及供应商持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字节跳动、新浪、

网易、腾讯、爱奇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8%-49%。其中，爱奇艺通过深圳酷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业务环节中的作用，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2）公司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中的作用、竞争优势；（3）完整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4）结合供应商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供应商选取标准及业务关系建立方式，了解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将其主要业务流程外包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供应商；

4、取得发行人股东承诺，核查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以双方的业务合作为前提；

5、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披露完整。

补充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业务环节中的作用，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字节跳动、新浪、网易、腾讯、爱奇艺、搜狐、土豆文化及乐视。发行人主要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视频贴片广告、创

意中插广告、顶部通栏广告、画中画广告、擎天柱广告、信息流广告等各种形式的广告资源。

发行人一般选择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主流媒体作为主要供应商，该类媒体市场影响力较大、营销受众面较广，能够满足大部分品牌广告主的市场营销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行业惯例一致。

经与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访谈，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协议，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流程与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二）公司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中的作用、竞争优势

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核心环节均自主进行，具备持续开展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根据行业惯例及产业分工协作规律，上述业务的非核心环节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整体外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场景活动服务中的核心环节及竞争优势系活动方案的设计策划

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的核心环节在于设计策划出互动性、体验性及感染性较强的活动方案，并对活动整体质量和效果进行管控，以满足客户的品牌宣传、产品推广等营销需求；非核心环节包括活动方案确定后的宣传内容制作、场地搭建、表演展示、场所及设备租赁等具体执行工作。

发行人以专业的活动策划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核心竞争优势，能够深入把握与理解客户营销需求，设计策划出互动性、体验性及感染性较强的活动方案，在不同场景中植入客户品牌及产品信息，增强传播效果，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营销需求。

活动方案确定后，发行人需对整个项目负责，并全面管控活动质量和效果。对于活动方案中的具体执行工作，为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发行人会根据项目需要，按照行业惯例，向供应商采购部分第三方服务，例如场地搭建、表演展示等活动现场服务，视频制作、喷绘、美工等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车辆设备与场地租赁等。

在场景活动服务的非核心环节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顺应了产业分工协作的经济规律，有利于发行人集中力量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核心服务，提高服务整体价值和效率，符合行业惯例，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如省广集团、因赛集团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均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对于采购的第三方服务，发行人进行全面、全程监管，并就活动整体质量和效果向客户负责。因此，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的非核心环节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整体外包的情况。

2、发行人在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中的核心环节及竞争优势系校园媒体资源的运营

发行人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核心环节在于运营覆盖范围较广、形式多样化的校园媒体资源网络，以满足客户全国范围内校园营销信息的传播需求；非核心环节包括广告宣传内容制作、上下刊及巡刊维护等。

发行人长期深耕校园媒体营销领域，截至 2019 年末已与全国约 800 所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了覆盖范围较为广泛的校园媒体网络；同时，发行人运营的校园媒体形式多样，包括校园公告栏、校园运动场围栏，以及校园食堂餐桌桌贴、新生手册、校园内灯箱、车棚、休息座椅棚、候车亭等。

数量众多、品类丰富、分布较为广泛的校园媒体网络是发行人在校园媒体营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而广告宣传内容制作、上下刊及巡刊维护等非核心的操作环节，发行人会根据项目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第三方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率，符合行业惯例和产业分工协作的规律。

因此，发行人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非核心环节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整体外包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核心环节均自主进行，具备持续开展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对于上述业务的非核心环节，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整体外包的情况。

（三）完整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

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报告期内供应商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供应商和客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通过深圳酷开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1%股份
2	科大讯飞	客户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68%股份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通过科大讯飞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06%股份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通过多层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通过多层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客户	通过多层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珠海光控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66%股份
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通过多层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通过多层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通过多层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

注：在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供应商时，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为上市公司，核查该上市公司时则选取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股东信息。

（2）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

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深圳酷开的股东，并持有深圳酷开 5.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比例降为 4.13%）。深圳酷开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霍城多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

发行人股东，受让股份价格 28.96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与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深圳酷开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酷开的比例较少，未干涉或影响其入股发行人的行为。

2）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的子公司合肥讯飞于 2013 年 9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增资价格 19.48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增资价格与 2013 年 10 月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合肥讯飞入股发行人系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2017 年 7 月，科大讯飞为了便于管理发行人股份，从合肥讯飞处受让发行人股份，从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通过认购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科大讯飞的股东，并通过科大讯飞间接入股发行人。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通过多层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0.01%。北京天然道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北京睿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受让价格 28.96 元/股参照发行人当时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与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北京天然道入股发行人系因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较少比例的出资额，且不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干涉或影响其投资发行人行为。

5）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通过多层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及珠海光控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66%的股份。北京天然道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北京睿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珠海光控通过受让霍城多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受让价格均为 28.96 元/股，均参照发行人当时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与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北京天然道、珠海光控入股发行人系因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

2、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人与爱奇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当年对爱奇艺采购金额为 1,403.04 万元，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双方业务合作时间早于入股时间，发行人与爱奇艺的业务合作不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合作前提。

爱奇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41%，间接持股比例较小。其本身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其营销投放价格政策是依据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而统一制定的，是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会因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而有所改变，发行人采购爱奇艺的媒体资源价格系双方协商谈判一致的结果，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深圳酷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投资三人行的行为系深圳酷开独立决策做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未干涉或影响该等投资行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三人行之间的业务合同未约定任何以深圳酷开持有三人行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

（2）科大讯飞

发行人客户科大讯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68%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合作并取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9.56 万元、217.06 万元及 311.32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20%及 0.19%，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要为科大讯飞提供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发行人给予科大讯飞的刊例价及折扣率系按市场价格情况确定，与同时间、同类点位的其他客户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根据科大讯飞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三人行之间的业务合同未约定任何以其持有三人行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

（3）中国移动

2004 年，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通过科大讯飞间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3 年，双方业务合作时间早于入股时间，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不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合作前提。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5206%，间接持股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该公司属于大型央企，具有严格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价格公允。

根据科大讯飞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科大讯飞入股公司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未干涉或影响该等投资行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科大讯飞与三人行之间的业务合同未约定任何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三人行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多层股东间接持有北京天然道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小于 0.01%，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其中，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自 2008 年开始与中国电信合作，建立业务合作时间均早于上述 2 家公司通过北京天然道于 2017 年 12 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对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虽然这

3 家公司建立业务合作时间与通过北京天然道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相比为同一年或晚一年，但这 3 家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小于 0.01%，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均不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合作前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属于大型央企，具有严格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价格公允。

根据北京天然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投资三人行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上述公司未干涉或影响该等投资行为；上述公司与三人行之间的业务合同未约定任何以北京天然道持有三人行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

（5）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通过多层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66%，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与中国光大集团合作，建立业务合作时间早于其通过北京天然道、珠海光控于 2017 年 12 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业务合作不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合作前提。

根据北京天然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投资三人行的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做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未干涉或影响该等投资行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与三人行之间的业务合同未约定任何以北京天然道持有三人行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

（四）结合供应商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供应商、客户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故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销售业务

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一般选择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主流媒体作为主要供应商，该类媒体市场影响力较大、营销受众面较广，能够满足大部分品牌广告主的市场营销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行业惯例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2、发行人在场景活动服务中的核心环节及竞争优势系活动方案的设计策划，在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中的核心环节及竞争优势系校园媒体资源的运营。发行人上述业务的核心环节均自主进行，具备持续开展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根据行业惯例及产业分工协作规律，上述业务的非核心环节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将主要业务环节整体外包的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供应商和客户包括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供应商和客户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书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字营销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场景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通过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京东集团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比例，招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反《反不

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2）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替代风险；（3）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总需求量、发行人业务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框架性采购计划，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机会时采取的主要方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了解其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对发行人的采购计划，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是否稳定；

2、查阅发行人的会计资料，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时间、合作历史；

3、查阅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其客户的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的分类构成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资料，了解其报告期内的广告投放需求；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补充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比例，招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招投标为主、商务洽谈为辅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其中，数字营销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场景活动服务通过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方

式获取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2,463.43 万元、98,386.98 万元及 151,492.2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6%、89.48%及 92.86%，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发行人分业务类型的招投标、商务洽谈收入情况如下：

（1）数字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营销服务的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数字营销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8%、96.35%及 95.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间	招投标收入		商务洽谈收入		收入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34,649.23	95.99%	5,622.22	4.01%	140,271.45	100.00%
2018 年	85,426.79	96.35%	32,37.20	3.65%	88,663.99	100.00%
2017 年	51,646.05	93.58%	3,541.99	6.42%	55,188.04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随着发行人数字营销服务经验的不断丰富，发行人大型客户不断增加，且单一客户的投放金额较大，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不断增加，占比也保持较高的水平。

（2）场景活动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景活动服务的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相结合。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场景活动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56%、65.00%及 80.49%，呈逐年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间	招投标订单		商务洽谈订单		订单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1,358.74	80.49%	2,752.41	19.51%	14,111.15	100.00%
2018 年	10,253.75	65.00%	5,521.35	35.00%	15,775.10	100.00%
2017 年	5,356.56	51.56%	5,032.85	48.44%	10,389.41	100.00%

（3）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业务获取方式以商务洽谈为主，主要是由于校园营销服务所依托的核心资源系校园公告栏、运动场围栏等媒体资源，具有相对稀缺性，因此客户主要采用商务洽谈方式选取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取得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68%、68.38%及 82.41%。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间	招投标订单		商务洽谈订单		订单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364.79	17.59%	1,708.56	82.41%	2,073.35	100.00%
2018 年	1,079.50	31.62%	2,334.55	68.38%	3,414.06	100.00%
2017 年	1,263.15	28.32%	3,197.92	71.68%	4,461.07	100.00%

2、招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发行人所从事的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均不属于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范畴，因此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是央企、国企或其他大型企业等，上述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一般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采购，采用招投标程序遴选供应商，发行人在向该等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其招投标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政府采购采用以

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 2017-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函〔2016〕296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当公开招标，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方式，但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会等，上述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时，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当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选择招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发行人在向该等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其招投标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发行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进行了相关规定，其中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 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 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注册地址的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替代风险

1、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

发行人具有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以及覆盖线上线下的媒体资源网络，能够为客户同时提供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覆盖线上及线下的整合营销服务。根据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是否同时覆盖线上及线下，可以将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分为全面合作与单一领域合作两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京东集团、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其中，发行人为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同时提供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 3 类服务，为京东集团同时提供数字营销、校园媒体营销 2 类服务，因此发行人与伊利集团、京东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的合作方式为线上线下全面合作。发行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提供数字营销 1 类服务，因此合作方式为单一领域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对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伊利集团	数字营销服务	63,093.65	99.69%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89.99	0.30%
		场景活动服务	8.83	0.01%
		小计	**63,292.47**	**100.00%**
2	中国电信	数字营销服务	18,944.19	77.33%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对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场景活动服务	2,154.97	8.80%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32.00	0.54%
		其他主营业务	3,265.85	13.33%
		小计	**24,497.01**	**100.00%**
3	中国移动	数字营销服务	10,388.40	53.44%
		场景活动服务	7,848.75	40.37%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586.37	3.02%
		其他主营业务	617.32	3.18%
		小计	**19,440.85**	**1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	数字营销服务	8,421.12	96.33%
		场景活动服务	303.62	3.47%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7.36	0.20%
		小计	**8,742.10**	**1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	数字营销服务	8,574.82	99.86%
		其他主营业务	11.70	0.14%
		小计	**8,586.52**	**100.00%**

（2）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伊利集团	数字营销服务	25,612.18	99.72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72.06	0.28
		小计	**25,684.23**	**100.00**
2	中国电信	数字营销服务	21,618.45	86.18
		场景活动服务	3,362.39	13.40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97.75	0.39
		其他主营业务	5.61	0.02
		小计	**25,084.20**	**100.00**
3	中国移动	数字营销服务	10,543.54	51.12
		场景活动服务	8,772.71	42.54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028.20	4.99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其他主营业务	279.02	1.35
		小计	**20,623.46**	**100.00**
4	京东集团	数字营销服务	5,762.68	100.00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	-
		小计	**5,762.68**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	数字营销服务	5,448.67	95.54
		场景活动服务	236.85	4.15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7.36	0.30
		小计	**5,702.88**	**100.00**

（3）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	数字营销服务	22,452.50	73.82
		场景活动服务	3,842.78	12.64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362.68	1.19
		其他主营业务	3,755.69	12.35
		小计	**30,413.65**	**100.00**
2	中国移动	数字营销服务	5,509.55	49.96
		场景活动服务	3,979.66	36.09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375.39	12.47
		其他主营业务	163.83	1.49
		小计	**11,028.44**	**100.00**
3	京东集团	数字营销服务	8,615.09	97.29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239.55	2.71
		小计	**8,854.64**	**1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	数字营销服务	4,550.24	94.55
		场景活动服务	245.10	5.09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17.36	0.36
		小计	**4,812.69**	**100.00**
5	伊利集团	数字营销服务	3,851.95	98.86

序号	客户	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各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44.53	1.14
		小计	**3,896.48**	**100.00**

2、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长期合作，自 2004 年开始与中国移动合作，自 2008 年开始与中国电信合作，自 2013 年开始与中国工商银行、京东集团合作，自 2014 年开始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自 2015 年开始与伊利集团合作。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1	伊利集团	2015 年
2	中国电信	2008 年
3	中国移动	2004 年
4	京东集团	2013 年
5	中国工商银行	2013 年
6	中国农业银行	2014 年

3、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

报告期内，对于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京东集团、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主要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通过线上线下的业务协同，与客户产生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其中，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中国工商银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京东集团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前五大客户，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被替代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伊利集团	63,292.47	38.80%
	2	中国电信	24,497.01	15.0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中国移动	19,440.85	11.92%
	4	中国工商银行	8,742.10	5.36%
	5	中国农业银行	8,586.52	5.26%
	合计		**124,558.94**	**76.35%**
2018 年度	1	伊利集团	25,684.23	23.36%
	2	中国电信	25,084.20	22.81%
	3	中国移动	20,623.46	18.76%
	4	京东集团	5,762.68	5.24%
	5	中国工商银行	5,702.88	5.19%
	合计		**82,857.46**	**75.36%**
2017 年度	1	中国电信	30,413.65	40.10%
	2	中国移动	11,028.44	14.54%
	3	京东集团	8,854.64	11.68%
	4	中国工商银行	4,812.69	6.35%
	5	伊利集团	3,896.48	5.14%
	合计		**59,005.90**	**77.80%**

（三）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总需求量、发行人业务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框架性采购计划，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变动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的广告投放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仅伊利集团公开披露了相关数据，2017 年至 2018 年其广告投入总额分别为 763,418.65 万元及 820,647.27 万元。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未公开披露其未来广告投放需求数据，但根据《现代广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我国广告行业年营业额从 2013 年的 5,020 亿元逐年增长至 2018 年的 7,991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9.74%，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为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其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是广告投放需求增长的重要促进因素。

2、对发行人总需求量、发行人业务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1）对发行人总需求量

报告期内，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对发行人的总需求量均呈上升趋势。2018 年，京东集团因对于部分互联网媒体的广告预算金额调整，导致对发行人需求量短暂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伊利集团	63,292.47	25,684.23	3,896.48
中国电信	24,497.01	25,084.20	30,413.65
中国移动	19,440.85	20,623.46	11,028.44
京东集团	8,452.84	5,762.68	8,854.64
中国工商银行	8,742.10	5,702.88	4,812.69
中国农业银行	8,586.52	3,465.42	2,593.47
合计	**133,011.79**	**86,322.87**	**61,599.37**

（2）发行人业务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由于除京东集团、伊利集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均未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的广告投入金额数据，因此无法得出发行人业务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对于京东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披露其 2019 年年度报告，而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业务量占京东集团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及 0.36%，占比较小；对于伊利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披露其 2019 年年度报告，而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业务量占伊利集团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2.34%及 5.48%，占比较小但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数字营销服务质量及客户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在伊利集团的数字营销招投标中具有更强的竞争能力。

3、主要客户有针对发行人的框架性采购计划

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均有框架性采购计划，一般为年度计划或 2 年度计划。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合作期限、广告投放要求、定价机制、付款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原则性条款，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及基本权利义务。

4、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主要客户由于品牌宣传需要，具有持续性的广告投放需求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京东集团、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等，该等客户均属于品牌类客户，每年均存在一定的品牌宣传需要，各年的广告预算一般也会基于上年度的广告预算情况拟定，具有一定的连贯性。

（2）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2004 年开始与中国移动合作，自 2008 年开始与中国电信合作，自 2013 年开始与中国工商银行、京东集团合作，自 2014 年开始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自 2015 年开始与伊利集团合作。与主要客户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使得发行人能够对客户品牌的市场定位、产品或服务的营销亮点进行不断挖掘，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为客户未来从发行人持续采购奠定了合作基础。

（3）发行人具备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广告投放需求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开展，整合营销服务能力越来越强，发行人能够在洞察客户品牌的市场定位、发掘客户产品或服务的营销亮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业务领域的布局，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高效地满足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发行人专业的营销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广告投放需求，有利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开展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过程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历史较长，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性，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3、除派瑞威行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均存在框架性采购计划；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七、书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胜离职的原因；（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次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文件；

3、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

4、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5、查阅发行人及陈胜出具的关于离职原因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取得王川、张珊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向其履行了补偿义务；

8、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劳动等方面的纠纷

9、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竞业禁止协议、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函；

10、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1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补充核查结果：

（一）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钱俊冬、郭献维、张学英、张敬、陈胜。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职务	2017 年 1 月 1 日董事	2017 年度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变化情况	现任董事
非独立董事	钱俊冬	-	-	-	钱俊冬
	郭献维	-	-	-	郭献维
	陈胜	-	因董事会换届离任董事，但继续担任财务总监	-	-
	王川	-	-	-	王川
	张昊	-	-	-	张昊
独立董事	-	-	董事会换届并增设独立董事	-	丁俊杰
	-	-	董事会换届并增设独立董事	-	刘守豹
	-	-	董事会换届并增设独立董事	-	廖冠民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无变化情况。

由上表可见，2018 年，陈胜因发行人内部分工调整辞任董事，但仍继续担任并专注于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增选 3 位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钱俊冬、王川、张昊、郭献维、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董事较为稳定，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为钱俊冬、郭献维、王科委、钱成及陈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职务	2017 年 1 月 1 日高管	2017 年度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变化情况	现任高管
总经理	钱俊冬	-	-	-	钱俊冬
副总经理	郭献维	-	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辞任副总经理，但继续担任董事	-	-
	-	聘任王川为副总经理	-	-	王川
	-	聘任张昊为副总经理	-	-	张昊
财务总监	陈胜	-	-	-	陈胜
董事会秘书	陈胜	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辞任董事会秘书，但继续担任财务总监	-	-	-
	-	聘任李达为董事会秘书	-	-	李达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情况。

由上表可见，2017 年，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迅速，为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故聘任王川、张昊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陈胜辞任董事会秘书并专注于财务总监职务，由李达专职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 年，郭献维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辞任副总经理，但继续担任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钱俊冬、王川、张昊、陈胜、李达。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经过长年经营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有利

于充实发行人核心团队；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拓展依赖于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昊，曾任职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下属分公司，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并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能够为客户多场景、广覆盖、高效率地传播营销信息，满足其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并以招投标为主、商务洽谈为辅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公司能够深入发掘客户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校园媒体营销等领域中的不同营销需求，并通过部门间协作获取客户多种类型的营销业务机会，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与黏性。综上，发行人自身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并拓展业务的能力，业务拓展无需依赖于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凭借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业务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在广告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得到了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的长期认可，持续为其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领域客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保集团等金融领域客户，京东、滴滴等互联网领域客户，伊利、农夫山泉、青岛啤酒等快速消费品领域客户等。

3、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稳定，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对发行人核心团队的充实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十分注重人才团队的建设，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自主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团队。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支包括高层管理人员、中层业务骨干人员在内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在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及媒体资源采购等专业领域均有较强的复合型人才储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长期就职于公司，并通过西安众行持有公司股份，人才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川先生曾在奥美等国内外知名广告公司任职；张昊先生长期任职于电信运营商领域，熟悉行业发展

趋势及营销需求；李达先生具有专业的资本市场经验。上述人员的加入有助于充实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

4、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昊曾任职于主要客户下属分公司，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昊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周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并于 2016 年加入三人行，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系我国电信运营商领域知名企业，作为世界 500 强之一的大型国有企业，其自身内部拥有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筛选标准。张昊先生虽曾任职于中国移动下属分公司，但是其个人无法影响中国移动公司的采购决策，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来自于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61.55 万元、375.80 万元、1,307.46 万元和 805.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9%、0.50%、1.19%和 0.49%，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并开展业务的能力，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对发行人核心团队的充实，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不存在依赖于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仅有 1 位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主要客户下属分公司，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胜辞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系发行人内部分工调整，陈胜先生继续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4、发行人业务拓展不依赖于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有 1

位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下属分公司，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书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税务申报系统中与股东分红缴税有关的申报页面；

3、 查阅了发行人向股东支付分红款的银行业务付款回单；

4、 查阅了发行人代为缴纳所得税的银行回单。

补充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8.70 万元。其中 4,712.54 万元已支付给股东，286.16 万元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80 万元。其中 4,891.35 万元已支付给股东，288.65 万元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70 万元。

因日常经营现金流需要，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延期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已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70 万元。其中 7,337.03 万元已支付给股东，432.97 万元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出具的业务付款回单，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应缴个人所得税 286.16 万元，已缴纳完毕；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应缴个人所得税 288.65 万元，已缴纳完毕；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应缴个人所得税 432.97 万元，已缴纳完毕。

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由利润分配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补充反馈意见 6：关于瑕疵租赁房产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或者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程度，如果受到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及土地所有权证书，了解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用途、所有权及备案情况；

2、查阅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了解相关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所拥有的产权情况及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原因；

3、核查发行人原瑕疵租赁房产装修费用，对发行人的搬迁费用测算进行复核。

补充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中，有 3 处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橙色风暴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的租赁房产，房产权属证书所载设计规划为科研用房，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且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该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43.53%

2） 子公司江西荣耀承租的位于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的租赁房产，房产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且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42%；；

3）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2 幢 709 室的租赁房产，规划用途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且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21%；

4） 子公司盛浩科技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1 楼西侧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该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6.50%。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地址	房产权属证书号	实际用途	房产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1	橙色风暴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注）	未取得	办公	科研用房	划拨
2	江西荣耀	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187 号	办公	住宅	出让
4	盛浩科技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1 楼西侧	沪房地普字（2015）第 020912 号	办公	工业用地	划拨

注：该租赁房屋暂未取得产权证书，针对该房屋，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证明该房屋所有权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设计规划为科研用房，现实际用途为办公，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属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

（二）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程度

瑕疵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要素，并未直接产生收入和业绩；瑕疵租赁房产的搬迁难度较小，如果需要搬迁，预计搬迁费用合计约 298.36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1.54%，占比较小；发行人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预计不超过 3 万元，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因此，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瑕疵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要素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主要依托的经营要素包括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覆盖线上线下的媒体资源网络及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团队等，均属于发行人经过长时间的积累所形成的核心竞争能力，系发行人所拥有的具有稀缺性、不可替代性的核心经营要素。

而发行人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办公房产，主要用于为员工提供办公场所并安放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瑕疵租赁房产本身并不能直接产生收入和业绩，且均位于商业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较容易进行替代，因此瑕疵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要素，对发行整体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2、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难度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服务型企业，租赁的房产在经营中的主要作用是作为注册地或办公地使用，经营所依托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即使因房产租赁瑕疵而需要搬迁，其搬迁难度也较小。另外，上述瑕疵房产均位于商业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一旦发生搬迁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由于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租金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

3、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费用较低

发行人经营所依托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若被要求搬迁，则搬迁难度较小且预计搬迁费用较低。发行人 3 处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1）搬迁费用测算假设

①新搬迁办公室的位置与原办公室距离不超过 20 千米；

②新搬迁办公室的面积与原办公室面积差异较小；

③新搬迁办公室按原办公室的风格进行装修；

（2）搬迁费用测算结果

发行人 3 处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费用合计 298.36 万元，包括搬家费、新办公区装修费、空调迁移/改造费以及其他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原承租方	原租赁地址	原租赁面积（㎡）	预计搬迁费用（万元）
1	橙色风暴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	1,918.73	259.56
2	江西荣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62.80	0.05 注
4	盛浩科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1 楼西侧	727.35	38.75
合计				**298.36**

注：该处办公场地的预计搬迁费用较低，主要系相关办公室的办公用品数量较少，预计搬迁费用主要为搬家用车辆租赁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3 处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费用合计 298.36 万元，占最近一年发行人净利润 19,362.31 万元的 1.54%，占比较小。

因此，发行人 3 处瑕疵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费用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少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租赁备案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及承租方，具体处罚措施为：“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如果发行人被有关部门要求改正，将及时搬迁并改正；如果搬迁并改正后仍被有关部门处罚，预计 3 处瑕疵房产的处罚金额合计不超过 3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5、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三）瑕疵租赁房产如果受到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中，仅租赁房产未备案一种瑕疵情况的责任承担主体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瑕疵情况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出租方，

与发行人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	租赁瑕疵	责任承担主体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C座第12层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出租方
	未办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	出租方
	规划用途为科研用房，实际用途为办公	出租方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出租方、橙色风暴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B栋2楼33号	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	出租方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出租方、江西荣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11楼西侧	未办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	出租方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出租方、盛浩科技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的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则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则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出租方及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如因未办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的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则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即出租方）。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中，仅租赁房产未备案一种瑕疵情况的责任承担主体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3处租赁房产存在租赁瑕疵，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是瑕疵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要素，并未直接产生收入和业绩；瑕疵租赁房产的搬迁难度较小，如果需要搬迁，预计搬迁费用合计约298.36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54%，占比较小。

2、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中，仅租赁房产未备案一种瑕疵情

况的责任承担主体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瑕疵情况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出租方；发行人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预计不超过 3 万元，金额较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瑕疵租赁房产已出具兜底承诺。

因此，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四部分 关于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更新

一、告知函问题 5：关于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同签约主体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5.54%、51.95%、51.92%和 70.1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为高。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客户开发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或风险，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3）报告期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波动，相关定价政策是否保持稳定一致；（4）在上述主要客户广告年度预算及投放金额的占比情况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有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风险提示是否充分；（5）结合同一客户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以及采取的营销措施，说明销售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6）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广告资源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营业规模及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集中度、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年限；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之合作年限，了解发行人与之合作是否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未来合作需求；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招投标中标文件、主要合同；

6、查阅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其客户的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的分类构成情况；

7、查阅发行人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的合同、记账凭证；

8、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资料，了解其报告期内的广告投放需求；

9、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10、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合同签署方式及媒体资源获取方式。

补充核查结果：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同签约主体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1.95%、51.92%和58.37%，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省广集团	N/A	40.15%	37.74%
华扬联众	N/A	34.06%	39.53%
蓝色光标	N/A	16.82%	22.56%
联创股份	N/A	34.24%	34.80%
利欧股份	N/A	27.40%	18.57%
华媒控股	N/A	7.46%	12.67%
分众传媒	N/A	19.77%	22.11%
平均值	**N/A**	**25.70%**	**26.85%**
三人行（按合同签约主体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	58.37%	51.92%	51.9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可比公司披露2019年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快消品、金融、互联网等领域内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世界500强企业或者知名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单一客户的营销预算稳定、广告投放金额较大，因此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高，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经过从创业初期至今的不断积累，已协同整合了媒体与场景、线上与线下等营销信息传播渠道，自主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有能力为伊利集团、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媒介策略、广告投放等全流程整合营销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客户黏性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51.95%、51.92%和 58.37%，总体呈现逐渐增强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能够在深入洞察客户品牌与产品的市场定位与营销亮点的基础上，策划与执行符合客户需求的营销方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满意度较高，发行人也由此能够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持续获得伊利集团、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客户更多的营销预算。

发行人尚未上市，在人员、资金规模有限的情况下，重点服务于运营商、快消品、金融、互联网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的知名客户，有利于降低客户回款等经营风险。同时，上述知名客户能够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系对发行人整合营销服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的高度认可，并且主要客户的营销投放金额持续较高，也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

（二）客户开发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或风险，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招投标为主、商务洽谈为辅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2,463.43 万元、98,386.98 万元及 151,492.2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6%、89.48%及 92.86%，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招投标收入		商务洽谈收入		营业收入总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51,492.24	92.86%	11,650.37	7.14%	163,142.61
2018 年度	98,386.98	89.48%	11,564.14	10.52%	109,951.12
2017 年度	62,463.43	82.36%	13,378.49	17.64%	75,841.92

2、发行人客户开发方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客户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在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注册地址的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合同审批及管理制度》等业务获取的相关制度，且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立信已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21 号”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波动，相关定价政策是否保持稳定一致

1、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的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京东集团等，其中报告期各期均属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上述 2 家客户的下属不同签约主体同类业务的收入随客户营销预算的变化等因素存在差异及波动。部分签约主体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因投放的媒体结构、提供的具体服务不同等原因而有所差异；部分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服务毛利率因项目执行的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而有所差异；不同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一般在 70%以上。

（1）中国电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国电信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发行人与其不同签约主体的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数字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股份”）、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终端”）的数字营销服务交易金额占与中国电信合并口径相关服务交易总金额的 97.60%、97.29%及 87.35%，系主要签约主体。

由于上述主要签约主体的数字营销预算不同，因此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由于所投放的互联网媒体结构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电信股份	15,988.16	37.67	18,807.69	34.96	19,826.05	33.59
电信终端	559.58	41.11	2,223.96	36.97	2,088.69	25.11
小计	**16,547.74**	**37.78**	**21,031.65**	**35.17**	**21,914.74**	**32.78**
其他签约主体	2,396.45	32.08	586.80	66.01	537.76	57.28
数字营销服务合计	**18,944.19**	**37.06**	**21,618.45**	**36.01**	**22,452.50**	**33.37**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电信股份及电信终端之间的数字营销服务收入规模存在差异，主要系电信股份在数字营销方面主要投放全国性品牌营销广告，营销预算相对较大。

①电信股份 2017 年及 2018 年的收入金额较为稳定，2019 年由于电信股份的互联网营销策略有变化，减少了部分媒体的营销预算，因此收入金额有所下降；②电信终端 2019 年收入下降，系该客户的互联网营销策略有变化，减少了部分媒体的营销预算所致。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电信股份及电信终端之间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总体位于 30%-40%之间，报告期内部分期间有所波动主要系投放的媒体结构不同。

①2017 年，电信终端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1%，低于同期的电信股份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主要为电信终端提供在微信朋友圈、今日头条等媒体的广告投放服务，综合采购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而主要为电信股份提供在腾讯新闻、网易新闻、优酷视频、爱奇艺等媒体的广告投放服务，综合采购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②2019 年，电信终端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为 41.11%，高于同期的电信股份毛利率，主要系当期发行人主要为电信终端提供在爱奇艺上的广告投放服务，媒体资源采购成本相对更低。

2）场景活动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国电信下属的多家分支机构提供场景活动服务，其中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事业部（以下简称“电信大客户部”）、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商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云计算”）等 5 家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服务交易金额占与中国电信合并口径相关服务交易总金额的 95.12%、97.58%及 84.22%，系主要签约主体。

由于上述主要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营销预算不同，因此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由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本构成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电信大客户部	1,019.91	30.78	2,878.72	38.39	3,498.15	44.89
陕西电信	424.95	30.19	47.98	33.03	49.00	16.43
北京电信	210.30	51.57	169.07	56.26	74.69	46.63
天翼商务	159.80	37.51	62.21	36.61	-	-
电信云计算	-	-	123.08	73.33	33.42	33.78
小计	**1,814.96**	**33.64**	**3,281.06**	**40.51**	**3,655.26**	**44.45**
其他签约主体	340.00	25.05	81.33	28.98	187.52	49.62
场景活动服务合计	**2,154.97**	**32.29**	**3,362.39**	**40.23**	**3,842.78**	**44.70**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签约主体之间的场景活动服务收入规模存在差异，主要系其场景活动营销需求及营销预算各不相同，其中发行人主要为电信股份及电信大客户部提供“与信仰对话”、“飞 Young 创业英雄汇”、“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服务，业务规模相对较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信大客户部提供“与信仰对话”、“飞 Young 创业英雄汇”、“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服务，由于 2019 年与电信大客户部的相关业务合同签订时间较晚，截至年底部分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因此 2019 年收入略有下降；②发行人与电信云计算、陕西电信及天翼商务等客户之间的场景活动交易金额相对较少。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各签约主体之间的场景活动服务毛利率整体位于 30%-40%之间，部分年份有所波动主要系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本构成存在差异。

对于北京电信及电信云计算，由于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场景活动相关的创意与策划服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外采购的活动现场服务等第三方服务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

3）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电信下属的多家分支机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其中 2017 年-2019 年与安徽电信、北京电信、上海电信、合肥电信及咸阳电信等 5 家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交易金额占与中国电信合并口径相关服务交易总金额的 93.91%、87.46%及 73.48%，系主要签约主体。

由于上述主要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预算不同，因此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但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安徽电信	45.40	95.36	20.64	97.00	32.73	90.89
北京电信	-	-	-	-	225.99	82.32
上海电信	28.19	83.06	29.04	76.72	58.66	92.05
合肥电信	23.40	93.47	23.40	91.62	23.21	91.92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咸阳电信	-	-	12.42	78.85	-	-
小计	**96.99**	**91.33**	**85.49**	**86.00**	**340.59**	**85.47**
其他签约主体	35.01	99.12	12.26	90.18	22.09	96.47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合计	**132.00**	**93.40**	**97.75**	**86.53**	**362.68**	**86.14**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签约主体之间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收入规模不同，主要系其校园媒体营销预算不同。其中 2017 年营销预算相对较大的北京电信，发行人为其提供的校园公告栏、运动场围栏等媒体的广告投放服务规模相对较大；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未中标北京电信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故对其无收入。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各签约主体之间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毛利率整体位于70%以上，主要系发行人校园媒体如阅报栏等主要系自建媒体资源，较多媒体资源已摊销完毕，计入成本的金额较少，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2）中国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国移动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发行人与其不同签约主体的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数字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移动下属的多家分支机构提供数字营销服务且较为分散，因此选取 5 家主要签约主体进行对比，包括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有限”）、北京移动、福建移动、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互联”）及湖北移动等。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与上述 5 家签约主体的数字营销服务收入金额占与中国移动合并口径相关服务收入总金额的 36.23%、41.33%及 38.71%。

由于上述签约主体的数字服务营销预算不同，因此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由于给不同主体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中移有限	2,372.03	32.76	1,782.72	31.22	1,041.47	24.59
北京移动	798.48	32.92	702.32	34.99	98.11	20.09
福建移动	377.34	22.18	306.25	22.94	-	-
中移互联	250.60	43.34	1,217.42	32.04	667.87	28.88
湖北移动	223.06	20.84	349.03	22.59	188.64	21.30
小计	**4,021.52**	**31.80**	**4,357.75**	**30.78**	**1,996.09**	**25.49**
其他签约主体	6,366.88	30.70	6,185.80	29.69	3,513.46	20.74
数字营销服务合计	**10,388.40**	**31.12**	**10,543.55**	**30.14**	**5,509.55**	**22.46**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签约主体之间的数字营销服务收入规模不同，主要系其广告营销投放需求各不相同，其中中移有限、中移互联等主要投放全国性品牌营销广告，营销预算相对较大，各省子公司主要针对当地投放广告，营销预算相对较小。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各签约主体之间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整体位于20%-35%之间，部分年份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不同。

2019 年发行人与中移互联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为 43.34%，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除为其在今日头条投放互联网广告外，还为其“2018-2019 年媒介执行与市场推广支撑项目”提供了广告策划服务，故毛利率较高。

2）场景活动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移动下属的多家分支机构提供场景活动服务且较为分散，因此选取 5 家主要签约主体进行对比，包括中移互联、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政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移动”）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移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 5 家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服务收入金额占与中国移动合并口径相关服务收入总金额的 43.47%、51.12%及 43.99%。

由于上述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营销预算不同，因此公司与其交易产生的场景

活动服务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由于场景活动服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造成执行过程中的成本构成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中移互联	1,099.20	54.46	331.76	53.83	715.71	31.34
移动政企	688.13	27.75	631.61	25.63	754.08	10.43
陕西移动	952.38	39.16	1,420.31	25.64	-	-
四川移动	394.92	21.85	1,794.95	18.97	-	-
广州移动	318.12	33.05	305.92	32.78	260.26	24.28
小计	**3,452.75**	**39.21**	**4,484.55**	**25.54**	**1,730.05**	**16.91**
其他签约主体	4,396.00	33.81	4,288.16	19.38	2,249.61	30.57
场景活动服务合计	**7,848.75**	**36.19**	**8,772.71**	**22.53**	**3,979.66**	**24.63**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签约主体之间的场景活动服务收入规模不同，主要系其场景活动营销预算不同。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各签约主体之间的场景活动服务毛利率整体位于20%-40%之间，部分年份有所波动主要系场景活动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本构成不同。

①对于中移互联，2018 年及 2019 年的场景活动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3.83%及 54.46%，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百万青年创业就业计划、企业形象综合管理、百万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服务，公司提供服务于更偏重于活动方案策划，且主要通过自有人员进行活动现场执行，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成本较低，故毛利率较高；②对于移动政企，2017 年毛利率为 10.43%，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需采购的搭建、布展等第三方服务较多。

3）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移动下属的多家分支机构提供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且较为分散，因此选取 2019 年上半年的前 5 家主要签约主体进行对比，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移动”）、四川移动、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移动”）及西安移动等。报告期内，上述 5 家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收入金额占中国移动合并口径相关营销服务收入总金额的 45.23%、52.22%及 62.68%。

由于上述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预算不同，因此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但毛利率变动差异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安徽移动	157.23	91.97	220.61	93.24	164.16	94.18
四川移动	104.46	85.49	104.46	71.88	249.39	80.95
贵州移动	54.25	86.83	45.79	87.94	-	-
浙江移动	51.62	92.76	91.41	76.81	92.03	86.46
西安移动	-	-	74.61	89.65	116.57	78.68
小计	**367.56**	**89.48**	**536.89**	**85.34**	**622.15**	**84.83**
其他签约主体	218.81	46.42	491.31	79.95	753.24	73.03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合计	**586.37**	**73.41**	**1,028.20**	**82.76**	**1,375.39**	**78.37**

收入方面：发行人与签约主体之间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收入规模不同，主要系其校园营销需求各不相同。其中四川移动及安徽移动的校园营销预算相对较大，发行人为其提供的校园公告栏、运动场围栏等媒体的广告投放服务的收入规模也相对较大。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各签约主体之间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毛利率整体位于 70%以上，主要系发行人校园媒体如阅报栏等主要系自建媒体资源，较多媒体资源已摊销完毕，计入成本的金额较少，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2、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同类业务的定价政策稳定一致

发行人基本的定价政策如下：数字营销服务中的广告投放代理、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定价方法相似，都是在综合考虑成本、客户、市场等多种因素后，在媒体资源刊例价的基础上，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数字营销服务中的广告方案策划

与执行、场景活动服务的定价方法相似，都是在综合考虑成本、客户、市场等多种因素后，形成初步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同一客户下属分子公司不同签约主体的同类业务主要按照上述基本定价政策执行，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政策较为稳定一致。

（四）在上述主要客户广告年度预算及投放金额的占比情况，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有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主要客户广告年度预算及投放金额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等均未公开披露年度预算及投放金额情况，根据发行人业务人员对主要客户营销投放金额的估计，发行人来自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收入占该客户同类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

对于京东集团，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来自其的业务收入占京东集团同类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及 0.36%，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东集团尚未披露 2019 年度营销服务采购总额。对于伊利集团，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来自其的业务收入占伊利集团同类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2.34%及 5.48%，占比较小但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数字营销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在伊利集团的数字营销招投标中具有更强的竞争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利集团尚未披露 2019 年度营销服务采购总额。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合作历史均超过 10 年，其中自 2004 年开始与中国移动合作，自 2008 年开始与中国电信合作；与工商银行、京东集团、中国农业银行、伊利集团等也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自 2013 年开始与中国工商银行、京东集团合作，自 2014 年开始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自 2015 年开始与伊利集团合作。

发行人凭借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覆盖线上线下的营销传播服务，能够在持续为客户提供原有服务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客户的新增营销服务需求，主要客户黏性较强。其中，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中国工

商银行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京东集团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稳定性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营销服务如下表所示：

客户行业	主要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	●★◇▼◎	●★◇▼◎	●★◇▼◎
	中国移动	●★◇▼◎	●★◇▼◎	●★◇▼◎
	中国联通	●★◇▼◎	●★◇▼◎	★◇▼◎
快消品	伊利集团	●◇▼	●▼	●▼
金融	中国工商银行	●◇	●◇▼	●◇▼
	中国农业银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	●	●★	●
	中国光大银行	●◇	●◇	●
电商	京东集团	●★	●	●▼

注：上表中，“●”代表广告投放代理服务，“★”代表广告方案策划与执行服务，“◇”代表场景活动营销服务，“▼”代表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代表其他服务。

3、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1）主要客户对品牌的宣传需求持续存在，广告投放具有连续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品牌类广告主，包括伊利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京东集团及中国工商银行等，每年均存在一定的品牌宣传需要，各年的广告预算一般也会基于上年度的广告预算情况拟定，因此具有一定的连续性。

（2）发行人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广告投放需求，客户的营销传播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

发行人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整合营销服务能力越来越强，能够结合自身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业务领域的布局，为伊利集团、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媒介策略、广告投放等全流程整合营销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客户黏性较高。并且，随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加深，沟通效率和信息传达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更强，客户更换营销传播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能够凭借专业的营销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广告投放需求，保持客户的较高黏性，为其持续提供整合营销服务。

（3）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合作历史均超过 10 年，与工商银行、京东集团、中国农业银行、伊利集团等也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过程中，拥有较为深刻的消费者洞察，熟悉客户所处行业的营销特点，能够不断挖掘客户品牌的市场定位、产品亮点，提升客户广告投放效果，并持续获得客户认可，并为与客户的进一步长期业务合作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五）结合同一客户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以及采取的营销措施，说明销售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伊利集团	63,292.47	25,684.23	3,896.48
中国电信	24,497.01	25,084.20	30,413.65
中国移动	19,440.85	20,623.46	11,028.44
京东集团	8,452.84	5,762.68	8,854.64
中国工商银行	8,742.10	5,702.88	4,812.69
中国农业银行	8,586.52	3,465.42	2,593.47

发行人上述客户的直接竞争对手包括腾信股份、华扬联众、蓝色光标等，发行人能够凭借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多年来积累的丰富营销服务经验与深厚的公司文化积淀，与上述公司直接充分竞争，在客户招投标中不断获取更多的营销预算，实现业务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伊利集团，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腾信股份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伊利集团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收入金额快速增长，分别为 3,896.48 万元、25,684.23 万元及 63,292.47 万元。主要是由于：

（1）发行人为更好的服务伊利集团，建立了专属服务团队，通过持续的深入服务，充分理解伊利集团的营销需求，获得了较高的客户服务满意度与客户依赖性；

（2）近年来腾信股份的部分管理层发生一定变动，经营业绩也有所下滑，其中 2016 年-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并出现拖欠部分互联网媒体资源

采购款的情形，导致其与互联网媒体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负面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其业务的开展。

综上，在主要竞争对手经营能力下滑的同时，发行人通过加强自身优势，在招投标过程中不断获得了伊利集团更多投放份额，收入持续增长。

2、对于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华扬联众、奥美世纪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为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提供整合营销服务，业务规模总体增长。主要是由于：

（1）发行人能够为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提供覆盖线上线下的整合营销服务，而主要竞争对手华扬联众主要从事数字营销服务，奥美世纪主要从事营销策划服务，无法同时提供线上线下服务。

（2）发行人长期深入服务运营商客户，针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建立了完整营销服务团队，增强了客户黏性，能够在招投标中持续获得较大的营销预算份额。

3、对于京东集团，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派瑞威行、蓝色光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854.64 万元、5,762.68 万元及 8,452.84 万元。

京东集团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出多家供应商，共同执行全年营销预算。在招投标过程中主要考察价格因素，因此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获取更低媒体资源采购成本的能力系获取京东集团营销预算的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与乐视网、喜马拉雅等媒体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中标京东集团当年部分营销预算。

4、对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为华谊嘉信、北京中视华凯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等

华谊嘉信收购了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但存在一定的团队、业务整合障碍，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状况不佳，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品牌形象也受到不利影响；北京中视华凯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而发行人的业务均系内生而非通过对外并购开展，且发

行人拥有在金融领域的长期项目执行经验，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招投标中获取了较多营销预算。

（六）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广告资源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1、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1）主流互联网媒体资源较为集中，但相互之间竞争较强

根据易观《2018 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年度综合分析》、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7 年，阿里巴巴、百度、腾讯、今日头条、新浪（含微博）、三六零、爱奇艺等拥有较高用户流量的优势媒体的市场规模合计为 2,533 亿元，占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84.2%，主流媒体资源较为集中。

但是，互联网优势媒体之间也会展开较强的竞争以提升自身的业务收入，因此基于互联网媒体之间的竞争关系，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商拥有一定程度的媒体资源采买主动选择权。发行人凭借为众多知名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能够通过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服务或在进行互联网媒体资源采购过程中为客户媒体预算分配提出有利于客户品牌宣传的合理化建议，形成一定的媒体资源购买话语权，对单一互联网媒体的重大依赖风险较低。

（2）发行人与各主要供应商均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字节跳动、腾讯、爱奇艺、新浪、网易、搜狐、土豆等国内主流互联网媒体，发行人与其均已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0.51%、49.05%及 55.93%，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对供应商没有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1	字节跳动	25,519.55	20.08%
	2	新浪	24,483.82	19.26%
	3	网易	8,010.09	6.30%
	4	爱奇艺	6,580.86	5.1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5	搜狐	6,490.44	5.11%
	合计		**71,084.77**	**55.93%**
2018 年度	1	字节跳动	12,597.39	15.37%
	2	新浪	12,585.11	15.35%
	3	网易	5,701.81	6.96%
	4	腾讯	4,760.74	5.81%
	5	爱奇艺	4,564.66	5.57%
	合计		**40,209.71**	**49.05%**
2017 年度	1	字节跳动	4,244.26	7.75%
	2	土豆文化	3,488.44	6.37%
	3	乐视	3,306.20	6.04%
	4	腾讯	3,110.15	5.68%
	5	爱奇艺	2,553.78	4.66%
	合计		**16,702.83**	**30.51%**

2、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广告资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互联网媒体资源签署协议，并依据协议采购相应的广告资源。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的访谈，通过商务洽谈签署协议获取广告资源的方式属于数字营销服务领域的行业惯例。

此外，互联网媒体通常同时与众多广告代理商开展业务合作，以降低单一广告代理商的大额采购规模，并保持一定的议价空间。因此，发行人在遵守行业规范、业务约定的基础上通常能够持续符合互联网媒体的要求，能够持续获取广告资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大型企业或知名上市公司，单一客户的营销预算稳定、广告投放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36%、

89.48%及 92.86%。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的情形。立信已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客户下属不同签约主体同类业务的收入随客户营销预算的变化存在一定差异；部分签约主体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因投放的媒体结构、提供的具体服务不同等原因而有所差异；部分签约主体的场景活动服务毛利率因项目执行的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而有所差异；不同签约主体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一般在 70%以上；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直接竞争对手包括腾信股份、华扬联众、蓝色光标等，发行人能够凭借多年来积累的丰富营销服务经验，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团队，与上述公司直接充分竞争，在客户招投标中不断获取更多的营销预算，实现业务增长；

6、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0.51%、49.05%及 55.93%，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对供应商没有重大依赖。

二、告知函问题 13：关于股权质押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曾存在股权质押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实控人、第一大股东西安多多、大股东范兴红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情形，如存在，质押资金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影响股权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质押、解质押相关凭据及银行流水；

2、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

历次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3、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权结构图、并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补充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 IPO 申报前，发行人股东所有股权质押均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影响股权稳定的风险。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陈　凯

2020年 2月 3日

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穿透表

（一） 西安多多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钱俊冬
2	崔　蕾

（二） 西安众行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钱俊冬
2	崔　蕾
3	王　川
4	张　昊
5	郭献维
6	陈　胜
7	李　达
8	王　蕾
9	叶生根
10	代秀菊
11	谢士春
12	王科委
13	张　珊
14	史　润
15	彭玉飞
16	佟　薇
17	马　南
18	肖　骋
19	曹晋炀
20	张　斌
21	谢　娇
22	孙　雄
23	隋经纬
24	张海龙
25	余彦超
26	谢立尧
27	刘　丹
28	徐　伟
29	杨　柳
30	李　根
31	付前江
32	蒋运常
33	睢继东
34	蔡　亮
35	高志军
36	魏旭文

37	邓业勤

（三） 宁波君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1.1	柳菁华
1.2	成建民
1.3	喻宾
1.4	周瑞
1.5	程京川
1.6	黄洁馨
1.7	王欢
1.8	陈军
1.9	李明霞
1.10	舒博
1.11	袁圣尧
1.12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1	张砚
1.12.2	雷树洋
1.13	贾毓琪
1.14	祁家树
1.15	朱道奇
2	贾志宏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	王秀珍
3.1.2	赵晓玲
3.2	王秀珍
4	洪杰
5	陶灵萍
6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	曾昭秦
6.2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1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2.2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6.2.2.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2.1.1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2.2.2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	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8.1.1	王巍
8.1.2	崔丽红
8.2	王巍
9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9.1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	钟昌震
9.1.2	陈诚
9.2	熊翌旭
9.3	李响
9.4	齐璐
10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曹克坚
10.2	福建惠安县长兴工贸有限公司等 37 家
10.3	徐剑英等 35 人
11	张友全
12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12.1	张剑铭
12.2	张静章
12.3	胡敏
12.4	张建国
12.5	张静来
12.6	张剑峰
12.7	钱耀恩
12.8	陈宁宁
12.9	郭明光
12.10	刘剑波
12.11	陈蔚群
12.12	虞文贤
12.13	贝海波
12.14	水财毅
12.15	胡宝华
12.16	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2.16.1	小港镇政府工业办公室
12.17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7.1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2.18	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2.18.1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8.1.1	沃力（香港）有限公司
12.18.2	王伟刚
12.18.3	倪国明
12.18.4	刘小红
12.18.5	赵优
12.18.6	毛剑英
13	张维仰
14	万里雪
15	王来喜
16	陈士斌
17	吴学群
18	赵海玮
19	陈美箸
20	郭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1	李福南
22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	李杨
22.2	陈能学
23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3.1	阿拉山口丰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1.1	郭建明
23.1.2	孙兴福
23.2	张绍泉
23.3	韩方
24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黄卿义
24.2	福建珠渊投资有限公司
24.2.1	南安市美林街道珠渊村民委员会
24.2.2	吴建成
24.3	刘强
24.4	王剑
24.5	洪宏伟
24.6	陈晗
24.7	黄少芬
24.8	李存琢
24.9	侯建峰
24.10	刘峰
24.11	高峰
24.12	何桦
24.13	李响
24.14	李忠
24.15	马淑欣
24.16	杨志刚
24.17	王广茹
24.18	郑晨曦
24.19	黄彩云
24.20	李明
24.21	温珍姬
24.22	刘佳尧
24.23	刘洋
24.24	黄文
24.25	魏秀东
24.26	王帅
24.27	张伟
24.28	韩凯
24.29	张栋
24.30	刘娜
24.31	张世英
24.32	李培培
24.33	吕东
24.34	万小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4.35	陈洪翠
24.36	蔡令冬
24.37	梁文峰
24.38	吴凯毅
24.39	王建林
24.40	任娇娇
24.41	赫庆通
24.42	罗旭东
24.43	付海龙
24.44	蒋红梅
25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25.1	姚文彬
25.2	姚文哲
26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	李安平
26.2	金安祥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	程京川
27.2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2.1	张维建
27.2.2	杨双珠
27.3	高毅
27.4	吴开贤
28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28.1	薛梅金
28.2	深圳市智信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28.2.1	薛梅金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1	丁思榕
29.1.2	丁斯晴
29.2	丁思榕
29.3	丁斯晴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30.1	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1.1	张海林
30.1.2	冯葵兴
31	郑安政
32	刘祥
33	朱华

（四） 科大讯飞（002230.SZ）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大讯飞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3
2	刘庆峰	5.42
3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8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
5	葛卫东	2.28
6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1.77
7	王仁华	1.5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
9	吴晓如	0.98
10	胡郁	0.77

（五） 北京天然道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
1.1.1.1	袁圣尧
1.1.2	袁圣尧
1.1.3	北京天然道兴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1	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参见 1.1.1）
1.1.3.2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2.1	袁圣尧
1.1.3.2.2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3.2.2.1	袁圣尧
1.1.3.2.2.2	吴兴华
1.1.3.3	陶瑞芝
1.1.3.4	梁洪波
1.1.3.5	唐鑫
1.1.3.6	刘玮琳
1.1.3.7	韩本毅
1.1.3.8	吕远
1.1.3.9	胡秀花
1.1.3.10	张浩然
1.1.3.11	李赓
1.1.4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1.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1.4.1.1.1	靳海涛
1.1.4.1.2	陈文正
1.1.4.1.3	孔翔
1.1.4.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2.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1.1.4.2.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1.1.4.2.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4.2.4.1	周永伟
1.1.4.2.4.2	周少明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1.4.2.4.3	周少雄
1.1.4.2.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2.5.1	林立
1.1.4.2.5.2	钟菊清
1.1.4.2.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1.4.2.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4.2.7.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1.4.2.7.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2.8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2.8.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2.9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1.4.2.9.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2.1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1.1.4.2.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1.1.4.2.1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12.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2.12.1.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1.4.2.12.1.1.1	黄楚龙
1.1.4.2.12.1.2	黄楚龙
1.1.4.2.12.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1.1.4.2.12.1.1）
1.1.4.2.12.3	黄楚龙
1.1.4.2.12.4	黄德安
1.1.4.2.1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1.1.4.2.7.1）
1.1.4.2.1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2.14.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1.4.2.4）
1.1.4.2.14.2	周少明
1.1.4.2.14.3	周少雄
1.1.4.2.14.4	周永伟
1.1.4.3	马蔚华
1.1.4.4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4.1	张伟
1.1.4.5	江怡
1.1.4.6	厉伟
1.1.4.7	倪正东
1.1.4.8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4.8.1	周逵
1.1.4.8.2	富欣
1.1.4.9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9.1.1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4.9.1.1.1	赵文忠
1.1.4.9.1.1.2	刘雅茹
1.1.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336.SH）
1.1.5.2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1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1.1.5.2.1.1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1.5.2.1.2	郭惠
1.1.5.2.1.3	黄伟东
1.1.5.2.2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见 1.1.5.2.1.1）
1.1.5.3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1.5.3.1	齐远望
1.1.5.3.2	刘杨
1.1.5.4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4.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4.9.1）
1.1.5.4.2	齐洁
1.1.5.4.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4.3.1	刘雅茹
1.1.5.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5.1.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5.5.1.1.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5.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5.1.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5.1.2.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5.5.1.2.1.1	四川省人民政府
1.1.5.5.1.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5.5.1.3.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5.1.3.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见 1.1.5.5.1.2.1）
1.1.5.5.1.3.1.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5.1.3.1.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5.1.3.1.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SH）
1.1.5.5.1.3.1.2.1.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5.1.4	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5.5.1.4.1	射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5.5.1.5	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5.1.5.1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1.1.5.5.1.5.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1.5.5.1.5.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5.5.1.5.2.1.1	国务院
1.1.5.5.1.6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5.1.6.1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5.5.1.6.2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5.5.1.6.2.1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5.1.6.2.1.1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5.5.1.6.2.1.2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1.1.5.5.1.6.2）
1.1.5.5.1.6.2.2	犍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5.5.1.6.2.3	犍为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5.5.1.6.2.3.1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见 1.1.5.5.1.6.2.1）
1.1.5.5.1.6.2.3.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5.5.1.6.2.3.2.1	国家开发银行
1.1.5.5.1.6.2.3.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参见 1.1.5.5.1.5.20
1.1.5.5.1.6.2.3.4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5.5.1.7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1.5.5.1.7.1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1.5.5.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4.4）
1.1.5.5.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5.5.3.1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5.3.1.1	张伟
1.1.5.5.3.1.2	王平
1.1.5.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6.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4.9.1）
1.1.5.6.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6.2.1	刘雅茹
1.1.5.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7.1	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7.1.1	金粮
1.1.5.7.1.2	杭州东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5.7.1.2.1	沈月华
1.1.5.7.2	福州开发区泰孚实业有限公司
1.1.5.7.2.1	王丽萍
1.1.5.7.2.2	张尧军
1.1.5.7.3	浙江凌达实业有限公司
1.1.5.7.3.1	殷国萍
1.1.5.7.3.2	凌国军
1.1.5.7.4	五环氨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7.4.1	孟建定
1.1.5.7.5	新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7.5.1	王琼
1.1.5.7.5.2	王丰
1.1.5.7.5.3	王云
1.1.5.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543.SZ）
1.1.5.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9.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9.SH）
1.1.5.1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5.10.1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5.11.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5.12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12.1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1.1.5.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3.1	厦门市财政局
1.1.5.14	李永魁
1.1.5.15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15.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1.5.16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5.16.1	深圳太鸿实业有限公司
1.1.5.16.1.1	谢东
1.1.5.16.1.2	李波
1.1.5.17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1.5.1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SH）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1.5.18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18.1	黄炫凯
1.1.5.18.2	黄荷婷
1.1.5.18.3	黄丹琳
1.1.5.1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19.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1.5.19.1.1	国务院
1.1.5.20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20.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20.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SH）
1.1.5.20.1.2	加拿大丰业银行
1.1.5.20.1.3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20.1.3.1	北京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20.1.3.1.1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20.1.3.1.2	耿拥军
1.1.5.20.1.3.1.3	梁勉
1.1.5.20.1.4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20.1.4.1	北京野谷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5.20.1.4.1.1	张建设
1.1.5.20.1.4.2	北京秦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20.1.4.2.1	李景波
1.1.5.20.1.4.2.2	常娜
1.1.5.20.1.5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5.20.1.5.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20.1.6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1.5.20.1.6.1	陈林川等 24 名自然人
1.1.5.20.2	经纬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1.5.20.2.1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1.1.5.20.2.1.1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20.2.1.1.1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1.1.5.20.2.1.1.2	紫荆谷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1.5.20.2.1.1.2.1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20.3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0.3.1	孙一鸣
1.1.5.20.3.2	闫南
1.1.5.20.4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1.1.5.20.4.1	闻健明
1.1.5.20.4.2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20.4.2.1	闻哲
1.1.5.20.4.2.2	孙传文
1.1.5.20.5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20.5.1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1.1.5.20.5.1.1	刘振东
1.1.5.20.5.1.2	刘兴武
1.1.5.20.5.2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0.5.2.1	刘振东
1.1.5.20.5.2.2	刘兴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1.5.20.5.3	刘振东
1.1.5.2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5.2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2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4.4）
1.1.5.23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1.1.5.23.1	林文峰
1.1.5.23.2	黄壮标
1.1.5.2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5.24.1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1.1.5.2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25.1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1.1.5.25.1.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1.4.2.12.1）
1.1.5.2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834223.OC）
1.1.5.27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7.1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27.1.1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5.28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2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SZ）
1.1.5.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5.29.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00966.HK）
1.1.5.29.2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5.29.3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1.5.30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5.30.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30.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1.5.30.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30.1.1.1.1	国务院
1.1.5.30.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1.5.30.2.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1.5.30.2.1.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1.5.31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31.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31.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2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2.1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32.1.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5.32.1.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1.5.32.1.2	南京拙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32.1.2.1	刘世国
1.1.5.32.1.2.2	赵文彬
1.1.5.32.1.2.3	曹志申
1.1.5.32.2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5.32.2.1	邳州市财政局
1.1.5.32.2.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参见 1.1.5.5.1.5.2）
1.1.5.32.3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32.3.1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5.50.1）
1.1.5.32.3.2	邳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1.5.32.3.2.1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1.5.50.2）
1.1.5.3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3.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1.1.5.33.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3.2.1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33.2.1.1	刘乾坤
1.1.5.33.2.1.2	童玮亮
1.1.5.33.2.1.3	高申
1.1.5.33.2.1.4	高若贤
1.1.5.33.2.2	刘乾坤
1.1.5.33.2.3	童玮亮
1.1.5.33.2.4	高申
1.1.5.33.2.5	高若贤
1.1.5.34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4）
1.1.5.3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1.4.2）
1.1.5.36	陈韵竹
1.1.5.37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7.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1.1.5.37.1.1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37.1.1.1	石家庄市财政局
1.1.5.37.1.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37.1.2.1	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院
1.1.5.37.1.3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37.1.3.1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见 1.1.5.37.1.2）
1.1.5.37.2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1.5.37.2.1	丁松良
1.1.5.37.2.2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37.2.2.1	丁松良
1.1.5.37.2.2.2	王振忠
1.1.5.3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38.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5.38.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38.1.1.1	财政部
1.1.5.38.1.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38.1.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38.1.1.2.1.1	国务院
1.1.5.38.1.1.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1.5.38.1.2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1.1.5.38.1.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8.1.3.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38.1.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8.1.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5.38.1.4.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1.5.38.1.4.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8.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参见 1.1.5.38.1.1）
1.1.5.39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1.5.39.1	庄清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1.5.39.2	翁光奇
1.1.5.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4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
1.1.5.4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1.1.5.40.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1.5.40.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40.4.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见 1.1.5.38.1.1.2）
1.1.5.40.5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0.5.1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5.40.5.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1.5.40.6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1.1.5.40.6.1	上海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0.6.1.1	黄伟等 12 个自然人
1.1.5.41	郑焕坚
1.1.5.42	郭德英
1.1.5.43	盘李琦
1.1.5.44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1.1.5.44.1	阚春凤
1.1.5.44.2	李建明
1.1.5.45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1.5.45.1	谭泽斌
1.1.5.45.2	刘芳
1.1.5.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5.46.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1.5.46.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1.1.5.47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47.1	深圳市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47.1.1	李冠颖
1.1.5.47.1.2	吴树煜
1.1.5.4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48.1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1.1.5.48.1.1	佳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48.1.1.1	付书全
1.1.5.48.1.1.2	李琳
1.1.5.48.2	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48.2.1	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1.5.48.2.1.1	汕头国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48.2.1.1.1	国瑞地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5.48.2.2	汕头市龙湖花木市场有限公司
1.1.5.48.2.2.1	张幼惜
1.1.5.48.3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1.5.48.3.1	江苏恒佳置业有限公司
1.1.5.48.3.1.1	黑龙江省金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5.48.3.1.1.1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1.5.48.3.1.1.2	李焕军
1.1.5.48.3.1.2	田兴明
1.1.5.48.3.1.3	泰州市汇通物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1.5.48.3.1.3.1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1.5.48.3.1.3.2	黄苏成
1.1.5.48.3.2	黑龙江省金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参见 1.1.5.49.3.1.1）
1.1.5.48.3.3	李焕军等 17 个自然人
1.1.5.48.4	上海元序石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5.48.4.1	裴忠斌
1.1.5.48.4.2	齐先明
1.1.5.48.4.3	李延军
1.1.5.48.4.4	韩恒峰
1.1.5.48.5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3044）
1.1.5.48.6	北京中化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1.1.5.48.6.1	齐悦
1.1.5.48.6.2	马建海
1.1.5.48.7	法人股东
1.1.6	李小平
2	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参见 1.1.1.1）
3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1）
4	李丽娟
5	共青城青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谭烨
5.2	谭宪才
6	共青城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王杜杜
6.2	长沙翊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1	王杜杜
6.2.2	刘健平
7	旦云兰

（六） 共青城银汐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李石磊
1.2	敖航
1.3	李永新
1.4	刘学英
2	西藏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300541.SZ）
3	喻丽丽
4	刘全乐
5	郑建深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6	陈永宏
7	张玲
8	罗慧英
9	马智慧
10	罗丽
11	李英
12	叶梁
13	敖小强
14	薛令光

（七） 珠海光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1.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1.1.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00165.HK）
1.2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027.SZ）
1.3	上海棠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程城
1.3.2	涂雅芳
1.3.3	袁洲
1.3.4	燕琳
1.3.5	吴兴辉
1.3.6	陈岩
1.3.7	程茜
1.3.8	宋小梅
1.3.9	付操
1.3.10	邵艳
1.3.11	王红梅
1.3.12	沈晓梅
1.3.13	周晓农
1.3.14	丁瑞碧
1.3.15	宣枫
1.4	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	珠海众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	周磊
1.4.1.2	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2.1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1.2.1.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027.SZ）
1.4.1.3	朱莹
1.4.2	上海光控浦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1	重庆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4.2.1.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1.1）
1.5	珠海纷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	周磊
1.5.2	朱莹
1.6	珠海光影爱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	高扬
1.6.2	艾渝
1.6.3	珠海光联嘉渝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1	艾渝
1.6.3.2	重庆铭为商贸有限公司
1.6.3.2.1	艾渝
2	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4）

（八） 宿迁新锐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上海鋆鉴企业管理中心
1.1	童炜
2	蒋晞亮
3	江苏艾纳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吴洁
4	施世林
5	刘涌升

（九） 新疆诚维佳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陈建忠
2	赵东杰

（十） 深圳酷开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1.1.1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1.1.1.1	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1.1	林卫平
1.1.2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1.2.1	新创维注塑（深圳）有限公司
1.1.2.1.1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参见 1.1.1）
1.2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参见 1.1.1）
2	酷金（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	王文勇
2.2	袁剑飞
2.3	王志国
2.4	李欣
2.5	林劲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6	叶兴旺
3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1.1	李彦宏
3.1.2	崔珊珊
4	深圳棠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	深圳市创维极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参见 1）
4.2	梁金魁
4.3	尹占江
4.4	段向前
4.5	张洋
4.6	刘先文
5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1.1	陈菲
5.1.2	胡敏
5.1.3	李慧敏
5.1.4	朱劲松
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6.1	耿晓华

（十一） 共青城安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江苏安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张霆辉
1.2	严石
1.3	徐正戎
2	刘彩娣
3	李慧
4	蔡铁华
5	李柏
6	李胜华
7	严庆和
8	李书生
9	朱业娣
10	高海霞
11	仇钧瑞
12	王薇
13	吴志雄

附件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中和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一）发行人履行中的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橙色风暴	借款合同	200.00	2019/03/8-2020/03/7	2019年小金中授字第001号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三人行	借款合同	500.00	2019/03/29-2020/03/28	建陕开担保（2019）019号 建陕开保证金（2019）019号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钱俊冬、崔蕾
						建陕开保证（2019）019号	钱俊冬、崔蕾	无
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人行	借款合同	1,000.00	2019/04/19-2022/04/18	XJR-2017-019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睢继东	无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三人行	借款合同	1,000.00	2019/06/28-2020/06/26	（2019）京银授额字第000188号-担保01	钱俊冬	无
				1,000.00	2019/11/29-2020/06/2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三人行	借款合同	1,800.00	2019/07/19-2020/07/18	181907081-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陈胜、郭献维
						181907081-2	钱俊冬	无
						181907081-3	崔蕾	无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三人行	借款合同	500.00	2019/09/17-2020/09/16	0570273-001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橙色风暴、钱俊冬、崔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0570130-001	钱俊冬	无
						0570130-002	崔蕾	无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三人行	借款合同	1,500.00	2019/09/26-2020/09/25	0570612-001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三人行广告、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陈胜、郭献维、王川、张昊
						0570130-001	钱俊冬	无
						0570130-002	崔蕾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橙色风暴	借款合同	200.00	2019/09/20-2020/09/16	0020001453-2019年营业（保）字0019号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2019年（营业）个保字00364号	钱俊冬、崔蕾	无

（二） 发行人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务履行期限
1	2015/0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02031-1	5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钱俊冬、崔蕾、汪东、郭献维、王科、钱扬定	一年期
			181502031-2 181502031-3		钱俊冬、崔蕾	无	
2	2015/03/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70565-001	8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陕西荣誉、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3	2015/09/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2015 年贷担字第 009 号	3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4	2015/1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5282 13601 YB72012015282	5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务履行期限
			13602				
5	2015/12/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5282 28801 YB72012015282 28802 YB72012015282 28803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钱俊冬、崔蕾	无	
6	2015/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12252-1 181512252-2	2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7	2015/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12251-3	5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181512251-1 181512251-2		钱俊冬、崔蕾	无	
8	2016/03/09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WH-质押字第 01 号	400.00	钱俊冬	无	五年期
9	2016/05/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37296-001	1,1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10	2016/12/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2161 10017	600.0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众行、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610127771002161 10017-1		钱俊冬、崔蕾	无	
11	2017/03/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9170 30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12	2017/0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17000 00043 ZB72012017000 00044	5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13	2017/03/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7280 39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14	2017/03/22	交通银行股	1817021	1,200.00	西安投融资担	三人行、西安	一年期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务履行期限
		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61-1		保有限公司	多多、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	
			1817021 61-2 1817021 61-3		钱俊冬、崔蕾	无	
15	2017/03/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7021 62-1 1817021 62-2	2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16	2017/08/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 771009 170700 08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17	2017/12/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 年小金中授字第 107 号	2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钱俊冬、崔蕾	无	
18	2017/06/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07871 -001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二年期
			0407871 -002 0407871 -003		钱俊冬、崔蕾	无	
19	2018/04/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56031 -001	500.00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橙色风暴、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0455778 -002 0455778 -003		钱俊冬、崔蕾	无	
20	2018/06/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8062 01-1	1,8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1818062 01-2 1818062		钱俊冬、崔蕾	无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务履行期限
			01-3				
21	2018/08/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99184-001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0495181-002 0495181-003		钱俊冬、崔蕾	无	
22	2018/09/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9180900020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23	2019/11/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911281-1	2,472.30	西安多多	无	一年期
24	2019/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911051-1	2,340.00	西安众行	无	一年期
			181911051-2		崔蕾		
			181911051-3		钱俊冬		

注：担保起始日指首次提款日；履行债务期限指自首次提款日起计算的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6
三、声明事项.....8
四、释义.....10
第二章 正 文.....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7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59
九、 发行人的业务.....6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0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11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2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2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2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6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26

二十四、 结论.....1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旧金山、洛杉矶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逾 2,200 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程劲松律师、陈凯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程劲松律师、陈凯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程劲松律师

（1）主要经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 15101201210300786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再融资等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参与了新华龙（现吉翔股份）、合康新能、东方中科、金域医学等企业的境内发行上市项目。同时参与过多个并购和再融资等证券项目。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邮编：100022）

电话：010-59572280

传真：010-65681838

电子邮件：chengjingsong@zhonglun.com

2．陈凯律师

（1）主要经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15101201610672671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再融资等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参与了金石资源、哈三联、金域医学等企业的境内发行上市项目。同时参与过多个并购和再融资等证券项目。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邮编：100022）

电话：010-59572240

传真：010-65681838

电子邮件：chenkai@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17年3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2017年3月起多次到发行人经营办公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开展业务的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38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

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人行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有限	指	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系三人行股改前的名称
三人行股份	指	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三人行曾用名
西安多多	指	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众行	指	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睿享	指	北京睿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讯飞	指	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霍城多多	指	霍城多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光控	指	珠海光控众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天然道	指	北京天然道兴融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酷开	指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安丰	指	共青城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新锐扬	指	宿迁新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银汐	指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西藏银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诚维佳	指	新疆诚维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人行广告	指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众点广告	指	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盛浩	指	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三人行	指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橙色风暴	指	北京橙色风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川行网络	指	川行（天津）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酷软科技	指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荣誉	指	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荣耀	指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霍城众行	指	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众行	指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三人行北京分公司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人行广州分公司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霍城橙叶	指	霍城橙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盛昊	指	陕西盛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珠海冠融	指	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西安市工商局备案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7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81 号《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82 号《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三人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国土局	指	国土资源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同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总数量不超过 1,726.67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应当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

有剩余，多余部分则由公司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置换。

（4）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区间，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4,020.41	24,020.41
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3,928.35	13,928.35

3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21,488.65	21,488.65
4	创意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966.74	12,966.74
5	补充运营资金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03,404.15**	**103,404.15**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向银行等其他单位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向银行等其他单位借款筹集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公司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2）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等；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对前述中介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

同；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协议、说明、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7）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办理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

（9）如果国家对于发行新股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同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一）发行人前身为三人行有限，系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 5 日，三人行有限完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42837256P 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三人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人行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

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黄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

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立信相关审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立信相关审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1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的内部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726.67 万股，且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工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通知书、主要资产权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80,612.46 元、93,259,210.20 元和 120,611,694.5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合并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861,526.63 元、758,419,198.86 元和 1,099,511,210.2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655,642,978.3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472,684.71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645,035.0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税收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

全套工商资料等。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人行有限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5,402,970.96 元按照 1.011513456：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500 万股，由股份公司 7 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402,970.9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西安三人行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金至 3,500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西安多多、西安众行、钱俊冬、北京睿享、崔蕾、合肥讯飞、范兴红等 7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三人行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5,402,970.96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500 万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 3,5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三人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三）设立时的审计评估

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三人行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5,402,970.96 元。

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三人行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3,540.29 万元，评估价值 4,292.74 万元。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安三人行传媒网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五）验资程序

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验资机构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三人行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作价 35,402,970.96 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00 万元，余额 402,97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工商登记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131100016579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多多	1,371.30	39.18%	净资产
2	西安众行	618.45	17.67%	净资产
3	钱俊冬	601.65	17.19%	净资产
4	北京睿享	350.00	10.00%	净资产
5	崔蕾	261.10	7.46%	净资产

6	合肥讯飞	157.50	4.50%	净资产
7	范兴红	140.00	4.00%	净资产
合计		**3,500.00**	**100.00%**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税务登记文件，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营销服务、场景

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和管理机构，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独立地对外开展业务、签署合同，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发行人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由三人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整体承继了三人行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开展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

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发行人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42837256P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设置了创意设计部、媒介部、项目执行部等业务部门和运营中心、采购中心、交付中心、研发中心等支持部门，并设置了董秘办、法务部、投融资部、内审部、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股东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后续增资的银行汇款凭证，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由三人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原三人行有限的股东，共 7 人，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企业股东，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营业场所
1	西安多多	西安市	91610131583190239G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云汇谷 A6 西户 2 层 G05

2	西安众行	西安市	91610131587404089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云汇谷 A6 西户 4 层 B 区 B03
3	钱俊冬	中国	342623198006******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四十八号
4	北京睿享	北京市	91110107317919330C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2 幢 15 号
5	崔蕾	中国	372930198112******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四十八号
6	合肥讯飞	合肥市	91340100786546282K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讯飞大厦 1805、1807 室
7	范兴红	中国	513030197404******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东里

上述 7 名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起人中，钱俊冬和崔蕾系夫妻关系；西安多多为钱俊冬和崔蕾持股的企业；西安众行为钱俊冬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钱俊冬	中国	342623198006******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四十八号
2	崔蕾	中国	372930198112******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四十八号
3	马勇	中国	372801197101******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9 号甲
4	范兴红	中国	513030197404******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东里
5	韩小舟	中国	230521197312******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西湖新村
6	吴德海	中国	342529196208******	安徽合肥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
7	燕宁	中国	110101197104******	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8	王道远	中国	440301197612******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2. 企业股东

（1）西安多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多多持有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583190239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多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云汇谷 A6 西户 2 层 G05

法定代表人：崔蕾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根据西安多多的公司章程，西安多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560.00	70.00
2	崔蕾	240.00	30.00
合计		**800.00**	**100.00**

（2）西安众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众行持有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587404089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众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云汇

谷 A6 西户 4 层 B 区 B03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俊冬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证项目）

根据西安众行的合伙协议，西安众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普通合伙人	2.00	1.0000
2	崔　蕾	有限合伙人	61.77	30.8862
3	王　川	有限合伙人	42.04	21.0203
4	张　昊	有限合伙人	11.97	5.9827
5	郭献维	有限合伙人	11. 97	5.9827
6	陈　胜	有限合伙人	11. 97	5.9827
7	李　达	有限合伙人	11. 97	5.9827
8	王　蕾	有限合伙人	5.66	2.8297
9	叶生根	有限合伙人	5.66	2.8297
10	代秀菊	有限合伙人	3.46	1.7324
11	谢士春	有限合伙人	2.83	1.4148
12	王科委	有限合伙人	2.43	1.2127
13	张　珊	有限合伙人	1.62	0.8085
14	史　润	有限合伙人	1.62	0.8085
15	彭玉飞	有限合伙人	1.62	0.8085
16	佟　薇	有限合伙人	1.62	0.8085
17	马　南	有限合伙人	1.62	0.8085
18	肖　骋	有限合伙人	1.62	0.8085
19	曹晋炀	有限合伙人	1.62	0.8085
20	张　斌	有限合伙人	1.62	0.8085
21	谢　娇	有限合伙人	1.41	0.7045
22	孙　雄	有限合伙人	1.29	0.64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隋经纬	有限合伙人	1.15	0.5775
24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0.97	0.4851
25	余彦超	有限合伙人	0.97	0.4851
26	谢立尧	有限合伙人	0.97	0.4851
27	刘　丹	有限合伙人	0.97	0.4851
28	徐　伟	有限合伙人	0.81	0.4042
29	杨　柳	有限合伙人	0.81	0.4042
30	李　根	有限合伙人	0.81	0.4042
31	付前江	有限合伙人	0.69	0.3465
32	蒋运常	有限合伙人	0.69	0.3465
33	睢继东	有限合伙人	0.65	0.3234
34	蔡　亮	有限合伙人	0.46	0.2310
35	高志军	有限合伙人	0.46	0.2310
36	魏旭文	有限合伙人	0.12	0.0577
37	邓业勤	有限合伙人	0.12	0.0577
合计			**200.0000**	**100.0000**

（3）宁波君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君度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RJ97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君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金融业务）

根据宁波君度的合伙协议，宁波君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13
2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34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9.52
4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5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6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63
9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
10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
11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
12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
13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4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5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6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7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8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9	陈美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0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1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2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3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4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5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6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8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32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33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合计			**220,500**	**100**

（4）科大讯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大讯飞持有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1143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科大讯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09,253.049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大讯飞系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30。

（5）北京天然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天然道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35441393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

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天然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天然道兴融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1 层 1103-3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天然道的合伙协议，北京天然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00.00	89.80
3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6.60
4	李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5	共青城青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0
6	共青城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0
7	旦云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6）共青城银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银汐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22HRX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共青城银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梁）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4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37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共青城银汐的合伙协议，共青城银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989
2	西藏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6300
3	杨云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10.9890
4	喻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10.9890
5	刘全乐	有限合伙人	2,000	7.3260
6	郑建深	有限合伙人	2,000	7.3260
7	孙耀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7.3260
8	陈永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3.6630
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3.6630
10	罗慧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3.6630
11	马智慧	有限合伙人	500	1.8315
12	郭玉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8315
13	罗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8315
14	李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8315
合计			**27,300**	**100.0000**

（7）珠海光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光控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2C007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珠海光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光控众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8 栋 110 室-8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由资金进行互联网产业投资、消费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光控的合伙协议，珠海光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0.01
2	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99
合计			**3,000.30**	**100.00**

（8）宿迁新锐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宿迁新锐扬持有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MA1R8A3DX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宿迁新锐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宿迁新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YS007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鋆鉴企业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新设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宿迁新锐扬的合伙协议，宿迁新锐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鋆鉴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70
2	蒋晞亮	有限合伙人	1,585.899008	42.7617
3	江苏艾纳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1.798016	28.8997
4	施世林	有限合伙人	735.000000	19.8183
5	刘涌升	有限合伙人	315.000000	8.4936
合计			**3,708.697024**	**100.0000**

*上海鋆鉴企业管理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

（9）新疆诚维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疆诚维佳持有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328845605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疆诚维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诚维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霍尔果斯口岸振兴路雅园小区 6 单元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建忠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40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新疆诚维佳的合伙协议，新疆诚维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忠	普通合伙人	10,005.00	20.0080
2	赵东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9.9920
合计			**50,005.00**	**100.0000**

（10）深圳酷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酷开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3898737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酷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748.77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特殊食品销售（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冷冻食品、熟食）。

根据深圳酷开的公司章程，深圳酷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7,240.000	56.7898
2	酷金（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4.1223	13.7591
3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2.3659	11.0000
4	深圳棠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6.0611	7.4208
5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9.9036	6.9019
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526.3158	4.1284
合计		**12,748.7700**	**100.0000**

（11）共青城安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安丰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HWLC9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共青城安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442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安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36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共青城安丰的合伙协议，共青城安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安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	0.9901
2	蔡铁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3762
3	李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37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3762
5	刘彩娣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3762
6	仇钧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881
7	高海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881
8	李胜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881
9	李书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881
10	王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881
11	严庆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881
12	朱业娣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881
13	吴志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881
合计			**1,616.00**	**100.00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多多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16,11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5.359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崔蕾，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583190239G。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钱俊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8,42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的股本比例为 16.2654%，同时作为西安多多的控股股东、西安众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西安多多、西安众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2.0742%；崔蕾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0,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的股本比例为 6.4486%，同时为西安多多的股东和西安众行的合伙人。钱俊冬与崔蕾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4.788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俊冬、崔蕾夫妇，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为比例为 74.788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钱俊冬、崔蕾夫妇，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由三人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具有相关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三人行有限股权比例，以三人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三人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三人行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设立后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并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5 月分别进行了股票发行和权益分派，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时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查询相关公告文件，认购方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7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合伙股东。

如本部分“（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更为 19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部分。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

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西安多多、西安众行、宁波君度、科大讯飞、北京天然道、共青城银汐、珠海光控、宿迁新锐扬、新疆诚维佳、深圳酷开和共青城安丰。本所律师对该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qjjjgjg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

4.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西安多多	经核查，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主体，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	西安众行	经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3	宁波君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4065）。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014。
4	科大讯飞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语音核心技术及应用方案服务，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5	北京天然道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H335）。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284。
6	共青城银汐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1630）。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2265。
7	珠海光控	经核查，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该企业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8	宿迁新锐扬	经核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该企业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9	新疆诚维佳	经核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该企业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10	深圳酷开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产品自主研发，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1	共青城安丰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2564）。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安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406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有 4 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系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系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三人行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向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涉

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相关公告、就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与沟通。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查询资料，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 2003 年 8 月成立

2003 年 7 月 4 日，西安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 010003070401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20 日，钱俊冬、崔蕾共同签署《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三人行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8 月 6 日，西安金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金会验字（2003）第 2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6 日，三人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钱俊冬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崔蕾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3 日，三人行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0121147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创新大厦 N8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俊冬；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咨询、策划服务。

三人行有限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30.00	30.00	60.00
2	崔蕾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9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钱俊冬出资 150 万元，崔蕾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三人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25 日，西安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方兴会验字（2005）第 1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22 日，三人行有限已收到钱俊冬、崔蕾缴纳的增资款。

2005 年 8 月 3 日，三人行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人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俊冬	180.00	180.00	60.00
2	崔蕾	120.00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215 万元，均由西安多多以货币出资。增资后三人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1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陕验字（2011）第 3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三人行有限已收到西安多多缴纳的增资款。

2011 年 12 月 6 日，三人行有限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人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多多	215.00	215.00	41.75
2	钱俊冬	180.00	180.00	34.95
3	崔蕾	120.00	120.00	23.30
合计		**515.00**	**515.00**	**100.00**

4. 201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30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由西安多多以货币出资。增资后三人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15 万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陕验字（2012）第 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三人行有限已收到西安多多缴纳的增资款。

2012 年 9 月 7 日，三人行有限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人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多多	515.00	515.00	63.19
2	钱俊冬	180.00	180.00	22.09
3	崔蕾	120.00	120.00	14.72
合计		**815.00**	**815.00**	**100.00**

5. 2012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6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85 万元，均由西安众行以货币出资。增资后三人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陕验字（2012）第 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止，三人行有限已收到西安众行缴纳的增资款。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三人行有限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人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多多	515.00	515.00	51.50
2	西安众行	185.00	185.00	18.50
3	钱俊冬	180.00	180.00	18.00
4	崔蕾	120.00	120.00	12.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 2013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6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47.1205 万元，由合肥讯飞以 918 万元货币出资（其中 47.1205 万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70.8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三人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47.1205 万元。

2013 年 9 月 4 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兴验字（2013）第 1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三人行有限已收到合肥讯飞缴纳的增资款。

2013 年 9 月 11 日，三人行有限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人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多多	515.0000	49.18
2	西安众行	185.0000	17.67
3	钱俊冬	180.0000	17.19
4	崔蕾	120.0000	11.46
5	合肥讯飞	47.1205	4.50
合计		**1,047.1205**	**100.00**

7. 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崔蕾与自然人范兴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三人行有限 4%的股权（对应 41.8848 万元出资额）以 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兴红。

2014 年 3 月 14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蕾将其持有的三人行有限 4%的股权（对应 41.884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新股东范兴红。

2014 年 4 月 17 日，三人行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人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多多	515.0000	49.18
2	西安众行	185.0000	17.67
3	钱俊冬	180.0000	17.19
4	崔蕾	78.1152	7.46
5	合肥讯飞	47.1205	4.50
6	范兴红	41.8848	4.00
合计		**1,047.1205**	**100.00**

8. 201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6 日，西安多多与北京睿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三人行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104.7121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睿享。

2014 年 9 月 26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西安多多将其持有的三人行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104.7121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新股东北京睿享。

2014 年 9 月 30 日，三人行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人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多多	410.28795	39.18
2	西安众行	185.00000	17.67
3	钱俊冬	180.00000	17.19
4	北京睿享	104.71205	10.00
5	崔蕾	78.11520	7.46
6	合肥讯飞	47.12050	4.50
7	范兴红	41.88480	4.00
合计		**1,047.1205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 2015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2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三人行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三人行”，股票代码为 832288。

三人行在股转公司挂牌后，以协议方式转让。合格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三人行股票进行了买卖。

2. 2015 年 8 月股票发行

2015 年 5 月 26 日，三人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三人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6 月 12 日，三人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方案，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4.88 元/股，成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发行后三人行股本变为 37,000,000 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三人行已收到四名认购方缴纳的认购款合计 2,976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456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5 年 8 月 12 日，三人行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21 日，三人行在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人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西安多多	1,371.30	37.0622
2	西安众行	618.45	16.7149
3	钱俊冬	601.65	16.2608
4	北京睿享	350.00	9.4595
5	崔蕾	261.10	7.0568
6	合肥讯飞	157.50	4.2568
7	范兴红	140.00	3.7838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0.00	1.8919
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60.00	1.6216
10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3514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5405
合计		**3,700.00**	**100.0000**

3. 2015 年 8 月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三人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三人行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23 号），同意三人行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4. 2016 年 5 月权益分派

2016 年 4 月 20 日，三人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2 日，三人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三人行以总股本 3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派 5.4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800,000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三人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西安多多	1,813.14	35.0027
2	西安众行	865.83	16.7149
3	钱俊冬	842.31	16.2608
4	崔蕾	334.04	6.4486
5	北京睿享	332.36	6.4162
6	合肥讯飞	220.50	4.2568
7	范兴红	133.00	2.5676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3.66	1.8081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7.08	1.6811
10	燕宁	75.88	1.4649
11	吴德海	51.80	1.0000
12	吴定书	49.00	0.9459
13	江晖	49.00	0.9459
14	张昱	31.64	0.6108
15	俞锦康	28.70	0.5541
16	彭兴敏	28.00	0.5405
17	韩小舟	28.00	0.5405
1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4.78	0.4784
19	陈静	21.00	0.4054
20	王道远	17.50	0.3378
21	张利英	14.00	0.2703
22	赵睿	14.00	0.2703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14	0.1378
2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6	0.1189
25	周启兰	4.48	0.0865
26	王寒风	3.92	0.0757
27	林涛	1.96	0.0378
28	姜飞	0.70	0.0135
29	曹瑞金	0.14	0.0027
30	陈立新	0.14	0.0027
31	荆明	0.14	0.002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合计		**5,180.00**	**100.0000**

5. 2016 年 7 月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4 月 25 日，三人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三人行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34 号），同意三人行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6. 2017 年 6 月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3 月 22 日，三人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0 日，三人行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12 号），同意三人行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三人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西安多多	1,813.14	35.0027
2	西安众行	865.83	16.7149
3	钱俊冬	842.55	16.2654
4	霍城多多	569.80	11.0000
5	崔蕾	334.04	6.4486
6	北京睿享	228.06	4.402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7	合肥讯飞	220.50	4.2568
8	范兴红	132.90	2.5656
9	燕宁	75.88	1.4649
10	吴德海	51.80	1.0000
11	韩小舟	28.00	0.5405
12	王道远	17.50	0.3378
合计		**5,180.00**	**100.00**

7. 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或部分股东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股份过户时间
1	2017/06/20	霍城多多	珠海光控	1,035,912	28.96	30,000,011.52	2017/12/01
2	2017/06/15	霍城多多	宁波君度	1,726,520	28.96	50,000,019.20	2017/12/04
3	2017/10/17	霍城多多	马勇	1,110,288	28.96	32,153,940.48	2017/12/12
4	2017/12/13	范兴红	宿迁新锐扬	555,144	28.96	16,076,970.24	2017/12/14
5	2017/07/05	合肥讯飞	科大讯飞	2,205,000	13.51	29,789,550	2017/12/14
6	2017/09/18	燕宁	宁波君度	259,000	28.96	7,500,640	2017/12/14
7	2017/09/14	霍城多多	深圳酷开	518,000	28.96	15,001,280	2017/12/15
8	2017/09/27	北京睿享	北京天然道	1,726,520	28.96	50,000,019.20	2017/12/19
9	2017/11/01	北京睿享	新疆诚维佳	554,080	28.96	16,046,156.80	2017/12/19
10	2017/09/16	吴德海	宁波君度	259,000	28.96	7,500,640	2017/12/20
11	2017/12/24	霍城多多	共青城银汐	777,000	28.96	22,501,920	2017/12/28
12	2017/12/24	燕宁	共青城银汐	259,000	28.96	7,500,640	2017/12/28
13	2017/09/19	范兴红	共青城安丰	172,432	28.96	4,993,630.72	2017/12/29
14	2017/09/19	霍城多多	共青城安丰	345,568	28.96	10,007,649.28	2017/12/29
15	2017/12/28	霍城多多	西安多多	184,712	28.96	5,349,259.52	2017/12/2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转让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并分别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转让完成后，三人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西安多多	1,831.6112	35.3593
2	西安众行	865.8300	16.7149
3	钱俊冬	842.5500	16.2654
4	崔蕾	334.0400	6.4486
5	宁波君度	224.4520	4.3331
6	科大讯飞	220.5000	4.2568
7	北京天然道	172.6520	3.3331
8	马勇	111.0288	2.1434
9	共青城银汐	103.6000	2.0000
10	珠海光控	103.5912	1.9998
11	范兴红	60.1424	1.1611
12	宿迁新锐扬	55.5144	1.0717
13	新疆诚维佳	55.4080	1.0697
14	深圳酷开	51.8000	1.0000
15	共青城安丰	51.8000	1.0000
16	韩小舟	28.0000	0.5405
17	吴德海	25.9000	0.5000
18	燕宁	24.0800	0.4649
19	王道远	17.5000	0.3378
合计		**5,180.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查询单、工商档案原件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 三人行广告

三人行广告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75916575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人行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软件园唐乐阁 E401

法定代表人：张昊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品、礼品设计、加工及销售；健身用品、包袋皮具、日用品销售；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设计（须经审批项目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票务代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人行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 陕西荣誉

陕西荣誉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86968047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陕西荣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软件园唐乐阁 E401

法定代表人：谢士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及销售；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与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承包网络工程；市场调查；企业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文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印刷设计；产品资料宣传；工艺礼品、健身用品、包装用具、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荣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合肥三人行

合肥三人行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984343 8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三人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D 座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谢士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教育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内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网站建设；会议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工艺礼品、健身用品、包装皮具、日用品的销售；代理电信业务；手机及配件销售；标识标牌及文化产品的设计；市场调查（除专项许可）；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通信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软件开发、销售与运营；展览展示；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专项许可）；影视动漫设计；通讯设备设计开发与销售；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业务的组织和承办；不动产租赁；喷绘写真物料制作；标识标牌制作；装修、装潢；灯箱制作或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三人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 橙色风暴

橙色风暴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4295079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橙色风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橙色风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崔蕾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礼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企业策划；出租商业用房；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橙色风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众点广告

众点广告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88996968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众点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软件园唐乐阁 E401

法定代表人：郭献维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项目除外）；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会议服务；商品展示展览活动、礼仪庆典活动的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网络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及维护；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健身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平面设计；景观量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点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100	100
合计		**100**	**100**

6. 酷软科技

酷软科技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311197082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酷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软件园唐乐阁 E401

法定代表人：王科委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安防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开发与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办公家具、教具的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酷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600	100
合计		**600**	**100**

7. 上海盛浩

上海盛浩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虹口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351116419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盛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 235 号七层 7929 室

法定代表人：叶生根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盛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8. 霍城众行

霍城众行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23MA77782RX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霍城众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霍城众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郭献维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关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媒介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霍城众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200	100
合计		**200**	**100**

9. 江西荣耀

江西荣耀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03MA35N81HX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西荣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蕾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

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工艺品（文物除外）、健身器材（弩除外）、箱包皮具、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荣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0. 武汉众行

武汉众行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MA4KX7001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众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 栋 17 层 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昊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礼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演出经纪（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众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人行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分支机构

1. 三人行北京分公司

三人行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CKB66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人行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 03 室

负责人：王川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三人行广州分公司

三人行广州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GFPE6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人行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401、1402（部位：一）（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张昊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联系总公司业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发行人合法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	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序号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黄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三人行广告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品、礼品设计、加工及销售；健身用品、包袋皮具、日用品销售；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设计（须经审批项目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票务代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3	陕西荣誉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及销售；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与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承包网络工程；市场调查；企业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文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印刷设计；产品资料宣传；工艺礼品、健身用品、包装用具、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工商局
4	合肥三人行	教育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内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网站建设；会议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工艺礼品、健身用品、包装皮具、日用品的销售；代理电信业务；手机及配件销售；标识标牌及文化产品的设计；市场调查（除专项许可）；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通信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软件开发、销售与运营；展览展示；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专项许可）；影视动漫设计；通讯设备设计开发与销售；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业务的组织和承办；不动产租赁；喷绘写真物料制作；标识标牌制作；装修、装潢；灯箱制作或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橙色风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礼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企业策划；出租商业用房；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序号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6	众点广告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项目除外）；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会议服务；商品展示展览活动、礼仪庆典活动的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网络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及维护；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健身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平面设计；景观量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7	酷软科技	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安防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开发与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办公家具、教具的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8	上海盛浩	从事网络信息、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虹口区市场监管局
9	霍城众行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关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媒介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江西荣耀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工艺品（文物除外）、健身器材（弩除外）、箱包皮具、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1	武汉众行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礼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施）、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演出经纪（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三人行北京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13	三人行广州分公司	联系总公司业务。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下列相关业务资质：

持有者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三人行	印刷经营许可证	（雁）印证字2016-022 号	其他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体育局	2020/12/31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许可证	（宝鸡）局（扶风）许字（2018）年第（075）号	使用在 S104 线 K83+700 下行距公路边沟外沿 9 米处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牌	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局	2019/05/0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10000120217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代理、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出营销，演员签约，演员推广	陕西省文化厅	2020/11/05
	技术贸易资格证	市技资证 172422264 号	N/A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N/A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陕 B2-2011002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09/19
三人行广告	印刷经营许可证	（陕）印证字 618000833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03/3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10000120025	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员代理、演出居间、	陕西省文化厅	2019/12/04

持有者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演出代理、演出行纪		
众点广告	涉外调查许可证	陕统涉外证字第 201803 号	陕西省	陕西省统计局	2021/07/18
	印刷经营许可证	（雁）印证字 2017-004 号	其他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体育局	2021/12/31
酷软科技	技术贸易资格证	市技资证 141591731 号	N/A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N/A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的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根据三人行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三人行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咨询、策划服务”。

2. 2008 年 7 月 30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工艺礼品、健身用品、包袋皮具、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3. 2011 年 3 月 18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工艺品、健身用品、包装皮具、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4. 2013 年 2 月 27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工艺品、健身用品、包装皮具、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5.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工艺品、健身用品、包袋皮具、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企业形象设计；装饰装修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及维护；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木材）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6.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工艺礼品、健身用品、箱包皮具、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企业形象设计；装饰装修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木材）的销售。市场调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平面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7. 2016 年 7 月 25 日，三人行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以上经

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8. 2017 年 4 月 6 日，三人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19 年 2 月 25 日，三人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黄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	1,099,511,210.29	756,860,762.27	367,332,854.29
其他业务	-	1,558,436.59	1,528,672.34
合计	**1,099,511,210.29**	**758,419,198.86**	**368,861,526.63**

根据上述会计数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其他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全部子公司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

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安多多，实际控制人为钱俊冬和崔蕾。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常棣投資有限公司（FRA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持有 100%股权	投资管理
2	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投资管理
3	SRX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投资管理
4	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钱俊冬通过常棣投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投资管理

注：常棣投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棣投资的主要投资为通过 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SRX Investment LIMITED 和 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三家全资 SPV 持有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7%的股份，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有：钱俊冬持股 16.27%、崔蕾持股 6.45%，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有：西安多多持股 35.36%、西安众行持股 16.71%。

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企业名称	所任企业职务
钱俊冬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西安众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棣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崔蕾	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安多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殷婷	发行人董事郭献维的配偶	应城鸿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俊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董事
		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程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俊杰的配偶	天地升华（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廖冠民	发行人独立董事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守豹	发行人独立董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企业名称	所任企业职务
	事		
刘春玲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守豹的配偶	北京信成国达燃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江西省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琼海博鳌刘家小院置业中心	负责人
赵慧敏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胜的配偶的妹妹	应城鑫海鹏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负责人
李达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安市雁塔区小芳亲情话吧	西安市	-	钱俊冬姐姐钱小芳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话吧；缴费卡零售
2	应城鸿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应城市	300	发行人董事郭献维的配偶殷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推广；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代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应城骏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应城市	300	发行人董事郭献维的配偶殷婷持有 10%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除金融外）；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推广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
					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鸿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乌鲁木齐	450.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蕾母亲袁爱姣持有31%份额	教育科技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5	陕西国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	5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昊的配偶石媛持有70%股权	环境工程的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6	北京信成国达燃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2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守豹的配偶刘春玲持有70%股权	管道天然气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31日）；技术开发；销售燃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小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	发行人监事王蕾持有2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武汉铁飞诚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	500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胜的配偶的妹妹赵慧敏持有 70%股权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9	应城鑫海鹏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应城市	10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胜的配偶的妹妹赵慧敏作为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	1,8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3.33%份额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证券投资、新三板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本源常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达持有 25%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睿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	霍城多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杨凌三人行咨询策划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曾合计持股 100%，目前已注销
4	霍城橙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 66.67%出资份额，目前已退出
5	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 50.37%出资份额，目前已退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827.83	580.88	525.2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进行的关联担保及关联方代付少量员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起始日	相关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1	2015/0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02031-1 181502031-2 181502031-3	5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汪东、郭献维、王科、钱扬定	一年期	履行完毕
2	2015/03/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70565-001	8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陕西荣誉、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3	2015/09/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2015 年贷担字第 009 号	3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4	2015/1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52 8213601 YB720120152 8213602	5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5	2015/12/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52 8228801 YB720120152 8228802 YB720120152 8228803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6	2015/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12252-1 181512252-2	2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7	2015/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512251-1 181512251-2 181512251-3	5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8	2016/03/09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WH-质押字第 01 号	400.00	钱俊冬	无	五年期	履行完毕
9	2016/05/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37296-001	1,1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0	2016/12/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 216110017 61012777100 216110017-1	600.0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钱俊冬、崔蕾	西安众行、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1	2017/03/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61012777100 917030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起始日	相关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市分行						
12	2017/0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1700000043 ZB7201201700000044	5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3	2017/03/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728039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4	2017/03/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702161-1 181702161-2 181702161-3	1,2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陈胜、郭献维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5	2017/03/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702162-1 181702162-2	2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6	2017/06/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07871-001 0407871-002 0407871-003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二年期	履行中
17	2017/08/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0917070008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8	2017/12/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 年小金中授字第 107 号	200.00	北京市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9	2018/04/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0456031-001 0455778-002	500.00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	橙色风暴、钱俊冬，崔	一年期	履行中

序号	担保起始日	相关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履行债务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公司西安分行	0455778-003		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蕾		
20	2018/06/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806201-1 181806201-2 181806201-3	1,8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中
21	2018/08/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99184-001 0495181-002 0495181-003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中
22	2018/09/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 918090020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中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无偿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蕾曾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少量员工薪酬的情况，代付薪酬占当年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2%和 0.10%，占比较低。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2018 年已不存在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崔蕾	代付薪酬	-	62.89	363.5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崔蕾	-	487.13	424.24

2016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蕾为公司代付少量员工薪酬，发行人已于 2018 年上半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归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4.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5. 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为公司代付员工薪酬，未对公司的当期资产、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其无异议。

3、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代付员工薪酬事宜无异议并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安多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人行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人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三人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三人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三人行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人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三人行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三人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三人行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三人行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自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函》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人行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三人行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三人行（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以自营、合营、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三人行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人行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三人行（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三人行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三人行构成竞争，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三人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将向三人行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向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实地走访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状况登陆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租赁办公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三人行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E401	580.00	2018/01/15-2021/01/14
2	三人行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壬丰大厦14层01、02自编一号房	469.16	2017/09/11-2019/09/10
3	三人行	黄建涛、屈	办公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3	166.93	2018/10/01-2020/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丽		号 1 栋 3 单元 12 层 1205 号		
4	三人行	张传福	办公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 1 栋 3 单元 12 层 1206 号	206.69	2018/10/01-2020/09/30
5	三人行	陈焱	办公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2 幢 709 室	56.14	2018/07/10-2019/07/09
6	合肥三人行	戴亚男	办公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D 座 2105、2106、2107、2108 室	241.16	2018/10/25-2021/11/24
7	武汉众行	武汉世纪置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2 号楼 1702 室	220.00	2018/03/28-2019/11/27
8	盛浩科技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1 楼西侧	727.35	2018/10/16-2020/10/15
9	橙色风暴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C 座第 12 层	1,918.73	2014/12/10-2019/12/31
10	江西荣耀	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62.80	2017/12/01-2019/11/30
11	霍城众行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区北区）	40.00	2017/01/16-2022/01/15
12	霍城众行	霍城德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投资服务中心 202 号办公室	32.00	2018/09/25-2019/09/24

除此之外，众点广告、酷软科技、三人行广告、陕西荣誉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将位于西安软件园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 室无偿提供给上述全资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橙色风暴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 03 室提供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8 项的出租方均提供了出租房屋产权证书，第 9～1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房产证，其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具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4 项和第 6、7 项已经取得了房屋租赁备案机关出具的租赁备案凭证，其余租赁房产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为租赁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租赁双方未就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构成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已作出承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要用于三人行及其子公司作为注册地及办公地使用，如因产权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敦促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经营；同时，如因上述租赁房屋产权问题及租赁备案问题导致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三人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另行寻找经营场所而承担的支出、损失和其他费用等），钱俊冬、崔蕾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二）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人行	21256854	2018/01/14-2028/01/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2		三人行	8435850	2011/08/28-2021/08/27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无
3		三人行	21249304	2018/01/14-2028/01/13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无
4		三人行	16299825	2016/08/14-2026/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5		三人行	21249489	2018/01/14-2028/01/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6		三人行	16298052	2018/07/28-2028/07/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7	三人行户外	三人行	7526642	2011/10/28-2021/10/27	第 35 类	受让取得	无
8		三人行广告	9776822	2013/01/07-2023/0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外观设计	ZL201230565413.6	阅报栏	三人行	2012/11/21	2013/09/25	原始取得	无
2	外观设计	ZL201530097488.X	阅报栏	三人行	2015/04/14	2015/12/09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	ZL201530099170.5	阅报栏	三人行	2015/04/15	2015/12/09	原始取得	无
4	外观设计	ZL201530099208.9	阅报栏	三人行	2015/04/15	2015/12/09	原始取得	无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三人行卓越易行项目资金管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342281 号	2016SR163664	三人行股份	2016/01/20	2016/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系统 V1.0							
2	多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96448 号	2012SR028412	三人行	2012/01/07	2012/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多媒体短消息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96446 号	2012SR028410	三人行	2012/01/07	2012/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安全电子邮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6443 号	2012SR028407	三人行	2012/01/07	2012/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6440 号	2012SR028404	三人行	2012/02/16	2012/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高校学籍成绩管理发布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96438 号	2012SR028402	三人行	2012/01/07	2012/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远程电压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4422 号	2012SR026386	三人行	2012/01/07	2012/04/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智臻会议会展 CRM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0372 号	2017SR175088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智臻互动显示媒体视频播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0377 号	2017SR175093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智臻卓越跨屏数字广告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0384 号	2017SR175100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智臻全国校园巡讲巡展互动学习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60387 号	2017SR175103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智臻大数据媒介综合信息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840 号	2017SR176556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智臻全国校园渠道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923 号	2017SR176639	三人行	2016/05/21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智臻媒体投	软著登字第	2017SR176648	三人行	2016/05/21	2017/05/12	原始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放及活动执行项目管理系统 V1.0	1761932 号					取得	权利
15	智臻卓越企业资金报告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927 号	2017SR176643	三人行	2016/05/21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智臻卓越数字整合营销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958 号	2017SR176674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智臻媒体资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2111 号	2017SR176827	三人行	2016/05/21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智臻互联网媒体广告智能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85366 号	2017SR200082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三人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71781 号	2017SR286497	三人行	2016/03/01	2017/0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智臻校园数字阅读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350800 号	2018SR1021705	三人行	未发表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智臻大数据媒介综合信息分析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3362157 号	2018SR1033062	三人行	2018/10/15	2018/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三人行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3350928 号	2018SR1021833	三人行	2018/09/01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高校 APP 综合平台 V1.1	软著登字第 0923688 号	2015SR036608	酷软科技	2014/12/01	2015/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旅游导览系统（Andrioi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0967429 号	2015SR080343	酷软科技	2013/04/10	2015/05/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5	旅游导览系统（iO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0967438 号	2015SR080352	酷软科技	2013/04/11	2015/05/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6	移动校园系统（Andrioi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0967434 号	2015SR080348	酷软科技	2014/03/05	2015/05/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7	移动校园系统（iOS 版）	软著登字第 1175260 号	2015SR288174	酷软科技	2014/03/12	2015/12/2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V1.0							
28	智慧迎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3369 号	2016SR014752	酷软科技	未发表	2016/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智酷流媒体智能化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031 号	2017SR175747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智酷数据库管理系统防火墙功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107 号	2017SR175823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智酷企业网关 TR069 管理功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111 号	2017SR175827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智酷 ERP 移动客户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671 号	2017SR176387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智酷数据库管理系统加密功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2015 号	2017SR176731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智酷车载定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94609 号	2017SR209325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智酷数据库管理系统审计功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94775 号	2017SR209491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智酷煤矿数据监控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354494 号	2018SR1025399	酷软科技	2018/04/15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智酷学校智慧迎新综合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3355176 号	2018SR1026081	酷软科技	2018/07/31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综合服务平台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272247 号	2016SR093630	橙色风暴	2015/10/08	2016/0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综合服务平台（Androi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226475 号	2016SR047858	橙色风暴	2015/10/08	2016/03/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智成客户关	软著登字第	2017SR326976	橙色风暴	2016/11/30	2017/06/29	原始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系及公关管理平台系统 V1.0	1912260 号					取得	权利
41	智成策划类项目管理及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8923 号	2017SR323639	橙色风暴	2016/06/01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智成设计类项目管理及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10978 号	2017SR325694	橙色风暴	2016/06/01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智成全国行业市场竞品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8943 号	2017SR323659	橙色风暴	2016/06/01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智成消费者自助调查及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9935 号	2017SR324651	橙色风暴	2016/11/30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智成视频及平面广告测试评选比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9928 号	2017SR324644	橙色风暴	2016/11/30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智成全国校园活动赛事信息管理及发布平台（IO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909165 号	2017SR323881	橙色风暴	2016/07/14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智成互联网媒体资料存储及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9069 号	2017SR323785	橙色风暴	2016/06/23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智成全国网站数据监测及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9904 号	2017SR324620	橙色风暴	2016/06/01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智成媒体广告采购订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9703 号	2017SR324419	橙色风暴	2016/01/29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校园信息传播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27867 号	2016SR049250	合肥三人行	2015/11/25	2016/0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互联网平台策划设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057 号	2017SR114773	合肥三人行	2016/11/20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2	互联网媒介信息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119 号	2017SR114835	合肥三人行	2016/11/20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智慧校园活动执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159 号	2017SR114875	合肥三人行	2016/03/20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智慧校园赛事信息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124 号	2017SR114840	合肥三人行	2016/03/20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智慧校园赛事自助投票评选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209 号	2017SR114925	合肥三人行	2016/07/25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营销活动体验智能互动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214 号	2017SR114930	合肥三人行	2016/07/25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智慧校园媒体广告排期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052 号	2017SR114768	合肥三人行	2016/05/18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智慧校园媒体广告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081 号	2017SR114797	合肥三人行	2016/05/18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智慧校园消费行为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206 号	2017SR114922	合肥三人行	2016/05/18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电商营销活动及广告综合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5600 号	2017SR120316	合肥三人行	2016/10/15	2017/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社会化媒体信息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5603 号	2017SR120319	合肥三人行	2016/10/15	2017/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价值 69,886.44 元的运输设备、1,578,582.25 元的电子设备、9,033.44 元的办公设备。根据公司的确认、抽查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部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除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业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核实。

（一）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的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三人行、江西荣耀、武汉众行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数据推广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2	三人行、江西荣耀、武汉众行	北京网易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协议	媒体投放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9/03/31
3	江西荣耀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及推广服务合同	广告投放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中国农业银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2018 年平面、	广告投放服	框架合同	2018/11/16-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和电台媒体广告投放项目采购合同	务		2019/11/1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 年度网络广告项目广告代理发布合同	媒体端网络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	2018/01/30-2018/12/31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 年网络广告购买代理协议书	互联网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	2018/04/01-2019/03/31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互联网媒体广告投放代理合同	互联网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	2018/08/23-2020/08/22

2. 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贷款和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贷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借款合同	1,000	2017/06/29-2019/06/28
2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借款合同	500	2018/04/17-2019/04/16
3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	1,800	2018/06/28-2019/06/26
4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借款合同	1,000	2018/08/17-2019/08/16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分行	借款合同	1,000	2018/09/29-2019/09/28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起始日	相关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1	2017/06/29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0407871-001 0407871-002 0407871-003	1,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2	2018/04/17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0456031-001 0455778-002 0455778-003	500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橙色风暴、钱俊冬、崔蕾
3	2018/06/28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181806201-1 181806201-2 181806201-3	1,8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

序号	担保起始日	相关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4	2018/08/17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0499184-001 0495181-002 0495181-003	1,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5	2018/09/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分行	610127771009180900 20	1,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731,186.7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57,917.22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如下：

1. 收购三人行广告 100%股权

三人行广告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收购前，三人行广告的股东为钱俊冬、崔蕾，其中钱俊冬持有 65%股权；崔蕾持有 35%股权。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三人行广告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钱俊冬、崔蕾将其各自持有的三人行广告股权转让予三人行有限；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三人行有限收购钱俊冬、崔蕾合计持有的三人行广告 100%股权。

2011 年 12 月 19 日，钱俊冬、崔蕾分别与三人行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钱俊冬将其持有的三人行广告 97.5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转让给三人行有限；崔蕾将其持有的三人行广告 52.5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转让给三人行有限。

本次收购三人行广告 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50 万元，系参照三人行广告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三人行广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收购合肥三人行 100%股权

合肥三人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9 日，收购前，合肥三人行的股东为钱俊冬、谢士春，其中钱俊冬持有 50%股权；谢士春持有 50%股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合肥三人行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钱俊冬、谢士春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肥三人行股权转让予三人行有限。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三人行有限收购钱俊冬、谢士春合计持有的合肥三人行 100%股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钱伟、谢士春分别与三人行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伟将其持有的合肥三人行 5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三人行有限；谢士春将其持有的合肥三人行 5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三人行有限。

本次收购合肥三人行 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942,053.68 元，系参照合肥三人行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1 月 29 日，合肥三人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收购橙色风暴 100%股权

橙色风暴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收购前，橙色风暴的股东为钱俊冬、崔蕾，其中钱俊冬持有 65%股权；崔蕾持有 35%股权。

2011 年 10 月 30 日，橙色风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钱俊冬、崔蕾将其各自持有的橙色风暴股权转让予三人行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30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三人行有限收购钱俊冬、崔蕾合计持有的橙色风暴 100%股权。

2011 年 10 月 30 日，钱俊冬、崔蕾分别与三人行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钱俊冬将其持有的橙色风暴 6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转让给三人行有限；崔蕾将其持有的橙色风暴 35 万元知识产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转让给三人行有限。

本次收购橙色风暴 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系参照橙色风暴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1 月 24 日，橙色风暴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收购陕西荣誉 100%股权

陕西荣誉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收购前，陕西荣誉的股东为崔蕾、钱俊冬，其中崔蕾持有 62%股权；钱俊冬持有 38%股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三人行有限收购钱俊冬、崔蕾合计持有的陕西荣誉 100%股权。

2011 年 11 月 28 日，陕西荣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蕾、钱俊冬将其各自持有的陕西荣誉股权转让予三人行有限；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1 年 11 月 28 日，崔蕾、钱俊冬分别与三人行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蕾将其持有的陕西荣誉 62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2%）转让给三人行有限；钱俊冬将其持有的陕西荣誉 38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8%）转让给三人行有限。

根据三人行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三人行有限设有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故本次股权收购不需要经过三人行有限股东会审议。

本次收购陕西荣誉 100%股权的价格为 100 万元，系参照陕西荣誉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6 日，陕西荣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 收购众点广告 100%股权

众点广告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收购前，众点广告的股东为钱伟、谢士春，其中钱伟持有 60%股权；谢士春持有 40%股权。

2012 年 5 月 10 日，众点广告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钱伟、谢士春将其各自持有的众点广告股权转让予三人行有限；同意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0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三人行有限收购钱伟、谢士春合计持有的众点广告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10 日，钱伟、谢士春分别与三人行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钱伟将其持有的众点广告 6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转让给三人行有限；谢士春将其持有的众点广告 4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三人行有限。

本次收购众点广告 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系参照众点广告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2012 年 5 月 18 日，众点广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 收购、注销陕西盛昊

（1）收购陕西盛昊 0.7%股权

陕西盛昊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由三人行有限、崔蕾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三人行有限认缴出资 495 万元，崔蕾认缴出资 5 万元。2014 年 5 月 7 日，陕西盛昊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其中三人行有限认缴 695 万元，崔蕾认缴 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陕西盛昊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蕾将其持有的陕西盛昊 0.7%的股权（对应出资 5 万元）转让予三人行有限。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三人行有限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三人行有限收购崔蕾持有的陕西盛昊 0.7%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27 日，崔蕾与三人行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蕾将其持有的陕西盛昊 5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7%）转让给三人行有限。

本次收购陕西盛昊 0.7%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5 万元，系参照陕西盛昊当时

的账面净资产，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2014 年 12 月 16 日，陕西盛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注销陕西盛昊

2015 年 5 月 20 日，陕西盛昊股东三人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陕西盛昊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5 年 6 月 17 日，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陕西盛昊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同日，杨凌示范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015 年 6 月 25 日，陕西盛昊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8 月 17 日，清算组成员、陕西盛昊及其股东签署确认《陕西盛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2015 年 8 月 17 日，陕西盛昊股东三人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清算小组提交的《陕西盛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陕西省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陕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第 549821 号），准予陕西盛昊注销登记。

2015 年 8 月 27 日，陕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出具《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

7. 注销川行网络（简易程序）

川行网络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蕾，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1 号楼 766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营销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9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津武税通〔2018〕4370 号），同意川行网络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

2018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工商企销字〔2018〕第 27615 号），准予川行网络注销登记。

8. 其他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收购珠海冠融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的珠海冠融 50.37%出资份额（对应出资 1,015 万元）并完成实缴出资。2016 年 7 月，三人行与珠海冠融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三人行退出珠海冠融，并退还三人行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款 1,060 万元。前述入伙及退伙行为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与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刘玉君共同出资设立霍城橙叶，其中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92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66.67%；2017 年 12 月，霍城橙叶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将上述出资份额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 2,056.94 万元。前述入伙及退伙行为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的资产出售，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三人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设立登记时报西安市工商局备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因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19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3 名法人和 8 名合伙企业。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均不少于三分之二，且各主任委员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共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应由股东选举的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三人行有限自设立以来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钱俊冬、郭献维、张昊、王川、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其中钱俊冬为董事长，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钱俊冬	董事长	2018/04/03-2021/04/02
2	王川	董事	2018/04/03-2021/04/02
3	张昊	董事	2018/04/03-2021/04/02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4	郭献维	董事	2018/04/03-2021/04/02
5	丁俊杰	独立董事	2018/04/03-2021/04/02
6	刘守豹	独立董事	2018/04/03-2021/04/02
7	廖冠民	独立董事	2018/04/03-2021/04/02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代秀菊、张珊、王蕾，其中代秀菊为监事会主席，张珊为股东代表监事，王蕾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2018/04/03-2021/04/02
2	张珊	监事	2018/04/03-2021/04/02
3	王蕾	职工监事	2018/04/03-2021/04/02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钱俊冬；副总经理王川、张昊；财务总监陈胜、董事会秘书李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钱俊冬	总经理	2018/04/03-2021/04/02
2	王川	副总经理	2018/04/03-2021/04/02
3	张昊	副总经理	2018/04/03-2021/04/02
4	陈胜	财务总监	2018/04/03-2021/04/02
5	李达	董事会秘书	2018/04/03-2021/04/02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任

钱俊冬、王川、张昊、郭献维经发行人股东西安多多提名，丁俊杰、刘守豹和廖冠民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上述董事均由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的提名及选任

① 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② 监事代秀菊、张珊经发行人股东西安多多提名，上述股东监事均由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任

① 总经理钱俊冬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② 副总经理张昊、王川经发行人总经理提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③ 财务总监陈胜经发行人总经理提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④ 董事会秘书李达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系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为钱俊冬 、郭献维 、刘桂海 、 张敬 、陈胜。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俊冬为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张敬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崔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张学英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张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崔蕾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股东提名王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俊冬、郭献维、张昊、王川、丁俊杰、刘守豹和廖冠民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俊冬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系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为职工代表监事王蕾；股东代表监事汪东和叶生根。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东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汪东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股东提名王妙言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妙言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叶生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代秀菊、张珊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蕾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时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代秀菊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系由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中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钱俊冬为公司总经理，陈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郭献维、洪鹏程、王科委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胜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副总经理王科委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副总经理钱成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昊、王川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胜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达为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俊冬为总经理，张昊、王川为副总经理，陈胜为财务总监，李达为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系基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和相关人员个人客观原因，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及记帐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缴纳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0%、11%、16%、17%	3%、6%、11%、17%	0%、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0%	25%、20%、15%、0%	25%、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

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6100032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酷软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61000166，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酷软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3）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橙色风暴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377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橙色风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双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酷软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陕 R-2015-0010），有效期为一年；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陕 RQ-2016-0219），有效期为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陕 RQ-2016-0219），有效期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陕 RQ-2016-0219），有效期一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酷软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准予受理酷软科技于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酷软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税务资格备案表》，据此，酷软科技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霍特管办发〔2013〕33 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霍城众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霍城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经确认，霍城众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荣誉、西安众点符合上述规定，2017 年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人行广告、合肥三人行、陕西荣誉、西安众点符合上述规定，2018 年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单笔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文件依据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132.97	221.55	-	江西荣耀与江西金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抚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文化产业入园协议》
上市备案奖励一期	与收益相关	50	-	-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西安高新区技术贸易奖励政策补贴	与收益相关	45	-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技术贸易奖励	与收益相关	35	-	-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
高新区雏鹰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	-	-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政策》
陕西省科技厅重大科技项目的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	-	-	《关于征集 2018 年度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陕西省科技企业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陕科发〔2017〕16 号）
西安十佳文创企业奖金	与收益相关	30	-	-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十佳企业”、“十佳人物”的决定》
西安高新区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26.81	-	-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高新区优秀雏鹰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	-	-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政策》
陕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奖励补	与收益相关	20	50	-	西安市金融办《2017 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文件依据
贴					资金申报指南》
国家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市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	-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17 年度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补助的通知
西安高新区支持大企业申报高企奖励政策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	-	-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
2017 年度西安市高新区优秀双创企业的奖金	与收益相关	10.51	-	-	中共西安高新区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7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合肥市高新企业培育款	与收益相关	10	-	-	合肥市科技局《关于公示合肥市 2017 年度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拟认定名单的通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高企省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	-	-	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发展局《获得 2017 年度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
2016 年高新区融资贴息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	77.03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办《西安高新区 2016年度企业优惠扶持政策申报受理通知》、西安市高新区信用服务中心《关于“2016 年度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第一批）》、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若干政策》
2016 年西安高新区战略新兴企业表彰奖励	与收益相关	-	32.50	-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2016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表彰名单的公示》
2014 年西安高新区政策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127.98	西安高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科技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奖励”、“企业核心管理和研发人才奖励”三项政策补贴（奖励）通知
2016 年高新区优惠政策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	-	56.37	西安高新区信用服务中心《关于“2015 年度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政策补贴”的公示》
西安市高新区财政税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	-	32.31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文件依据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陕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20.00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5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税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0.88	41.54	29.50	川行网络与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企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协议书》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或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核查的文件。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及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之“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创意设计服务”中的“广告服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业务，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317E20003ROS），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发行人资质范围内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涉及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317Q30004ROS），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发行人资质范围内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关

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涉及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认证范围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3 年	24,020.41	24,020.41
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3 年	13,928.35	13,928.35
3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3 年	21,488.65	21,488.6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	创意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 年	12,966.74	12,966.74
5	补充运营资金	-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03,404.15**	**103,404.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情况、环评情况及土地管理情况

1. 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运营资金除外）已经在有权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编号	备案部门
1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018-610161-72-03-009299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2018-610161-72-03-00930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018-610161-72-03-00929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创意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018-04041-72-13-02728	北京市海淀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2. 环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校园媒体扩建项目、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和创意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 土地管理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自行购置土地并进行房产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9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秉持“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合营销传播专家”的使命，经过不断的发展，在洞察客户品牌的市场定位、发掘客户产品或服务的营销亮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业务领域的布局，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满足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

目前，我国已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广告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广告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长。发行人将抓住广告行业的这一发展机遇，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增强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周转

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时，一般要求发行人在银行监管下将款项支付至供应商。2016 年 5 月，发行人存在将从银行获取的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至供应商后，该供应商又将贷款资金转回发行人的情况。

经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贷款银行之间的银行流水情况，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转贷金额为 395 万元。

针对上述贷款资金周转情况，经核查，供应商收到银行款项后将贷款资金全额转至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转贷款项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上述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资金周转完毕后，发行人即停止了通过第三方进行周转贷款的行为并加强了银行贷款相关内部控制，该资金周转行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持续发生，具有偶发性特点。

2018 年 6 月 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贷款用于资金周转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陈　凯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　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　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　则 **5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42837256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ree`s Company Media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

邮政编码：71007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校园综合运营服务商，面向青年，与未来同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黄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35,402,970.96 元按照 1.011513456：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500 万股，由公司 7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各自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钱俊冬	净资产	601.65	17.19	2014 年 12 月 2 日
2	崔蕾	净资产	261.10	7.46	2014 年 12 月 2 日
3	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1,371.30	39.18	2014 年 12 月 2 日
4	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	618.45	17.67	2014 年 12 月 2 日
5	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157.50	4.50	2014 年 12 月 2 日
6	北京睿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350.00	1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7	范兴红	净资产	140.00	4.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合 计		—	**3,500.00**	**100.00**	—

该等净资产已经经过审计、评估，发起人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

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该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教育背景、从业经验；

（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公司和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记入会议记录，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时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五）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

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至少一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本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

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五条 除根据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其他近亲属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本公司提供法律、财务、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最多为六年。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

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六）下列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3、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6、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委托理财；

（八）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十一）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均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一）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均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四）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中属购买、出售的资产的，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对于前述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如有）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四）拟订与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与规范；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部印章、文件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管理等管理行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董事可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的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1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未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

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一次性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

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公告方式发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进入受送达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

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行。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563号

关于核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三人行〔2019〕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266,7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抄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3月31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城　　共印15份